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壹、內　　政..... 1
貳、外　　交..... 11
參、國　　防..... 27
肆、財政金融..... 37
伍、教　　育..... 57
陸、法　　務..... 67
柒、經濟發展..... 75
捌、交通及建設..... 119
玖、災後重建..... 127
拾、蒙　　藏..... 143
拾壹、僑　　務..... 145
拾貳、勞　　工..... 149
拾參、農　　業..... 157
拾肆、衛生醫療 165
拾伍、社會福利 177
拾陸、環境資源 181
拾柒、文化建設 195
拾捌、科技發展 207
拾玖、兩岸關係 213
貳拾、海洋事務 219
貳拾壹、原住民族 223
貳拾貳、客　　家 229
貳拾參、婦　　女 233
貳拾肆、青　　年 237
貳拾伍、其他政務 243

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8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7 屆第 4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98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發展、交通及建設、災後重建、蒙藏、僑務、勞工、農業、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環境資源、文化建設、科技發展、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原住民族、客家、婦女、青年、其他政務共 25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　　政

一、民政業務

(一)完善建構縣市改制直轄市配套法制：為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所轄人口、面積大幅增加，直轄市議員及副市長名額均有適度調整之必要；改制後首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審議，亦需透過修法解決；另為配合鄉(鎮、市)改制為區，避免衝擊基層政治，現任鄉(鎮、市)長及代表宜有過渡處理規範；同時為建立跨直轄市、縣(市)合作相關機制，以利資源共享，促進區域發展，並為推動簡併選舉期程政策，業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99 年 1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二)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持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98 年 7 月 28 日表揚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計 254 個單位。

(三)落實殯葬改革：為提升殯葬設施品質，依「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98 至 101 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賡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加強殯葬服務業及生前契約管理。

(四)加強禮制研究，倡導社會教化：賡續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工作；弘揚孝道倫理，辦理 98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計表揚 31 位孝行楷模；結合民間團體持續推動「心六倫」運動。

(五)推動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建物)清理：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所轄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之申報及處理其土地(建物)，以保障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之權益；賡續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及業務人員研習，以溝通解決清理工作上遭遇困難之問題。

二、選舉工作

(一)健全選舉組織與法制：

1、「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其規定，本院於 98 年 11 月 4 日任命委員 11 人，其中賴浩敏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副主任委員，委員 9 人包括簡太郎、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郭昱瑩、蔡麗雪、段重民、柴松林、紀鎮南。

2、因應 98 年 6 月 10 制定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廢除設置巡迴監察員之制度，相關職權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並配合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相關規定。

3、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候選人及政黨申請登記備具照片不以黑白為限。

4、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增列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之規定。

(二)辦理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中選會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於 12 月 5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選出縣(市)長 17 人，縣(市)議員 592 人，鄉(鎮、市)長 211 人。

(三)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1、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張碩文，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9 月 26 日辦理補選，由劉建國當選立法委員。

2、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吳敦義，於 98 年 9 月 9 日辭職，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12 月 5 日辦理補選，由馬文君當選立法委員。

(四)淨化選舉風氣：為落實推動淨化選舉風氣之成效及配合現行法規異動，完成「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之修正。

(五)進行選務國際交流：中選會目前擔任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之主席國，並兼任秘書處工作，98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於臺北主辦 AAEA 之年度執行委員會議，計有韓國、印度、斯里蘭卡等 3 個執行委員國及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之馬來西亞等 4 國代表，計 11 位外賓參加。

三、戶政業務

(一)落實戶籍登記：

1、研修戶籍相關法規：

(1)98 年 7 月 3 日公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姓氏變更宣告、離婚、撤銷離婚、撤銷結婚、輔助宣告、撤銷輔助宣告、死亡宣告、撤銷死亡宣告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２）9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第 2 條，增訂有關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應取中文姓名，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３）98 年 7 月 23 日訂定「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使戶政機關辦理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有所遵循。

（４）配合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98 年 10 月 13 日修正「印鑑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刪除未滿 7 歲與受禁治產宣告者不得申請印鑑登記，及修改「在療養院之痲瘋病或其他隔離病患者」等用語，以保障人權。

２、積極清查莫拉克颱風受災死亡及失蹤人數：98 年 8 月 18 日訂定「清查莫拉克颱風災區人口作業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戶政、警政、社政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組成人口清查小組清查，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確定死亡人口 675 人、不完整大體尚未確認身分者計 27 人(件)、失蹤人口 24 人，合計 726 人，並持續比對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開具莫拉克颱風受災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資料，及地方法院檢察署開立死亡證明資料。

(二)鬆綁國籍法規：

１、98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7 條：考量外籍配偶喪偶或離婚後仍承擔教養子女及善盡為人父母之職責，爰放寬外籍配偶喪偶或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降低其上課總時數及歸化測試合格分數。

２、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規之修正，增列界定無國籍人範圍；鬆綁放寬外國人居留期間之計算，將逾期居留致居留期間中斷未達 30 日者，視為不中斷，並簡化作業程序，外國人經審查具備相關歸化要件後，始提憑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時點，歸化申請人無須提出在臺居留期間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改由戶政機關查詢刑事案件紀錄。

(三)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１、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截至本期計完成索引建檔 326 萬 7,014 戶及影像掃瞄 844 萬 8,458 頁，預定自 99 年 7 月起，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據時期戶籍謄本。

２、推動「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計畫期程為 98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本期完成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開發先期規劃工作、全國戶役政單位汰換更新及緊急災害應變所需之電腦軟、硬體相關設備前置作業、增置及核校戶籍資料作業。

四、警政業務

(一)營造優良治安環境：

１、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9 萬 1,323 件，較 97 年同期 22 萬 0,506 件，減少 2 萬 9,183 件

(-13.23%)。破獲數 15 萬 2,948 件，較 97 年同期 17 萬 0,329 件，減少 1 萬 7,381 件(-10.20%)；破獲率 79.94%，較 97 年同期 77.24%上升 2.70 個百分點。

2、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3,185 件，較 97 年同期 3,952 件，減少 767 件(-19.41%)；破獲數 2,831 件，較 97 年同期 3,154 件，減少 323 件(-10.24%)；破獲率 88.89%，較 97 年同期 79.81%上升 9.08 個百分點。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572 件，較 97 年同期 682 件，減少 110 件(-16.13%)；搶奪案件發生 1,156 件，較 97 年同期 1,760 件，減少 604 件(-34.32%)；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8 件，較 97 年同期 13 件，減少 5 件(-38.46%)，破獲率 112.50% 。

3、加強檢肅竊盜犯罪：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7 萬 7,115 件，較 97 年同期 9 萬 5,951 件，減少 1 萬 8,836 件(-19.63%)；破獲數 4 萬 8,604 件，較 97 年同期 6 萬 0,050 件，減少 1 萬 1,446 件(-19.06%)，破獲率 63.03%，較 97 年同期 62.58%上升 0.45 個百分點。

(2)本期完成免費為民眾機車烙碼 22 萬 0,177 輛，已超過 15 萬輛之目標值。

(3)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1 萬 1,024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2,705 件(-19.70%)。破獲 6,078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769 件(-11.23%)；破獲率為 55.13%，較 97 年同期上升 5.26 個百分點。

(4)本期針對轄內易銷贓場所，規劃進行 4 次全國大掃蕩，總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處所 391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057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2,839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1,080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2,993 公斤、農牧漁機具 66 具、汽贓車 226 輛、機贓車 715 輛、自行車 253 部及大批金飾、手機、筆記電腦、數位相機、熱水器、腳踏車及車輛零件等 2,739 件贓證物。

(5)辦理「農漁牧機具防竊刻碼」，本期計施作 32 萬 3,007 具(中耕管理機 2,716 具、馬達 3 萬 4,093 具、抽水機 1 萬 4,286 具、發電機 5,136 具、耕耘機 4,557 具、動力割草機 1 萬 3,567 具、噴霧機 2 萬 7,385 具、搬運機 6,286 具、鏈鋸 6,776 具、其他 20 萬 8,215 具)。另本期全國農漁牧機具竊盜發生 255 件，較 97 年同期發生數 548 件，減少 293 件(-53.47%)。

4、強力執行反詐欺工作：

(1)本期發生數 1 萬 9,450 件，較 97 年同期 2 萬 1,428 件，減少 1,978 件(-9.23%)；破獲數 1 萬 8,406 件，較 97 年同期 1 萬 7,907 件，增加 499 件(+2.79%)；破獲率 94.63%，較 97 年同期破獲率 83.57%，上升 11.06 個百分點。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1 萬 5,940 件，較 97 年同期增加 4,012 件(+33.62%)；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770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139 件(-15.29%)；攔阻金額

4,808萬1,194元，較97年同期減少1億2,120萬5,173元(-71.60%)。

5、積極查緝網路犯罪：本期發生數1萬2,649件，較97年同期1萬4,634件，減少1,985件(-13.56%)；破獲1萬0,915件，較97年同期1萬1,433件，減少518件(-4.53%)；破獲率86.29%，較97年同期78.13%，提升8.16個百分點。

6、檢肅非法槍械、毒品：

（1）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860枝，各類子彈3萬5,005顆，槍枝較97年同期增加115枝(+15.44%)，子彈增加2萬9,494顆(+535.18%)。

（2）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破獲毒品2萬3,744件、2萬5,175人，毒品總量2,796.99公斤，與97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2,082件(-8.06%)，毒品嫌犯人數減少823人(-3.17%)，毒品總量減少2,897.88公斤(-50.89%)。

7、掃蕩黑道幫派：

（1）本期實施4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46件，犯罪組織成員396人；各類刑事案件嫌犯3,722人；制式槍枝8枝、土(改)造及其他槍枝76枝；毒品安非他命1萬7,212.53公克、嗎啡海洛因1,282.89公克。

（2）本期「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蒐證檢肅到案首惡90人、相關共犯736人；查獲制式槍枝10枝、改造槍枝12枝、各式子彈273顆。

（3）本期「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專案，計執行專案性防制勤務128件，防制未成年少年及學生(中輟學生)達306人。

8、打擊兩岸與跨國犯罪：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2萬0,107人，其中重大逃犯3,631人、一般逃犯1萬6,476人。

（2）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29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15件，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共236人。

（3）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遣返刑事犯計16人，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重大案件14件，其中詐欺犯罪案11件、擄人勒贖案2件、跨境販毒案1件。

(二)積極保障人權：本期計查獲92件非法竊聽案件，其中特殊重大等級9件(含徵信業者3件、通訊器材行業者6件)、重大等級1件(通訊器材行業者)、次重大等級82件(含徵信業者6件、通訊器材行業者33件、電信從業人員3件、其他類40件)，另查獲犯罪嫌疑人147名、非法竊聽器材共857臺。

(三)持續保護弱勢：

1、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萬7,980件、執行保護令9,262次、違反保護令706件、逮捕

現行犯 560 人；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274 人、嫖客 189 人、媒介賣淫 177 人。

（２)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本部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本期警察機關通報 3,529 件，占全般通報來源 26.18%。

（３)訂頒「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要求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即各警察機關移送是類案件之有效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須高於 50.87%。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為 65.14%，已超前 98 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２、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各警察機關依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加強取締，本期通報校園持有吸食毒品計 39 件、販賣毒品 10 件。

(四)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１、本期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058 人，比 97 年同期減少 52 人，降低比率 4.68%。

２、推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等 12 項惡性交通違規，維護交通安全。本期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161 萬 9,191 件，其中酒後駕車 5 萬 4,685 件、闖紅燈 54 萬 1,647 件、嚴重超速 9 萬 9,287 件。

３、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2,184 件，依法移送法辦 85 件、225 人，有效遏阻危險駕駛行為。

４、加強交通宣導，各縣(市)警察局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作系統性及全面性宣導，並運用轄內各類媒體加強宣導。

(五)嚴密國境安檢：

１、規劃關警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6 萬 8,690 只，占總出口數 98 萬 6,403 只貨櫃 6.96%，查獲違規櫃數 146 件。

２、本期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工作，計查驗(證)檢出汽贓車引擎 3 具、機贓車引擎 1 具。

３、本期執行貨櫃落地檢查，計查獲大陸管制物品 6,311 萬元、仿冒物品 18 萬元、未申報及夾帶案 2 億 0,677 萬元。

４、本期機場安全維護工作，計查獲海洛因 1 萬 5,824 公克、K 他命 18 萬 2,805 公克、大麻 6,440 公克、一粒眠 9,855 公克、MDMA2,406 公克、空氣槍 25 枝。

(六)落實治安社區化：

１、推動社區治安：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並補助每個社區 11 萬 5,000 元。

２、本期計召開 2,568 場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對治安之期待與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及強化防範犯罪宣導工作，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及提升自我診斷分析能力。

(七)精進警察教育：

１、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現代警察幹部：依計畫辦理深造教育部分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18 人、碩士班 465 人，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636 人。

２、提升警察專業素質，積極開拓員警進修管道：為提供在職警察及消防人員進修管道，除配合警、消及海巡機關用人需求外，更積極辦理各種專業訓練班期，本期共計辦理：警佐班第 29 期第 1、2、3 類、消佐班第 14 期、警正班第 19 期及其他專業訓練班，計 14 類、53 項，調訓 9,905 人次。

(八)充實應勤裝備：本期汰換背心式防彈衣 2 萬 9,903 件，購置 9 公厘子彈 1,550 萬粒、採購槍套組 1 萬 5,697 組。

五、防救災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１、提升 119 報案系統功能：98 年 11 月完成「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建置案」，將各縣(市)消防局 119 緊急報案線路提升為 24 至 30 路，提供民眾更穩定之報案平臺；針對聽語障人士等弱勢團體開發「簡訊報案」及「撥打 119 及特定按鍵音報案」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便利之報案服務，提高為民服務之成效。

２、落實防災教育宣導：製作發行「家庭防災手冊」5 萬冊、編訂「國小防災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並規劃以數位 e 學習方式，建置防災數位學習網，編定數位學習課程計 26 門，以線上學習方式推廣民眾學習防災。

３、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33 班次、訓練 1,921 人次；義消 174 班次、訓練 19 萬 9,692 人次，合計 207 班次、訓練 20 萬 1,613 人次。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１、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3 萬 8,948 件次，合格件數 12 萬 2,964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8.50% ；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879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12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251 件次。

２、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１）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383 家、分裝場 119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1,911 件次，其中包括限期改善 2 件次、處以罰鍰 216 件次。

（２）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4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6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43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70 件次，儲存場所 65 件次，販賣場所 264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18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11 件次，沒入 9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１、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2,029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1,029 家，達成比率為 97.62% ；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629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611 萬 9,849 張。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464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480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1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3、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2 萬 9,111 家，申報家數 2 萬 7,868 家，申報率達 95.73% ；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0 萬 9,736 家，申報家數 9 萬 5,029 家，申報率達 86.60% 。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41 萬 8,796 件次，較 97 年同期增加 4 萬 3,285 件次；急救人數 34 萬 2,291 人次，較 97 年同期增加 3 萬 6,649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0,690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8.55% ，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864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8,451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375 人。

(五)提升空中救災效能：實施火災搶救 267 架次、水災搶救 3 架次、風災搶救 201 架次、重大意外事故搶救 15 架次、山難搜尋 35 架次、水上救溺 5 架次、海上救難 233 架次、救護轉診 140 架次、器官移植 4 架次、災情觀測 19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196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29 架次、環境汙染調查 23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116 架次、空中運輸 34 架次、支援演習訓練 401 架次、訓練飛行 763 架次、維護飛行 1,469 架次，總計 3,953 架次，飛行時數達 5,156 小時 11 分鐘，救援人數達 888 人，運載人數達 1,411 人，共乘人數達 731 人，運載物資達 6 萬 0,195 公斤，運載水量達 828.2 公噸。

六、役政業務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6 萬 7,197 人，補充兵 1,166 人。

(二)辦理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98 年度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含常態性服務(弱勢學童課後照顧、老人居家關懷、機構關懷及其他社區環境清潔、捐血等)及專案性服務(暑期百萬 cc 捐血、暑期課後照顧、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打掃)等共計出動役男約 9 萬人次參與。

(三)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動支 9,103 萬 0,581 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中秋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醫療補助費等，扶助役男家屬計 5,224 戶(次)。

(四)配合募兵制推動，促進役政革新：配合募兵制推動，維護兵役公平，解決超溢問題，研議放寬兵役限制，簡化徵兵處理程序，將役男人力資源，運用到政府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公益服務工作，以增進政府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公益服務效能。

七、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加強移民輔導：

1、強化對移出人口之海外協助及保護：於海外 28 個駐外館處執行移民相關業務及提供旅居

海外國人協助及保護。本期核發入國證明書 1,241 件、處理國人護照遺失 2,320 件、接待及提供國人、僑民急難救助 1,111 件、提供國人及僑民法律協助 9,834 件。

2、強化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本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核准補助 146 案、1 億 6,335 萬 5,783 元。

(二)強化人流管理：

1、實施大陸地區配偶入境面談 1 萬 3,572 件、不予通過面談 1,138 件、強制出境 63 件。

2、查獲持偽變造護照入出境 22 件，過境人蛇偷渡 23 件。

3、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289 人，單純逾期停留 253 人(大陸地區人民 44 人，外國人 209 人)。

4、收容各機關移送人數 4,603 人，其中越南 1,876 人、印尼 1,548 人、大陸地區 537 人、泰國 315 人、菲律賓 265 人及其他國家地區 62 人。

(三)防制人口販運：

1、強化被害人保護：本期新收安置 76 名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陪同就醫、偵訊、法律諮詢等服務；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12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2、加強查緝起訴人口販運犯罪：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50 件，其中勞力剝削 31 件、性剝削 19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58 件，被告 177 人，其中性剝削案件起訴 40 件、128 人，勞力剝削案件起訴 18 件、49 人。

3、擴大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持續藉由媒體並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另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本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精英種籽研習 1 期、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及研討會各 1 場次，合計 610 人次參訓。

(四)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1、擴大陸客來臺觀光及包機直航：截至本期止，計有 1 萬 5,982 團、29 萬 8,653 人次來臺觀光；入出境 192 萬 6,749 人次，平均每日入出境約 5,043 人次；另 98 年 8 月 31 日實施定期航班，截至本期止，入出境 124 萬 7,294 人次，平均每日入出境約 1 萬 0,141 人次。

2、推動「小三通」正常化：截至本期止，經小三通中轉兩岸計 60 萬 0,003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金門、馬祖落地簽計有 7,301 人次，經由金門中轉澎湖計有 940 人次。

3、保障大陸配偶權益：

(1)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配偶其未成年親生子女來臺就學比照臺商子弟以轉(入)學程序辦理甄試。

(2)98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放寬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對象死亡仍得在臺依親居留、訂定團聚期間每年在臺 183 日可轉換併計居留期間及長期居留數額訂為每年 1 萬 5,000 人。

(五)務實面對泰緬學生及藏族人士滯臺問題：截至本期止，受理泰緬學生申請居留 1,065 件，核發 1,031 件；藏族人士申請居留 134 件，核發 80 件。

八、海巡業務

(一)打擊不法活動維護岸海治安：

1、防制槍毒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 34 案、槍枝 42 枝、彈藥 572 顆;毒品案件 233 案、各級毒品 635.86 公斤(一級 4.32 公斤、二級 325.63 公斤、三級 69.49 公斤、四級 236.42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 69 案、偷渡犯 107 人。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 142 案，緝獲嫌犯 208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11 萬 5,713 公斤、私酒 536 公升、私菸 122 萬 6,992 包及動物活體 601 隻。

3、查緝人口販運集團：本期計偵破 3 案，緝獲嫌犯 21 人，救護被害人 5 人。

4、跨境合作打擊犯罪：

(1)派員出席「中南美洲、中東及亞洲重點毒品生產及轉運國家毒品防制研討會」，汲取國際犯罪偵查新知。

(2)本期與美國、日本、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法國、德國等國相關執法及情報人員間拜會交流計 28 案、91 人次、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10 案、15 件。

(二)充實海巡能量，活絡人力培育：

1、建造巡防艦艇與海巡基地：購建 1,000 噸級巡護船及 2,000 噸級巡防艦各 1 艘。另完成新造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招標，並賡續辦理「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興達港海巡基地於 98 年 9 月竣工。

2、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本期召開 3 次推動會報會議，以落實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充實遠距巡防能量。

3、汲取國外專業知能：98 年 7 月派員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海事搜救規劃」專長訓練，並於 10 月邀請該隊教官來臺教授「海事搜救規劃實作」課程，擴大學習成效。

4、辦理海巡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項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93 班次、4,857 人次，並依任務需求辦理救生救難、安檢、安全防護、海務、船務、船員、偵緝、雷達、資訊、通信、勤務指管、後勤、法制作業等在職專業訓練 146 班次、1 萬 0,295 人次。

(三)落實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計辦理 74 場次、出席 3,986 人次，所提建議均已分案管制辦理。

2、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報案：本期計有 3 萬 1,938 件，經分析有效案件，海難救助為民服務 533 件、查緝走私偷渡 27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227 件、其他查緝案 720 件，共計 1,507 件，均已有效管制處理。

貳、外　　交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

1、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案：

(1)針對 98 年聯合國案，鑒於「活路外交」已獲致具體成果，而主要國家如美國、日本及歐盟會員國亦公開支持我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之訴求，相關推案情勢已有利我改變，故決定相應調整 98 年聯合國案推案策略，期以更靈活、務實的作法爭取相關各方正面回應與支持。經慎重評估過去推案經驗及當前情勢，決定本著「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繼續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計畫及公約，鑒於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存環境造成重大衝擊，係目前國際社會共同關注且攸關國家及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而飛航便利與安全符合兩岸及各國人民的共同利益，我均有參與的迫切需要，因而擇定以 ICAO 及 UNFCCC 為優先推動參與目標。

(2)配合我方規劃，98 年 9 月聯大總辯論期間共計有 15 個友邦政府首長或代表為我執言，另於 10 月中旬由 16 個及 15 個友邦駐聯合國代表分別連署致函 UNFCCC 締約方及 ICAO 會員國駐聯合國代表團，促請支持。

(3)美國、日本及歐盟會員國等主要國家對 98 年我推案訴求及作法初步回應均屬正面，認為符合其等支持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之立場。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於 10 月 16 日在臺北召開之「馬(總統馬英九)歐(美國總統歐巴馬)執政下的臺美中三邊關係」研討會中曾公開表示美國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ICAO 及 UNFCCC，可視為美方之初步表態。

(4)外交部已與相關部會召開多次跨部會協調會議，擬訂推案之目標、策略及作法。政府原則將循我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訴求，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ICAO 下之會議，並透過適當安排參與 ICAO 之機制。

2、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參與 APEC 重要會議：我政府各部會一向秉持積極態度參與各項 APEC 會議及活動，本期我國出席之 APEC 主要會議及活動，包括經濟領袖會議、年度部長會議、3 次專業部長會議，以及 2 次資深官員會議等，我代表團與會期間亦與其他會員體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積極維護並爭取我國家利益。

(2)在華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本期活動計有「APEC 腸病毒研討會」、「2009 RFID 公領域應用推動研討會」、「APEC 第 5 屆競爭政策訓練課程」、「促進跨境無紙化貿易評估與最佳範例計畫」、「APEC 第 34 屆能源效率與節約能源專家分組會議」、「APEC

第 33 屆新及再生能源技術專家分組會議」、「2009 年 ADOC 2.0 國際數位機會週」、「APEC 季節性能源效率研討會」、「APEC 區域內能源貿易之生質煉製業應用研討會」、「APEC 奈米產品檢測技術論壇」、「APEC LED 照明標準與技術研討會」、「APEC 遠距照護創新服務國際研討會」、「APEC 私人部門/企業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APEC 永續性之能源效率設計合作國際研討會」、「APEC 經濟體執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水生動物衛生標準規範研討會」、「2009 APEC TEL/PKI 電子認證教育訓練活動」、「APEC 藥政管理聯繫網絡會議」及「APEC 減災長期能力建構架構研討會」計 18 場。

（３）參與經濟領袖會議：98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於 11 月 14 至 15 日在新加坡召開，連前副總統戰再度代表馬總統出席。

３、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案：

（１）參與 WTO 部長會議：WTO 第 7 屆部長會議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我國由經濟部施部長率團參加。

（２）邀請 WTO 重要官員訪華：本期訪華官員包括尼加拉瓜駐日內瓦聯合國暨 WTO 常任代表 Carlos Robelo Raffone 大使夫婦、WTO 法律諮詢中心(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ACWL)執行長 Frieder Roessler 及 WTO 貿易政策檢討處區域貿易協定科科長 Rohini Acharya。另，WTO 農業暨貨品處資深參事 Gretchen H. Stanton、WTO 發展處首席參事 Hans-Peter Werner 及 WTO 經濟研究暨統計處資深統計官 Dayong Yu(于大勇)於 12 月間分別訪華。

４、國際合作發展業務制度建立及轉型：

（１）研訂「國際合作發展法」草案：為利我國援外事務邁向法制化，並明訂重大援外之監督機制，該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該法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將成為我國首部援外法案，有助於我援助工作邁向制度化、專業化並提升援助效益。

（２）建置政府開發援助資料庫：為配合「國際合作發展法」實施並有效執行援外業務，正比照 OECD 援外資料庫之內容建置「政府開發援助資料庫」，於 98 年 12 月建置完成，屆時可統整各政府部門援外資訊，並有助於我援外工作受全民監督。

（３）運用發展強項進行援外轉型：為協助我駐外技術團轉型及運用臺灣優勢科技產業加強與受援國之友好關係，正協助各友邦進行資訊通信等能力之建構，藉此有效建立邦交國對我技術之倚賴關係。

５、積極參與各項重要國際組織及其會議：

（１）出席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議，包括：「第 2 屆鮪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NPO)第 7 屆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第 68 屆大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6 屆年會及紀律次級委員會第 4 屆會議、「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第 43 屆理事會、「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第 17 屆年會、「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組織」(SPRFMO)第 8 屆籌備會議、「國

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21屆大會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6屆年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12屆年會、「防制金融洗錢行動小組」(FATF)第21屆第1次大會與「網際網路名稱暨號碼指配機構」(ICANN)及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等，深化我國實質參與，並維護我國相關權益。

（２）邀訪或在華辦理訓練計畫，本期外交部協助相關單位邀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戈登・虎克博士(Dr. Gordon Hook)來訪，針對共同打擊洗錢犯罪與我相關單位交換意見；邀請「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美洲青年創業基金」(YABT)執行長 Roy Thomasson一行來訪;邀請艾格蒙聯盟會員國越南金融情報中心4名官員來華參加洗錢防治講習等。

（３）協助在華舉辦會議：外交部協助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華舉辦「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執行委員會議。計有印度、馬來西亞、斯里蘭卡、韓國、菲律賓等國官員參加。

６、我國受邀成為籌設中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會員：98年11月14日相關國家在紐西蘭奧克蘭第8屆籌備會議中正式通過「南太平洋公海魚類資源保育暨管理公約」，並簽署會議之蔵事議定書。我國由農委會漁業署署長率團以「特別觀察員」身分參與本屆會議，除簽署上述蔵事議定書外，另與會議主席共同簽署「捕魚實體參與協議書」，獲邀參與SPRFMO。依上述公約及蔵事議定書規定，在公約正式生效後，我國得以成為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會員，享有幾與公約締約方相當之權利與義務。此將成為我國參與之第1個跨界魚種國際漁業組織，對我未來繼續爭取參與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將立下有利先例。

(二)推動國際關懷與救助：

１、與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PSU)合作辦理為期4週之NGO國際事務人才密集海外培訓，並選送我10名國內NGO中、高階層幹部於98年8月8日至9月5日赴美參訓，嗣並於9月29日舉辦會後分享研習會，近100名國內人士出席。

２、98年12月18日至19日辦理「中華民國98年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研討會暨成果展」，有300名國內NGO負責人或代表參加研討會，以及超過60個NGO提供100個攤位展出其近年國際參與成果。

３、98年續贊助臺灣世界展望會推動「資助兒童計畫－做世界的媽媽」計畫，資助來自宏都拉斯、多明尼加、薩爾瓦多、馬拉威、瓜地馬拉、海地、史瓦濟蘭等7國海外貧童。

４、與中山大學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合作在澎湖、南投、臺北、花蓮及高雄舉辦5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計培訓600名NGO人士。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１、邀訪部分：

（1）東北亞：日本政要訪華者包括：山本順三、神取忍、秋原司、大康弘、初鹿明博、福島伸享、山本幸三、塩崎恭久、中津川博郷、松原仁、北神圭朗、渡邊浩一郎、大西孝典、小林興起、坂口岳洋等眾議員；林芳正、愛知治郎、藤末健三、島尻安伊子、藤井孝男等參議員；沖繩縣知事仲井真弘多、長野縣村井仁知事、秋田縣知事佐竹敬久、東京都副知事佐藤廣、香川縣副知事高木孝征、新瀉縣副知事小熊博、宮崎縣副知事河野俊嗣、靜岡縣副知事花森憲一、沖繩縣副知事安里𠮷子；日本財團會長笹川陽平、國民新黨最高顧問綿貫民輔、顧問龜井久興前眾議員、愛知和男前眾議員等。韓國政要訪華者有：韓國國會議員宋永仙。

（2）東南亞：菲律賓勞工部長 Marianito Roque、參議院少數黨領袖 Aquilino Q. Pimentel Jr.；印尼前國民大會代表 Mr. Amien Rais；馬來西亞國會議員黃家泉、鄧文村、亞洲策略及領導中心執行長 DATO’ Dr. Michael Yeoh、國家經濟顧問委員會主席 Tan Sri Amirsham Aziz；泰國眾議院勞工委員會主席素模、參議院農業暨合作社委員會主席班查；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主席武進祿及秘書長蘇國俊、越南東北亞研究中心主任吳春平、越南國立大學范光明博士；汶萊宮廷大臣前國會議員吳景進。

（3）南太平洋地區：索羅門群島副總理福諾、司法部長陳學仕；馬紹爾群島前總統湯敏彥、現任總統(時任議長)查凱爾、內政部長馬修、交通部長凱迪、國會議長解克禮；諾魯總統史蒂芬；帛琉衛生部長柯提；吐瓦魯國會議員圖姆；吉里巴斯國會議長游達陶、衛生部長鐵諾亞、公共工程部長 Kirabuke Teiana 及勞工部長 Ioteba Redfern；澳大利亞聯邦國會前議長大衛霍克眾議員、聯邦參議員外交、貿易暨國防小組聯席主席麥可福蕭；紐西蘭國會議員 Todd McClay、Simon Bridges、Amy Adams、Aaron Gilmore 等；巴布亞紐幾內亞國會農業暨畜牧委員會主席 Malakai Tabar、經濟委員會主席 Jack Cameron 及外交及貿易委員會主席 Samson Kuli 等。

（4）南亞地區：「印度外交政策會議」主席 Dr. Ved Pratap Vaidik 夫婦、印度朝野黨派菁英團等。

2、出訪部分：

（1）東北亞：訪日重要人士計有：貴院王院長金平、徐委員中雄、王委員進士、黃委員昭順、江委員玲君、江委員義雄、林委員建榮、徐委員耀昌、侯委員彩鳳、張委員碩文、鄭委員汝芬、蕭委員景田、張委員嘉郡、高金委員素梅、鄭委員金鈴、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鍾委員紹和、楊委員瓊瓔、趙委員麗雲、羅委員明才、周委員守訓、帥委員化民、林委員郁方、李委員嘉進、謝委員國樑、李委員鴻鈞；監察院陳副院長進利、經濟部尹前部長啟銘、工程會陳副主委振川、原能會蔡主委春鴻、中研院翁院長啟惠、國科會張副主委文昌、勞委會潘副主委世偉、僑委會薛副委員長盛華、海巡署鄭副署長樟雄、陸委會趙副主委建民、海基會江董事長丙坤、司法院大法官陳春生、李前總統登輝、亞東

關係協會彭會長榮次、高雄市陳市長菊、屏東縣曹縣長啟鴻、臺南市許市長添財等。訪韓重要人士：貴院曾副院長永權、考選部楊部長朝祥、國科會張副主委文昌、教育部呂次長木琳、高雄市李副市長永得、臺北市林副市長建元、貴院陳委員瑩及蕭委員景田等。

（２)東南亞：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訪汶萊；僑委會吳委員長、臺北市議會吳議長碧珠、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僑委會薛副委員長盛華、教育部呂次長木琳、金管會李副主委紀珠、海巡署鄭副署長梓雄等訪問菲律賓；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教育部林次長聰明等訪問馬來西亞；貴院曾副院長永權率立委訪問團訪印尼；貴院丁委員守中、林委員滄敏、林委員建榮、楊委員麗環、監察院洪委員德旋、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許副委員長振榮等訪問泰國；僑委會任副委員長弘訪問緬甸。

（３)南亞地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陳執行長惠美出席「印度大學協會」年會、「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鄭董事長文華訪印度。

（４)南太平洋地區：外交部林次長永樂率慶賀團赴馬紹爾群島；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青輔會林副主委辰璋、考試院蔡考試委員璧煌、貴院帥委員化民赴澳洲考察；貴院周委員周守訓赴紐西蘭考察。外交部夏前次長立言率團赴澳洲雪梨主持 98 年太平洋地區工作會報，會後轉赴凱恩斯出席第 17 屆「我與太平洋島國論壇(PIF)會後對話會議」。

(二)經貿技術合作關係：

１、98 年定位為「臺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全力推動經濟與貿易、文化、青少年、觀光、對話等合作與交流。

２、「第 6 屆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在臺北舉行。

３、「第 1 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在臺北舉行。

４、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第 34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於 98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

５、98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第 34 屆臺韓經濟聯席會議」。

６、98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於臺北舉行「第 18 屆臺北-首爾」論壇。

７、98 年 12 月於臺北舉行「第四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

(三)其他：

１、東北亞：

（１)我國與日本間各項交流日益頻繁密切，本期臺日雙邊觀光人數約 112 萬人次，國人赴日 63 萬 1 千餘人次，日人來華 48 萬 8 千餘人次。

（２)本期臺韓雙邊觀光人數 27 萬 6 千餘人次，國人赴韓 18 萬 7 千餘人次，韓人來華 8 萬 9 千人次。經貿方面，本期臺韓雙邊貿易總值 101 億 8,722 萬美元，我國對韓國出口金額 40 億 5,406 萬美元，自韓國進口金額 61 億 3,316 萬美元，韓國為我國第 5 大貿易伙伴，第 4 大進口來源國，第 6 大出口對象國。

2、東南亞：98 年 1 月至 10 月，我與東協貿易總額達 403 億美元。東協 10 國中有 6 國高居我 15 大貿易伙伴之列。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共有東南亞各國勞工 34 萬 4 千餘人在華工作。

3、澳、紐及南太平洋地區：98 年 7 月於澳洲舉行第 16 屆臺澳能礦會議、12 月 10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舉行第 16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

4、南亞：98 年 7 至 10 月臺印(度)雙邊貿易總額達 15.65 億美元，我國向印度出口 8.29 億美元，自印度進口 7.36 億美元，目前我對印貿易順差達約 9,300 萬美元。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1、邀訪部分：約旦高等教育部次長 Turki Obeidat 夫婦、國會議員 Falak Al Jamani、Aymen Al Shwyyat、Awwad Al Zawaidah；俄羅斯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Igor Chernyshenko、國會議員 Valentina Pivnenko、Oleg Lebedev、Raisa Karmazina、Alexander Tyagunov、Murat Kiekbaev、Ekaterina Kuzmicheva；以色列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Nachman Shai，國會議員 Rachel Adatto、Robert Ilatov、Nitzan Horowitz；蒙古國會環境暨糧農常設委員會主席 Batjargal Batbayar、國會議員 Sundui Batbold、Khalzkhuu Narankhuu、Garidkhuu Bayarsaikhan、Purev Altangerel、Dogsomjav Baldanochir、Durzee Odkhuu、蒙古大眾媒體公司執行長 Bayarmagnai Temuulen；土耳其國會議員 Huseyin Tanriverdi、Ali Riza Alaboyun、Orhan Karasayar；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邦「科技發展委員會」秘書長 Ahmed Al Calily；阿曼研究院助理秘書長 Saif Al-Hiddabi、Mohammed Al-Mugheiry；科威特國際展覽中心主席 Imad Tifouni。

2、出訪部分：環保署沈署長世宏赴以色列參加水科技(WATEC2009)會議；文建會黃主委碧端率國光劇團赴俄羅斯參加「第 8 屆契科夫國際劇場藝術節」演出，國科會陳副主委正宏訪問俄羅斯，貴院「98 年度立法院文官俄羅斯國會考察團」、考試院考銓業務考察團赴俄羅斯訪問，國際奧委會委員－國際拳擊總會吳主席經國訪問俄羅斯。

(二)經貿技術合作關係：

1、沙烏地阿拉伯衛生部助理次長 Aqeel Al-Ghamdi 於 98 年 11 月訪華參加衛生署舉辦之 2009 年國際衛生領袖會議。

2、臺以(色列)經技合作會議 98 年 11 月 5 日在臺北召開。

(三)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1、臺俄協會 98 年 9 月組團訪問俄羅斯，並召開「臺俄論壇」。

2、中國回教協會 98 年 11 月組團赴沙烏地阿拉伯參加回曆 1430 年朝覲活動。

3、「98 年亞西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在華舉行。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1、邀訪部分：甘比亞共和國總統府秘書長沙拉、青年體育部長龔梅茲；布吉納法索衛生部長卜達、總統經濟顧問龔保磊；史瓦濟蘭公共工程暨運輸部長涂圖可；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代議長柯史達、外長夫人雅莫琳。

2、出訪部分：環保署沈署長世宏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3 日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於布京舉辦之「永續發展世界論壇」2009 年年會；外交部楊部長於 98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率團訪問史瓦濟蘭王國。

(二)經貿技術合作關係：

1、我與非洲 4 友邦政府間均已建立雙邊合作諮商機制，定期協商、規劃及檢討雙邊合作計畫，目前推動中的雙邊重要合作計畫計有：布吉納法索陸稻第二期及提納科夫水壩計畫、興建國家級醫療中心、職訓計畫、衛生顧問服務計畫、布吉納法索國家廣播電臺 Gounghin 發射器第 2 階段維修、華語推廣計畫、協助規劃空降訓練中心裝備合作計畫；史瓦濟蘭興建機場航廈與開發生技園區計畫；甘比亞整建 Banjul-Serrekunda 道路與發展綠色企業；聖多美普林西比振興農村永續經營計畫、推動電力維護永續發展計畫、興建新發電廠計畫、縮短數位落差計畫及抗瘧計畫。

2、我於教廷 98 年 10 月份召開非洲主教團會議期間，以我政府及人民名義，與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聯名致贈非洲主教團醫療包 300 份。

3、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於 98 年 11 月籌組「非洲經貿投資訪問團」赴布吉納法索及甘比亞訪問，並分別與布、甘 2 國商工總會簽署合作協議。

(三)實質關係：

1、93 期法文「遠朋國建班」於 98 年 11 月在臺北舉行，共有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海地等 3 友邦 25 名來華參訓。

2、臺北醫學大學於 98 年 7 月赴史瓦濟蘭從事海外醫療服務工作。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1、邀訪部分：歐洲訪賓來華人士包括：教廷一心委員會主席高德士樞機主教 Paul Josef Cardinal Cordes、醫療牧靈委員會副秘書長 Msgr. Jean-Marie Mpendawatu 蒙席、教宗特使教廷前傳信部長董高樞機主教 Jozef Cardinal Tomko；歐洲議會議員 Graham Watson、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Charles Tannock 一行；英國蘇格蘭議會議員訪問團 Iain Smith；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Sean Ardagh 眾議員、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John Perry 眾議員；

葡萄牙國會議員 Ms. Isabel Pires de Lima；西班牙民眾黨眾議員 Mr. Juan Carlos Grau Reinés；義大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詹內達參議員 Valter Zanetta、參議院「物價控管委員會」主席 Sergio Divina 參議員、國會友臺小組秘書長 Camillo Zuccoli 大使；荷蘭眾議院國防委員會暨外交委員會主席 Hans van Baalen；法國布列塔尼地區議會議長 Jean-Yves Le Drian、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François Brottes、副主席 Denis Jacquat、參議院執政黨黨團副主席 André Dulait；丹麥國會友臺協會副主席 Jeppe Kofod 議員；挪威國會上議院前議長 Inge Lønning 一行；德國基督教民主黨(CDU)青年聯盟 Junge Union、柏林邦議員 Scholz、國會議員 Bernd Heynemann、Grotthaus；瑞士國會議員 Mr. Philipp Stähelin；保加利亞前國會副議長 Dr. Petar Beron；波蘭波臺國會小組副主席 Poncyliusz；匈牙利友臺小組主席 Ékes József；捷克參議院副議長 Petr Pithart；立陶宛科學暨教育部次長 Nerija Putinaite；斯洛伐克國會教育、青年、科學暨運動委員會主席 Tatiana Rosova；比利時國會參眾議員 Alain Destexhe 一行、比利時國會議員 Georges Dallemagne；盧森堡民主黨二位副主席兼國會議員 Mr. Eugene Berger。

2、出訪部分：高雄縣楊縣長秋興一行訪英、考試院高考試委員明見一行赴英考察、貴院林委員郁方一行赴英國曼徹斯特參加保守黨 2009 年會、外交部林次長永樂赴英出席英國王家聯合研究所圓桌會議；監察院趙委員榮耀一行赴西班牙參加「第 14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14th FIO)；人事局朱副局長永隆率團赴義考察；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赴荷蘭拜會荷蘭監察使辦公室、環保署沈署長世宏赴荷蘭拜會 UNFCCC 執行秘書 Mr. Yvo de Boer、曾政務委員志朗赴法國出席國際會議、臺中縣黃縣長仲生率團赴荷蘭及法國考察廢棄物處理方式；我國國際奧會吳委員經國應邀赴丹麥參加國際奧會第 13 屆奧林匹克大會及國際奧會第 121 屆年會；高雄縣楊縣長秋興率該縣招商考察團參訪德國太陽能電池及環保廠商；貴院田委員秋堇赴瑞士參加達賴喇嘛基金會辦理之國際會議；衛生署蕭副署長美玲率團赴奧地利出席加斯坦衛生論壇；本院劉前院長兆玄應邀於 10 月 11 至 13 日赴捷京布拉格出席第 13 屆「公元兩千論壇」(Forum 2000)會議、研考會魏副主委國彥一行參加捷克電子化政府研討會；環境署沈署長世宏率團訪問英國、歐盟及德國考察。

(二)經貿技術合作關係：

1、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籌組經貿訪問團於 98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1 日赴希臘、保加利亞與斯洛伐克等 3 國訪問，並分別於 10 月 2 日召開「第 1 屆臺保(加利亞)經濟合作會議」、10 月 5 日召開「第 1 屆臺希(臘)經濟合作會議」及 10 月 9 日召開「第 11 屆臺斯(洛伐克)經濟合作會議」。該協會另籌組經貿訪問團於 10 月 3 日至 11 日赴匈牙利與波蘭訪問，並分別於 10 月 5 日召開「第 6 屆臺匈經濟合作會議」及 10 月 8 日召開「第 10 屆臺波經濟合作會議」。

2、我與英國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簽署臺英航空服務營運協定，該協定係臺英間繼 2001 年

「臺英教育文化協定」及 2002 年「臺英避免雙重課稅暨防杜逃漏稅協定」後，第 3 個以雙方代表機構名義簽訂之協定，經臺英雙方正式簽署後正式取代 81 年由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英國航空公司簽訂之臺英通航協定。依據該協定內容，我國每週飛往英國班機數亦由原先之 6 班增加至 10 班。

3、第 6 屆臺西(班牙)經貿諮商會議 98 年 11 月 18 日在臺北舉行。

4、第 21 屆臺歐盟諮商「經貿部門」會議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在臺北舉行；另「綜合及其他部門」會議於 98 年 12 月 3 日在臺北舉行，會中就共同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結論。

5、98 年 7 月 1 日丹麥政府恢復對我國駕駛執照可在該國免試換照，我政府亦以互惠方式予丹麥在華人士駕駛執照可免試換照。

6、奧地利觀光處自 98 年 7 月起更名為「奧地利臺北辦事處」(Austrian Office Taipei)，並擴增領事業務範圍，可逕發奧地利護照(以往須轉送馬尼拉辦理)。

(三)學術文教等實質關係：

1、9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0 日及 8 月 18 日至 31 日辦理兩梯次「2009 年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計有來自歐、非地區等國內外 146 位學員參與。

2、教廷一心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6 日至 11 日假輔仁大學舉辦「國際亞洲人道援助會議」，計有 5 位樞機主教、60 餘位總主教及亞洲 20 餘國約 450 名教會內外從事愛德行動之慈善組織人士與會。

3、98 年 11 月 9 日於民主基金會舉行德國布蘭登堡邦上哈維爾縣贈送我二二八基金會柏林圍牆遺址揭幕儀式，由　貴院王金平院長主持，外交部沈次長代表出席並致詞。

4、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於 98 年 12 月 7 至 8 日於波蘭華沙與華沙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合辦第 26 屆「華歐學術會議」，該會議為臺歐間重要學術交流平臺，屆時將有波方重要官員與會，將有助強化臺波政、學界之互動及交流，此外本屆會議主題「歐盟與東亞區域安全」切合當前工作重點。

5、通傳會彭主委芸於 98 年 10 月赴羅馬尼亞參加 Global Forum，並順訪歐盟與歐盟執委會資訊及社會媒體執委 Viviane Reding 女士，並接受比利時「議會雜誌」之專訪。

六、我國與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1、美國部分：

(1)邀訪部分：美國學者專家訪華第 27 團、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Phil Gingrey(R-GA)、美國大西洋理事會訪華團、美國前國安顧問 Richard Allen、美聯邦眾院外委會主席 Howard Berman(D-CA)、聯邦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 Eni Faleomavaega(D-AS)、聯邦眾議員 Jack Kingston(R-GA)、聯邦眾議員 Ruben

Hinojosa(D-TX)、聯邦眾議員 Diane Watson(D-CA)、中大西洋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美南地區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紐約州州議會領袖訪華團、佛州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6 團、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7 團、美國俄勒岡州眾議長 Dave Hunt、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8 團、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長 Brad Henry 訪華團、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9 團、2009 年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華團、肯塔基州州政府秘書長兼商業廳長 Larry Hayes、夏州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紐英崙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美國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華團、美國堪薩斯州州長 Mark Parkinson 訪華團、美國愛荷華州參議會環境及能源委員會主席 Dennis H. Black 訪華團、美國佛蒙特州州長 Jim Douglas 團、美國中西部農業青年訪華團、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10 團、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11 團、阿拉斯加州副州長 Craig Campbell、科羅拉多州州務卿 Bernie Buescher、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訪華團。

（２)出訪部分：連前副總統戰伉儷、考試院伍副院長錦霖、陸委會賴主委幸媛、「青年政治領袖訪美團」、貴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訪美團、我組學者團赴美訪問、2009 年美國農業青年領袖研習營(密蘇里州)、嘉義市政府赴美國辛辛那提簽署「2011 世界管樂年會」同意書、2009 年農村領袖研習營、銓敘部張部長哲琛等、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芳煜赴美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2009 年會、司法院考察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察團、外交部「2009 年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環保署邱副署長文彥考察團、衛生署張副署長上淳、本院 98 年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美團、臺美能源科技雙邊聯合會議訪美團、消保會訪美團、勞委會潘副主委世偉。

２、加拿大部分：

（１)邀訪部分：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第 2 團、加拿大青年領袖訪華團、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第 3 團。

（２)出訪部分：貴院劉委員盛良率團、外交部「政策宣講團」。

(二)簽署重要協定：98 年臺美間共計簽署「臺美航空情報資料交換協議」、「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2 號執行辦法」、「臺美公共衛生暨預防醫學合作綱領第四號執行辦法」、「臺美技術合作福衛 3 號/COSMIC 協議書第 2 號執行協定」、「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5 號執行辦法」、「臺美 NAT-I-845 協議備忘錄第 4 號附約附錄 1 供應支援協議」、「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1 號執行辦法」、「美國在臺協會與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關於用過核燃料運送協定之第 1 號修正」。本期臺加兩國簽署「臺加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及「加拿大卑詩省本拿比市與中華民國臺灣省臺中市之友好城市宣言」等。

(三)實質關係：

１、據我財政部海關統計，98 年臺美雙邊貿易額為 417.5 億美元，其中我對美出口 235.9 億美元，自美進口 181.6 億美元，我對美順差 54.36 億美元，美國為我第 3 大貿易夥伴，第 2

大出口國，第 3 大進口國。

2、98 年我國對加拿大出口總額為 14 億 6 千萬美元，加拿大對我國出口總額為 11 億 4 千萬美元，雙邊貿易總額計 26 億美元，我國約享有 3 億 2 千萬美元順差。我國為加國在全球第 13 大貿易夥伴，在亞洲第 4 大貿易夥伴。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1、邀訪部分：

（1)邦交國部分：聖露西亞總理金恩、外交、國際貿易暨投資部長包士奎；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巴達、國防部長瓦蓮蘇瑞拉、國會議員阿雷亞葛、參謀總長阿比列斯；尼加拉瓜三軍總司令阿耶斯雷門斯、國會第一副議長孟卡德；巴拉圭三軍總司令貝尼迪斯將軍；多明尼加首都聖多明哥市長薩瑟多、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賈斯達紐；海地外長尼古拉、前總理克雷西亞夫婦；巴拿馬工商部長恩立格)；聖文森國會議長亞歷山大、警察總署署長米勒。

（2)非邦交國部分：阿根廷前司法部長瓦諾西；墨西哥參議院副議長阿羅佑；厄瓜多外交部前商務副部長艾佳世；巴西國會友臺小組參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主席阿薩雷多；智利參議員顧闕；哥倫比亞商工部顧問孟達拉貢；阿根廷經濟部專案計畫協調人希拉多。

2、出訪部分：考試院關院長中伉儷率特使團及「上默劇團」98 年 10 月 27 日赴聖文森參加獨立 30 週年紀念日相關慶祝活動。

(二)經貿技術合作：

1、外交部歐前部長於 98 年 9 月 1 日代表政府與聖露西亞外長包士奎在臺北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間志工協定」。

2、我駐巴拉圭胡前大使正堯於 98 年 9 月 8 日代表政府與巴外長拉柯納達在巴國外交部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政府間文化教育科學運動合作協定」。

3、我駐瓜地馬拉孫大使大成於 98 年 10 月 7 日代表政府與瓜國交通部長卡斯帝佑簽署「中華民國援助瓜地馬拉 CA-9 號北向公路第二分段道路整建及拓寬工程合作計畫協定」。

4、我駐多明尼加蔡大使孟宏於 98 年 10 月 21 日代表政府與多國經濟計畫暨發展部長孟塔斯及外長代表李莉亞諾簽署「中華民國對多明尼加共和國援助分配瞭解備忘錄(2009-2012)」。

5、國合會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在巴拿馬舉行「中美洲區域電子商務發展研討會」，邀請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等經濟官員 20 餘人與會。

(三)實質關係：

1、國合會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於 98 年 7 月間合作辦理「中美洲物資捐贈計畫」，分別捐

贈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貝里斯等 3 友邦各兩只 40 呎貨櫃，共 3,000 組賑濟日用品組。

2、國合會派遣行動醫療團於 98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前往尼加拉瓜進行巡迴醫療服務。

3、國合會委請臺北振興醫院組成行動醫療團於 98 年 9 月 14 日至 27 日前往薩爾瓦多進行巡迴醫療服務。

4、我駐聖文森大使館於 98 年 9 月 17 日捐贈聖文森政府二手醫療器材一批。

5、衛生署「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GMISS)」於 98 年 9 月捐贈瓜地馬拉總統府社會工作局我汰舊堪用醫療器材一批，另於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訪問貝里斯及瓜地馬拉。

6、98 年 9 月捐贈瓜地馬拉賑款協助解決糧食危機。

7、98 年 10 月捐贈薩爾瓦多「艾達風災」賑款，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八、提升領務業務服務

(一)國人因特殊需要得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為協助國內業者爭取國際商機，外交部除積極爭取各國對我國人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待遇外，另並考量我國際處境特殊，國人赴他國大多需要申辦簽證，且屢有國人陳情及工商團體建議，企業人士因商務需要經常出國，由於辦理各國簽證均須繳交護照正本，過程冗長，目前一人一照實無法滿足緊湊行程，致延誤商機，爰請開放國人因特殊需要得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以因應頻繁出國申請各國簽證之用。外交部經審慎研議並與警政及境管等相關機關協商後，已訂定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自 98 年 10 月 26 日起正式實施。自受理申請至 12 月 31 日止，已核准 50 件。

(二)本期共核發晶片護照 55 萬 8,500 冊。

(三)為因應當前經濟環境，積極協助國內出口業者拓展商機，並配合政府推動會展產業政策，及兼顧國境安全之前提下，自 98 年 7 月 3 日起，簡化特定國家人士來華簽證措施，採行免除簽證擔保手續、放寬申請地點、放寬申請事由及適用對象等。

(四)為加強我與教廷邦交關係並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相關規範，自 98 年 9 月 28 日起，對持教廷外交、公務護照給予入境停留 90 天，以及持梵蒂岡城國普通護照人士給予入境停留 30 天之免簽證待遇。

(五)紐西蘭自 98 年 11 月 30 日起，對非以工作為目的之我國國民給予 3 個月免簽證入境待遇，便利國人赴紐西蘭旅遊及促進紐方與我之雙邊交流；我國亦自同日起，將紐西蘭國民來華免簽證停留期限由 30 天相對放寬至 90 天，作為我方歡迎紐西蘭是項友好政策之回應。

(六)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

1、本期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及宣導各地區旅遊資訊共 40 則，提醒出國商旅之國人注意。

2、本期編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6 萬冊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5 萬冊，宣導政府為旅外國人所能提供之協助。

3、本期「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總計接聽 2 萬 0,254 通電話，聯繫處理急難事件 216 件；另

本期駐外各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共計 1,451 件。

(七)本期已辦理領務收件或說明會 163 場次，共計受理護照、簽證、文件驗證及各類加簽等領務案約 5,856 件；各辦理館處悉依規定時間及辦理方式，積極服務轄區內之僑民及國人。

九、國際新聞傳播

(一)國際傳播具體績效：

1、安排國際媒體晉訪馬總統：本期結合新加坡亞太經合會、我國三合一選舉及第 4 次江陳會前夕等時機安排 5 國共 6 家國際主流媒體晉訪馬總統，獲刊播報導 12 篇次。包括美國「彭博電視臺」、英國「路透社」、新加坡「亞洲電視臺」、澳洲「澳洲人報」、香港「亞洲華爾街日報」、德國「德國之聲」等重要媒體。

2、「高雄世運」及「臺北聽奧」國際文宣案：於「英國廣播公司」(BBC)、「華航」及「長榮」國際航班播放英文版「活力運動篇」國家形象廣告；於美國「時代」雜誌及紐約甘迺迪等國際機場燈箱刊登委製廣告；駐外館處協辦「高雄世運」及「臺北聽奧」國際記者會共 5 次、活動宣導逾 60 次、辦理兩梯次國際記者邀訪 37 人來華；獲國際媒體報導「高雄世運」236 篇次、「臺北聽奧」126 篇次，促成 30 個外國網站與二賽主辦單位網站連結。

3、亞太經合會(APEC)文宣案：辦理「臺灣．畫境」攝影展及國片欣賞會；編印「2010 年 APEC 紀事案曆」、「臺灣評論」APEC 特刊、領袖代表英文簡歷；建置 APEC 網路專頁；安排澳洲「澳洲人報」及新加坡「亞洲新聞臺」晉訪馬總統；辦理邀訪、刊播廣告與短片及舉辦國際記者會等。新聞局駐外單位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陸續蒐報國際媒體相關報導計 198 篇(其中新加坡 55 篇)。

4、推動文化外交：安排「蘭陽舞蹈團」於 98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1 日赴義大利、波蘭及德國等 3 國巡迴表演 17 場，獲刊播報導 99 篇次；安排獲選為文建會國家音樂類獎助團隊之「十鼓擊樂團」於 10 月 10 日至 28 日赴薩爾瓦多、巴拿馬及巴拉圭等 3 國巡演 7 場，獲刊播報導 131 篇次；安排「拷秋勤樂團」於 8 月 25 日至 29 日赴美國新澤西州、紐約市、田納西州訪演 5 場，獲刊播報導 44 篇次；安排「旺福樂團」於 10 月 15 日赴美西舊金山、波特蘭、西雅圖及洛杉磯 4 大城進行音樂巴士巡演活動 10 場，獲刊播報導 41 篇次。

5、推廣觀光旅遊：洽邀國際知名媒體旅遊記者及電視隊來華參訪，已有美、加、歐、亞等 28 國共 52 名記者訪華，獲刊播介紹臺灣文化及觀光特色之深度報導 87 篇次。

6、辦理「莫拉克」風災救災與重建之國際新聞工作：

(1)救災期間安排國際媒體(含駐臺記者)參加馬總統主持之國際記者會，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中外記者會，說明我國救災及重建作為。

(2)就我政府風災應變作為、總統主持國安會議、召開中外記者會等，提供駐外單位相關參考資料及新聞稿隨時對外說明，遇不實報導立即說明澄清或投書；針對美國「有線電視

新聞網」(CNN)報導莫拉克颱風新聞，誤刊中國大陸地圖及五星旗並註 CHINA 一事，立即洽請該公司更正。

（３)向國際社會救援表達感謝，製播「守護臺灣」英語 30 秒廣告短片，於美國華府雷根與杜勒斯兩機場、紐約甘迺迪、比利時布魯塞爾、日本成田、澳洲雪梨、德國法蘭克福、美國洛杉磯等國際機場電視牆播出 1 個月；於 11 月在美國紐約甘迺迪、英國倫敦希斯洛及德國法蘭克福等國際機場及桃園國際機場刊掛廣告燈片。

（４)洽邀國際媒體記者 18 人組團於 98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來華參訪風災重建工作。

７、針對我國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政策，規劃配套國際文宣專案：配合「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架構下之「2009 年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COP15)，辦理「推動我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視訊會議，邀請丹麥學者專家與國內產官學界代表與談；在「時代雜誌」、「國際前鋒論壇報」及「哥本哈根郵報」(Copenhagen Post)等平面媒體刊登廣告；於哥本哈根機場燈箱刊登廣告；洽登馬總統專文、及環保署沈署長專文－「臺灣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方案及願景」，獲刊 47 篇次；洽邀法國、德國、美國、日本、比利時及瑞典等國 8 位環保記者訪華，計撰發 7 篇報導。

(二)安排國際媒體深度採訪報導：

１、接待國際訪賓：配合「高雄世運」、「推廣觀光」、「臺北聽奧」、「亞太經合會」、「莫拉克風災重建成就」等專案，接待及協助國際記者來華採訪計 285 人；另接待各部會推薦拜會及聽取簡報外賓計 1,456 人。

２、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國際媒體駐臺記者參訪案，計規劃「臺灣中草藥生技產業」、「六大新興產業之醫療服務國際化」及「國際媒體學習華語記者參訪故宮及戲曲學校」等各類參訪活動，增進國際媒體深入瞭解我國。

(三)文宣出版品：

１、定期刊物：本期計發行英、法、西、德、俄 5 語版「臺灣評論」、「西文旬刊」、英文「今日臺灣」電子日報、法文「臺灣快訊」電子日報、中英及中日文版「臺灣光華雜誌」等 7 種語文之 10 種期刊，近 30 萬 3 千冊(份)。前開各刊物均配合馬總統當選中國國民黨主席、馬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友邦、內閣改組、江陳會、振興經濟方案、高雄世運、臺北聽奧、臺北花博、八八水災、其他政府政策，以及文化等重要議題撰刊特別報導。

２、不定期出版品：本期共編印 129 種不定期刊物，合計近 68 萬冊(份)。計發行網路版「馬英九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友邦貝里斯、瓜地馬拉暨參加薩爾瓦多新任總統就職典禮紀實」及「馬英九總統出訪巴拿馬及尼加拉瓜紀實」、「行政院劉院長兆玄先生 98 年言論選集」、「中華民國一瞥」(英、西、法、德、俄、日等 6 語文版)、「2009 APEC 領袖代表」摺頁(英、西文版)、英文版「2009 APEC 記事案曆」、「中華民國年鑑」(中、英文版)、「臺灣映象」畫冊(英、西文版)、英文版「行政院吳院長敦義簡傳小冊」、「文化臺灣」系列摺頁(包括

更新加印陶瓷、茶藝、竹藝、歌仔戲、布袋戲、臺灣客家文化、民間信仰、臺灣民俗小吃、農曆新年、臺灣原住民摺頁，以及續編臺灣舞蹈、臺灣音樂、臺灣建築之美、中醫藥、書法5種新主題摺頁)、英文版「國情海報及明信片集」及「國情文宣資料手提袋」等。

3、推廣文宣資料網路版及訂閱電子期刊：各語版出版品皆全文上載新聞局全球資訊網，各語版電子期刊訂戶數為5萬2,061筆。為提高英文「今日臺灣」電子日報知名度，新聞局已促請各駐外新聞單位向轄內媒體、智庫等推廣該報；並洽請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及教育部等涉外事務部會，尋求網站聯結並建立名址。

(四)視聽資料：

1、製作「綠色未來」高畫質(HD)系列紀錄片4集，其中921大地震十週年紀念專輯於98年9月20日首播；「臺灣綠生活」系列之「從小地方做起」亦於12月27日首播。並陸續在亞太地區之Discovery頻道播出。

2、完成攝製「臺灣營養健康有機食品」、「臺灣美食與文化」與「臺灣環保與生活」中、英語版高畫質國際傳播紀錄片，並完成「臺灣的華語文教學」、「臺灣的國際援助」、「臺灣的創意科技產業」與「臺灣的特殊樂團」紀錄片法、西、德、日、俄等外語版，供駐外單位運用。

3、完成徵選「福爾摩莎的指環1」、「唱歌吧」、「種樹的男人」與「星光傳奇」4部優良民間紀錄片，並加配英、西、法等外語版，透過駐外新聞單位在駐地舉辦影展。

4、辦理「臺灣・畫境」國內4位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作品涵蓋臺灣空照景觀、表演藝術、節慶廟會及自然風光，每套展品計45張，展品及文宣品於98年8月航寄外館辦展運用，截至98年12月底止，已在全球20個國家展出28場次，獲國際媒體報導89則。

參、國　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貫徹軍隊國家化：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長選舉，明令國軍官兵不得參與政黨與政治團體活動，凡因宣導不周或未妥善防範，導致所屬官兵參與選舉活動，肇生損害國軍形象者，均依法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二)建立災害防救機制：

１、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檢討災害防處作為，參酌「八八水災」執行各項救災與重建經驗，將災害防救列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完成災害防救兵力部署，隨時準備救援，並結合未來戰爭型態，檢討組織、編裝與任務，落實「打造精銳新國軍」之政策目標。

２、配合「災害防救法」之檢討修正，針對救災程序、預置兵力、指揮調度、協調聯絡等相關事項，研修「國軍執行災害防救辦法」，強化災害防救任務。

(三)勵行肅貪防弊工作：

１、定期(98 年 7 月 8 日、10 月 8 日及 99 年 1 月 2 日)公布執行成效，計蒐集與查證買官、賣官異常情資 6,056 件，並全面清查 87 年後將級人事作業 910 人，工程、採購案件清查 2 萬 2,815 件，專案查核 1,024 件及財務案 5 萬 1,908 件。其中軍高檢立案計 58 案 156 人，偵結 37 案 109 人，累計起訴 4 案 13 人，不起訴 1 案 3 人，簽結 32 案 93 人，其中涉有行政違失 5 案 10 人，均已移送國防部及國安局行政檢討，相關違失檢討懲處計 33 人次。

２、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針對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各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各級主官計 173 員，依規定向監察院辦理申報作業；另國防部已管制上校階主官(管)人員計 1,316 員完成申報，全案於 9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實施，並於 99 年 2 月依法務部規定審查比例，辦理實質審查抽籤。

(四)落實國防民生合一：

１、國防資源釋商：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將國軍武器裝備之研發、產製、維修能量及戰訓、行政、生活等軍需，釋出由民間承接，期達成「建立自主國防」與「帶動國內經濟成長」雙重目標，98 年計劃釋出 785 億元，實際釋出 852 億元，目標達成率 108%，成效良好。

２、營地整體運用規劃：

（１）不適用營地釋出：配合金門、馬祖、澎湖等外(離)島發展觀光及公務需求，檢討釋出營地 2,271.99 公頃。

（２）活化低度運用營地：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出借營地 134.3 公頃。

（３）納入營改基金土地：檢討列入營改基金財源者，計 215 處 242.24 公頃，已完成標售 85.17

公頃，得款 299 億 3,785 萬餘元，均已規劃作為國軍老舊營舍整建經費，並配合募兵制推動，規劃為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所需經費。

3、執行排雷作業：本期金、馬外島雷區排除作業，已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全數完成，累計清除雷區面積 57 萬 5,360 平方公尺，排除各式地雷、未爆彈 1 萬 7,809 枚，促進金、馬外島地方發展觀光事業。

4、協力國土復育工作：本期計執行雲林華山溪、屏東林邊溪等 2 處疏濬任務，總計投入兵力 2,146 人次，施工機具 656 車次，總清淤量 12 萬 1,600 立方公尺。

5、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策訂國軍推動節能減碳綱要計畫及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戮力執行節能管制，降低油、水、電用量，迄今行政用油、水、電用量累計節約 16%、12%、4%，未來管制 98 年至 104 年戰訓用油累計節約 2.34%之目標，行政用油、水、電量達成本院所訂節約 7%之目標。

(五)傾聽民意：

1、推動傾聽民意列車專案，彙計 25 縣(市)建議事項計 382 項，迄本期已完成 209 案、同意辦理 50 案、研處中案件 27 案，合計 286 案，占全部議案 74.87%；另因國防需求或現階段法規無法配合案件 96 案，占全部議案 25.13%。

2、為落實專案工作成效，針對「已同意」及「研處中」案件 77 案，賡續管辦並與各縣(市)政府建立協調、聯繫平臺，同時每月追蹤管制回報。

3、強化政策溝通及公共參與，每月定期蒐整最新國防政策資料，除機敏性外，攸關利民、便民及全民國防等政策，主動公開政策資訊，本期計登錄公開國防政策 176 則，並妥處民眾回應意見。

二、軍事戰略設計

(一)戰略構想與目標：

1、秉持以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之戰略指導，建立高效國防武力，發揮獨立自主的建軍精神，重視精神戰力培養，結合全民力量，以達克敵致勝之目的。

2、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戰略構想，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理念，絕不輕啟戰端，惟當戰爭不可避免時，將統合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民總體防衛戰力，遂行國土防衛，以拒敵、退敵與殲敵，確保國家安全。

(二)公布 98 年國防報告書：依「國防法」第 30 條規定，於 98 年 10 月出版「中華民國 98 年國防報告書」，以「打造精銳國軍－募兵制」為核心主軸，揭櫫募兵制推動、兵力結構調整、災害防救作為等施政新思維與願景，期使國人都能瞭解現階段國防政策，進而關心、支持及參與國防，齊心構築「固若磐石」國防武力。

(三)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

１、本期計執行高層首長出訪案 9 次、國內智庫研討 5 場次、國外智庫研討 10 場次、區域安全國防論壇 2 場次。

２、為提升國防安全事務與軍事戰略研究能量，國防部將持續研議推動智庫法制化，整合國內外國防學術研究量能。

(四)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本於「威脅極小化、機會極大化」理念，綜合考量國際輿論、國內民意及兩岸情勢發展等因素，就未來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進行綜合分析評估，研擬各項整備計畫，待時機成熟，藉由溝通增進瞭解，以交流化解敵意，建立制度化機制，以達終止敵對、確保和平與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推動募兵制：

１、在確保國防安全前提下，推動兵役制度轉型工程，從「徵募併行」朝向「募兵制」方向發展，並前瞻未來數位化戰場環境及高科技武器裝備建置部署，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引進高素質、長役期人力，建構精銳新國軍。

２、全案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等 3 個階段推動，並編成專案小組，全面管制執行成效，並逐年執行、驗證，以邁向新兵役制度。

３、第 1 階段規劃準備各工作要項，針對核心事項完成規劃，策擬實施計畫，並已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第２階段計畫整備，就組織編裝、兵制待遇、後備動員、人事制度、作訓整備、法令研修、後勤整備、軍備營產、國防財力、醫療照護、軍眷福利及整合評估等進行配套措施、法制研修及預算編制等整備作業。

４、兵役制度轉型期間，溢出常備兵需求之超額役男，由國防部與內政部協商以轉服替代役參與公共服務及社會服務等方式，使役男均能如期入營，以利後續生涯規劃。

(二)招募優質人力：

１、軍校正期班招生：為提升軍校正期班招生成效，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甄選入學，98 年度招獲 1,664 員，員額獲得率 98.29%，優化國軍幹部。

２、專業志願役預備軍官、士官班：

（１)98 年度招募具大學學位以上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 2,337 員，其中具碩士學歷 17 員，占 0.73%。

（２))98 年度招募具副學士以上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 1,028 員,其中碩士學歷 3 員,占 0.3%；大學學歷 889 員，占 86.48%。

３、常備士官二專班：

（１)為補充部隊士官人力，98 年招募 2,708 員，其中 7 成來自公立高中(職)，執行成效與

新生素質俱佳。

（２）為培養國軍優質幹部，士官二專班畢業後，除可依規定攻讀二技軍官班取得學士學位、或碩士班全時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外，依國軍幹部終身學習政策，在公餘、自費原則下，區分學位、證照及專長培訓三大主軸，以證照、專長培訓為重點，俾提升士官質與量。

４、志願士兵招募方面：採取招募結合社區、開放營區觀光及適切規劃招募期程等配套措施，98 年度志願士兵分 5 梯次招募 1 萬 5,110，各梯次均達招募目標。

(三)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為爭取優質青年加入國軍，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0 條規定，完成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人力需求規劃，99 年度預劃招收 500 員，對象以戰鬥及戰鬥支援官科為主，並訂定學業成績各科及格、軍訓成績 70 分以上及德(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之甄選條件，藉以篩選成績具一定程度之學生入團。

四、防衛戰力整建

(一)有形戰力：

１、推動國防組織轉型：國軍「精進案」兵力結構調整預於 99 年 11 月執行完畢，後續將配合推動「募兵制」期程，持續國防轉型，規劃自 100 年至 103 年執行「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並定期評估整體組織效能，並據以修訂實施計畫，期能建立最佳作戰效益之兵力結構。

２、籌建高新武器裝備：

（１）依敵情威脅、建軍指導及三軍聯戰需求審慎評估，籌獲各項重大武器裝備，以維持具嚇阻能力之防衛戰力，確保國家安全。對美重大軍購案中，E-2T 型機性能提升、潛射魚叉飛彈、新型攻擊直升機、美方同意供售之 4 套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及中程反裝甲飛彈等案，已與美方完成發價書簽署；將持續推動柴電潛艦第 1 階段、新型通用直升機及補足 2 套愛國者三型飛彈等 3 案申請國會授權，並爭取 F-16 C/D 型戰機供售。

（２）落實「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管理制度，98 年度國防部列管執行之「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區分研製、量產與採購等 3 種類別，總計 30 餘項，目前依計畫期程正常推展，於裝備獲得後，將對國軍整體戰力提升，極具效益。

３、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１）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檢討動員準備工作及 99 年動員演訓規劃，並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支援災害防救」專報；另配合「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議「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有關動員支援災害防救規定，俾強化各項動員能量，支援軍事動員任務。

（２）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各項整備，賡續對行政區內可資動員之民、物力資源實施調查、統計與編管，積儲戰時所須軍事動員能量；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全國編管動員能量，計人力動員能量 150 萬餘人、交通動員能量 163 萬餘輛(架、艘)、醫療機構 510 家、重要

物資 10 大類 332 項。

（３）為完善軍事動員準備機制，運用後備軍人管理及物力動員編管資訊系統，縮短人力、物力動員作業時程，提升支援三軍作戰效能；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全國列管後備軍人計 291 萬餘人，物力動員計完成重要物資 8 類 245 項徵(購)用簽證作業。

（４）為強化後備軍人遂行國土防衛作戰能力，原規劃實施年度教育召集訓練，配合國軍執行莫拉克颱風救災與重建任務，自 98 年 8 月 11 日起暫停實施召集訓練，俾使國軍全力投入救災及協助災後重建工作。

４、整合軍備後勤：

（１）加強國防工業合作：依據國防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之工業合作機制，整合國防工業合作需求，支援建軍備戰及扶植產業發展，歷年我國軍購案獲得工業合作額度約 63.86 億美元點，已使用約 13.44 億美元點；並規劃完成 99 年度工業合作案件計「安宇六號」、「紫藤計畫」等案工業合作，預估新增 7 千餘萬美元點工業合作額度。

（２）厚植國防科技：

Ａ、為滿足軍種未來作戰需求，賡續推動國防科技發展，98 年度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項目計航太關鍵科技、先進資訊電子科技、高能雷射及微波科技、隱形匿蹤科技、微機電及奈米技術等 84 案，提供後續武器系統關鍵技術發展基礎，並擴大運用於國內科技發展，提升總體科技水準。

Ｂ、為整合國內業界能量，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協調經濟部及國科會共同推動 98 至 101 年度「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所訂 38 項未來國防科技發展相關措施，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３）後勤策略規劃：

Ａ、為引導國軍後勤轉型，精進後勤支援效率，賡續執行與美國防部獲得、科技暨後勤次長室簽署「後勤策略方針」軍售案(97 年 5 月至 101 年 5 月)，98 年已完成「全壽期專案管理」架構文件等 11 項文件遞交與審查作業。

Ｂ、持續提升國軍後勤支援作戰能力，落實武器裝備構型管理，管制屆壽且維護費用過高裝備，規劃執行汰除及替代方案，維持主戰裝備妥善。

５、精進聯合作戰效能：

（１）為厚植聯戰人才訓練，使具備遂行共同作業與整體機制運作能力，各軍種針對各級火力協調機構、指揮管制中心、空管組、艦管組、海空聯絡組、觀通等編組人員，持續落實聯戰專長訓練。

（２）依聯合作戰需求，構建網狀化 C4ISR 系統，運用共同資訊平臺及戰場圖像，掌握敵威脅動態，同步指管作戰，建立地面、海上及空中聯合接戰能力；同時以優勢資訊戰力防禦敵人癱瘓我指管系統、武器射控等平臺，強化電戰能力，創造有利戰場優勢。

（３）為強化聯合作戰效能，已完成 98 年至 99 年上半年之訓練週期規劃，計聯合作戰操演、軍種作戰演訓、動員操演、核化訓練等 4 類 76 項演訓任務，藉戰備測考方式驗證各單位遂行聯合作戰能力，深化三軍縱、橫向整體訓練，達成全方位戰備整備目標。

（４）本期國軍基地訓練已施訓地面部隊 61 個營、157 個連、艦艇 63 艘及 4 個飛行作戰隊，總計 2 萬 0,005 人次。

６、強化應變制變能力：

（１）落實平戰一體機制，平日由國防部與各戰略執行單位，必要參謀人力進駐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及地區戰情中心，使國軍聯戰指揮機制，具備平時危機處理、戰時指揮管制的能力。

（２）依「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全力執行救援任務，本期國軍計執行莫拉克、芭瑪及盧碧颱風等 3 次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急難救援任務 25 件次，計派遣兵力 58 萬 9,812 人次、車輛 2 萬 8,204 車次、飛機 5,862 架次及各式船艦 501 艘次等。

７、落實國軍體能訓測：

（１）策頒「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持續落實國軍體能訓測，鍛鍊官兵強健體魄，針對全軍體測成績進行統計分析，並合理鑑測標準，提升官兵基本體能水準。

（２）參考亞洲各國軍隊泳訓狀況，策擬國軍官兵游泳能力相關規劃，並按部隊實際需求，分年編列預算，規劃整(新)建游泳池；主動與社區結合，提供民眾使用，除提升運用效益外，亦可兼及睦鄰。

８、辦理 H1N1 新型流感防治：

（１）加強國軍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生物反恐及傳染病防治之應變能力，持續建置現有各領域生物防護及應變人才資料庫。

（２）為全般掌握國軍疫情狀況，自 98 年 9 月 4 日起，每週召開「國防部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工作指導會議」，置重點於防範重症個案、避免群聚感染及疫苗接種作業，目前儲備計克流感(Tamiflu)約 5 萬 7,437 顆，可供 5,743 員病患治療使用。

(二)整飭國軍軍紀風紀：

１、為落實軍風紀教育植根工作，規劃廉政倫理、酒駕防制、投資理財、防範逃亡及性別平權等法紀教育主題計刊載 170 篇，積極宣教。

２、為降低官兵違法(紀)及傷損情事，除由肇案主官(管)實施檢討專報，並定期督檢及軍紀突檢計 64 個單位，驗證各級戰訓本務與危安防範工作，本期軍紀風紀案件已較 97 年同期減少 60 件，降低比例 12.6%。

五、官兵眷屬照顧

(一)深化心理衛生教育：

1、本期辦理「心輔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計 4 場次，315 人次參訓；另實施個別輔導 1 萬 4,917 人次，團體輔導計 6,094 場，4 萬 9,679 人次參加，心理衛生教育 1 萬 4,500 場，19 萬 1,256 人次，有效協助新進人員適應部隊生活。

2、製播心理衛生(輔導)教育系列影片計「轉念」等 3 部單元劇，規劃「遠離憂鬱、適應環境」等 4 項主題，結合國軍報刊刊載文宣 39 篇、漫畫 37 則、海報 41 幅。

3、為協助支援莫拉克颱風救災官兵及安置國軍營區受災鄉親心理重建，以「打造心希望、迎向新曙光」主題，於 9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專題講座、團體輔導、藝工隊康樂巡演、心理健康宣導等系列活動，建構積極正向人生觀，並協調軍友社配合 98 年第 4 季「優秀官兵參訪旅遊」活動，特別為救災有功、接觸、搬運罹難者大體官兵計 720 員，辦理 9 梯次心靈之旅活動。

(二)致力軍民服務：

1、本期召開各級民事協調會報，計 51 場次，針對災害搶救、急難慰問、糾紛調處、社會資源統合及演訓等重大軍民議題，充分溝通、協調支援事項，整合地方資源，強化軍民關係。

2、本期辦理因公傷殘(死亡)官兵、家屬慰問計 34 人次，慰問金 472 萬元；另協請各縣市軍人服務站即時、主動慰助貧病疾苦官兵征屬計 849 戶，常備戰士家屬服務 9 萬 1,060 戶，有效凝聚征屬向心。

3、配合隊慶、營區開放或新兵訓練期間，邀請官兵家屬參與懇親聯誼活動計 2,409 場次，參加眷屬 35 萬 8 千餘人次

(三))提升官兵眷屬福利：

1、積極推動眷村改建，落實軍眷照顧，凝聚向心，本期取得建照基地計屏東縣崇仁新村 1 處、發包基地臺北市慈光五村、樂群新村等 2 處、開工基地宜蘭縣政中心 1 處；另完成原眷戶各項輔(補)助款核撥 285 戶，新臺幣 11 億 3,376 萬餘元，安置違占建戶 113 人，核撥補償款 6,421 萬餘元。

2、依「募兵制」政策指導，結合兵力結構、部署、組織型態之調整，完成生活設施改善建造構想，以建構優質居住環境。考量營區現況，參照美軍生活設施面積配賦基準，積極規劃辦理營區設施整建。已就急迫性待整建營區完成調查檢討計 27 處營區(需求預算約 255 億餘元)，預於 100-105 年度配合營改基金財力狀況，分梯次逐年建案執行，其中已規劃第 1 梯次 11 案急迫待整建需求(預算需求約 135 億餘元)，全案預於 99 年 5 月底前辦理委商執行規劃及設計，105 年完工啟用。餘 16 案配合營改基金土地處分得款狀況，另案規劃辦理整建。

(四)輔導屆退官兵就業：

1、本期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8 場次 1 萬 8,488 人次、參展廠商 320 家、提供職缺 1 萬 8,245 個；「專案徵才活動」10 場次、5 家廠商，參加官兵 1,433 人，精準轉介

國軍屆退優質人力，互動媒合良好。

2、辦理國軍校級軍官退前職訓管理班 2 個班次，計國軍校級軍官 42 人參訓。

(五)法律諮詢訴訟服務：

1、為提供國軍人員法令諮詢服務，國防部依「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及「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等規定，持續要求各單位法律服務窗口，強化法令諮詢、契約審查、代理訴訟等服務功能，落實依法行政。

2、全國各法院所在地委聘律師 28 人，義務為官兵及眷屬提供有關民、刑事案件及調解、和解、代撰書狀、出庭辯護等，本期計解答法律疑難 3,210 件、輔導訴訟 174 件。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強化就學輔導，提升人力素質：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2,208 人次，3,950 萬餘元、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999 人次，545 萬餘元。

2、修正「輔導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將戰訓或因公殞命國軍遺族納入進修補助對象。

(二)培訓專業職能，落實輔導就業：

1、推動「就業方案」，累計訓練就業 400 人，「短期就業」進用 2,199 人。

2、辦理榮民(眷)職業技術訓練 106 班次，3,521 人取得技能專長；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 81 班次，培訓 3,477 人；赴莫拉克颱風受災區辦理職訓招訓宣導及招生，計服務榮民(眷)103 人。

3、辦理屆退官士兵就業巡迴活動 11 場次，現場徵才廠商 335 家，計 2 萬 2,019 人次參加，其中志願役官兵 1,461 人次。

4、辦理「創業知能講座」活動 25 場次，榮民(眷)1,300 人次參加；辦理「參訪優質連鎖加盟企業」活動 8 場次，協助提供相關創業知能。

5、協助榮民(眷)2,767 人次就業，其中輔導會會內就業 230 人次，會外就業 2,537 人次。

(三)發展高齡醫學，強化防疫措施：

1、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 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開辦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桃園、竹東、埔里、嘉義、永康、員山等 6 所榮院開設「老人醫學門診」，桃園、員山、埔里、嘉義、龍泉等 5 所榮院試辦中期照護計畫，設置中期照護病床計 150 床；11 所榮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計 1,186 床，提供在地高齡長者優質醫療照護。

2、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榮(總)院累計辦理健康講座 5 萬 0,050 人次、預防保健 11 萬 0,638 人次、健康諮詢 5 萬 4,262 人次，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1 萬 1,531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9 萬 9,277 人次；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

眼、助聽器，累計 2 萬 3,259 人次。

(四)完善養護照顧，改善榮家設施：

１、輔導安置榮民就養：98 年計安置榮民 7 萬 5,775 人。

２、提倡榮民正當休閒活動：18 所安養機構策辦文康活動，邀請地方社區老人共同參與各項藝能競賽及才藝嘉年華活動，計 89 場次、5,244 人參加。

３、提升榮家服務功能，結合在地資源：18 所安養機構配合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累計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25 萬 2,017 人次；開放公共場所及休憩園地，與社區民眾共享，並提供門診 1 萬 6,580 人次、復健 3,568 人次，共計服務 2 萬 0,148 人次。

４、賡續改善榮家設施:策訂「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暨資源共享中程(98-102 年)計畫」,預計新(整)建板橋、太平、彰化、岡山、屏東、馬蘭等 6 所榮家房舍及生活設施 1,515 床。

(五)周全服務，積極關懷弱勢：

１、落實國家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計 1,314 人、金額 349 萬 1,829 元；補助榮民子女清寒獎助學金 1 萬 4,769 人、金額 3,198 萬 3,500 元。

２、強化服務照顧工作：訪視服務榮民(眷)70 萬 4,405 人次，協助解決問題 4,497 項；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 5 萬 1,415 人次，核發 1 億 1,570 萬 3,133 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 123 人次。

３、加強防騙措施，共同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建構地區聯防(防騙)網路，連結 22 個榮服處，以點、線、面做好全面防制詐騙工作，本期計成功防止詐騙案 31 件。

４、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建置「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系統」，有效提升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品質；解繳黃金 1 萬 1,404 公克、美金 11 萬 6,758 元、港幣 1 萬 5,888 元、人民幣 6 萬 2,324 元,分批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產 6 億 8,381 萬 3,238 元，房屋 63 棟、土地 115 筆移請國產局接管。

(六)推動國土復育，改善事業經營：

１、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收回武陵、福壽山及清境等 3 高山農場菜地、果園及茶園 203 公頃，除 51 公頃果園及茶園作為品種保存觀察區及生態導覽外，配合自然景觀完成 69 公頃原生樹種造林及自然復育 83 公頃。另於臺東農場長良、鹿野地區完成綠色造林 28 公頃。

２、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１)農林：8 大遊憩區總遊客數 167 萬 3,114 人次。

（２)工業(程)：榮民工程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與民間合資成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賡續處理未隨同移轉業務，積極辦理廠礦及環保事業局部民營，持續檢討處理資產及清償工作，以活化資產，提升民營化成效。

（３)轉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轉投資 28 家事業機構(持股 20%以上者)，近 3 年平均營收約 310 億元，投資報酬率 10%以上，安置退伍官兵就業率 37.53%。

(七)拓展海外友好關係：出席「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世界退伍軍人聯合大會第 26 屆大會」、「韓國報勳部 2009 年退伍軍人事務國際研討會」；接待「美國三大退協現任總會長及婦女會總會長」、旅臺國際退伍軍人春節聯誼「美、加、澳等 5 國退伍軍人代表」、「泰國皇家基金會畢沙迪親王」、「寮國經貿協會主席愛新覺羅.毓昊一行」、「耶魯大學政治系博士班研究生斐沙金一行」、「日本千葉縣自衛隊協力會婦女會會長」等各國佳賓，以及出席「二次大戰臺灣戰俘營紀念協會」在斗六戰俘營、前臺北監獄及金瓜石戰俘營紀念公園舉辦之二次大戰戰俘紀念活動。

肆、財政金融

一、國　　庫

(一)完成「公庫法」授權研訂相關子法作業：為健全公庫管理，財政部業配合 98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公庫法」，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研訂「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等 3 項子法，以完備各級公庫管理法制。

(二)加強公股管理：

１、本院 98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任務編組型態成立跨部會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統合中央政府公股事業完整資訊，並確立及規劃經營、管理、運用之政策與策略，以及督導其管理成效，以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及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２、財政部除已訂定「財政部所屬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整併標準作業流程」等 8 大管理重點外，並於 98 年 7 月 17 日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期對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派任，以及董、監事之遴聘、管理及考核事宜規範更完備。

(三)強化債務管理效能：於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 4,500 億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 650 億元，償還到期債務及未到期債務 5,150 億元，除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外，並減輕政府債息支出約 1.53 億元。另為建置短期利率指標，自 98 年度起實施國庫券定期適量發行計畫，有效運用國庫資金，節省債息支出。

(四)協助改善地方財政：

１、為配合推動地方改制及因應地方發展需要，財政部已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報院，本院已送請　貴院審議，以增裕地方自治財源、穩健財政調整制度、貫徹財政紀律及激勵財政努力，並促進債限合理化、還本制度化、資訊透明化。

２、為因應 98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受金融風暴影響短徵，協助地方政府預算調適，財政部推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徵因應機制，除透過調減分配數及核減每月撥付金額等做法，督促地方政府撙節支出外，並適時協助地方財務調度，以降低短徵對地方財政之影響。

(五)訂定「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因應愛臺 12 建設龐大資金需求，財政部業訂定「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透過創新財源籌措方式，統籌全國可用財力資源，以支援政府各項重大建設。

(六)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1、為有效防杜私劣菸酒，將持續策進加強查緝工作外，並研修「菸酒管理法」，加強對酒精、私劣菸酒與菸酒業者之管理，俾從制度面及管理面多管齊下，增進菸酒管理及查緝效能，健全菸酒市場秩序，維護國人消費安全。

2、為強化酒品之衛生管理，賡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及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包括有米酒、料理米酒、高粱酒、葡萄釀造酒、水果酒等共 30 家計 188 項酒品，有助國內製酒業良性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另為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之劣酒進口，自 95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10 萬 6,367 件。

(七)配合莫拉克災後復原重建重要措施：

1、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配合舉債支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項支出(98 年至 101 年共需經費 1,165 億餘元)。

2、規劃由地方建設基金提供 30 億元資金，協助受災縣市復建貸款經費(目前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災害復建貸款)。

3、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資金調度，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院已核定墊借臺南縣、高雄縣等 8 個受災較為嚴重縣(市)政府合計 86 億元，並完成撥付。

4、協調公股銀行配合辦理各項救災專案貸款、天然災害相關紓困貸款及受災戶現有貸款展延，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合計貸款(或展延貸款)7.43 億元。

5、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員工及臺灣金控等 17 家公股事業機構計捐助內政部賑災專戶 2.6 億元，並透過公股銀行金融卡捐款、匯款或轉/存入賑災或公益募款專戶免手續費。

6、辦理撥付衛生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緊急支出款項，合計 16.81 億餘元。

二、賦　　稅

(一)98 年下半年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8 年 7 至 12 月累計（初步統計）	98 年下半年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總計	660,986	845,595	78.2
一、稅捐	637,416	821,811	77.6
(一)關稅	37,185	43,120	86.2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216,771	365,016	59.4
1、營利事業所得稅	146,388	202,469	72.3
2、綜合所得稅	70,383	162,547	43.3

(四)遺產及贈與稅	12,205	8,674	140.7
(五)貨物稅	67,989	71,442	95.2
(六)菸酒稅	20,734	27,406	75.7
(七)證券交易稅	57,781	65,062	88.8
(八)期貨交易稅	2,042	2,655	76.9
(九)營業稅	117,804	127,130	92.7
(十)土地稅	86,692	90,279	96.0
1、田賦	－	—	—
2、地價稅	55,961	55,516	100.8
3、土地增值稅	30,732	34,763	88.4
(十一)房屋稅	2,386	4,890	48.8
(十二)使用牌照稅	3,123	4,366	71.5
(十三)契稅	7,445	6,394	116.4
(十四)印花稅	4,437	4,542	97.7
(十五)娛樂稅	821	835	98.3
(十六)教育臨時捐	2	—	—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0,213	13,800	74.0
三、健康福利捐	13,356	9,984	133.8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二)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據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之「所得稅反避稅制度」及「實施噸位稅」之研究決議，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57 號解釋、「商業會計法」之修正及稽徵實務需要，財政部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本院已送請　貴院審議。

(三)修正「土地稅法」第 34 條：為照顧民眾自用住宅換屋需求，研擬修正「土地稅法」第 34 條修正草案，增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有一處房地之換屋，如符合一定條件者，於再次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時，仍可適用 10%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

(四)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修正課稅範圍、課稅對象之規定，以及檢討減免與稽徵程序有關之規定，達到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落實稅負公平、簡化稅務行政及遏止逃漏稅捐之效益，使營業稅制更臻合理、公平並提升稽徵效率，本院已送請貴院審議。

(五)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

(六)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達成削減空氣污染物與二氧化碳減量目標，鼓勵汽車業自行開發或引進高效率能源及低污染車輛，規定自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購買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之油氣雙燃料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七)修正「菸酒稅法」第 22 條：為避免「菸酒稅法」與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同年 6 月 1 日施行之「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產生法律競合適用疑義，將現行「菸酒稅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予以刪除，僅明定菸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應徵之健康福利捐，由稽徵機關或海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

(八)落實納稅義務人權益保護：依據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所得稅反避稅制度」及「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決議，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16 號解釋意旨，財政部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專章及「契稅條例」第 24 條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訂定合理處罰金額之上限，分別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及 1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9 年 1 月 6 日及 98 年 12 月 30 公布。

(九)賡續推動賦稅改革：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已完成全部 20 項研究議題，並已研提 9 項稅法修正草案，其中 6 案已公布，3 案函請　貴院審議中，本院將賡續完成後續推動事項，以建置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

(十)積極洽簽租稅協定及參加國際租稅組織：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賡續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方租稅協定，業與 1 個歐洲國家及 1 個亞洲國家進行租稅協定磋商；另派員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稅務相關會議及聯合訓練計畫，促進國際租稅交流。

(十一)訂定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相關規範：配合個人海外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財政部於 98 年 9 月 22 日發布「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使稽徵機關對海外所得有一致性之查核及認定標準，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十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為確保稅收，並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財政部逐年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部分具指標性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交付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合計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562.92 億餘元。

(十三)配合莫拉克災後復原重建重要措施：

1、訂定「稽徵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損失之會勘及認定作業要點」，從寬認定災害損失金額，並將災害損失報備期限，自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減免稅捐 8 萬 0,616 件，稅額 18.43 億元。

2、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衡酌延緩開徵各項稅捐，或公告延長因颱風遲誤繳納法定期間者之繳納期間，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1 萬 0,959 件，稅額 1.67 億元。

3、發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明定稽徵機關依地方政府通報之災害勘查資料，主動就符合一定條件者之災區土地及建築物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並規定免徵期間。

4、發布個人對莫拉克颱風災害賑災之捐贈，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檢附相關收據憑證，列報列舉扣除。

5、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派員勘查災害損失，並蒐集監理機關、縣(市)政府社會處、鄉(鎮、市)公所災害損失資料辦理減免。

6、提供統一發票銷售供應應變服務，因莫拉克風災致發票泡水損毀，得免費更換或重新申購。

三、關　　政

(一)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為符合世界關務組織(WCO)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分類架構，並加速國內經濟景氣復甦及促進稅率結構合理化，財政部已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經本院送請　貴院審議。

(二)機動調降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

1、為紓緩業者進口成本壓力及調節國內民生物資供應，財政部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陸續報請本院核定公告機動調降 8 項大宗物資、芝麻、奶油、蕃茄糊及奶粉等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

2、為因應全球經濟不景氣，協助國內汽車製造業者降低經營成本，財政部報請本院核定公告機動調降 23 項汽車零組件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9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發布申報稅則號別錯誤之補證規定：98 年 8 月 24 日發布對納稅義務人申報稅則號別錯誤而未涉及違章情事，經海關改列稅號後屬尚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許可證或該貨物適值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得准免辦理退運或追繳其貨價，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四)修正保稅區法規：

1、98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明定免稅商店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實施自主管理，並放寬免稅商店銷售貨物得收取人民幣，並減少行政作業成本。

2、98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彈性放寬保稅工廠有關下腳、廢料補稅出廠之處理原則，以及明確規定海關對於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貨品及辦理加工業務之監管，有利海關監管並避免爭議。

3、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專供存儲修造飛機用器材之

保稅倉庫其實收資本額限制，降低行政成本。

4、98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放寬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委外加工，受託加工廠商得申請退稅，並同意自由港區貨物得輸往課稅區展覽。

5、9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明定免稅商店得實施自主管理事項，以強化業者之自主管理。

(五)導入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WCO SAFE)：為符合 WCO SAFE 之規範，並與國際接軌，積極推動「優質經貿網絡計畫」，本院已於 98 年 8 月 10 日核定財政部所提相關子計畫書，包括預報貨物資訊、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機制、貨物移動安全、查驗技術現代化及關港貿單一窗口等。

(六)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為應國際貿易安全與便捷之要求，並促進與國際接軌，財政部積極推動與主要目標國洽簽關務互助協定、瞭解備忘錄及關務合作事宜，本期計完成「臺波(波蘭)海關合作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及「臺美貨櫃安全計畫(CSI)設備所有權移轉協定」之簽署，有助強化與該等國家之關務合作及促進雙方實質交流。

(七)落實執行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及維護國內廠商權益，財政部持續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及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案之價格具結廠商進行履行具結情形查核，並於 98 年 12 月初派員至中國大陸進行毛巾及鞋靴價格具結實地查證，該救濟措施實施後，相關涉案貨物均呈現總進口量銳減及進口價格相對提高之趨勢。另財政部已於 98 年 12 月 1 日經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調查。

(八)配合莫拉克災後復原重建重要措施：

1、依「關稅法」規定，就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以及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免徵進口關稅。

2、各地區關稅局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設置救難物資單一服務窗口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全力協助辦理緊急救難器材、救濟物資快速通關，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新加坡等 10 餘友好國家之醫療藥品、器材、發電機、組合屋等救援物資運抵臺灣，以利救援物資快速送達災區。

四、國有財產

(一)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自 92 年 5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4,285 筆(面積 303.84 公頃)；尚未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者計 1,348 筆(面積 120.89 公頃)。

(二)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

管國有土地 1 萬 3,100 筆(面積 2,011 公頃)。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4,294 筆(面積 758 公頃)。

2、本期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 萬 4,259 筆(面積 1,274 公頃)。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取 4 億 0,873 萬餘元。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累計出租 15 萬 6,568 戶(27 萬 2,150 筆，面積 7 萬 4,766 公頃)，本期收取租金 11 億 5,776 萬餘元。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2,960 筆(面積 142 公頃)，收入 292 億 9,074 萬餘元(含有償撥用)。

6、賡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59 案，收取權利金 4,378 萬餘元。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期計收益 5,160 萬餘元。

(四)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違法使用監測:財政部與內政部合作,藉由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衛星監測國有非公用土地變異情形，快速掌握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狀況，提高國有土地管理效能，發現占用或違約使用者均錄案處理，目前變異點通報頻率約每月 1 次。

(五)加強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為配合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參與都市更新案 723 件。

(六)統籌調派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為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就已接管適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之國有房地積極提供需用機關評選，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調配 44 處(面積 6 萬 1,977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機關使用。另協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 21 個機關覓得 59 筆土地(面積約 12.3 公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節省其在外租購辦公廳舍經費，復協助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取得 49 筆校地(面積 6.41 公頃)。

(七)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為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創造資產價值，並加速推動各項建設，本院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由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透過統合國有土地資訊及調配運用，確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政策，督導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土地，以多元化、跨域整合之活化方式，提升整體運用效益。

(八)配合莫拉克災後復原重建重要措施：

1、協助辦理國有土地租金減免，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減免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 1 萬 2,091 戶，1 萬 7,702 筆耕地(面積 6,723 公頃)，減免金額 1,240 萬餘元，以及減免國有基地 329 戶，501 筆棟房地(面積 10 公頃)，減免金額 32 萬餘元，並針

對災區之承租人暫緩辦理欠租催繳作業。

2、提供國有房地，協助提供災區搶救工作及臨時安置處所，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篩選 1,320 餘公頃、678 棟位於高雄縣等 10 個重點災區縣市不動產清冊資料，供縣市政府及內政部作為臨時安置受災戶、興建組合屋、永久性安置住宅或遷村選用，並提供 199 筆土地及 152 棟建物，獲各級政府機關勘選適宜，供作災後安置或重建工作使用。另配合經濟部土石疏濬計畫，提供 143 筆國有土地供經濟部勘選作為疏濬土石堆置場所(土方銀行)使用，以及協助高雄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撥用取得 27 筆(面積 1.03 公頃)辦理重建工作需用之國有土地。

五、政府採購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1、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98 年公告招標資訊 27 萬餘筆，查詢系統人數已達 1,439 萬餘人次。

2、持續推動電子領標，減少機關人工作業及廠商往返成本。98 年機關上傳招標案計 26 萬餘件，廠商領標數 106 萬餘次，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已逾 99.59%。

3、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98 年網路訂購數已達 32 萬餘筆，金額為 335 億餘元。

4、完成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功能上線，與經濟部商業司系統介接，增加廠商更名及分公司之查詢，俾利機關審查廠商投標資格。

(二)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4,779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768 件、財務 1,176 件、勞務 1,835 件，並就稽核所見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以避免類似缺失情形重複發生。

2、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98 年共受理 1,620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另有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處理計受理 12 件申訴案件。總計結案 1,679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達 104%；其中申訴案件結案 566 件，調解案件結案 1,102 件，促參爭議案件結案 11 件，已有效解決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

六、金　　融

(一)金融概況：

1、準備貨幣：98 年以來，由於央行持續寬鬆貨幣政策，加上活存與定存利差縮小，部分定存轉為活存，銀行提存準備金之需求增加，準備貨幣(日平均)明顯擴增，至 12 月為 2 兆 3,139 億元，年增率為 10.66%。全年平均準備貨幣年增率為 12.60%。

２、貨幣總計數：由於股市活絡，加上資金續呈淨匯入，以及比較基期較低影響，98 年以來，廣義貨幣總計數 M2(日平均)穩定擴增，至 12 月為 29 兆 3,339 億元，年增率為 5.99%。全年平均 M2 年增率為 7.21%，顯示整體金融情勢相當寬鬆，有助支應景氣復甦所需資金。

３、存放款業務：

（１)存款：98 年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穩定增加，總餘額由 1 月底之 27 兆 9,587 億元增至 12 月底之 29 兆 5,570 億元，年增率為 5.64%。全年平均年增率為 6.59%。

（２)放款與投資：98 年由於企業資金需求不強，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減少，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由 98 年 1 月底之 21 兆 3,454 億元降至 8 月底之 21 兆 0,146 億元，以後隨景氣好轉回升，至 12 月底為 21 兆 4,870 億元；年增率則由 1 月底之 2.90%漸次下降至 9 月底之-1.28%後緩升，至 12 月底為 0.73%，全年平均年增率為 0.58%，仍高於 98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之-2.53%。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12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1.63%，全年平均年增率為 0.93%。

(二)貨幣政策：

１、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相關目標，央行以發行或標售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98 年共計發行 50 兆 6,103 億元，到期兌償 49 兆 0,168 億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未到期餘額為 5 兆 9,285 億元。

２、其他重要措施：

（１)調整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為合理反映銀行存款資金成本，央行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調整金融機構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目前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165%(調整前為 0.173%)，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767%(調整前為 0.771%)。

（２)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配合所得稅法修正後，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屬於存款利息所得，央行爰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將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由「定期存款」改列「其他各種負債」項目計提準備金，其準備率則維持不變。

（３)為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督導財金資訊公司及臺灣票據交換所，就其各自營運之財金跨行匯款系統及票據交換系統進行自我評估，俾瞭解其運作是否符合國際準則要求。該評估工作業於 98 年 12 月初完成。評估結果可作為財金資訊公司及臺灣票據交換所改善其相關作業暨風險管理機制之重要依據。

(三)外匯收支：本期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206 億 2,1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2,910 億 5,2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4,116 億 7,3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104 億 0,5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2,812 億 0,8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3,916 億 1,300 萬美元。收支相抵，

淨收入 200 億 6,0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3,481.98 億美元，較 97 年 12 月底之 2,917.07 億美元增加 564.91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1、98 年 12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 32.030 元，較 97 年 12 月底之 32.860 元升值 0.830 元或 2.59%。

2、本期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4,287 億美元，較 97 年同期增加 2,063 億美元。

3、本期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 7,584 億美元，較 97 年同期減少 2,202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1、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許可南山人壽等 15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許可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之保險公司計有國泰人壽等 9 家。

2、本期許可辦理公募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2 家、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1 家、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1 家、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代理人 1 家、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證券商 3 家。

(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自 97 年 6 月 30 日許可銀行及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入人民幣 57.06 億元，賣出人民幣 70.84 億元。

2、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98 年 12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232.49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229.02 億美元。

3、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達 324.93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210.45 億美元。

4、98 年 12 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 27.95%增加為 86.08%，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降為 13.92%。

5、「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自開放以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788.94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自開放以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96.53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自開放以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0.76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自開放以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5.87 億美元。

(八)健全資本市場，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1、持續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比率達 99.9%；本期無實體公債在次級市場之交易額，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總額之 85.6%。

2、98 年 9 月增加中央登錄債券擔保品移轉與流質約定作業，以因應國內借券及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以所有權轉讓方式移轉擔保品之作業需求，並配合民法修正，俾利設質雙方得約定流質。

(九)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1、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2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2,701 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2,291 億元。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 91 年第 1 季之 8.04% ，下降至 98 年 12 月底之 1.15% ，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2、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遵照央行規定辦理外匯業務，以維護外匯市場穩定。

3、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辦理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建檔及更檔作業，以維護票據信用資料之正確性。

4、加強督促金融機構健全報表申報作業，提升金融統計之正確性。

5、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辦理新臺幣偽鈔截留作業，以杜絕偽鈔券之流通。

6、加強辦理金融穩定分析，並持續改進市場風險分析模型，以提升金融穩定分析效能。

(十)強化金融法制：

1、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4 項：「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規定，金管會已訂定發布「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渡過困境。

2、為研議以房養老之可行性，金管會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初步提出產品架構方案，並分析各方案的問題及可行性，擬於跨部會會議時進一步討論。

3、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相關子法：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修正，金管會已陸續完成「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授權子法之修正，並核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安排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受規範」、「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等 6 項規範。

(十一)推動國際金融：

1、國際監理合作：持續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洽簽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提高跨國監理合作之成效，以符合國際監理趨勢。截至本期止，我國已經與 35 個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雙邊瞭解備忘錄。

2、參與國際金融組織：金管會於 98 年度簽署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多邊監理合作備忘

錄(MMOU)成為正式簽署會員之一，對我國國際組織之參與以及國際監理合作均有相當大的助益。除積極參與 IAIS 以外，金管會亦持續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審計監理機構國際論壇(IFIAR)、國際保險學會(IIS)、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金融穩定學院(FS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金融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以增進與其他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互動及監理經驗交流，並透過該等平臺與各國與會代表洽談雙邊及多邊合作事宜，以促進金融產業向外拓展，協助我國金融業國際化之發展。

3、引進優質外資：持續引進優質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目前已有 20 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金控公司及銀行案共 13 件，包括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荷蘭銀行併購臺東企銀、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及亞洲信託、隆力及歐力士集團投資安泰銀行、凱雷集團投資大眾銀行、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銀行、星展銀行併購寶華銀行及日本新生銀行領導之投資人集團入股日盛金控公司案等。

(十二)開放兩岸金融：

1、兩岸簽署 3 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金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大陸「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簽署 3 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本院已於 98 年 12 月 7 日函送貴院備查。3 項備忘錄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金管會已研擬兩岸金融市場雙向開放之管理法規，包括事前審查、風險管控及事後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99 年 1 月 14 日陳報本院審查。

2、開放銀聯卡收單及交易授權、清算業務：為提高大陸觀光客在國內消費之便利性，擴大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之經濟效益，金管會於 98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得辦理大陸「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之收單及交易授權、清算業務。

3、許可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為協助國內銀行香港分行擴大業務發展空間，金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0 日訂定國內總行申請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管理規定，國內總行依「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許可，經許可之國內銀行香港分行可辦理人民幣之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兌換、匯款及人民幣貿易融資業務。

4、協商兩岸金融市場准入議題：金管會將配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協商進程，儘速與陸方就金融市場准入議題進行協商，俾為國內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及在當地展業，爭取優惠條件。金管會亦將持續研擬兩岸金融市場雙向開放之管理法規以及管理機制，包括事前審查、風險管控及事後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

(十三)其它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信用合作社家數已由 93 年 6 月的 34 家減少為 98 年 12 月的 26 家，其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98 年 12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

由 93 年 6 月底 5.97%，降至 0.8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9.98%提升至 171.95%。全體 26 家信用合作社之逾放比率，已有 24 家低於 2.5%。

2、電子票證業務：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開放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設立，可便利民眾以電子票證進行多用途之小額消費支付使用，減少對現金之使用及依賴，並強化民眾權益之保障。前開條例相關 5 項授權子法均已完成發布，且刻正進行發行機構申請案之審查作業。金管會未來將視電子票證市場實務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及政策。

3、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管理：金管會經參酌各界關切重點、消保團體建議及信用卡業務機構實務運作，並將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該辦法除強化發卡機構之核卡及行銷管理、利率訂價之管理、加強持卡人之資訊揭露、增訂預借現金及違約金收取管理之法源、強化收單業務及特約商店之管理外，另就目前長期使用循環信用之持卡人，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規範，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該等持卡人相關還款或利息調整方案，供持卡人選擇轉換。

(十四)落實三挺政策：

1、存款保障措施：考量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尚未完全回穩，復因鄰近國家新加坡、香港等實施相關銀行存款保障係至 2010 年底始屆期，為避免資金競爭，金管會於 98 年 10 月 8 日發布相關銀行存款保障措施之實施期間延長 1 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協助正常營運企業融資：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並由銀行公會訂定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銀行業配合政府振興經濟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等。另企業如承諾於貸款期間內維持既有人力，且減少僱用人力不超過 1%，金融機構將提供利率減碼優惠。

3、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創造另一利基市場，並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分支機構跨區遷移自動核准，以及申設國內分支機構之加分參考等多項獎勵措施，鼓勵銀行提高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截至 98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3 兆 2,073 億元，占對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46.86%。

(十五)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1、連動債處理：為有效處理連動債相關爭議，維護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已主動要求銀行應協助客戶主張權益，提供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訴，並建立連動債爭議案件評議機制。鼓勵當事人雙方直接協調溝通，期能在短時間內解決問題，並積極促成雙方和解，金管會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1)對於爭議案件較多或受託投資連動債較多之銀行，進行專案檢查，並將銀行和解成效列為行政處分之重要考量。

（２）督促各銀行應充分配合評議委員會之運作，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銀行就申請評議之案件，已有 1 萬 8,506 件與客戶達成和解，和解率有 78.93%(就未申請評議之案件，銀行亦與客戶達成和解有 3 萬 2,163 件)；評議委員會並自 98 年 6 月 4 日陸續公布完成評議案件，截至 98 年 12 月 22 日止，業公布 25 批，計 9,485 件；評議委員會至 98 年 12 月底止，尚待處理之案件 887 件，約占評議件數之 3.52%。

２、結構型商品監理措施：金管會為進一步保護投資人權益，於 98 年 7 月 23 日發布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並自 8 月 23 日施行，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以境外結構型商品(即所謂連動債)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皆應依該規則辦理。為進一步完善對投資人之保護，金管會業對銀行自辦之結構型商品採取多項監理措施，發函重申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應確實落實認識客戶(KYC)程序、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３、教育宣導：為全面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提升國人金融知識，防制金融犯罪，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金管會特別建置「金融智慧網」，整合金融教育資源及工具，並開發動畫及遊戲軟體，透過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學習環境，提供民眾學習金融知識，培養正確的金錢及投資理財觀念。

(十六)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１、執行檢查：定期審視更新公布於檢查局網站之金融檢查執行情形，並揭露 96 及 97 年度主要檢查缺失，強化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讓民眾瞭解金融檢查之最新訊息，並提醒金融業者注意，避免金融檢查之缺失重複發生。

２、風險導向檢查制度：實施本國銀行差異化檢查機制，藉由規劃建立綜合評等，區分不同風險等級，制度差異之檢查、頻率及檢查深度，並規劃逐步推動至證券、保險等業別。

３、提升檢查專業及訓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金融檢查專業人員訓練及檢查工作研討會，就金融市場發展趨勢與現況實務、檢查實務工作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有效提升檢查人員金融專業知識與查核技能。98 年度辦理訓練計 3,073 人次。

(十七)防制金融犯罪：

１、法務部派駐金管會檢察官：強化疑涉金融不法案件事證之蒐集，另藉由法務部派駐金管會檢察官之協調聯繫，適時提供司法單位金融專業協助，以加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偵辦，並提高金管會移送案件獲司法機關支持之比率。

２、定期「工作聯繫會報」：金管會與法務部共同成立定期「工作聯繫會報」，協助分析金管會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以降低偵查作為對金融市場所造成之衝擊。

七、證券暨期貨

(一)兩岸開放之相關措施：

1、98 年計有 10 家外國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之掛牌，9 家外國企業登錄為興櫃公司，9 家外國企業申請發行 TDR 或第一上市中。此外，另有 47 家外國企業已與承銷商簽訂輔導契約。

2、因應香港 ETF 來臺上市交易之實務作業需求，於 98 年 7 月 15 日開放臺港 ETF 相互掛牌之參與券商得受託買賣全部與大陸地區及香港國企股有價證券為連結標的之 ETF。

3、99 年 1 月 15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及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

(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1、為管理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品質，依「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執行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業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對 3 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

2、為強化會計師公費、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等資訊揭露，於 9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三)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1、為使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俾利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將股東常會股東會議事手冊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由現行開會 15 日前上傳，提早至開會 21 日前。

2、為強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並發揮保護機構功能，配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等子法，就處於市場上相對弱勢地位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將獲得進一步保障，彰顯我國致力於提升投資人保護與健全證券及期貨市場之信心。

(四)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1、鑑於證券經紀商得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考量國內期貨商之拓展業務需求，於 98 年 11 月 6 日發布「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開放期貨經紀商得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

2、為強化證券商公司治理，增訂有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配合績效及未來風險作成制度及加強資訊揭露，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實施。

3、98 年 9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接受客戶委託執行資產配置，得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4、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拓展業務，於 98 年 1 月 22 日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所經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之規範及相關申請書

件，目前已有一檔國內 ETF 獲香港證監會核准，於 98 年 8 月 19 日於香港掛牌上市。

5、為擴大業者業務範圍及保障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資產安全，研議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 98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五)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1、積極採行外資放寬措施，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1,509.79 億美元；外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0.05%。

2、為推動臺港 ETF 相互掛牌，金管會已與香港證監會於 98 年 5 月 22 日在 85 年 2 月 7 日簽署之備忘錄架構下，以簽署補充條款方式，增加 ETF 資訊互換之約定。並於同日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公告香港為我國承認之境外 ETF 之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臺港兩地 ETF 已可進行跨境上市交易之申請程序。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 檔香港 ETF 以間接方式(即連結式 ETF)，2 檔以直接跨境方式(即境外 ETF)在臺灣證交所上市交易，並有 1 檔臺灣 ETF 以間接方式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3、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備忘錄，以加強資訊交換及跨國合作，本期共計完成 7 件。

(六)健全期貨市場：

1、9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放寬期貨商經理人及業務員兼任限制。另為加強期貨商人員管理，增訂期貨商負責人原則上不得兼任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及內部稽核之禁止行為等規定。

2、為促進我國期貨市場長期發展，金管會已核准 2 檔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該 2 檔期貨信託基金均已成立，淨值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48 億 4,500 餘萬元及 19 億 6,600 餘萬元，合計 68 億 1,200 餘萬元，並有 9 家業者取得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其中 1 家專營；8 家兼營)。

3、為利期貨商遇市場行情大幅波動時，能有效執行風險控管作業及降低交易糾紛，於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增列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範圍包括得接受期貨商委任辦理通知期貨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交易。

4、為提升交易人參與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制度之意願，督導期交所推出調降該制度相關之帳戶管理費與撥轉手續費，並於 98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免費優惠措施。

5、為提高期貨市場流動性及健全期貨市場發展，督導期交所修正「造市者作業辦法」、強化造市者制度及調降商品手續費，並於 99 年 1 月 4 日開始實施。

6、為擴增期貨市場產品線，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並增加交易人更多之期貨交易及避

險管道，督導期交所於 99 年 1 月 25 日推出 34 檔股票期貨契約。

八、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1、因應金融海嘯之衝擊，實施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之暫行措施，於 98 年 1 月及 7 月發布 97 年度及 98 年度半年報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事宜，並持續督促保險業進行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規劃；為推動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ERM)政策並強化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98 年已組成專案小組並於年底完成訂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99 年正式實施。

2、98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修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俾督導保險業加強簽證精算報告品質、落實簽證精算人員功能。

3、配合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 98 年 12 月訂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部分條文。

4、98 年 10 月核定產、壽險公會函報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保險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與績效及未來風險相連結，以及提升稽核功能、公司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等加以規範，強化公司治理。

5、98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並於 98 年 7 月 14 日完成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設置，有助於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有效率整合保險安定基金資源與協助主管機關進行場外監控及強化預警系統，該基金並於 98 年 8 月 4 日依法受金管會委託擔任國華人壽接管人職務，有效發揮保險法賦予保險安定基金之積極性功能。

6、配合「保險法」開放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並為使產壽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監理基礎一致，及因應金管會建置保險商品監理資料庫需要，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格式」，及「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7、為保障保戶權益，金管會於 98 年 8 月 4 日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被接管後仍繼續營運，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金管會將持續推動各項保障保戶權益與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之措施，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8、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使消費者進入銀行營業場所得以明確區隔存款及保險業務，並為保障保戶權益，對於銀行辦理保險業務，除主管機關對於共同行銷另有規定外，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

9、99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除修正董事、監察人異動資訊揭露

之範圍，另增列獨立董事異動及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應向主管機關陳報並予公告；刪除部分非屬重大訊息之事項，增列簽證會計師變動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得免於 2 日內陳報、揭露。另將「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關於「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所訂事項，移列為第 10 條之特別記載事項加以規範。

10、98 年 12 月 30 日訂定「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俾利業者遵循，穩健辦理危險變動準備金跨險種沖減事宜，以維保護權益。

11、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係為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獨立會計及專款專用之經營原則，加強帳務明確化，使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會計帳務作業有一致性之作法，並確保強制汽車保險資產。

12、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係考量利率環境之變化，予以適度放寬本保險特別準備金之資金運用，同時對非屬特別準備金之資金運用予以明確規範。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１、賡續檢討「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保險商品監理法規，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效率。97 年度之送審件數(5,166 件)約為新制實施前一年(1,449 件)之 3 倍，採核准制之送審商品件數占率由 29.5%降至 3.3%；98 年截至 10 月之送審件數已達 7,057 件，採核准制送審之商品占率為 2.63%。

２、積極引進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及優體壽險等新型態保險商品，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0 張美元計價之外幣傳統型保單及 6 張優體壽險保單，另配合「保險法」開放產險業得經營 1 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等新種保險業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產險業 13 張 1 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保單，擴大保險業經營利基。

３、為協助保險業提升投資效益，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俾保險業進行穩健之資金運用。

４、97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規範產險業於完成檢討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完成保險商品送審程序並具函主管機關備查，自 98 年 4 月 1 日同時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並責成產險公會於 98 年 9 月完成修訂「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建立外部稽核機制，定期主動查核費率自由化相關監理措施執行情形，以強化獨立性功能及處罰等自律機制。

５、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我國產、壽險公司已在大陸地區設有 4 家保險子公司並已開始營運，辦事處部分已有 13 家業者在大陸地區設立 16 處辦事處；未來將配合政策，持續研議檢討及修正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

6、配合開放保險業運用資本性質債券作為籌資工具，以提升清償能力，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中國人壽及臺灣人壽等 2 家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相關申請之審核。

7、98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增列保險業向非利害關係人進行不動產交易時，交易限額除以業主權益為標準外，亦得以資金作為計算之標準，即單一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 1.5%，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 3%；而對於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保險業，則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且尚需符合相關配套措施條件，始得以資金作為交易限額計算標準，以落實差異化管理精神。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1、積極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旗艦計畫，並配合定期發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加強向國人宣導正確投保觀念並鼓勵保險業開發各類型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97 年年金保險保費收入為 3,279 億元，98 年 1 月至 11 月為 3,653 億元，97 年保障型及年金保險送審件數達 336 件，98 年已達 361 件，對提升國人保險保障及退休後之老年經濟安全有相當助益。另為提升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險保障，自 98 年 7 月起鼓勵保險業推動開發微型保險商品，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4 件微型保險商品，對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所助益。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 87 年實施以來，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汽機車投保車輛已達 1,728 萬輛，累計理賠及補償金額已超過 1,405 億元，約 177 萬人次自本保險制度獲得基本保障。另自 89 年至 99 年已 8 次調降本保險費率，累積整體平均調幅已達 43%，已充分回饋本保險制度之所有被保險人。

3、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件數達 216 萬件，投保率達 27.45%，相較於 921 地震時投保率 0.2%成長甚多，將持續辦理教育宣導，強化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伍、教　　育

一、國民教育

(一)本期幼兒教育券部分計 3 萬 2,695 人次受益，總補助經費約 1 億 6,347 萬元；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部分計 2,212 人次受益，總補助經費約 1,326 萬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部分計 444 人次受益，總補助經費約 335 萬元；「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部分計 5 萬 3,011 人次受益，總補助經費約 9 億 1,111 萬元。另規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實踐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之政策目標。

(二)為維護師生安全，提升教學品質，積極整建各縣市國中小老舊校舍，已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投資計畫」中編列 216 億元，預計 4 年內(98-101 年)完成 931 棟國中小校舍補強、4,576 間老舊校舍整建，充實 5 萬個班級的教學環境設備。

(三)落實小班教學，照顧個別需求，逐年降低國民中小學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至國中每班 30 人(102 學年度)、國小每班 29 人(99 學年度)。

(四)為因應新移民子女(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教育部已於 98 年 7 月 30 日通過「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

二、高中教育

(一)逐步擴大高中職學費補助措施：

1、「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從 96 學年度起，逐年逐級針對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3.4 萬元，30 萬至 6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元，並自 98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2、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免學費：自 96 學年度起，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逐年逐級實施免學費，並自 98 學年起全面實施。

3、自 98 學年度起，高職建教合作教育班實施免學費。

(二)98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新申請學校有 40 校審查通過，續辦學校有 106 校審查通過，總計 146 校;為遴選 9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受輔助之學校，業於 98 年 11 月 17 日修正本方案，共分 2 個期程辦理，第 1 期程為基礎發展階段，第 2 期程為焦點計畫階段。

(三)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於 98 年至 101 年編列特別預算總計 182 億元，其中 98 年度將完成國立高中職老舊校舍初步評估

1,864 棟、詳細評估 921 棟、補強工程(含設計)709 棟、拆除重建工程 39 校及充實實習教學設備實施方案總計 124 校，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及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四)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計有 199 校開設 887 班，共 3 萬 272 名學生選修，語種含日、法、德、西、韓、俄及拉丁文。98 學年度計有 9 所大學校院申請辦理「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共計開設 18 班，修讀人數共計 443 名，語種包含日語、德語、法語及西語。

(五)我國培訓優秀學生參加 2009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亞洲賽部分計榮獲 8 金 3 銀 4 銅及 3 面榮譽獎，國際賽部分(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 6 科)計榮獲 16 金及 11 銀，其中由英國主辦之第 41 屆國際化學及我國主辦之第 3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參賽學生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均為世界第 1，成績優異。

三、師資培育

(一)為確保各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品質及強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輔導，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彰之培育機構；研發新評鑑指標，辦理試評作業，俾臻完善。

(二)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賡續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7 年版函送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資料庫，針對師資生修課與輔導等進行議題調查，使師資培育質量相關資訊更為完備。

(三)持續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98 年度共核定 13 校開設 131 班，並優先補助辦理高中(職)教師英語研習活動，計 12 校共 55 班 1,650 名額。

四、技職教育

(一)招生總量管制：配合學生來源人數之遞減趨勢，9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計 23 萬 9,674 人，較 98 學年度 24 萬 4,779 人減少 5,105 人(減 2.1%)。

(二)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98-99 年教學卓越計畫已核定補助 32 校，共計補助 15.6 億元。

(三)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分 3 期辦理，係由全國公私立高職提報競爭性計畫，經審查初、複審作業後核定受輔助學校，96 學年度通過遴選 52 校，97 學年度累計 84 校，98 學年度累計 118 校。

(四)辦理高職繁星計畫：為嘉惠更多偏鄉地區學生升學，99 學年度起將擴大招生名額為 800 名，各高職推薦 3 名學生，另為簡化招生事務，將原先 66 個志願縮減為 15 個志願。

(五)加強推動產業人力套案，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自 99 學年度起新增 4 合 1 模式(高職、技專校院、職訓中心、合作廠

商)。

2、產業二技專班：為培育業界所需人力，解決產業人力缺口，積極規劃「產業二技學士專班」，98 學年度核定 16 校 28 班(招生名額 1,340 名)。

3、產業碩士專班：自 93 年推動以來，已核定 7,571 名，吸引 1,281 家次以上科技企業贊助。

(六)加強產學合作，縮短產學落差：持續補助現有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並自 99 年度起補助設立 10-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以加強學校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

(七)加強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質：98 學年度則辦理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13 校 286 系所、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1 校 11 系、專科學校評鑑綜合評鑑 7 校 32 科、評鑑結果為 3 等系所追蹤評鑑計科技大學 2 校 3 系、技術學院 4 校 5 系。

五、高等教育

(一)賡續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計畫自 95 年執行至今，整體高教世界排名已大幅上揚，根據 98 年英國泰晤士報全球大學評比，我國共 8 校進入世界 500 大，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為 95 名，已進入世界百大。另上海交通大學 98 年全球前 500 大排名結果，我國共 7 校進榜，較 95 年增加 2 校，且名次均大幅進步，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為第 150 名，為兩岸三地大學之首。

(二)擴大辦理「大學繁星計畫」：為積極回應各界期待，決定 99 學年度擴大招生名額至 2,039 名，參與學校擴增至 33 校；為減少繁星計畫錄取缺額及輔助原住民學生，新增 2 輪分發、參與每大學提供 1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等新變革。自 100 學年度起，將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學校推薦整合為「免試入學」招生管道，期讓更多偏鄉、區域高中優秀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政府自 94 年度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投注約 135 億元補助進行教學制度面之改善建置工作，另自 98 年起為期 4 年，將再投入約 112 億元經費，希激勵學校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並提升學生素質。98 年度計畫業審查完畢，共計 63 所大學校院獲得補助。

(四)辦理「大學系所評鑑」：98 年度上半年 9 所大學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業於 6 月辦理完竣，評鑑結果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

(五)深化兩岸學術交流：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國內大學共計 11 校赴境外(含大陸地區)辦理境外教學；未來將再就開放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等事項研議辦理。

六、社會教育

(一)因應臺灣地區失學民眾(大部分為 55 歲以上女性)及外籍配偶語文學習需要，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以培養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充實其生活基本

知能，適應社會環境。多年來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計畫，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389 班，約 4 萬 6,100 人參與學習(普通班 1,085 班，2 萬 0,100 人；外籍配偶專班 1,304 班，2 萬 6,000 人)。此外，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廣為宣導，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活動，研發編製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完成一般失學民眾之「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共 24 冊)、「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基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中英、中印、中泰、中柬課文雙語別冊)」(共 19 冊)、「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進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中英、中印、中泰、中柬課文雙語別冊)」(共 24 冊)，並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且將教材公告於社教博識網站(wise.edu.tw)，以達資源共享。

(二)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完成研編 6 種樂齡學習相關教材；補助 28 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學堂」計畫，運用大學優質的學習資源，提供老人不同的學習環境，以及更創新多元的學習活動。委託專業團體成立「樂齡行動輔導團」完成辦理 7 場次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培訓活動。

(三)建構弱勢家庭教育支持系統：「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分別於第 1 期(98 年 2 月-98 年 6 月)設置 433 個班、第 2 期(98 年 9 月-99 年 1 月)設置 435 班及於臺東縣等受災 6 縣增設 22 班，開辦以來全國約有近萬餘戶家庭因本計畫之實施而直接獲得幫助。

(四)規劃及辦理公共圖書館輔導計畫，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補助直轄市各鄉鎮公共圖書館「98 年度推動閱讀環境設備升級補助專案計畫」計 173 個圖書館獲補助，另補助 98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專案。

七、學校體育衛生

(一)實施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發布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期及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訂定各級學校補課、補考、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跨區活動及隔宿露營)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提供全面量測體溫建議措施；全力配合疫苗接種作業及製作「各級學校學生接種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注意事項」摺頁宣導單張；針對腸病毒、登革熱等校園傳染病，持續請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加強個人衛生與保健、清除校園內外各項孳生源，預防病媒蚊孳生等相關防治措施。

(二)學校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98 年度核定通過「臺北縣政府之田徑及射箭」、「宜蘭縣政府之競技體操」、「雲林縣政府之羽球」及「臺南縣政府之足球及軟網」總計 6 大計畫。

(三)提升學生體適能、體適能納入升學計分推廣：賡續推動體適能指導員培訓、建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常模；賡續.推廣體適能納入升學加分選項：98 學年高中職計 132 所將體適能納入申請入學特別加分選項，大專校院計 12 校 19 系將學生體能相關成績納入甄選入學之計分選項；將「各縣市 10-18 歲學生體適能通達中等以上學生數比率」列入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

項目，促使家長、學生及學校均能掌握並重視學生體適能。

(四)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為瞭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實施之成效、落實大專校院體育正常發展、建立可行之評鑑模式，作為提升大專校院體育整體品質發展之建議。98 年計評鑑私立大學校院 36 所及私立技專校院 73 所，並將評鑑結果納入私校獎補助要點核配經費。

(五)辦理非體育專長之教師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增能計畫：增進教師運動教學專業知能，協助體育教師具備術科技能及教學能力。強化教師體育課程創新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能力。目前各縣市研習場次已辦理 63 場次，共 2,990 位教師參訓；學者專家並至受補助之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輔導訪視，已輔導訪視 18 所學校；後續分區辦理 5 場次創意教學觀摩會。

(六)補助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98 年度核定補助 13 所大專校院共計 150 名助學名額，透過補助學生學雜費，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從事運動訓練。此外，本屆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在臺舉行，特以專案方式補助 20 名表現優異選手學雜費。

(七)辦理學校午餐相關工作：99 年度特別預算增編「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29 億元，用於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優先用於學校午餐項目)、提升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由地方政府提報計畫送教育部審核後核定額度；另補助 91 所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

八、國際文教

(一)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為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全球關懷與國際視野的世界公民，分別於 98 年 4 月、10 月至 12 月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及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人力資源建置計畫，藉由辦理專業研習工作坊、辦理海外實地體驗與參訪、研習成果分享等，開發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藉以深化我國國際教育之根基。另自 97 年起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為期 3 年的「教室連結」專案計畫，由臺灣臺北縣市等 6 個縣市及其所屬 67 所國中參與，並分別與英國、韓國、日本等 3 個國家的地方教育局與所屬學校，藉由共同進行的主題研討，發展學校課程，促進跨文化的認知，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於臺灣舉辦教室連結國際教育博覽會，計有英國等 8 國 42 位教育局代表、145 位學校老師及 240 位國中學生參與。現正研擬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擬經由具計畫性、系統性的政策及採行分期分階段的推動策略，使國際教育之實施得以在中小學各級學校獲得普及、成效及深耕，白皮書預計於 99 年 1 月對外公布。

(二)執行「高中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為促進國內高中職校國際化，自 97 學年起由教育部駐外館處選送國際學生報教育部後，發於國內高中職校就讀，98 學年有 15 位國際學生分配於 14 所高中職校就讀。

(三)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臺灣獎學金」計畫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之功效，97 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為 6,258 人，98 學年度預估可增為 7,231 人。而「臺灣獎學金」受獎人數也由 93 年 555 人，成長為 98 年之 1,487 人。

(四)辦理「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實施以來成效頗佳，自 93 年起，累計至 98 年 10 月底止，計逾 6,400 人獲得貸款。

(五))推動對外華語教學：邀請韓國、德國及美國共 62 名各級主流學校華語教師來臺參加短期華語教學培訓；外國學生短期來臺研習，有德國 14 人、美國 77 人及泰國 13 人，共 9 團 104 人來臺研習華語。

(六)本期新增與巴拉圭共和國簽署之文化教育科學運動合作協定，同時與美國阿肯色州及馬里蘭州間延長及簽署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透過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強化學生良好態度與核心能力：

1、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98 年共補助 95 所大專校院 516 個社團 586 個計畫，至 492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2、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98 年補助 833 隊，參與志工人數 1 萬 5,653 人，受服務學校為 889 校，計 4 萬 7,428 位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二)加強人權教育，推動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

1、辦理「97 學年度拍攝發現校園人權小檔案活動」，共評選 41 件範例，10 所學校獲獎，並於 98 年 7 月 15 日舉行觀摩暨表揚。

2、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98 年校園正向管教觀摩暨表揚大會」，共 132 件正向管教範例、55 所績優學校、9 個縣市獲獎。

(三)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全國尚輟人數已由 93 年 11 月底的 4,503 人(0.145%)下降至 98 年 11 月底的 1,192 人(0.047%)。

(四)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以培養學生愛人愛己態度：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6 校，辦理憂鬱自傷三級預防活動計 987 場次；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28 班。

(五)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與法治教育，培養民主與公民法治素養：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舉辦「9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發展與傳承研討會」，以促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的經驗傳承與永續發展，培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的領導人才，共計 104 校 140 人與會。

(六)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1、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自 95 年 4 月之 421 件，降至 98 年 10 月之 216 件。

2、持續列管追蹤輔導個案：透過密切掌握校安訊息，列管追蹤校園治安事件，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計列管 366 案，361 案結案，成效良好。

3、98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以降低並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七)持續擴大反毒教育宣導：98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 2,111 場及「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 1,454 場，合計辦理 3,565 場次；受益教師(10 萬 7,098 人)及學生(8 萬 9,050 人)共計 19 萬 6,148 人。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一)執行「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目標為建構整體資訊化基礎環境及共享數位化學習資源，以改善及開創新的教學模式與學習情境，為豐富多元的教育發展扎下厚實的基礎，培育未來具競爭力之人才，辦理情形如下：

1、以 28 億建置高中職電腦教室更新 826 間、班級 e 化教學設備 19,764 班及多媒體教師互動學習中心 61 校。

2、規劃提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各區縣市網路中心網路環境具備 Gigabit 頻寬介接及支援 IPv4/IPv6 雙服務協定能力，推動各國中小校園網路連網頻寬至少 100Mbps。

3、完成國小約 50%的教室佈建網路語音系統之資訊應用環境，並於各區域網路中心建置不當資訊防制過濾系統及資安系統。

4、完成高中職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之服務機制實體建設 383 校，建置各縣市國中小學校網路環境包括：對外網路出口符合新世代網路環境(支援 IPv4/IPv6 雙服務協定能力)、無線網路布建校數 3,374 校、教室網路語音環境建置達 4 萬 2,007 間。

(二)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迄今共組織 821 個青年資訊志工團隊、1 萬 1,800 位以上青年擔任資訊志工，前往 1,614 所偏鄉學校進行數位服務，因應偏鄉學校與社區需求，協助國中小學校和數位機會中心推動資訊應用。

十一、特殊教育及其它重要教育措施

(一)推動學前特殊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新增核發 4 足歲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1 學年補助 1 萬 5,000 元，以提升服務量。

(二)在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升學輔導方面，98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由國立中興大學承辦，共提供 2,484 個招生名額，報名人數 1,459 人，錄取人數 1053 人。大學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共計 15 校辦理，提供 163 學系 757 個招生名額，錄取人數 143 人。

(三)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研擬「原住民教育白皮書」，並修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確立原住民主體發展，厚植其生計能力，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的未來發展。

(四)持續推動海洋教育：編撰 1 套國中生海洋教育職業生涯試探教材，並辦理 22 場海洋教育宣導

活動，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另補助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以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五)加強校園建築硬體改善：補助 94 所國立高中職更換 T5 省電燈具，並補助 8 所國立高中職更換省水器具，另補助 28 所國立高中職建置電力監控系統，有效提升國立高中職節能減碳成果。自 99 年度起，凡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無論金額大小，將要求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設計均應採用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並融入節能減碳觀念及再生能源設置。

十二、運動建設發展

(一)擴增體育運動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1、「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使運動彩券之盈餘得以挹注體育經費支用；為強化運動彩券盈餘使用效益與監督機制，訂定「運動發展基金設置計畫」及「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研訂「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草案及「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針對當前運動產業發展困境及需求，融合我國現階段之發展優勢及潛力，提出各項檢討、振興方案及推動策略。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

（1）配合總統府開放日，於總統府前廣場計辦理「元旦民俗體育嘉年華」、「大手牽小手快樂運動一起走」、「世運嘉年華會」、「臺灣自行車日」及「奧林匹克路跑為聽障奧運加油而跑」及「運動 SO GOOD 嘉年華」，吸引近 4 萬人參加。

（2）結合各縣(市)政府推動 98 年運動樂活計畫，共同辦理婦女、身心障礙、老人、青少年、職工之運動、傳統民俗體育、原住民、水域活動推廣及綜合性等各項休閒運動，共辦理 5,320 梯次各項體育休閒活動。

（3）推動「98 年運動扎根計畫」，與 25 縣市體育會共同辦理，以社區民眾為對象，結合登山、健走與節慶等主題辦理體育休閒活動，計辦理 242 場次，總參與人口逾 4 萬人。

2、輔導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輔導 63 個無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94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逾 4 萬 5,000 名；輔導 8 個非亞奧運具國際組織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30 項活動，參與人口逾 1 萬人。

3、推展原住民體能活動：輔導桃園縣政府辦理 98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計有 20 個縣市政府組隊參加。

4、組團參加 98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舉行之 2009 年第 8 屆高雄世界運動會，我國選手 291 位，分別參加 25 種正式賽，5 種邀請賽，創下我國參加 8 屆世運最佳成績，正式賽獲 8 金 9 銀 7 銅，邀請賽獲 3 金 5 銀 2 銅，共計 34 面獎牌，總排名第 7 之佳績。

5、組團參加 98 年 9 月 5 日至 15 日在臺北舉行之 2009 年第 21 屆聽障奧運會。我國代表團計選派 35 位教練、137 位選手參加田徑等 16 種運動競賽，共獲得 11 金 11 銀 11 銅，得牌數總計 33 面，世界總排名第 5，超越歷屆參賽成績。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1、組團參加 2009 年第 5 屆香港東亞運動會：2009 年第 5 屆東亞運動會於 12 月 5 日至 13 日假香港舉辦完竣。我國計選派 237 位選手、61 位教練參加 20 種運動競賽，參賽結果計獲 8 金 34 銀 47 銅，在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5 名。

2、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基層運動選手培訓：98 年度計補助 25 縣市發展 30 個運動種類，設立 284 個訓練站、1,246 處訓練分站，以及培訓選手數 2 萬 9,752 人、原住民選手 3,006 人及教練 2,632 人。

3、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98 年度計補助 25 縣市、106 個訓練站、120 處訓練分站，選手數 4,341 人及教練 368 人。

4、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98 年度計補助 29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中發展特色運動；補助 10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中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培訓男選手 1,182 人，女選手 523 人，計 1,705 人。

5、辦理服補充兵役、服體育替代役選手之培訓工作：自 90 年起至 98 年底止，累計審查通過 182 名具有國家競技運動代表隊資格之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98 年度甄選培訓選手 131 人、物理治療師類 10 人、運動傷害防護類 7 人、學校體育類 2 人、運動科學類 3 人、體育行政類 43 人、資訊類 4 人、土木或建築類 1 人，合計 201 人服體育替代役。

6、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98 年度計有教練 23 人次，選手 152 人次獲頒體育獎章，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 5,935 萬 2,600 元。

7、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運動人才培訓運科小組」，提供參加 2009 年香港東亞運、2010 年廣州亞運會代表隊選手、教練協助及諮詢，強化培訓績效，及聘請醫療人員駐診，提供運動處方意見及看診服務。

(四)推展國際運動，拓展國際關係：

1、開展國際運動交流：

(1)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98 年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19 項正式錦標賽，以及 58 項國際邀請賽。

(2)輔導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此二賽會係國際重要運動賽會，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出席開幕典禮並宣布大會開始的安排，充分彰顯國家主權，符合國人期待，並受到國際讚譽，奠定我國主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良好的典範。

(3)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活動：計邀請國際體壇重要人士 45 人次來臺訪問，爭取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４）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09 人；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 11 個。

（５）加強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體育活動：計辦理 9 場次以促進體育運動交流，宣慰僑胞。

（６）加強國際體育學術交流：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擔任重要職務出席體育學術會議共計 30 件，輔導國內體育專業相關學校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相關之研究、專論之研討會計 15 場次。

２、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互訪，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交流：

（１）審查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98 年計審查通過大陸體育運動人士及運動員來臺 256 團 1,598 人次。

（２）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及運動團隊交流：兩岸奧會交流：中華奧會組團參加「第 13 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並組織「全民體育行政人員」、「運動產業人員」、「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場館人員」、「運動教練及優秀選手」等訪問團赴大陸；邀請大陸奧會組織「省市體育行政人員」、「運動科研人員」、「單項運動協會領導人」、「運動產業人員」、「金牌體操選手」等訪問團來臺參訪交流。

３、加強「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

（１）舉辦座談會暨宣導活動：委請中華奧會於臺北辦理兩場「奧會模式研習會」，以加強現任運動賽會人員之核心職能，目前辦理 1 場次計 156 人。另邀集專家學者辦理高雄世界運動會「奧會模式」宣導座談會，並於民眾日報刊登宣導。

（２）裁判教練講習會宣導：賡續輔導中華奧會至各協會所辦理之裁判、教練講習會，進行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宣導，計 12 場次，576 人出席。

（３）行前講習會宣導：辦理各運動協會派隊參加比賽出國行前講習會 14 場次 702 人，另編印「代表團出國講習會手冊」，納入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等重要資訊，共寄送 9 次 215 份提供我國家體育運動代表團隊行前講習會參考使用，以加強觀念宣導。

(五)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73 項自行車道興設計畫(含規劃設計、工程)，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並逐步完成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

２、98 年度計輔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或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 99 案，提供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陸、法　　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1、推動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經本院 98 年 9 月 24 日院會通過，送請　貴院審議，將有助於導正社會以往請客、送紅包讓事情順暢的錯誤觀念，並讓公務員可以公平、公正的行使職權。

2、獲得「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下稱 FATF)的肯定，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將臺灣從「洗錢防制尚有缺失國家觀察名單」除名，臺灣成為為唯一無須再接受 FATF 或 ICRG 其他任何形式審查或後續觀察的亞太國家。

3、臺灣透明組織 98 年 11 月 17 日公布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貪腐印象指數」，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以 5.6 分小幅提升 2 名至第 37 名，在亞太地區居第 6 名。顯示政府推動廉能改革的決心，漸受國際評比機構肯定。

4、加強廉政會報機制，落實督導考核：

（1)98 年 7 月 8 日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定期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加強廉政督導考核。

（2)促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廉政會報。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至 98 年 12 月底，經統計各中央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受贈財物 2 萬 7,459 件、飲宴應酬 1 萬 3,536 件、請託關說 3 萬 2,066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6,423 件，總計 7 萬 9,484 件。

5、落實財產申報制度：本期法務部審議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194 件，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 124 件，裁處罰鍰共新臺幣(下同)795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 13 件，確定裁罰 7 件、裁處罰鍰 1 億 0,999 萬元。

6、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出 8 項具體作為、44 項策略及 80 項措施，由相關部會設定績效目標，整合政府、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全力落實。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1、98 年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件 451 件、1,472 人，查獲貪瀆金額 11 億 6,517 萬 2,616 元。

2、法務部於 98 年 7 月 8 日完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報告，並自 98 年 8 月起逐月公布進度，臚列近年來 12 件社會矚目重大案件，針對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困境，檢察、行政及法規層面之缺失分別提出因應對策及改進措施，以及規劃配合之防弊措施，期落實制度改進方案，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

3、98 年 9 月 22 日訂頒「98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以「賄款無法送出、行賄必定落選」為目標，「強力查賄、正當程序、正確追訴」為原則，打擊賄選、澄清吏治。賄選案件共計起訴 381 件、488 人。

4、本期政風機構共計發掘重大及一般貪瀆線索 204 件，均已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察或調查機關依法偵辦。

5、本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6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3 案，發放獎金 226 萬元。

二、體現司法為民

(一)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推動情形：

1、訂頒「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落實人權保障，並已依上開計畫統籌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推動「兩公約」。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後 2 年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工作，務使相關法令制度更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讓人權工作大步往前邁進。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 17 個機關提出檢討案例，檢討案例計 219 則，並已追蹤管考(不含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其他四院)。

2、就「我國設立人權委員會義務」、「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及訂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必要性」進行研議並提出報告。為健全我國人權執行機制，各級政府機關應定期舉辦人權講習，對所屬公務員進行教育與宣導，讓兩公約的理念內化為行政文化的一部分，體會民眾的需要，尊重民眾的權益，才能讓人權真正在臺灣落地生根。

3、未來將繼續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促請各部會設置「人權工作小組」，邀集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參與，共同作為人權業務之平臺及連繫窗口，藉此新思維及機制的建立，達到民間參與監督、人權實踐過程透明化之目標。

(二)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研修相關規定：

1、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98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對無故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處以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參加 4 到 8 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訂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2、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完備窩裡反條款，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遏阻毒販繼續供給毒品及遏止毒癮者繼續吸食毒品。並修正發布「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原名稱：「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

3、針對戒除毒癮者出所後，結合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就業輔導機制，讓有心戒除毒癮者回歸社會正常生活，降低再犯率。

(三)修正發布「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四)賡續推動民法物權編修法：鑒於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及國人生活習慣之改變，民法物權之用益物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占有部分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會銜司法院於 98 年 9 月 21 日送請　貴院審議，俾使用益物權與時俱進，並且物盡其用。該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三讀通過。

(五)推動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鑑於現行民法對負扶養義務者雖遭受扶養權利者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時，仍須負擔扶養義務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為回應輿情殷盼賦予法院就顯失公平或情節重大之情形，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該草案業經本院會銜司法院於 98 年 12 月 7 日送請　貴院審議，並經　貴院於 99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同年 1 月 27 日公布。

(六)推動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止奢侈浪費」規定，避免義務人欠繳公法上金錢債務，其名下雖無財產可供執行，卻仍享受奢華生活，以強化執行公權力。該修正草案於 99 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三、推動司法改革

(一)推動刑事司法改革，加強保障司法人權：

1、要求檢察長切實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於偵辦案件製作筆錄時，應依受訊問人之供述內容確實記載，於各偵查庭增設直立式之當事人螢幕、函頒相關使用規定，以保障人權。

2、杜絕非法監聽，嚴格查核刑案監聽流程，訂定「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建立監督機制，通令法務部所屬機關加強落實辦理並進行專案查核。訂定「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由法務部與內政部、經濟部、通傳會等共同落實執行，保障民眾隱私權益。

(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自 98 年 6 月 25 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向陸方提供犯罪情資 306 件、陸方向我方提供情資 31 件、人員遣返(協助緝捕)我方請求 105 件、陸方請求 2 件、限制人民自由重要訊息通報 335 件、調查取證我方請求 70 件、業務交流 21 件，文書送達我方提出 3,333 件、陸方提出 123 件。

四、實踐人道處遇

(一)推動「社會勞動」制度，鼓勵犯罪者復歸社會：

1、配合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 1 之修正，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易服社會勞動」，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舒緩監獄擁擠問題，減少國家財政負擔；使社會勞動人從監禁者變勞動

服務生產者回饋社會；社會勞動人無庸入監執行，維持既有的工作與家庭生活，創造政府、社會及犯罪者三贏的制度。

2、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意旨，修正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 1，規定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 6 月者，亦聲請易科罰金；數宣告刑均得易服社會勞動，而定應執行之刑逾 6 月者，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各地檢署已提供服務 17 萬 6,944 人次、時數 120 萬 8,855 小時，共有 9,542 人參與。

(二)補助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費用：為避免受刑人因入獄服刑，家中經濟陷入困境而導致其子女無法繼續就學，並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免於因繳不起學費而輟學，法務部提出「向前行助學計畫」，訂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及「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等，作為全案實施之法令依據，針對無法繳納就學費用之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給予補助，對於弱勢受刑人子女就學、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支出，均已發揮甚大成效。

(三)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為提升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品質，強化對收容人之醫療照護，法務部已與衛生署合作進行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計畫，並指定所屬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臺灣桃園監獄先行試辦，以減少戒護外醫、降低毒品犯及感染愛滋病人數為目標。

(四)落實辦理改善監所相關計畫：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設施及擴增收容處所，法務部持續辦理各項改善監所計畫，包括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臺灣新店戒治所整建修繕計畫等。其中新店戒治所整建工程業已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整建後容額 1,169 名。

五、擴大保護層面

(一)強化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1、依據 9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之補償對象，納入「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並增加補償項目，包括「精神慰撫金」。同時將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以及犯罪行為被害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一併納入保護措施的適用對象，符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人權保障之施政方針。另因應本法修正及相關法令之廢止、立法或修正，配合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8 條、第 22 條，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發布。

2、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業務，計決定補償 117 件，補償金額 4,267 萬 2,000 元；另依規定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計求償取得現金 435 萬 2,000 元，債權憑證金額 3,557 萬 6,000 元。

3、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本期計協助 2,275 件，金額 273 萬 8,971 元。

4、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本期計輔導 1,429 名受保護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5、推動「溫馨專案」，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面對創傷，重建生活。本期計辦理室內創傷門診，服務 186 人次，辦理戶外團體輔導活動，服務 2,717 人次，合計服務 2,903 人次。

(二)推動「戒毒成功計畫」：自 98 年 3 月 1 日統一全國毒危中心之求助電話，截至 12 月 31 日止，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處理 1 萬 8,233 通次來電求助電話。

(三)強化犯罪預防，辦理犯罪研究：

1、頒行「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並由部會與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督導會報，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各項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事項，以落實執行。

2、結合學術與實務，分析犯罪情勢，掌握新興犯罪型態，規劃辦理犯罪問題研究。

(四)提升更生保護功能：

1、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之安置收容並深化輔導層面。本期計收容 1,396 人次、認輔 4,712 人次。

2、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就醫、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等多元化的保護服務，本期計 2 萬 9,323 人次。

3、積極推動更生人就業，結合 342 家協力廠商提供 1,265 個就業名額，開辦 30 家更生事業。

4、本期入監辦理收容人個別輔導 2,503 人次、團體輔導 532 場(3 萬 4,210 人次)；收容人各項服務計 679 次(參加收容人達 6 萬 2,023 人次)。

六、強化行政效能

(一)防制毒品氾濫：98 年 1 至 11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7,521 人，比 97 年同期(9,604 人)減少 21.7%，而受強制戒治者 1,817 人，比 97 年同期(3,115 人)減少 41.7%；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35,697 件、36,847 人，98 年 1 至 10 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1,742.4 公斤，較 97 年度同期 1,725.2 公斤，減少 17.2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7 件。

(二)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者 4,293 件、4,652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905 件、2,160 人(較 97 年同期 2,613 人減少 17.3%)，緩起訴處分 1,919 件、被告 2,004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1,766 人(較 97 年同期 2,501 人減少 29.4%)，定罪率 91.6%。

(三)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偵查終結 3,568 件、3,853 人，其中起訴 1,825 件、1,937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 4,841 件、5,310 人，其中起訴 2,557 件、2,704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 880 件，其中起訴 288 件、391 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查終結 136 件、545 人，起訴 118

件、335 人。

(四)查緝金融犯罪：本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561 件，偵辦中 8 件，已結案者 553 件，其中已起訴 166 件、不起訴 49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8 件、已判決確定 229 件。

(五)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

1、舉辦「調解實務研習會」：為提升調解委員法律素養與調解技巧，並促進各調解委員會間之業務交流，法務部於 98 年度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共 28 場次調解實務研習會。

2、提升調解績效：97 年度全國各調解委員會總計受理調解事件 11 萬 7,972 件，調解成立 9 萬 1,895 件，成立比例為 77.9%，均創歷年新高。

(六)提升行政執行績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事件 459 萬餘件，終結 474 萬餘件，徵起金額 270 億 1,674 萬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1,962 億元，對於落實執行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反制滲透、防制貪瀆等各項作為：

1、反制滲透：偵辦涉嫌洩漏國家機密案件 3 案、嫌疑人 5 人；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 5 案、6 人，涉嫌藏匿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 2 案、5 人；其他案件 5 案、13 人。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

（1）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各地檢署 340 案、嫌疑人 1,331 人(含公務人員 444 人)、涉案標的 35 億 7,688 萬餘元；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10 輯；行政肅貪案件 105 件。

（2）執行 98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主動蒐報及檢方交查情資 958 件，偵辦 453 案。

3、防制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

（1）偵辦經濟犯罪 387 案、嫌疑人 1,545 人、涉案標的 834 億 8,654 萬餘元，其中查緝重大金融犯罪 1 案、嫌疑人 1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47 案、嫌疑人 168 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49 案、嫌疑人 68 人。蒐集工商退票、違常貸款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2 萬 7,028 件，研編專、簡報 56 輯。

（2）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1,080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181 萬 7,510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申報資料 6,103 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法務部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追查 238 件，分析中 372 件，餘輸入電腦資料庫以供辦案查詢。與外國執法機關交換洗錢情資 21 件。

4、防制電腦犯罪：偵辦違反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 2 案、嫌疑人 4 人；偵查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 29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2 萬 8,536 部及受駭電腦 418 部。

5、偵辦違反出口管制案件 1 案、嫌疑人 1 人。

(二)協力維護治安各項作為：

1、緝毒：偵辦毒品案件 113 案、嫌疑人 140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8 座、各級毒品純質淨重 545.546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 17.91 公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 50.913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 448.188 公斤、第四級毒品麻黃鹼等 28.535 公斤。與國際合作對等機構交換毒品情資 199 件、合作偵辦 5 案,於國外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350.815 公斤。

2、偵辦民生犯罪案件：

（1）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70 案、嫌疑人 75 人、涉案標的 3 億 3,260 萬餘元。

（2）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蒐報衛生醫療及防疫器材遭不法囤積、哄抬價格等情資 18 件，函送行政機關處理 1 案。

（3）防範「八八水災」賑災衍生之不法行為，蒐報藉機侵占賑災物資及善款、詐騙募款、詐領補助款或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等情資 53 件，函送行政機關處理 1 案。

3、偵辦組織犯罪、職棒簽賭等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20 案、嫌疑人 91 人。

4、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9 案、嫌疑人 79 人。

5、追緝外逃罪犯返國歸案 3 案、3 人。

6、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置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 8 次、人員互訪 6 案、情資交換 133 件，合作偵辦 1 案，請求協助緝補遣返 8 案、協助調查取證 1 案。

(三)全面掌握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3 萬 7,158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8,611 件，研編調查專、簡報 205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

(四)提升偵證鑑驗技能：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已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評鑑；受理各級院、檢機關委託鑑定，完成化學、文書指紋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 6,924 案、數位證物鑑試 29 案,積極進行各項科技偵證鑑驗技術研發，完成「查緝黑心藥材食品飼料打擊民生犯罪延續計畫」等 4 項研究計畫；派員赴美國相關實驗室研習及參加國際科學鑑識會議，有效提升鑑識水準。

(五)強化為民服務工作：調查局受理民眾信函檢舉 1,990 案、電話檢舉 171 案、電腦網路檢舉 807 案、親自檢舉 172 案，共計 3,140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焚、水漬污損鈔券鑑定 103 案，鑑定金額 316 萬 2,400 元；親子血緣鑑定 175 案。

柒、經濟發展

一、物價變動

98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97 年下跌 0.87%，為歷年最大跌幅，其中商品類跌 1.62%，主因油品價格雖自 98 年初隨國際油價漸次走揚，惟較上年同期仍呈下滑，加以蔬果價格相對 97 年為低與菸品調高售價交互影響所致；服務類跌 0.26%，主因機票與行動電話費降價優惠、國外旅遊團費下跌，惟家外食物調漲，抵銷部分跌幅；躉售物價指數受基本金屬、石油及天然氣、化學材料等行情續居低檔影響，跌 8.74%。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1、2。

附表 1　98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95 年=100

類　別	98 年	97 年	98 年對 97 年漲跌率(%)
總 指 數	104.47	105.39	-0.87
基 本 分 類			
食 物 類	111.17	111.65	-0.43
衣 著 類	104.81	104.88	-0.06
居 住 類	102.06	102.39	-0.33
交 通 類	99.93	104.10	-4.00
醫藥保健類	106.81	106.17	0.60
教養娛樂類	100.11	101.93	-1.78
雜 項 類	106.46	103.50	2.85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6.11	107.86	-1.62
服 務 類	102.96	103.24	-0.26

附表 2　98 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95 年=100

類　別	98 年	97 年	98 年對 97 年漲跌率(%)
總 指 數	102.16	111.95	-8.74
內銷品	105.35	116.82	-9.82
國產內銷品	103.91	115.48	-10.02
進 口 品	107.17	118.58	-9.62
出口品	94.64	101.34	-6.61

二、工　　業

(一)研訂「產業創新條例」草案：

1、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條文已於 98 年底落日，為強化產業新動能，業研擬「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以為該條例之接續，該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2、本條例除訂定中長期產業發展基本方針外，針對產業創新之關鍵因素，如產業人才、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永續發展等予以強化，且運用租稅優惠、補助、輔導等多元化政策工具，誘導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等活動，並鼓勵產業利用全球資源，進行全球布局與全球連結。此外，並配合產業創新之需求，進行工業區轉型更新及活化土地使用。

(二)輔導措施：

1、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為提高傳統產業競爭力，目前經濟部計有 5 類 23 項輔導措施，98 年輔導傳統產業經費達 240.2 億元，占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57.3%。另在北、中、南、東各區舉辦一系列推廣說明會，增進業者瞭解傳統產業發展政策與輔導資源。其中關於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部分，98 年通過 448 家個案計畫補助，總投入研發補助經費計 6.29 億元，帶動業者投入約 6.5 億元，預估協助業者產值達 212 億元。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經濟部集結財團法人機構、學校及技術服務業者，以現有發展之成熟技術，提供短期程、全方位之即時性技術升級輔導，透過諮詢及現場訪視服務方式，瞭解業者在面對研發、設計、生產、物流、電子化等技術方面之即時性技術升級轉型問題，提出改善建議後，進行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技術輔導。98 年計投入輔導經費 2.93 億元，輔導 1,641 家中小型產業業者技術改善，預計將提高產值 26.2 億元，降低營運成本約 13.1 億元。

3、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措施」：為協助傳統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於 98 年度匡列經費 1 億元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內衣、毛巾、製鞋、織襪、成衣、毛衣、泳裝、袋包箱、寢具、家電、石材及陶瓷等 12 項受衝擊產業升級轉型，並結合臺灣製產品 MIT 標章及產品驗證制度，以拓展內銷市場。

4、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成立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提供節能減碳技術輔導，98 年計提供 2,411 件次節能減碳服務，輔導 459 家工廠，提供約 2,000 項建議改善方案，預期減碳績效達 63.9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節省能源使用 13.8 萬公秉油當量，節省能源成本達 8.7 億元。

5、推動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化輔導：98 年計許可再利用申請件數 127 件，已許可 67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總許可量達 255.43 萬公噸，實際再利用量 63.19 萬公噸，其經資源化再利用後可節省之廢棄物處理費 9.7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達 65.9 億元，可有效

促成資源再利用並避免環境污染。

(三)推動發展：

1、推動「提升平面顯示器設備、零組件及材料自製率計畫」：為提升國內平面顯示器設備、零組件及材料自製率，加強自給供應能力，推動高附加價值材料技術及重要關鍵材料自主性，自國外技術引進或自行開發，並輔導國內廠商參與。98 年推動 8 家國內廠商投入 7 項關鍵材料項目開發，亦已試量產開發成功，98 年度業者投資 17 億元建立量產線，並規劃 99 年再投入 42 億元擴大生產規模。期促成 99 年我國平面顯示器材料自製率提升至 60%，平面顯示器設備自給率達 60%以上，耗材零組件自給率達 80%以上之目標，建立我國平面顯示器產業「全球第 1」的優勢地位。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協助業者申請執行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獲得研發補助經費，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有數位內容廠商申請 154 件次，核定通過 55 件計畫(另有 35 件計畫審查中)，核定補助款 3 億 8,791 萬元，總開發經費 9 億 2,397 萬元；產業投資總額達 212.041 億元，國際合作 70 件，合作金額 23.18 億元。

3、協助國內資金投資生技產業：98 年帶動投資 92 件，累計投資金額 251.88 億元。其中 10 億以上投資案計有 4 件，總金額 88 億元，占總投資金額比重 34.93%。經濟部積極推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計有賽德、國光、智擎、科妍、合一、彥臣、臺灣醣聯、寶瑞康、友霖等 9 家公司通過生技新藥公司認定；順天通過生技新藥投資項目增額認定。

4、促進設計產業發展：

(1)推動「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及「2011 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完成成立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組織統籌推動相關工作，並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知名設計獎項評選，98 年度計協助 395 件臺灣設計作品參加國際四大設計獎賽(德國 iF, reddot, GD, IDEA)，共獲得 160 個獎項肯定，其中金(首)獎共 4 件。

(2)舉辦 2009 第 7 屆「臺灣設計博覽會」：98 年 10 月 2 日至 18 日於臺中創意文化園區舉辦第 7 屆「臺灣設計博覽會」，共展出 17 天；戶外並設置新鮮創意超市，邀集 34 家創意設計商家參與並販售創意商品，活動期間創造 300 餘萬元營業額之佳績。總計參觀人數約 44 萬人次，國內外媒體報導達 270 則以上。

(3)辦理「金點設計獎」頒獎典禮：本獎前身為「國家設計獎」，經濟部於 98 年 1 月核定更名為「金點設計獎」。98 年 10 月 5 日於臺中創意文化園區舉辦頒獎典禮，共計 200 位貴賓與會，50 位媒體記者採訪，參賽共 695 件，獲獎產品計 10 件。

(四)創新研發：

1、充裕產業人力資源：

(1)為有效支援國內科技與傳統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藉以增加重點科系碩士人才培育能量，經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引導產業專家協助培

育工作，加速產學合作之落實。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共辦理 10 梯次，參與大學校院達 54 所，開辦 429 班以上，培育學生合計約達 4,437 人，已畢業約 2,300 人。

（２）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98 學年度通過 95 個大專院校系所於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領域提供特色學程，預計完成 3,462 人次專業人才之培育，核定獎學金資格人數為 1,699 人。

２、充實我國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１）選擇重點潛力產業，加強整合聚焦：持續透過「2020 臺灣產業科技前瞻研究」，滾動探討未來產業科技方向；對於新興科技、以及有機會以突破式創新改變未來產業競爭環境的科技，亦率先重點研發，例如規劃進行「新世代軟性顯示器與電子」、「生技起飛」、「嵌入式軟體核心平臺技術」、「Telematics 整體規畫與跨部會合作」、「智慧生活科技」、「雲端運算技術研發」、「3D 積體電路關鍵技術」等重點領域。

（２）加速基礎產業升級，協助技術頂級化：因應產業升級需求，加速共通性基礎技術之研發，提高附加價值。例如，高精度工具機、塗料染料、光學鍍膜等，使得產品等級可從 A 進一步提升到 A+，從而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經濟與產業效益。

（３）配合「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規劃推動太陽能電池、模組、製程設備、電動車輛、儲電元件與系統等新世代能源系統之前瞻與關鍵技術之研發；在「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方面，為促進上游研發成果商業化移轉的契機，發揮研發機構中游產業化之角色，推動「生技醫藥臨床前期加值優先計畫」、「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等計畫。

３、建構兩岸產業合作平臺－搭橋專案：

（１）經濟部推動「搭橋專案」政策，建立一產業一平臺，從個別產業開始，舉辦兩岸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採「政府搭橋、民間上橋」方式，及「一年交流、兩年洽商、三年合作」循序漸進推動，以建立兩岸產業合作平臺及交流活動。

（２）搭橋專案自 97 年 12 月起正式啟動，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舉辦中草藥、太陽光電、車載資通訊、通訊、LED、資訊服務、風力發電、流通服務、車輛、精機及食品等 11 場次，共計與會業者達 3,000 餘人，促成 400 餘家企業商談，並簽訂 40 項以上合作意向書，範圍涵蓋包括：共同推進產業鏈合作、開展應用服務創新，尋求開拓全球市場商機，優勢互補形成緊密合作夥伴關係等，可見搭橋專案正逐步開啟兩岸經貿合作契機，同時為兩岸合作打下堅實的基礎。

（３）「搭橋專案」兩岸產業交流目的不只是兩岸合作，而是希望營造更開放、友善的經濟產業環境，並藉由「全球連結，促進民間投資」的原則下，讓兩岸產業交流合作，能促成臺商及跨國企業在臺投資、布局全球。

４、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

（１）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提供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經費補助，加速提升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過去各年度 SBIR 推動經費編列 6.5 億元，97 年度提高編列為 10 億元，98 年再提高編列為 12.5 億元，並將業界科專之 SBIR 計畫列為優先支持計畫及視中小企業之申請需求適時增加經費。另為協助中小企業渡過當前金融海嘯危機，98 年完成簽約之補助計畫，在核定總計畫經費不變原則下，原核定補助經費調整提高加成 30%；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受理 1,294 件創新研發計畫申請(97 年同期為 867 件)，完成審查 1,330 件(97 年同期為 668 件)，核定補助 729 件(97 年同期為 363 件)，申請案及補助案件量皆較往年大幅成長。

（２）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97 年 12 月至 98 年 11 月已建立學者專家資料庫，總計全國有 137 所大學學校 2,485 位教授與 2,380 家廠商共同加入學界協助平臺之運作，促成中小企業與學校專家合作案例達 1,410 件，並有 734 件案例獲初步成果，促使業界增加研發人力 686 人；廠商及投資設備 336 件，金額約 8.14 億元；專利布局 215 件；研提後續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已獲通過 27 件。

（３）啟動「創新發達通」計畫：98 年初結合工研院、資策會等 18 個法人研究機構，成立 12 個產業升級輔導團，共投入科專人力約 5,500 人次，協助國內企業以研發創新突破不景氣，主要以主動關懷提供專業的技術輔導，已締造赴廠技術關懷服務家數 1 萬 0,012 家、創新個案及研發聯盟家數 1,495 家、新產品與技術推廣 458 場、研發人力固本達 2,535 人，成績優越成果亮麗。同時設立整合性及全方位服務之單一窗口「五服中心」，提供 ONE-STOP 服務。

５、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１）推動「智慧生活科技運用計畫(i236)」，以智慧小鎮(Smart Town)和智慧經貿園區(i-Park)2 個推動主軸，藉由法人科專與業界科專分別進行智慧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透過執行團隊與相關學者專家審慎制訂篩選機制，自全臺各鄉鎮及經貿園區篩選適合地點。目前持續進行南投埔里、宜蘭(冬山鄉等四鄉鎮)等 2 項 Smart Town、臺中精密機械園區、高雄工業區(小港、林園、前鎮)等 2 項 i-Park 及 1 項八八水災重建村(高雄杉林鄉大愛村)之智慧生活場域規劃，擬自 99 年起於法人科專結合關鍵業者展開場域建置與測試營運。與國外關鍵廠商 IBM 合作成立 Smart Living Services(SLS)跨國合作實驗室，結合國內業界能量，創建我國 Cloud-enabled SLS 優質生活環境，並在臺灣形成 Cloud-enabled SLS Solution 聚落；已於 98 年 8 月 12 日與 IBM 完成跨國 SLS 實驗室合作簽約，進行 SLS 跨國合作實驗室的先期建置，98 年底前至少 8 位全球研究人員進駐實驗室；IBM 智慧生活前瞻研究中心並於 98 年 12 月揭牌開幕。

（２）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本案係嘉義地區首座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引進產業包括食品生技、精密機械等產業，基地面積 1 公頃，規劃設置研發大樓、試驗工廠及人才

培習與交流服務中心等空間，土地撥用業經本院核定後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依先期作業計畫成果及 98 年度計畫目標，已於 98 年 9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 月取得建造執照及完成工程發包圖說，10 月 28 日舉辦動土典禮，12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３）推動資策會等研究單位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藉此帶動地方創新能量發展。產業發展方面，經團隊輔導第 1 個商業運轉之高醫「分散式遠距居家照護」獲邀在 98 年 11 月 APEC 會議中介紹給國際政要，彰顯我國利用 ICT 在居家照護之前瞻。另將 ICT 串聯生產履歷與行銷管理建立石斑魚契作 SOP，於南部形成一養殖聚落；技術發展方面，在高軟已建立一雲端實驗平臺及訓練 150 位技術人才，可為中小企業雲端服務的驗證與育成中心。

三、商　　業

(一)促進商業發展：

１、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4 年計畫：98 年辦理商業人才認證培育班，培育人數達 550 人次；辦理產學合作認證培育班，培育人數達 390 人次；輔導 12 家企業導入數位學習。輔導企業取得優良服務(GSP)認證共 98 家單店及 8 家連鎖企業；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追蹤評核工作共計單店 538 家及連鎖分店 432 家。辦理連鎖加盟總部評鑑作業，共計 12 家企業獲得優良或合格連鎖總部；完成連鎖加盟總部營運輔導 5 家；辦理兩岸流通服務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透過兩岸協會及企業間合作意間書(會議紀要)之簽署(共計 18 份)，以促進兩岸流通服務產業交流媒合案件之產生。完成優良品牌選拔活動，共 32 家廠商參選，選出 10 家優良品牌企業；舉辦 1 場次優良品牌發表會與表揚大會並完成具潛力新興品牌輔導 3 案。

２、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商業服務設計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申請家數共計 44 家，諮詢診斷服務 25 家，輔導提審共計通過 12 家；2009「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獲 ICOGRADA 及 JADGA 認可，計 1,750 件作品參賽；協助優良作品參與 2009 iF 視覺傳達設計獎，獲獎 5 件；安排歷年臺灣國際海報設計獎計 44 件作品，參與北京 ICOGRADA 國際設計年會「當代國際海報設計精品展」；完成北、中、南 3 場計畫說明會及「品牌視覺優化設計」、「品牌行銷」、「行動通訊」、「戶外媒體」、「廣告效益評估」、「互動媒體」、「網路媒體」及「統合行銷傳播」等人才培訓課程，共計 958 位人次參與；完成趨勢廣告商業創意模式輔導 6 個計畫案。

３、創新臺灣品牌商圈 4 年計畫：98 年度賡續推動 10 處品牌商圈計畫，雖受莫拉克風災影響南橫三星商圈與臺東知本商圈 8 月至 10 月營業額下滑，惟透過計畫調整積極協助店家促銷，整體營業額平均約提升 5%，就業人數約 2,843 人；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 15 處，培植地方商圈組織自主運作，另透過電子、平面、網路等媒體進行商圈深度系列報導等行銷各商圈之特色及人文，形塑品牌商圈的特色及競爭力。

4、健全商業會計制度：98 年度已完成公司財務監理計畫及商業會計處理宣導計畫共 51 場宣導會，包括如何透過財報異常徵兆預見企業財務問題、商業會計法、員工分紅會計處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等議題宣導會，培訓人次已超過 5,500 人次。

5、促進物流產業發展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商綜合區聯絡道路寬度法規研修建議草案，並辦理法規研修部會協商會議；提供 3 家業者用地變更輔導(五崧、通盈、立興)並協助 1 家業者提出用地變更申請(立興)，提供 6 家業者(慶洲、吳氏德、通盈、東立、臺通、捷盟)防火標章輔導並協助 2 家取得防火標章(慶洲、東立)；邀請 2 家大型倉儲物流業者(中法興、中保)辦理基盤設施選址座談會並完成 1 份企業營運及選址評估模式參考範例；提出物流基盤設施整備指針(草案)1 份。

(二)商業管理與輔導：

1、工商憑證管理維運及推廣計畫：為健全完整、可信賴工商電子認證基礎建設，落實企業進行各項線上申辦服務，作為企業與政府間各項線上申辦之網路資訊安全基礎，預計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311 場次之推廣說明會，針對已網路化之企業，採全面發卡，累計核發 93 萬張工商憑證。可應用工商憑證之電子化政府業務達 29 項，如「企業ｅ幫手」、「勞保線上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健保局線上加退保系統」、「財政部電子發票」等企業必要洽辦服務。隨著企業網路資訊安全認知提升，除工商憑證申辦量擴增外，亦帶動應用憑證之使用，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達 1 億 4,475 萬餘次，對提高網路安全及節能減碳均具實質效益，估計節省 21 億 3,739 萬元。

2、為利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廢證後都計、建管等單位查察，刪除所營業僅載明概括條款之規定，修正「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商業名稱及所營業物預查審核準則」第 12 條及第 15 條，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

3、為簡政便民達推動全面線上作業之機制，提升辦理績效，繼 98 年 5 月 4 日實施公司預查線上申辦電子收據新措施後，又為提升線上申請普及率，降低開店成本，研提公司預查線上申辦規費減半，送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相關規定，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統計 98 年 12 月線上申辦率已達 54.7%(97 年度公司預查平均線上申辦率為 29%)。

(三)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推動「加工出口區半導體產業物流支援製造營運模式」、規劃「供應商型行銷物流整合模式」、推動供應鏈安全相關認證，輔導 20 家業者申請安全認證，協助 10 家公司進行物流整合營運模式評估；完成國內外物流服務發展趨勢研究，出版 2008 臺灣物流年鑑；輔導 3 件物流聯盟/供應鏈管理服務案、4 件利基化/創新物流ｅ化示範案、4 件物流深化應用資訊共用平臺案，帶動 134 家物流服務業者及 73 家企業客戶導入ｅ化應用，促進企業ｅ化投資 1.2 億元及創造物流聯盟業者營收成長 2.2 億元。

2、推動商業優化：輔導 16 個商業服務業者與其往來合作夥伴共同運用資通訊科技，而可拓

展新市場商機或提升對消費者服務價值之優化商業應用案例，且透過多元化成果廣宣活動以擴散優化應用成效，預計將可促進產業優化應用投資達 6 億元，並帶動 8,000 家以上企業導入 ICT 應用，以協助臺灣商業服務業者塑建創新服務模式；完成「智慧化虛擬設計」與「行動化群組管理」2 項科技創新應用發展，並完成自行車零售業科技創新服務模式設計，預計可建立 2 個科技化服務創新標竿案例，提升驗證廠商 4,800 萬營業額；已於 98 年 12 月底前培訓出 20 名商業優化顧問師，並進行商業優化診斷服務，預定於 99 年 2 月前協助企業完成商業優化診斷及報告書撰寫。另補助 12 家培訓機構 15 門課程完成開課，總計 17 個班次，340 名學員結業。

3、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本計畫自 95 年推動至今已邁入第 4 年，主要推動方向在鼓勵流通服務業廠商擴展消費者端的科技應用，將科技導入傳統的商業服務，以形成創新應用。本計畫除直接挹注資金給業者，協助驗證、實踐其創新科技應用構想外，並透過諮詢輔導協助流通業者投入科技化創新服務。4 年來共補助業者約 6,212 萬元，並促成業者建置完成智慧商店示範點 55 處，同時，透過本計畫的推動，輔導業者建立 6 種智慧商店創新營運模式，並驗證 15 種創新應用服務情境。同時，共帶動國內廠商投資 19 件，成立 4 家新創公司及 3 個新部門，業者自行建置智慧商店 96 處，總投資金額達 8.96 億元。

4、推動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整合與應用：推動 RFID 加值應用旗艦示範，已透過 12 所智慧化校園及 6 個智慧化社區，擴大 RFID 使用族群達 10 萬人，帶動 RFID 產業參與投入達 40 家次，RFID 應用競賽共 158 隊參賽並達 1,000 人次參與，申請 5 項專利。持續協助 2 家加工食品流通履歷追蹤示範體系上線驗測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進行兩岸合作交流洽談，與業者合作進行百元美金 Reader 和 R-Box 開發設計和雛型製造；進行智慧型陳列展示銷售示範業者系統建置與驗測。促進產業投資研發金額達到 2.8 億元。

5、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98 年度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共受理 336 件，審定補助創新研發計畫 222 案；研訓諮詢補助 74 案，創新連鎖加盟展店計畫總計受理 119 件申請案，審定補助 24 案創新暨連鎖加盟展店計畫與 70 案展店計畫，總計核定補助 94 案，補助展店數 557 店。政府投入補助金額 2.3 億，誘發業者相對投入研發金額 5.53 億，估算將促進業者增加營業額 46 億。

6、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計畫：完成北、中、南 3 場「計畫說明會」，計 379 人次參與；科技創新輔導及供應鏈管理輔導計 27 家申請，經審核通過計 14 家；臺灣美食伴手禮評選共計 150 家申請；臺灣美食名店－優質餐廳評選共計 83 家申請，甄選出優質餐廳 20 家；自 98 年 7 月上旬開放受理諮詢診斷申請及重點輔導，完成重點輔導 16 家，完成 27 家諮詢診斷；完成大型聯合行銷活動 6 場；辦理地方特色展銷活動 16 場，共促進營業額 1,822 萬元；協助國外國際化展店 8 家，投入展店費用 400 萬元；協助國外展銷活動 2 場，促進 87 家業者洽談代理加盟。

(四)商業法規：

1、「公司法」修正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送請　貴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包括：超過 10 年未清算完結或破產終結公司名稱之開放使用、符合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應採用電子投票、董監選舉一律採累積投票制、放寬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股東之方式、放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條件。此次修正，對吸引投資、股東權益之保護及企業之運作，有一定之助益。

2、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已訂定「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俟經消保會審查及該委員會決議通過，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實施，並將加強教育宣導，以減少網路消費爭議與糾紛案件之發生。

3、個人資料保護：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促進民眾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經濟部 2 度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將無店面零售業(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指定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屆時，經指定之事業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個資登記許可，法務部與經濟部於 99 年 1 月底完成會銜公告

(五)推動「開店大補帖」：協助業者創業及投資，完成廢除公司設立登記最低資本額制度及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外，更提供創業諮詢服務、e 化補助、優惠貸款與經營輔導，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完成 557 家業者創新研發補助(達年度總目標 111%)、2,850 家新開店商家導入 e 化應用能力(達年度總目標 102%)、開店數成長 4,600 家(達年度總目標 102%)、創造 3 萬 8,000 就業機會(達年度總目標 127%)，對整體經濟、促進投資及創造就業，發揮乘數效果。

(六)「幸福巴士 GO」活動：因應經濟不景氣，為提振民眾消費信心，以擴大內需振興景氣，以「一日巴士遊程」方式，串連經濟部所輔導商圈、地方特色產業、觀光工廠、創意生活事業等地點，協助業者行銷推廣，創造消費，以擴大內需，活動推出後，民眾反應熱烈。自 98 年 3 月推出至 8 月 31 日止，已發出 2,000 車次，全數執行完畢，計 8 萬人次參加，上網瀏覽人次達 555 萬人次，前往經濟部輔導景點 215 處，並已造訪 130 個鄉鎮市，創造 1 億 8,000 萬元商機，遊程辦理所提供行政、司機、領團人員等短期工作之就業機會達 6,500 人/日，可說兼具消費帶動商機、創造就業、活絡地方亦同時展現政府政績之效果，意義非凡。

四、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

1、創新育成加值：

(1)創業領航計畫：98 年起擴大推動「中小企業創業領航計畫」，透過北、中、南、東「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建立區域服務通路，擴大在地服務能量，並以「精進育成發展環境」、「創業知識資訊平臺」、「協助取得創業資金」三大策略，貼近企業需求，協助國內中

小及微型企業，度過這一波金融海嘯的衝擊。截至 12 月底止，計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1 萬 1,655 人次，輔導 1,881 家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642 家)，新增 6,414 個就業機會，維持 3 萬 2,032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 81.33 億元(含促成產學合作 188 件、9,165 萬元)，預計至 100 年底培育 800 家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

(２)育成中心：86 年至 98 年 12 月，輔導及補助育成中心 91 所，培育 3,902 家中小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達 583 億元，協助進駐企業取得專利 2,428 件、技術移轉 1,118 件，促進就業機會 8 萬 3,473 人。98 年並推動精進育成發展環境，建構產業別(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色能源及文化創意)育成網絡及育成專業人才培訓，結合 254 個專業單位及學校，提供全方位服務，促成產學合作 188 案，總金額達 9,165 萬元，並輔導 18 家新創企業成立。另透過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等，協助育成企業取得資金。

(３)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推動設置「中小企業研訓中心」，針對各區中小企業特色，有系統地協助培育中小企業所需專業人才，98 年辦理 32 場研習會，培訓 1,469 人次；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自 89 年至 98 年 12 月底累計發行 18 萬 4,773 本。

(４)創業圓夢計畫：自 93 年起推動「創業圓夢計畫」，提供創業顧問諮詢、創業創新養成學苑、創業家圓夢坊、新創事業獎選拔、商機及技術媒合、轉介進駐育成中心等，已成為有志創業者最佳服務平臺。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5 萬 1,578 次之創業諮詢輔導，培育 1 萬 3,843 位新創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另經由創業家圓夢坊已成功輔導 1,417 家新創企業成功創業，共創造 7,829 個創業機會，並帶動民間投資 72.12 億元，成效顯著。第 1-8 屆新創事業獎共表揚 124 家優質新創企業，至今已有 8 家上市(櫃)與公開發行；5 家被併購、13 家進駐育成中心，成果相當豐碩。

(５)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98 年推動建立優質創業競賽團隊篩選機制，完成 835 件個案篩選，遴選 110 件合作加值；提供 37 件拔尖個案深度輔導等後續商業化加值服務協助，成立新創事業 23 家；衍生專利與智財加值、技術移轉及轉介總數逾 82 件，誘發投增資金額 2,830 萬元。

(６)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98 年規劃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成立區域服務聯盟，有效整合區域 51 個聯盟成員資源，提供創業創新服務，落實馬總統新經濟政策施政理念。各區服務中心分別設於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北區)、逢甲大學中科校區(中區)、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南區)，以及花蓮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發中心(東區)。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提供創業創新諮詢服務逾 4,291 件；協助中小企業深度診斷(含臺商)186 件，促成產學研合作 60 件，總金額 2,037 萬元。

２、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畫」：輔導未滿 20 人之傳統產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發展數位商機，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2 萬 0,350 家企業導入電子化應用，並輔導 44 個產

業數位化群聚，帶動資訊服務業 6.18 億元商機。

3、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群聚品質輔導，協助符合國際綠色規範，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協助品質人才養成，提升中小企業品質水準。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完成一般品質、綠色供應鏈及高值化產業(工具機與機械零組件、紡織產業)計 35 個產業群聚/體系、772 家企業品質提升及感質塑造，提高企業產值 20.66 億元，節省成本 3.84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420 人、培訓人數 6,259 人次以上。

4、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已建立 15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完成 28 案技術發展/商品化服務與輔導，並促成研發資金投入 1.9 億元；協助 865 家中小企業應用知識密集服務業之委外服務；輔導建立品牌及行銷通路案例 8 案，促成事業資源整合成功案例 6 案，促成投資資金 1.72 億元，計促進技術及知識密集服務業、微型、創新型中小企業及資服業者之商機總計 26.7 億元。

5、提升中小企業電子化能力：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協助 11 個產業建置電子商務網站及 6 個產業深化應用電子商務及推廣，計帶動 1,872 家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行銷；組成 6 個中小企業產業電子化服務團，協助 120 家中小企業導入電子化深化應用；拓展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認知及提升應用能力，共推動 1,976 人次參與；推動 5 個高值化產業體系價值鏈輔導，帶動 109 家企業電子化聯結作業，提升企業間之作業效率。

(二)形塑地方產業特色：

1、98 年辦理 16 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協助創造就業 1,713 人次，增加產業產值收益新臺幣 5.9 億元，舉辦全國地方特色產業經營人才培育課程，計培訓 2,243 人次；產業經營方面，協助地方產業業者導入 ICT 應用技術，為業者建置 QR CODE 二維條碼，促進產業創新加值服務能量；虛擬通路部分，則透過 OTOP 主題網站介面更新，擴充英、日文資訊、定期發行電子報，提升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市場知名度及產品能見度，以使銷售通路多元化，促進行銷效能，活絡市場消費動能。

2、98 年起設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整合各部會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透由對中央部會提案補助及鼓勵地方規劃整體發展藍圖，以地方提案中央補助模式，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單一鄉鎮提案及整合性計畫提案之補助，並輔以個案輔導方式，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同時針對莫拉克災區主動規劃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案協助地方重建。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經經濟部核准補助名單，總計 54 項計畫，補助金額 4 億 4 千萬元；其中針對單一鄉鎮發展的單一型補助計畫計 35 案，跨鄉鎮共同發展的整合型補助計畫計 18 案，由中央機關研提之跨縣市整體發展推動的區域型計畫則計通過 1 案。預計 3 年內輔導 2,120 家企業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達 1 萬 2,522 人。

(三)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1、信保基金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承保 48 萬 3,229 件，提供保證金額 7,893 億元，協助

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1 兆 1,320 億元。其中，本期承保 13 萬 7,739 件，提供保證金額 2,780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3,524 億元融資。

2、信保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及「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員工」之三挺政策，以提高金融機構承作放款意願，協助經營遭受困難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推出「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包括擴大保證額度提振投資、放寬企業移送信用保證之營授比及負債比規定、降低保證手續費、提高保證成數及加速代位清償等各項措施，以力挺中小企業。

（1）提高保證成數：信保基金自 97 年 11 月推動「千金挺專案」以來，98 年度專案及授權核保平均成數分別達 7.58 成及 7.66 成，較 97 年同期之 6.44 成及 6.01 成提高，整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亦自 98 年 5 月底停止下滑，自 98 年 6 月底止跌回升，顯見提高保證成數措施已逐步發揮效果。

（2）對中小企業保證與協助取得融資金額漸成長：98 年 6 月至 12 月各月協助取得融資金額均破 500 億元大關，其中 98 年 12 月更高達 683 億元，創信保基金成立近 35 年來單月承作之最高紀錄，顯見擴大信用保證措施已逐步發揮效果，有效舒緩中小企業融資困難之窘境。

（3）對中小企業保證及協助取得融資餘額已回升：98 年起保證業績已逐步回升，其中授權保證與專案保證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餘額皆已於 98 年 3 月底停止下滑，整體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餘額已自 98 年 4 月底止跌回升，顯見擴大信用保證措施已逐步發揮效果。

（4）實施多項擴大保證措施，致 98 年保證業績逐步成長之同時，新發生逾期率並未呈升高現象。

3、信保基金配合政府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及個人取得復工營運資金及解決受災戶居住問題：

（1）信保基金為配合經濟部「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協助受莫拉克颱風影響營運困難之企業，取得復工營運資金及辦理原已移送信用保證貸款展延，於 98 年 9 月 28 日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開辦「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信用保證」。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承保計 59 件，提供保證金額 2 億 2,685 萬元，協助受災企業取得 2 億 5,205 萬元融資。

（2）信保基金為配合內政部依「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訂定「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提供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並提供信用保證，於 98 年 9 月 2 日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開辦「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承保 47 件，保證金額 6,396 萬元，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取得融資金額為 6,396 萬元。

（3）信保基金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

法」及「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產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協助受莫拉克颱風影響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取得營運資金及辦理貸款展延，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開辦「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4、信保基金與機關或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貸款信用保證：

（1）信保基金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於 98 年 1 月 22 日開辦「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高雄市政府提撥 2,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小型企業發展。本期承保 138 件，提供保證金額 3,813 萬元，協助取得 4,237 萬元融資。

（2）信保基金與臺北縣政府合作，於 98 年 2 月 19 日開辦「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縣政府提撥 5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縣弱勢民眾取得創業融資。本期承保 26 件，提供保證金額 1,392 萬元，協助取得 1,465 萬元融資。

（3）信保基金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於 98 年 4 月 2 日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撥 1 億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臺北市中小企業發展。本期承保 552 件，提供保證金額 4 億 1,281 萬元，協助取得 4 億 5,024 萬元融資。

（4）信保基金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開辦「旅行業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提撥 2,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旅行業提升競爭力。

5、信保基金與大企業合作推動之「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已捐贈 1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提供前開公司之上、中、下游廠商信用保證，協助取得 51 億 163 萬元融資。本期月承保 1,496 件，協助取得 11 億 1,715 萬元融資。

6、信保基金與勞委會合作辦理之「火金姑(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承保計 1,212 件，保證金額 5 億 3,705 萬元，協助創業婦女及中高齡創業者取得融資 5 億 6,532 萬元。本期則承保 681 件，提供保證金額 3 億 4,099 萬元，協助取得 3 億 5,893 萬元融資。

7、信保基金為配合青輔會之「協助青年創業成功」之政策目標，提供青年創業貸款 8 成之信用保證，且針對經青輔會於 98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1 日審議通過並推薦之青年創業貸款送保案件，配合提供保證成數 9 成之信用保證。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承保 1 萬 4,879 件，提供保證金額 86 億 9,789 萬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108 億 8,437 萬元。本期計承保 684 件，提供保證金額 4 億 6,696 萬元，協助取得 5 億 2,520 萬元融資。

五、國營企業

(一)民生供應改善：

1、臺電公司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除將公共設施用電(社區住宅公共設施)納入適用對象外，對於連續兩年同期用電量零成長或負成長者亦享不同程度之電費折扣，經統計 98 年總節電度數為 38 億度，總扣減電費共高達 61 億元，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約 239 萬公噸。

2、臺電公司配合政府照顧民生政策實施「98 年夏月電價期間縮短 1 個月」措施，98 年夏月電價實施期間由原 6~9 月縮短為 6~8 月，協助減輕用戶負擔電費約 61 億元。

3、臺電公司於 98 年 7 月完成所有 6 部機組之小幅度功率提升計畫，每年可節省替代燃料成本約 15 億元，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27 萬公噸。

4、臺電公司為協助產業因應全球景氣衰退，特針對製造業電力用戶實施「暫停計收停用期間之供電設備維持費措施」，用戶申請暫停部分用電後於 2 年內辦理復電，其暫停用電期間涵蓋實施期間 98 年 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者，免費復電。計有 5,511 戶製造業用戶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合計申請暫停之契約容量約 130 萬瓩，電費減收金額達 24.8 億元。

5、中油公司積極推動「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臺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於 98 年 7 月 13 日正式啟用加入營運，供氣能力每小時達 900 頓，總設計產能為每年 300 萬噸，未來將接收處理來自卡達的氣源，除供應臺電公司大潭電廠每年 168 萬噸天然氣需求外，對中北部地區天然氣用氣市場可與高雄永安接收站形成互相備援供氣系統，增加供氣調度之能力及彈性，並降低操作營運風險，達成充分穩定供應國內用氣之目標。

6、臺水公司辦理 9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含特別預算)，針對全臺無自來水地區辦理延管工程 243 件，受益戶數預估約 8,035 戶，解決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之用水問題。

7、臺水公司完成「民間參與鳳山淨水場淨水設施改善及營運」之建廠作業，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驗收合格，可供應大高雄地區每日 30 萬噸民生用水及每日 40 萬噸之工業用水，穩定大高雄地區之供水，並提升用水品質。

8、臺水公司為妥善運用水資源，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1 年，總經費計 482 億元(含中央特別預算及公司自籌經費)。其中，98 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經費 91 億元，汰換長度 1,424 公里，以期有效降低漏水率。

(二)釋出臺糖公司土地措施：

1、「產業發展套案」中釋出臺糖公司土地措施，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通過 36 案，釋出土地 2,744.56 公頃土地。

2、配合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第 4 期(二林園區)，釋出土地 572.98 公頃。配合嘉義縣政府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精密機械園區)，釋出土地 249.21 公頃。

3、因應莫拉克颱風之救災及災後重建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臺糖公司已提供雲林、臺南、高雄、屏東等縣轄內計 46 處共 1,288.92 公頃土地(目前已進場使用 16 處，實際使用面積計 94.22 公頃)，供需地機關堆置淤泥、設置永久屋、耕作、及土石儲備中心等土地使用。

(三)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

1、臺糖公司配合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進行營運改造計畫，並將重新研提事業部民營化執行方案。

2、臺電公司、中油公司及漢翔公司民營化，將俟該等公司向　貴院報告民營化計畫書獲同意後辦理。

3、臺水公司暫不採釋股方式民營化，加強辦理委託經營事項中。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1、民間重大投資：

(1)經濟部 98 年度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為 1 兆 0,010 億元，98 年新增民間重大投資計 2,268 件，金額為 1 兆 0,575 億元，達成年度預定目標的 105.65%。

(2)民間投資動能因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自 97 年第 4 季開始趨緩，惟景氣自 98 年年初開始有回升跡象，並持續向目標邁進。另 50 億元以上新增重大投資金額計有 2,386 億元，其中包括金屬機電業之中鋼，電子資訊業之友達光電、南亞科技、群創光電、晶元光電、日月光半導體、佳世達科技、富陽光電及旭硝子顯示玻璃，民生化工業之聯源光電，物流業之高明貨櫃，以及零售業之遠東百貨等投資計畫。

2、僑外投資：98 年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1,711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7.26%；投(增)資金額 47.98 億美元，較 97 年同期減少 41.75%。

3、對外投資:98 年申報對外投資案件計 251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35.14%;投(增)資金額 30.06 億美元，則較 97 年同期減少 32.71%。

4、對中國大陸投資：98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249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48.34%；投(增)資金額 60.58 億美元，較 97 年同期減少 38.45%。

5、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投資案件 23 件，投資金額 3,748.6 萬美元。

(二)重要措施：

1、推動「天網計畫 2.0」，擴大國際招商：

(1)案源開發：經濟部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政策，有系統地進行國際招商及宣導，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及「臺商營運總部」。招商策略包括：運用臺

灣既有產業優勢，透過國際合作、研發補助等方式，推動臺灣成為外商研發創新中心；善用臺灣區位優勢，推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跨國企業營運管理、產業集資、倉儲轉運之平臺；以互補互利原則，研析產業鏈缺口，吸引優勢外商來臺投資，並推動兩岸產業鏈整合。98 年協助促成英屬開曼群島商捷普公司(Jabil Circuit Cayman L. P.)、德商思諾公司(Snom Technology AG)、百慕達商友邦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公司等投(增)資案等計 31 件。

（２)執行「日本窗口計畫」：98 年促成日商日鑛金屬、日產化學、三菱 Material、凸版印刷、Nitori、日立金屬等來臺投(增)資案件 42 件，投資金額約 7,081 萬美元。

（３)籌組招商訪問團及小型機動招商團：9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經濟部率招商暨產業交流團赴日招商，洽訪日本電源開發、日鑛金屬、東橫 INN、三井 High-tec、三菱商事、東京 Electron、Sony 及 Fujitsu 等，本訪團假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會館舉辦臺灣投資說明會，包括經團連御手洗會長等逾 180 名日商代表出席，洽談熱烈；且促成日商富士通公司在臺設立寬頻無線技術國際研發中心、三井 High-tec 在臺擴大積體電路導線架投資、日本知名商務連鎖飯店東橫 INN 籌備來臺展店等投資案。98 年 11 月 12 日至 23 日籌組「2009 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赴美，同時舉辦招商活動，拜訪美商伺服器大廠 Super Micro 公司、全球最大電信設備製造商 Alcatel-Lucent 集團、全美第 2 大汽車零配件售後服務市場供應商 Parts Channel、全球最大半導體廠德州儀器公司、美商移動式核磁共振醫療設備廠 Aurora 公司、達拉斯國際機場(DFW)公司等，洽推前述美商來臺設立物流中心、研發中心及與我商進行投資合作事宜，本訪團促成 Super Micro 公司積極來臺覓地設廠，計劃投資 30 億元，預計聘僱 4,000 名員工；又促成 Aurora 公司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約進駐園區設廠，預計 99 年投資設廠。

（４)辦理「2009 年國際招商論壇」：98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2009 年國際招商論壇」，以綠色能源、車用電子、休閒觀光及健康照護等 4 項核心產業為主題，加強宣導我國政府政策與產業未來發展方向，辦理 2 場專題演講、4 場分組座談、安排客製化投資考察行程、投資諮詢服務等。計有來自 27 個國家，564 位國內外廠商出席，包括德商西門子、德商 Central Therm、日商 Sony、荷商 GSK 公司、美商 Air Products 公司、法國興業銀行等，洽尋投資商機。此次招商論壇預計開發 100 件潛在投資案源，並促成 40 件潛在外商來臺投資考察。

（５)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僑外商投資全程服務，並拜會在臺投資之重要外商，促進外商擴大在臺投資。本期對在臺投資之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計 187 家次。

（６)加強與外僑商會及與外國政府辦事處互動：98 年 6 月 26 日經濟部與美、歐、日、韓及澳紐等 5 大在臺外僑商會代表舉行座談，會中就「愛臺 12 建設商機－政府採購協定、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產條例租稅優惠及產業創新條例」與「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外商關切之議題及帶動之商機進行簡報，以期促使外商加碼投資臺灣。為賡續加強與外僑商會互動，98 年 10 月 23 日經濟部與臺北市日本工商會舉辦「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工商會第 2 次政策建言交流會」，會中由我方報告「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及「兩岸經貿政策鬆綁現況與展望」，由臺北市日本工商會小椋理事長報告 2009 年白皮書內容，臺日雙方出席代表約 200 人。98 年 12 月 11 日經濟部與美、歐、日、韓及澳紐等 5 大在臺外僑商會代表舉行座談，會中就「桃園航空城計畫與投資商機」與「ECFA 最新進展與兩岸投資政策之鬆綁及成果」等外商關切議題進行簡報，以期促使外商投資參與我國重大公共建設。

2、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1）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為改善海外臺商企業經營體質，推動「98 年度經濟部臺商產業輔導及對外投資服務計畫」，包括臺商臨場診斷服務 55 家、深度輔導服務 11 家、領袖共識營 2 場、經營技術講座 15 場及提供海外法律諮詢服務 114 小時。此外，針對中國大陸地區臺商聚集且受大陸投資環境變動影響最大的華南及華東地區，辦理企業診斷建議、經管講座及負責人經驗座談，提升企業經管能力及交流大陸投資經驗。

（2）協助企業全球布局：為協助廠商因應區域經濟變化及新興市場崛起，故依據各地區經濟之產業互補性、市場機會、進入障礙等因素，選定東協各國、南亞地區、中東歐地區、中東地區作為目標國家，協助廠商運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進行投資布局。98 年已成立「臺商全球布局專案辦公室」，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並辦理投資商機研討會 22 場、對外投資實務論壇 7 場、對外投資政策或實務專欄 12 篇、重點國家經濟特區或工業區簡介 30 篇、籌組印尼及越南投資考察團、洽訪國內投資潛力廠商 205 家。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1）為因應大陸投資環境改變、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經濟部已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列為年度經常性招商服務工作，並已於 96 年 7 月成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以專人專責提供土地廠房協尋、投資優惠諮詢與轉介、回臺投資考察安排等全程投資服務。

（2）為有效落實政府促進投資政策，經濟部 98 年推出「臺商回流倍增計畫－衣錦還鄉」措施，以吸引臺商回臺投資 350 億元為目標值，98 年 1 月至 12 月回臺投資金額已達 362.4 億元，達成年度政策目標，其中具指標性之回臺投資廠商，包括自然美集團、旺旺集團、頂新集團、寶萊納餐飲集團等。

（3）98 年 4 月 3 日舉行「2009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總計國內外產官學研代表參與人數達 673 位，達成原設定 600 位以上出席之目標。此次高峰會共計掌握 90 家有意願回臺投資臺商，其中 17 家已認列 98 年之投資案源，另約掌握 33 家潛在之評估中案源。

4、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執行「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92 年至 98 年 12 月「延攬海外科技

人才網站」已有 1 萬 1,652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998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4 萬 2,861 人次。98 年度已成功延攬 302 位海外人才來臺工作。

5、推動陸資來臺投資：

（1）進行宣導及開發案源：為宣導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政策措施，經濟部 98 年 8 月至 12 月，已籌組 2 次訪問團赴大陸招商，在北京、杭州、廈門、福州、重慶及昆山舉行 6 場說明會及拜訪 10 餘家具投資潛力之陸企，並與國內公協會合作在 10 場陸企訪臺相關說明會中介紹開放措施，獲得多家陸商具體表達來臺投資意願。目前已核准 23 家陸企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為 12 億元。

（2）檢討開放項目及相關規定：98 年 6 月 30 日已公布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業別項目，共計 192 項。為擴大成效，經濟部正積極檢討陸資投資項目，已洽請各主管機關研提下一階段之開放項目外，並將陸方期望我方開放之投資業別項目，請相關主管機關徵詢各產業公會意見；另為便利陸企來臺投資考察，檢討放寬人員進出相關規定，已研提「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建請內政部修正相關規定。

七、貿　　易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受全球金融風暴後續效應影響，98 年出口總值 2,036.9 億美元，較 97 年減少 20.3%，進口總值 1,746.6 億美元，減少 27.4%，出超 290.3 億美元，增加 91.3%。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1）98 年我國持續積極參與 WTO 相關談判會議，截至 12 月底止，計派員 110 人次，提案及連署立場文件 8 件，以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營發展之國際規範。WTO 第 7 屆部長會議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本次會議雖非往例以回合談判為主之會議，惟係繼上屆香港部長會議後，4 年多來首次召開之例行性部長會議，討論主題除攸關 WTO 機構未來之發展方向外，亦討論目前全球經濟環境。本屆部長會議通過繼續凍結對「電子傳輸課徵關稅」及「非違反 TRIPS 協定控訴」至下屆部長會議，並確定下(第 8)屆部長會議於 100 年在日內瓦召開，另各會員部長們並於此次會議期間進一步就儘速於 99 年完成談判凝聚政治動能。

（2）我國於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加入 WTO 複邊政府採購協定(GPA)。加入 GPA 後可確保臺灣廠商在其他各國的政府採購市場立於公平競爭地位，帶來實質商機。依據統計，GPA 締約國對我國廠商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金額每年約 9,603 億美元，約為我國加入 GPA 後每年擬開放政府採購市場規模之 150 倍以上，可謂開放我國小市場換取國際更大市場，因此加入 GPA 對我國廠商拓展國際市場有正面效應。

（3）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對我廠商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應訴，截至 98 年 12 月

底止，共補助 73 案，其中獲判撤銷 4 案，不課稅 21 案，課稅 43 案，另 5 案尚未結案。

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積極參與 APEC 各層級會議，強化與會員體之經貿合作。因應全球經濟危機持續為目前 APEC 各會員體關注之焦點，98 年會議除討論強化多邊貿易體系、檢討茂物目標達成情形、促進包容性及永續成長、人類安全及經濟暨技術合作等議題，並持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包括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邊境措施、改善經商環境的境內措施及強化供應鏈實體連結的跨境措施。我國將積極參與在 APEC 架構下之區域經濟整合，深化與會員體合作之幅度，以強化體制，提升效率，為企業發展及大眾生活建構良好環境。

(2)98 年 ADOC 2.0 計畫共設立 10 處數位學習中心，總計現有 53 處中心，培訓達 3 萬 4,000 人次，舉辦 3 場之「ADOC 2.0 資通訊推廣宣傳活動」，為我 ICT 廠商創造超過 4.58 億元商機。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98 年我出席 OECD 會議計 40 場。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1、98 年 7 月 26 日促成「韓國輸入業協會」來臺辦理「夏季 CEO 研習會」，多達 140 人與會；並於 7 月 17 日舉辦「採購洽談會」，成功媒合 80 家臺商及 50 餘家韓商舉行貿易商談。

2、98 年 8 月 6 日於泰國曼谷舉辦「第 2 屆臺泰經濟工業合作會議」，本次會議係中斷近 7 年後順利恢復舉行，除促成兩國高層經貿首長直接會商交流，並重建臺泰經貿議題之溝通平臺及促成雙方經貿高層互訪，對兩國實質關係進展具重大意義。

3、98 年 9 月 8 日舉行「臺馬經貿會談」，雙方就中小企業、ICT、農業合作等多項議題交換意見，有助兩國加強經貿關係。

4、為提升臺灣經濟的國際競爭力，98 年 2 月決定推動與中國大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截至 12 月止，除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評估，確認簽署 ECFA 對臺灣的整體經濟確實是利大於弊外，行政部門並秉持民主機制，分別與執政黨、在野黨、立法院、產業界以及一般民眾，進行超過 100 場研討會與說明會，各界所反映的意見，均將納入兩岸協商的參考。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雙方已同意將此議題納入第 5 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經兩岸兩會密集聯繫與安排，業於 99 年 1 月 26 日進行第 1 次正式協商，就該議題整體性安排與工作分組方式等進行商談，未來亦將持續與社會各界進行充分溝通，儘量爭取及早完成協商簽署。

5、98 年 11 月 10 日於臺北舉行第 21 屆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雙方除就雙邊、多邊議題及 4 項工作小組進行成果報告外，並對臺歐盟洽簽 FTA 進行意見交換，對於強化雙邊關係有極大助益。

6、98 年 11 月 18 日於臺北召開第 6 屆臺西(西班牙)經貿諮商會議，雙方針對政府採購、投資、智慧財產權等議題進行討論，且於投資、再生能源與農業領域方面之合作達成共識，有助

加強臺西雙邊經貿關係。

7、98 年 11 月 26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第 34 屆臺日經貿會議」，就雙邊合作、貿易障礙排除及市場進入等議題進行諮商及交換意見。

8、98 年 12 月 10 日於紐西蘭威靈頓舉行「第 16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推動觀光、教育文化交流，高科技產業合作、農業及多邊/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交換意見。

9、98 年 12 月 15 日舉辦「第 4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雙方就貿易、投資、關務、農業、銀行監理、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化政府、無限寬頻接取業務等領域之交流充分交換意見並建立合作共識，有助強化臺印雙邊關係。

10、98 年 12 月 23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第 3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雙邊合作、貿易障礙排除、市場進入等議題進行諮商及交換意見。

(四)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1、推動執行「新鄭和計畫」：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所引起之經濟衰退及外銷困境，自 97 年 9 月至 101 年推動「新鄭和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之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三保專案：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之優惠出口貸款及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核貸家數及金額呈倍數成長，目前已與 22 國 50 家銀行合作轉融資業務；582 輸出保險方案，承保件數及金額亦較 97 年大幅成長。

（2）逐陸專案：在食品拓銷中國大陸方面，已邀請 70 位大陸買主來臺採購，爭取商機 4,791 萬美元，另籌組 5 個食品拓銷團及參加 5 項國際食品展，爭取商機約 1 億 8,000 萬美元，並於上海城市超市、大潤發蘇州東環店設置「臺灣食品專區」；於 380 個通路辦理「臺灣食品節」活動。在爭取大陸內需市場方面，已辦 131 展團，爭取商機約 8 億 2,000 萬美元。另邀請大陸電子視像行業協會等組團來臺採購面板，爭取商機約 44 億美元。

（3）鯨貿計畫：拓展新興市場已辦理 145 個展團(含 5 個高層領航團)，赴印度、印尼、阿拉伯、越南、馬來西亞、俄羅斯及巴西等市場拓銷，爭取商機約 10 億 7,000 萬美元。另成功媒合我商聘用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 30 案。

（4）搶單專案：98 年 3 月底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吸引 63 國 543 家買主來臺採購，預估商機高達 42.6 億美元，截至 12 月底已有 325 家買主對我業者下單，計約 36.28 億美元，促成 24 團新興市場買主來臺採購及 20 個大型外商來臺辦理採購樣品展，爭取商機達 112 億美元。

（5）GPA 專案：我國於 98 年 7 月成為 WTO GPA 締約國，本專案係為協助我商建構爭取標案能力。已邀請外國政府得標廠商來臺辦理採購洽談會，獲分包商機 5,078 萬美元；配合我國成為 GPA 締約國，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建置 GPA 商機網頁平臺，發布公告標案 1,906 件，決標案 340 件；連結 69 個外國政府採購網站，並建置 102 位專業顧問資料庫，提供廠商查詢參考。

2、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

(1)營運品牌創投基金,98 年投資金額計約 1 億 3,444 萬元(7 至 12 月投資金額 1 億 1,087 萬元)。

(2)完善品牌發展環境:辦理「品牌臺灣計畫」說明會,廣邀業者參加,並更新各國品牌發展及政策現況等資料,提供臺灣企業及政府相關單位參考。另辦理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3)進行品牌價值調查:與美國 Business Week 全球百大評選採相同鑑價系統,委託國際知名品牌顧問公司 Interbrand 辦理臺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選出 20 大臺灣國際品牌。

(4)擴大品牌人才供給:成立品牌學院北、中、南、高學習中心,從實體、線上、紙上全面推動,實體課程共開設辦理 64 場次研習、訓練課程,培訓超過 7,000 人次。辦理中長期品牌經理人研習班 4 班,培訓企業品牌經理人 197 人次。與經濟日報合作辦理紙上品牌學院,並透過品牌網站線上課程供業者隨時閱讀或上網吸收品牌知識。98 年 8 月及 11 月於臺北及臺南開辦公協會及社團幹部品牌研習營。此外,與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中興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校合作於 EMBA 班教授品牌相關課程。另為引發校園學子對品牌學習之興趣,針對在學學生舉辦「品牌辯論賽」及「品牌個案競賽」等 2 場校園活動。

(5)建構品牌輔導平臺:品牌臺灣網站累計網站造訪達 100 萬人次、網頁瀏覽 465 萬頁次;累計刊登繁體中文新聞資訊 320 篇、英文新聞資訊 186 篇,合計 506 篇。並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辦理品牌諮詢輔導服務,為 135 家廠商提供品牌諮詢輔導。另輔導 20 家廠商建立品牌管理系統、輔導 5 個產業群聚推動共同品牌。

(6)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辦理臺灣精品選拔、於國際重要展覽推廣臺灣優勢產業、以及協助產業聚落廠商與具發展國際品牌潛力之產業辦理聯合國際廣宣。另協助臺灣動漫創作協會參加美國授權展、臺灣水五金產業參加美國 KBIS(Kitchen/Bath Industry Show)展、藝拓國際參加香港家庭用品展、數泓數位手工具參加中國新產品發表會、臺灣玻璃團隊參加南京名品交易會及蘭花協會參加荷蘭 Horti Fair 花卉展等聯合國際廣宣 6 案。此外,於紐約、倫敦、法蘭克福、莫斯科等 4 國國際機場刊登機場燈箱廣告,邀請國際媒體來臺採訪。並加強國內公關與形象人員訓練,98 年度已於臺中、彰化、臺南及高雄辦理優良品牌與地方產業之公關與形象人員訓練課程,培訓人數共 364 人。

3、推動「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1)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新展:為協助具前瞻性產業建置交易平臺,以擴大進出口規模,促進產業升級,98 年開辦及強化「車用電子展」、「機車產業展」、「RFID 應用展」、「寬頻通訊展」、「運動暨休閒產業展」、「銀髮族暨醫療健康照護展」、「高雄食品展」及「會展產業展」等 8 項展覽,共 1,086 家國內廠商參展,使用 2,336 個攤

位，吸引5,263名國外人士及17萬3,709人次國內人士觀展。

（２）加強洽邀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以補助國外買主機票、旅館住宿或健檢方式，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及參展廠商或展覽主辦單位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98年補助外貿協會及公協會等展覽主辦單位辦理之 40 項展覽洽邀國外買主，吸引 5,363名國外買主來臺，現場及後續採購金額約54億美元。

（３）擴大辦理重要展覽推廣及造勢活動：協助重要產業及相關專業展增辦專案行銷，98 年共協助電腦資訊、自行車、汽車零配件、食品、食品機械、包裝、體育用品、禮品文具、電子、工具機、塑橡膠、醫療器材、家具及照明等 14 項產業及相關專業展，擴大國內外宣傳推廣，提升展覽國際知名度。

４、辦理「臺灣會展躍升計畫」：

（１）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透過協助外籍及中國大陸人士彈性入境參與會展活動，辦理會展產業調查及研究、臺灣會展躍升獎項選拔及頒獎典禮、全國會展產業發展會議及宣導政策及在臺舉辦會展業務補捐助事宜，瞭解現況並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另彙送在臺舉辦會展資料予相關國際組織，並彙整中央與地方政府會展資源予相關業者，提升我國會展業者之競爭力。98 年協助 6,810 名外籍及中國大陸人士彈性入境，完成會展核心及周邊產業研究與分析，補助168件國際會展活動，辦理2場「全國會展產業發展會議籌備會議」，規劃會展週系列活動包括「聯合開幕典禮」、「全國會展產業發展會議」、「臺灣會展躍升獎」之頒獎典禮、「亞洲會展產業論壇」及「會展產業展」等。

（２）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計畫：維運會展總入口網站並辦理我國會展形象推廣及國際行銷。98 年完成臺灣會展總入口網站(meettaiwan)改版並新增日文及簡體中文語系，目前總計1萬4,933名會員，另建構會展資訊流通平臺與資料庫，完成MEET TAIWAN視覺CI修改、發行中英文電子月報及文宣品、刊登國內外媒體新聞135則及廣告38則，以及參加4項國際獎旅展等工作。

（３）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計畫：協助促成國際會議在臺舉辦及鼓勵跨國企業會議來臺舉辦，98年已協助政府及民間團體爭取國際會議計105件(成功51件)，另協助民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擔任重要職務，共計10件。

（４）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98年開辦主持人/接待人員訓練、參展行銷、會展英語等各類培訓課程共計29班，已培訓807人；認證培訓班8班，已培訓504人。完成會展專業人員初階認證考試，另舉辦「城市行銷展覽規劃競賽」。

５、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１）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考量民眾意見與實際需求，全力推動興建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完成後將使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更為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

（２）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之大型國際展覽能力，規劃建構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會展中心，循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供用地、經濟部提撥興建經費並負責建造、營運，以創造雙贏共同推動我國會展服務產業。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１、推動貿易便捷化計畫：

（１）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便捷貿 e 網」自 94 年 3 月上線至 98 年 12 月，共計有 16 家簽審機關已完成介接，簽審文件線上申辦累計 401 萬 6,242 件，電子化申辦比率由 94 年 3 月之 3.2%提升至 98 年 12 月之 90.27%，單證比對正確率 98%以上；本計畫自實施簽審通關單證比對作業後，平均每月約減少書面應審報單 2 萬 2,100 份。

（２）進行出、進、轉口貿易作業流程及瓶頸分析，研提貿易流程及環境改善建議措施。規劃簽審通關間資訊通報電子化，以提升現行人工通報作業時效。

（３）規劃 5 項貿易簽審服務機制，經由簽審機關資訊互通、相互勾稽等方式，以達到檢附文件無紙化及電子化，簡化業者申辦手續及準備文件時間；截至 98 年底止，共完成產證、同意文件及工證業務申辦書等 45 件簽審檢附文件電子化。

（４）整合輸出入動植物申報檢疫系統流程，提升檢疫行政效率，動藥同意文件民眾申請遞案時間由 2 至 3 天縮短為 1 天，農藥專案輸入同意文件申辦時間由 10 天縮短為 7 天。

（５）國際合作方面，我國與韓國於 98 年 8 月實施原產地證明書電子交換作業；98 年 9 月 14 至 18 日兩岸首度共同攜手舉辦「APEC 促進跨境無紙化貿易評估與最佳範例研討會」，計有 15 國經濟體約 40 個代表與會，會議圓滿成功。

２、電子商務國際合作：為掌握電子商務國際趨勢，促進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多邊組織相關活動及推動雙邊電子商務合作；在參與多邊組織活動方面，包含 APEC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協助業者推動全球電子商務論壇(GBDe)及歐亞電子商務無紙化聯盟(ASEAL)等國際論壇；在雙邊電子商務合作方面，辦理臺日電子商務官民六方會談(98 年 6 月 1 日及 7 月 17 日)、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98 年 11 月 11 日)及臺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並協助推動電子商務資料隱私保護及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技術應用之國際合作。

３、建構貿易安全制度：

（１）為擴大出口管制國際合作，積極參與美國「出口管制及相關邊境安全協助計畫(EXBS)」，13 項出口管制專業訓練中，已完成 11 項課程，將續與美方合作辦理 EXBS 計畫。

（２）經由臺美出口管制快速協查機制，加強輸往伊朗及北韓敏感貨品之管控。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我廠商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許可證輸往伊朗及北韓移送美方協查案件共 948 件(98 年 232 件)，經我方同意發證 810 件(98 年 202 件)。

（３）為強化我企業內部管控能力及提升我國 SHTC 出口管制綜效，舉辦「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啟用研討會」及「ICP 佈建研討會」。並於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建置「ICP」專

屬網頁，提供相關範本及蒐尋工具供廠商參用。

4、持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8,625 項，占全部貨品總數 1 萬 0,867 項之 79.37%，其中農產品 1,427 項，工業產品 7,198 項。

八、貿易調查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98 年辦理過硫氧酸鈉(俗稱吊白塊)等預備調查案 14 件，氧化苯甲醯(BOP)初步調查案 1 件，銅版紙落日檢討行政救濟案 1 件，日本銅版紙、中國大陸毛巾、中國大陸鞋靴等課徵監視案 3 件，共計 19 件。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維護與更新鋼鐵等 14 大產業之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資料庫，進行 2 次預警通報作業並編製各產業損害預警速報及季報等刊物；強化中國大陸貨品產業損害預警監測通報機制，提供每季進口價量異常產品清單及報告，作為「艱困傳統產業輔導機制」之參考。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輔導，提供 14 案之諮詢服務，輔導國內業者善用貿易救濟等制度。98 年新增研析 6 件 WTO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

(三)推動貿易救濟安全網：建置受進口威脅產業專屬社群網站，提供產業界申辦貿易救濟案件及查詢相關案件與措施之資訊系統，依據使用者需求提供分眾導引與知識加值，即時回應問題癥結與提出建議措施，提高服務效率。挑選歐美國家處理國家利益之案例及新回合談判中各界關切之議題，邀請專家學者撰擬研究報告，並舉辦 1 場國際研討會。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建立一套有系統之貿易救濟法律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培訓貿易救濟法律專業人員。

九、加工出口區

(一)積極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1、吸引投資成效：98 年吸引投資案 86 件，金額 222.67 億元；增資案 89 件，金額 189.76 億元；累計投增資案 175 件，投增資金額 412.43 億元，年度招商目標(380 億元)達成率 108.53%。

2、重大投增資案：綠陽光電公司投資 69.9 億元、華新麗華公司投資 50 億元、鴻海公司投資 19 億元、瑞晶應材公司投資 11 億元、勝華公司增資 45 億元、福雷公司增資 34 億元、臺灣電氣硝子公司增資 15.3 億元等，預估將可創造 6,000 個就業機會。

3、具體效益如下：

(1)引進協助區內廠商創造高品質及高價值業者，帶動加工區測試認證產業群聚之發展。指標案例：臺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投資 10 億元進駐加工出口區，協助區內廠商在工廠生產過程與產品出貨中之檢驗、安全規範及法規標準測試及驗證等需求，引進合作夥伴及客戶，帶動區內測試認證產業發展。

(2)建立產業群聚與供應鏈體系，導引國內外優質廠商進駐。指標案例：鴻海集團投資 19

億元，於高雄軟體園區北區興建研發大樓，作為國際大廠供應鏈與創新研發之核心，可發揮強大磁吸效應，帶動南臺灣的軟體科技產業快速發展。

（３）因應大三通國內外企業佈局臺灣之需求，結合政府單位及民間力量共同招商。指標案例：華新麗華(股)公司於中港園區投資金額 50 億元，未來可利用兩岸三通直航優勢將大陸地區製造之低階半成品運回臺灣深層加工，再銷售至海外或國內地區。

（４）配合各項新興產業發展政策，提供具產業特色之客製化招商服務及媒體行銷，帶動業者入區投資需求。指標案例：促進太陽能相關業者如福聚、元晶、綠陽、瑞晶及雄雞等公司，進駐或增加在屏東園區投資，建構太陽能完整上中下游體系，目前太陽能及水處理設備產業投資比重已占屏東園區 87.33% ，將可吸引關聯產業進駐，發展成為綠能產業園區。

（５）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排除投資障礙，創造招商引資有利條件。指標案例：運用高雄軟體園區 4422 租金優惠措施及單一窗口服務，並結合資策會創新育成能量，引進鴻越、甲固、酷奇思等 13 家數位內容、資訊軟體廠商，蓄積成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能量。

（６）健全光電產業群聚效應及區內外衛星體系之聯結，增強經營利基。指標案例:臺灣佳能公司新增投資 5.1 億元進行廠房更新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預定 99 年 3 月 31 日開工生產，可增加僱用員工 1,000 人，使公司整體營業額可達 130 億元以上；媒合日商佳凌科技與竑騰科技「自動光學檢測」的技術研發共同研究光學產業鏡片檢測自動化的解決方案，將可降低約 20~30%之人力，後續並導入學界資源共同合作。

(二)持續鬆綁法規，建構優質投資環境：

１、藉由鬆綁法令、簡化行政流程等作為，活絡廠商資金運用，加速園區發展，以吸引廠商進駐及提高整體產值。

２、98 年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獎勵民間引薦廠商投資加工出口區實施要點」、「加工出口區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要點」等 9 項法令。

(三)強化基礎設施，提升園區機能：

１、推動園區更新，活化土地利用：因應廠商建廠土地需求及提高園區土地及廠房利用效能，推動楠梓、高雄及臺中園區老舊廠房更新，期增加園區產值並塑造整體景觀意象。98 年廠房整建維護 14 家(完成 12 家、進行中 2 家)，廠房拆除重建完成 2 家，本項專案計增加樓地板面積達 3 萬平方公尺、增加民間投資約 26 億元，並可提供 1,000 個就業機會。

２、建置寬頻管道，打造高速資訊環境：98 年 10 月完成楠梓、高雄、臨廣及臺中等 4 園區寬

頻管道工程，建置 27 公里主管道及引上管，投入經費約 9 千萬元；全面建立光纖網路管道，以快速、高品質之優質網路環境，提供區內事業舖設通聯、安全監視系統及其他電信纜線等多功能利用，未來更可減少道路開挖、改善排水及節省道路維修費用，營造高機能基礎設施，吸引廠商進駐投資。

3、建構生態園區，資源永續利用：

（1）規劃建置國內首座工業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實驗模廠，研發高效率前處理技術，透過廢水回收再利用，提升高科技產業供水穩定度，增加廠商製程使用再生水信心，98 年 11 月完成「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模型廠建置操作計畫」評選作業，後續將進行細部設計、建築施工及設備安裝等作業，完成後預估可達每日回收處理 1,800 噸之目標，同時減緩供水量變異影響，使水資源作更有效之利用。

（2）另推動節水技術輔導、節能及溫室氣體管理等多項計畫，協助廠商改善製程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降低營運成本，以呼應國際節能減碳趨勢並開拓新商機；98 年完成 5 家區內能源大用戶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輔導作業，並輔導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年平均減碳量達 1,050 噸以上；完成 4 家節水輔導作業，年節水量達 37.5 萬噸。

(四)深化加值服務，提升廠商競爭力：

1、管理費減半徵收措施：98 年實施區內事業管理費減半徵收措施，透過降低營業成本之直接作為，在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減緩廠商裁員及無薪假之衝擊，協助其渡過不景氣。本項措施實施後全年約減收 2.5 億元，從全區就業人數高低差波動僅 2 千餘人，而採無薪或減薪休假人數更由最高峰 2 萬 6,624 人降至 98 年 12 月之 371 人(占全區僱用員工人數 0.64%)，由此觀之，對廠商營運及員工就業機會均具實際助益。

2、專人專線機制與 CEO 俱樂部聯誼活動：全國首創專人專線客製化服務機制，主動瞭解企業需求、提供機動即時服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主動聯繫 4,750 家次、受理案件 120 件，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0%以上；另舉辦加工區 CEO 俱樂部聯誼活動，提供區內事業高層經理人分享經營理念與投資經驗、新產品推廣與技術分享、事業結盟等功能之平臺，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舉辦 19 場次，促成跨區合作並成功媒合廠商間合作採購，擴大議價空間降低成本。

3、啟動營運檢視機制，落實在地關懷：運用風險管理提前防範之概念，建置全區廠商營運狀況指標機制，以各項重要觀察指標檢視，定期提報符合營運指標評核基準關懷名單，提供即時諮詢及輔導服務，除可穩定就業、避免勞資爭議外，更可使園區土地及廠房發揮最高利用效能。另推動「在地關懷服務機制」及訂定「新進廠商進駐投資建廠營運服務作業程序」，透過到廠訪視，主動發掘問題，適時提供政府相關輔導協助資源，有效排除廠商投資障礙。

4、協助勞工就業，充電加值再出發：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提供求才服務 4,090 家次、求職

服務 2 萬 7,635 人次，徵才求職服務網站點閱 4 萬 5,016 人次。另輔導區內廠商申請通過職訓局「立即充電計畫」及「充電加值計畫」計 33 家；核准訓練課程計 2,017 班次，受惠人數計 6 萬 0,968 人次，補助金額 3,200 萬元；協助區內企業及員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適時提升個人專業職能及強化競爭力，保留高素質人力，減緩裁員及無休假之壓力。

5、推動產學合作計畫，聯結產官學研界資源：建置產學平臺 A+智慧網，提供跨業合作公開管道；針對區內 12 大行業核心技術及需求，成立 32 人之跨領域諮詢專家團隊；運用學研單位、專家團隊及政府研發補助資源檢索，協助廠商提出補助政策工具 39 件，輔導申請各類政府補助資源 40 案次，如「創新研發計畫」、「科技關懷計畫」等，核定補助金額達 3,200 萬元。在媒合服務方面，如新盛力公司與成功、義守大學合作成立「醫療行動輔具驅動系統研發中心」，楠盛及優升精機公司與高應大合作研發模型機等跨業與異業合作結盟，有效協助園區事業改善製程、提升技術及降低研發成本。

6、建立產業資訊創新加值輔導機制，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完成廠商資訊創新診斷與深度訪談 119 家次、輔導進行資訊加值工作 79 家次；輔導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計畫 69 家次；協助廠商提出政府補助計畫申請 10 家；媒合廠商運用創新技術或服務 9 件；完成 6 類產業資訊應用現況、3 類產業資訊創新加值模式及加工出口區 e 化創新服務規劃研究報告各 1 份。在輔導運用創新技術或服務，提升技術研發能力方面，98 年促成廠商投入研發金額達逾 4,000 萬元，輔導取得研發經費 1,349 萬元，具體案例有協助杰德創意影音公司引進國際數位內容頻道，建立後製作產業鏈；媒合佳凌與竑騰公司共同研究光學產業鏡片檢測自動化，有效降低 20~30%人力；輔導盛大公司開發「中小資服業系統開發共通平臺」，提升應用系統開發效率，降低專案開發成本 20%~40%。

7、推動產業群聚發展計畫，擴大聚落效應：辦理廠商深度調查 65 家；完成 IC、太陽能、面板產業群聚分析調查研究報告各 1 份；輔導 21 家廠商加入群聚推動計畫；協助運用政府資源或法人研發能量 65 家次、媒合 17 案次，金額達 4,000 萬元，例如中港園區盛輪機器廠「軌跡式大型曲軸磨床技術研發計畫」SBIR 計畫。本專案計畫實施以來，在垂直產業群聚方面，以區外龍順公司為例，因其上下游供應鏈(華泰、楠電及華博)均在楠梓園區，為發揮產業群聚效益，已進駐加工出口區。在水平產業群聚方面，導入工研院研發能量，引進色碼自動辨識技術、陶瓷電容材料研發及散熱材料技術等，輔導領導廠商高雄興亞、興勤電子及巨馳科技等，進行技術升級轉型，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在跨區產業群聚方面，媒合高雄園區竹路應用化材、區外興華科技及中科園區友威科技等公司，跨區建構廠商合作機制與研發技術聯盟，從上游導熱材料粉粒研發至下游發光二極體封裝，進行產業垂直整合，發揮最大綜效。

(五)因應產業發展新需求，加速升級轉型：因應兩岸法規鬆綁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定，掌握兩岸產業發展新商機、新布局及新需求，將就兩岸經貿及陸資來臺等需求規劃專區，

評估利用新開發高雄榮塑園區、中港(含擴區)及既設屏東加工出口區土地，先行試辦，同時配合經濟部各項招商及兩岸搭橋活動擬妥說帖，進行招商工作。

1、發展高雄軟體園區，型塑南部資訊產業聚落：

（1）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審查通過投增資案 131 件，投資金額 79.72 億元，若加計政府及開發商投入資金，則園區總投資金額已高達 130 億元以上，已完成進駐營運計 84 家，其餘廠商正陸續辦理進駐中。南區 ABC 坵塊廠房租售率已達 6 成；北區 G 坵塊由慶富集團自建大樓，其關係企業已進駐 11 家；北區 DEF 坵塊 98 年 4 月底業核准由鴻海集團租用 1.85 公頃(含攤租綠地)自建辦公大樓自用，預定 99 年動土。

（2）98 年 10 月完成園區整體發展報告，將以擴大發展「創新科技研發園區」為目標，結合及運用產官學研資源、成立「園區招商暨發展小組」、引進外部獎助措施，同時強化管理服務機制及提升園區生活機能設施，營造良好投資環境，期吸引「高附加價值且具發展潛力」及「可健全產業供應鏈」等特性之廠商進駐，以加速帶動南部地區產業升級轉型與園區整體發展。

2、開發榮塑園區，帶動高雄地區產業發展：本院 98 年 6 月 9 日核定「加工出口區榮塑園區設置計畫」，8 月完成土地撥用計畫，11 月完成道路、排水、管線工程細部設計委外案評選；預計 99 年下半年完成主要公共設施工程後，提供作為楠梓園區老舊廠房更新周轉基地及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擴廠及新進廠商進駐用地，除可活化閒置公地、帶動高雄地區產業發展外，更可有效擴大加工出口區產業群聚效應、促進產業升級，預估至 128 年評估期滿年產值可達 505 億元，並引進 2,500 個就業員工。

3、確立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定位，加速開發進度：配合「啟動臺灣經濟轉型行動計畫」政策方向，研擬促進物流業等重點服務業發展，規劃以高雄航空貨運園區作為發展物流業候選地點。短期開發方案，臺糖公司將續擴大目前貨櫃車停車場經營規模；中長期開發部分，已成立跨單位工作小組針對建蔽率、容積率、限建、限高、噪音及震動等基地開發限制因素及土地成本過高等問題研議解決方案，並評估作為「倉儲物流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設其自由貿易港區等開發方案之可能性，俾利確立開發方向及未來招商。

4、活化園區土地使用，擴大附加功能：為提供知識服務及綠能科技等新型態產業優質投資環境，業規劃招商投資興建臺中園區研發育成大樓，納入新興產業、企業營運總部及擴充商業服務機能、研發育成等功能，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楠梓加工出口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擴充商業服務機能，進一步吸引國內、外新營運型態廠商進駐加工出口區，引領加工出口區產業結構轉型及創造附加價值。

十、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1、「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有助於健全著作權授權利用市場，業經　貴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並變更名稱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2、研擬完成「專利法」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重點包括：為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配合 WTO/TRIPS 31bits，修正強制授權相關規定，以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透過強制授權取得所需專利醫藥品；配合國際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之新觀念，全盤修正新式樣專利制度；檢討專利侵權責任；及配合實務需要，修正配套規定。本次修正與生物技術、綠色能源及精緻農業等新興產業發展至為攸關，未來完成立法，將有助於提升我國經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3、配合「著作權法」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相關條文於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施行，於同年 11 月 17 日發布「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以落實網路環境下對著作權的保護，並確保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經營權益。

4、因應專利師法施行，98 年 8 月 7 日發布「專利師懲戒辦法」，並設置「專利師懲戒委員會」，以建立專利師管理機制，保護專利申請人權益。

5、98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並廢止「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以期透過依職權聲明不專用方式，簡化商標審查程序、提升審查效能及防止商標權範圍之爭議。

6、研擬「商標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配合「商標法」新加坡條約所為之修訂，擴大商標法保護客體並增訂有關復權規定；將商標授權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並增訂其行使訴訟上權利之規定；新增對於未註冊著名商標保護之規定；重新檢討商標侵權規定，增訂海關得依職權查扣侵權物品之邊境措施規定。並配合修正內容研擬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1、加速審理待辦案件：98 年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7 萬 8,426 件，辦結 5 萬 3,591 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7 萬 4,177 類，辦結 7 萬 4,969 類。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9.29 個月，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7.2 個月。

2、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AEP)，凡申請人主動提供在外國之對應申請案已經外國專利局審查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及相關文件等，供審查人員參考者，即予加速審查，提升審查效率，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提出加速審查申請案件有 894 件，其中本國案 532 件、外國案有 362 件，平均接獲審查通知時間為 51.7 日。

3、辦理「發明專利初審實體審查委外檢索」案，於 98 年 11 月起增加發明專利檢索人力，以加速處理發明專利申請案。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1、98 年 1 至 11 月辦理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說明會 10 場次，共 548 人次參加，讓各界可即時

掌握法令修正重點，調整企業之發展策略；辦理「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及「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說明會計 7 場次、參與人士達 952 人次，講授常見之著作權問題、政府採購、合理使用及授權利用等議題；舉辦「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6 場次，針對圖書館及出版業者、醫療院所、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者、餐飲業、視聽歌唱業、一般商家及小吃店等相關業者進行宣導，計 387 人次參加，協助利用人建立『使用者付費』及『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有利化解各界對利用著作權之疑議。

2、98 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 285 場次，參與人數達 3 萬 8,365 人次。

3、舉辦 98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活動，選出發明獎、創作獎及貢獻獎共 56 件，提升得獎作品之經濟效益及後續商機，89%得獎人發明作品之年銷售金額與得獎前 1 年相比，約增加 1 億 2 千萬元。

4、98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2009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規劃「智慧生活」、「生醫保健」及「綠色節能」等三大主題，共 895 個攤位，展出 2,000 項以上創意作品及技術，計有來自美、英、法等 16 個國家(地區)發明人、發明團體及研究機構來臺參展，吸引參觀買主及消費者達 8 萬 4,959 人，增加洽談媒合超過 2,500 次，依參展廠商回報資料統計現場及後續成交金額可達 66 億元。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1、98 年 7 月 28 日依「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持續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針對各機關在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各機關之執行成果與績效進行檢討。

2、98 年協調警政署加強查緝，計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5,543 件。

3、98 年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1,083 家次，未發現有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生產盜版光碟。

4、為加強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持續協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落實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98 年並執行 6 次全國同步專案查緝行動；近年來執行成效除受到國內外政府及相關權利人團體肯定。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1、98 年 7 月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APEC/IPEG)第 29 次會議，除就相關議題充分參與外，並與 APEC 會員體代表進行雙邊會談，推動與東南亞國協及墨西哥等國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協定，加強與美、日、澳等國雙邊合作。

2、98 年 7 月舉辦「2009 專利間接侵權國際研討會」，有助於我國企業界瞭解各國間接侵權制

度，避免日後可能之糾紛；9 月舉辦「專利訴訟新制國際研討會」，有助於未來專利侵權訴訟實務之發展。

3、98 年 9 月首度與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合辦「2009 著作權集體管理國際實務研討會」，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進行經驗交流，強化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法制面與實務面與國際接軌；10 月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農委會共同舉辦「2009 年臺歐盟地理標示及商標研討會」及「食品品嚐會」，促進臺歐盟彼此在智慧財產權有關「地理標示」及「商標」等議題經驗交流。

4、98 年 10 月舉辦「2009 年商標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德、法等國家商標主管機關官員及法官等參與研討，約 200 人與會，促進各國商標法制之瞭解，並強化國際間交流。

5、98 年 10 月舉辦臺歐經貿諮商智慧財產小組 98 年第 2 次視訊及年度諮商會議，雙方關切議題均獲有效處理與解決，未來將繼續就加強關務合作、設計付費制度、加強 WTO 談判議題等議題，擴大與歐方之合作。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1、透過全國工業總會及全國商業總會分別召開兩岸商標論壇、兩岸專利論壇、兩岸著作權論壇，雙方就近期法制及實務變革舉行研討會，會後並進行業務座談，協助解決臺商關切問題，包括臺灣啤酒及中華電信於 98 年獲准在中國大陸註冊商標。

2、辦理落實臺商權益保護委託研究計畫，完成大陸臺商智財權論壇網站雛型，並發行大陸臺商智財權電子報等，以利臺商獲得最新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及提供臺商在發生智財權糾紛時之投訴管道及處理建議。

十一、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本期制修訂資訊技術、軟體工程、行動電話機充電器、紡織品及兒童衣物安全規範、符合性評鑑等國家標準共 105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77 種國家標準。

2、本期參與國際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 IEEE 802.16 等重要標準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累計發表 95 件，被接受 37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1、建立完成新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探頭校正系統」、「二維影像標準校正系統」及擴建「放射診斷劑量與面積乘積(DAP)量測標準」等 3 套系統標準，提供半導體、平面顯示、3C 產品等高科技產業之量測系統追溯，並對提升醫療品質與保障全民健康具有重大助益。

2、持續維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國際認證論壇(IAF)等相互承認協議(MRA/MLA)及合

作備忘錄(MOU)8 項；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監控計畫，參加 OECD 第 9 屆優良實驗室檢驗員訓練課程，並簽署「臺美優良實驗室操作計畫相容確認書」。

3、98 年 8 月 26 日召開「促進國內衡器製造業者發展座談會」，並完成「計量諮詢服務平臺與數位課程製作」。

4、為確保衡器計量準確，遏阻衡器偷斤減兩之情事，以維護民生公平交易秩序，98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7 日配合消保會辦理「油量計檢查」查核及 9 月 4 日至全國觀光漁市場衡器檢查;另 9 月 21 日至 25 日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各縣市政府消保官辦理中秋節前衡器檢查，查獲不法攤商使用變更定程衡器已轉送桃園地檢署偵辦，並發布新聞公布檢查結果。

5、配合新流感防疫措施以及民眾健康管理需求，加速辦理電子體溫計檢定並提供民眾、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耳溫槍、體溫計以及水銀血壓計免費檢測服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檢定體溫計 85 萬 8,296 具，免費檢測耳溫槍 1 萬 4,232 支、血壓計 192 具。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1、公告「動力衝剪機械」及「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自 98 年 7 月 1 日實施強制檢驗；「太陽眼鏡鏡片」自 11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公告修正耐燃建材 19 項商品 54 品目之檢驗標準版次及相關檢驗規定自 9 月 1 日實施，及公告修正合板 17 品目之檢驗標準版次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俾與國際檢驗標準接軌並保障消費者安全。

2、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1）本期蒐集各國對中國大陸劣質商品之訊息 633 則，即時調查該等商品有無輸入國內，並適時透過媒體公布。執行進口商品檢驗 20 萬 9,864 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准進口。對於劣質商品，則加倍取樣檢驗或逐批查驗。

（2）加強辦理中國大陸製劣質商品之市場購樣檢測，本期計有小學生制服上衣、抗 UV 遮陽傘、水族箱燈及衛生棉等 25 項商品之購樣檢測，並公布檢測結果。

（3）辦理電磁爐、電毯等 57 項商品專案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均依法處理，本期計處罰鍰 200 件，限期改正 287 件。

（4）持續加強商品安全宣導，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成立「防制黑心商品宣導團」，本期辦理公務機關、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宣導活動計 132 場次。

3、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及「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並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 79 件。

4、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WTO/TBT)第 50 次例會，越南河內舉行之亞

洲 TBT 研討會、2009 年 APEC 第 2 次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會議。派員出席 98 年 9 月間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辦之各國市場監督主管機關參與之國際消費商品安全聯誼會(ICPSC)會議暨「商品追溯及追蹤標示研討會」。協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安排(98)年度「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研習班」之課程及參訪活動。

5、與美國在臺協會合辦「標準與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研討會。完成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持續洽談臺沙相互承認協議及推動相關技術合作訓練、參與臺斐、臺紐、臺泰、臺日、臺韓、臺以、臺菲、臺馬、臺印尼、臺印度、臺歐盟等雙邊會議，以及接待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歐盟、日本、斐濟等訪團。

6、進行 LED 照明、冷凍空調及新興冷媒、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植物性替代燃料(非食用農作物)及氫能與燃料電池等產業產品之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之先期研究，並擬定 4 年計畫(98~101 年)逐步完成能源產品之標準、檢測技術、檢測能量及驗證平臺之建置。

7、因應莫拉克颱風重創後各項救災物資需求，加速辦理各項救災物資快速檢驗通關服務，凡進口或國內產製作為災情所需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使用之應施檢商品，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免驗及免收檢驗規費。另外，為確保災後重建物質品質安全無慮，將加強進口、國內市場之工廠取樣檢驗及市場購樣檢驗。另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民災後復原，經濟部核定受災業者因其受災毀損、滅失需申請補、換發各類證書、證明或檢(試)驗報告書之證照費，以及因受災需申請派員臨場執行業務之臨場費、重行報驗之相關檢驗規費，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免予徵收。

8、結合國內標準、檢測、度量衡及驗證資源，建構完整檢測產業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共同籌備推動，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

十二、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1、國內方面：98 年上半年我國受美、歐、日等全球主要最終產品市場需求劇減影響，外貿大幅衰退，進而波及國內產銷活動及勞動市場。所幸年中以來，全球景氣逐步回溫，我國外貿逐漸重拾成長動能，且國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續加速執行，加以政府致力改善兩岸關係，並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以及推動六大關鍵新興產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臺灣經濟表現逐季好轉。與 97 年同期相較，上半年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7.93%；第 3 季受惠於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景氣復甦力道增強，出口、工業生產、外銷訂單衰退幅度止跌回穩，經濟惡化程度趨緩，經濟負成長 1.29%；第 4 季在 97 年基數偏低下，將轉為正成長 6.89%；全年經濟成長率則為-2.53%，較 8 月預測數-4.04%上調 1.51 個百分點。展望 99 年，在國際大環境持續好轉，臺灣經濟將恢復穩定復甦格局，預測成長 4.39%。

（１）國內需求方面：

－民間消費：98 年上半年在失業率攀升、平均薪資下降與勞動情勢惡化，減弱民眾消費意願，民間消費負成長 1.30%。第 3 季隨景氣走出低迷，零售業營業額成長 3.35%，新車掛牌數亦大幅增加等，致民間消費轉為正成長 2.21%，終止連續 4 季衰退走勢。展望未來，國內股市自低點回升有助提升國人財富水準，加以汽車貨物稅減徵措施即將到期，新車銷售大幅成長，消費市場已不若年初悲觀，預測第 4 季民間消費成長 3.86%，年成長 0.86%；99 年將溫和成長 1.77%。

－民間投資：政府積極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增進兩岸交流，惟多數廠商在產能過剩下延後原定投資計畫或縮減資本支出，加上住宅投資仍呈衰退，98 年上半年民間投資較 97 年同期負成長 33.15%。第 3 季由於製造業生產回穩，在產能利用率提高及資金寬鬆激勵下，廠商投資活動逐步恢復，民間投資負成長 13.31%，跌幅較上半年明顯縮小。展望未來，隨出口升溫，廠商產能利用率可能有吃緊現象，刻正加速啟動新一波擴充設備計畫，預測第 4 季民間投資成長 8.94%，全年為-19.56%；99 年將增至 6.85%。

－公共部門：98 年前 3 季政府消費因預算執行情形較預期為佳，較 97 年同期成長 3.81%；政府投資因擴大公共投資積極進行，水患治理特別預算計畫等積極進行，成長 21.16%；公營事業投資則負成長 5.39%。預估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持續進行下，第 4 季政府投資將成長 28.61%，全年將成長 23.64%；99 年受基數影響，政府投資預估縮減 3.65%。

（２）國外淨需求方面：由於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先進經濟體同步衰退，加以財富巨幅減損及失業率攀升，削弱民間消費能力，造成自新興經濟體的進口需求大幅萎縮，直接與間接衝擊我國出口表現。98 年以來我國出口動能續降，惟第 3 季減幅較第 1、2 季明顯縮小，前 3 季商品與服務輸出較 97 年同期負成長 17.35%；出口劇挫，衍生之進口需求相應萎縮，加以投資衰退，以及油價大幅回降，前 3 季輸入較 97 年同期負成長 21.64%。預估全年輸出負成長 10.34%，輸入負成長 14.42%；輸、出入相抵，貿易順差增為 332 億美元。99 年輸出、入將轉為正成長，分別達 9.49%及 10.88%。

（３）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總體物價下跌：98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97 年年下跌 0.87%，創歷年最大跌幅，主要受景氣低迷，民間消費不振，及油料費因 97 年基期較高，大幅下滑所致；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亦跌 0.14%，為近 6 年首度下跌。躉售物價(WPI)則自 98 年 11 止跌反漲，12 月漲幅擴大至 5.55%，但因 97 年比較基期仍高，致全年 WPI 下跌 8.74%，為歷年最大跌幅。

－貿易降幅趨緩：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我國出口自 97 年 9 月起步入負成長，惟衰退幅度自 98 年以來已見減緩。98 年全年對外貿易之出、進口值分別為 2,037.0 億美元及

1,746.6 億美元，分別較上年減少 20.3%及 27.4%。由於進口減幅大於出口，98 年貿易出超為 290.4 億美元，創下歷年新高，較上年擴增 91.3%。

－工業生產連續 3 個月轉為正成長：受全球景氣持續回溫，帶動資訊電子、石化、鋼鐵、汽車等產量成長，工業生產自 98 年 9 月起轉成正成長，11 月成長幅度達 31.5%，主因上年同期比較基期較低及全球景氣升溫影響。98 年 1-11 月工業生產較 97 年同期減少 12.4%，其中，製造業生產減 12.5%，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減 1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減 4.4%，用水供應業減 2.5%，建築工程業減 21.6%。

－勞動情勢漸趨緩和：受經濟景氣回溫影響，自 98 年 9 月起失業率已趨緩，10 月降至 5.96%，11 月再降至 5.86%。98 年 1-11 月平均失業率為 5.86%，較 97 年同期上升 1.80 個百分點。隨著全球及國內經濟景氣漸趨復甦，以及政府積極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各項財經措施發揮就業效果下，失業情勢已趨緩和，非自願性失業人數持續減少，但未來仍須密切注意失業率的走勢，並因應經濟情勢及勞動市場的變化，適時提供更多元的就業與職訓措施。

2、國外方面：國際貨幣基金(IMF)及環球透視機構(GI)表示，全球經濟衰退已結束，正開始邁向復甦之路，惟經濟復甦疲弱，且能否持續復甦仍有很多不確定因素，包括：先進國家經濟表現顯得脆弱，仍需振興經濟政策的支持；金融部門雖有改善，但尚未回到正常水準；歐美國家失業率仍高、各國財政赤字攀高等。依據 GI 最新預測，2009 年第 3 季全球經濟衰退已明顯減緩，第 4 季將望轉為正成長 0.4%，預估 20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0%，2010 年可望轉為正成長 2.9%。

（1）美國：2009 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折年率)為-0.7%，惟第 3 季轉為正成長 2.2%，係連續 4 季負成長後首次的正成長。美國 2010 年 1 月密西根大學消費者信心指數上升至 72.8，12 月工業生產指數亦升至 100.3。在全球貿易活動逐漸擺脫金融海嘯之際，美國 2009 第 3 季經常帳赤字升至 1,080 億美元，較上季增加 10.2%，顯示出美國外需超過出口貿易的增長，也表明美國經濟正走出衰退。美國 12 月失業率雖由 10 月 10.2%降至 10%，但失業問題仍然嚴重，因此，歐巴馬總統日前提出利用紓困銀行業的「問題資產救助計畫」(TARP)資金中的 2,000 億美元，來協助中小企業增聘人手、加強基礎建設與綠色就業，以及對改善居家節能的民眾給予現金補貼，相關議案已於 12 月 16 日獲眾議院表決通過。整體而言，GI 預估 2009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2.5%，2010 年將轉為正成長 2.6%。

（2）歐元區：自 2008 年第 2 季以來，歐元區經濟經歷 5 季衰退後(與上季比)，於 2009 年第 3 季恢復正成長 0.4%，其中，德國、法國、葡萄牙均已連續第 2 季成長；義大利、荷蘭、奧地利於第 3 季加入復甦行列，惟西班牙與希臘仍處於衰退中。該區各國採行寬鬆的貨幣與財政措施以提振經濟，若干國家同時採行購車優惠措施以刺激民間消費。歐元區

2009 年 10 月份消費者與企業信心指數持續上揚，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更出現 2008 年 5 月以來，首次超越 50，代表製造業回春的訊息。目前仍有影響經濟復甦的負面因素，包括：金融危機的後續問題、信用緊縮、高失業、強勁歐元、財政赤字升高等。整體而言，GI 預估 2009 年該區域經濟成長率為-3.9%，2010 年再增溫至正成長 1.0%。

（３）日本：內閣府 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布 2009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為 1.3%(折年率)，遠低於 11 月公布的初估值 4.8%，主要是設備投資大幅下滑所致。隨美全球需求復甦，11 月工業生產較 10 月增加 0.8%，為連續第 9 個月擴張；10 月份失業率為 5.2%，較 9 月份增加 0.1%，是連續 3 個月改善後又見上升。但在通縮和日圓升值的威脅下，為防止景氣第 2 次衰退，日本政府與央行同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宣布採行擴張性的財政及金融政策，將辦理 2009 年第 2 次追加預算，金額高達 7.2 兆日圓，並重啟量化寬鬆之貨幣政策，以 0.1%的固定利率，為金融體系提供為期 3 個月、總額 10 兆日圓的貸款。GI 預估 2009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為-5.4%，2010 年將轉為正成長 0.8%。

（４）亞太地區(日本除外)：自 2008 年 9 月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亞太地區出口嚴重受到外部需求減少的衝擊，多數出口國家的經濟活動轉趨蕭條，經濟成長率呈現逐季下降趨勢，惟自 2009 年第 2 季起經濟成長幅度逐漸擴大。展望未來，伴隨已開發國家景氣逐漸回溫，亞太地區經濟將呈現 v 型復甦態勢。GI 預估 2009 年該區域經濟成長率為 4.7%，2010 年將達 7.2%。

（５）中國大陸：2009 年前 3 季經濟成長率為 7.7%，其中，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為 8.9%，較上半年的 7.1%上升 1.8 個百分點。12 月進、出口成長率分別為 55.9%、13%，成長率提升主要受 2008 年金融風暴基期水準驟降影響，亦顯示歐美經濟體及中國大陸景氣漸有回溫。在擴大內需政策帶動下，2009 年 1-11 月投資大幅成長 32.1%，消費成長尚可。消費者物價方面，1-11 月下跌 0.9%，預估全年消費者物價將下跌 0.8%。整體而言，GI 預估 2009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 8.6%，2010 年將達 9.9%。

(二)積極推動振興經濟及促進就業措施：

１、「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鑒於 97 年 9 月美國金融風暴蔓延，全球經濟成長明顯趨緩，本院於 97 年 9 月 11 日核定推動「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交由各相關部會積極落實推動，並由經建會按月管考。經各界努力，目前已獲致多項成果，對提振景氣已發揮一定效益，主要成果包括：已完成公布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兼顧存戶權益與銀行存款穩定性；設立「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受理處理寬延退票申請 88 件，受理債權債務協調申請 356 家；同期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達 7,814 億元；推動補助購置節能減碳家電、設備及低污染車輛等，提振消費，其中補助家電部分已於 98 年 3 月底截止，共計帶動消費金額達 79.3 億元，成效顯著。此外，擴大推動優惠房貸措

施，其中，首次購屋 2,000 億元優惠房貸，因申貸踴躍，政府續於 98 年 4 月新增加 2,000 億元因應，截至 12 月底止，已核貸 14 萬 7,775 戶，核貸金額約 3,995 億元。

2、推動「振興經濟消費券」政策：97 年全球金融海嘯擴大，嚴重衝擊我國民間消費動能，經建會乃規劃並推動「振興經濟消費券」政策，總經費 856.53 億元，以編列特別預算舉債支應，並於 98 年 1 月 18 日統一發放消費券，每人 3,600 元，使用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至 98 年 4 月 30 日發放截止日，已發放人數有 2,312 萬 8,527 人，占應發放人數 99.4%，發放金額為 832.63 億元；未領取人數 13 萬 5,720 人，占 0.6%。至 11 月 2 日法定兌付期限止，累計兌付 829.3 億元，占已發放金額 99.6%，尚餘 3.3 億元之消費券未兌付。消費券的效益說明如下：

（1）發放消費券為有力的短期救急因應措施：當經濟陷入嚴重衰退時，政府有必要實施具立即成效的振興經濟措施，消費券發放後，明顯發揮激勵消費動能效果，零售業營業額負成長情形顯著改善，住宿、觀光遊樂業營收上升。98 年第 1 季民間消費衰退幅度亦縮減，民間消費動能逐漸恢復，第 3 季民間消費轉為正成長 2.21%，終止連續 4 季衰退走勢。

（2）消費券政策效益之計量評估：發放消費券雖不能避免發生相當高比率的替代效果，但亦存在相當顯著的新增效應。消費券政策對 98 年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約 0.28 至 0.43 個百分點，主要受益產業，包括：商品買賣、電子產品、運輸倉儲通信、教育醫療服務及飲食及旅館服務等；換言之，除電子產品業外，多屬服務產業。惟若考量無法量化之因素，如：各縣市政府及商家的促銷，提高民眾購物慾望，對經濟的打氣、止滑效益等，消費券政策對整體經濟的正面效益還會進一步提升。

（3）消費券政策之其他相關效益：如協助弱勢族群度過艱困時期、提升人民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等。

3、擴大公共建設：為有效提振景氣，「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於 98 年 1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1 月 23 日公布後，本院隨即辦理 98 年度特別預算案之編製作業，並經　貴院於 98 年 4 月 10 日審議通過，核列預算 1,491.625 億元。本院已要求各相關部會加速推動，並責成工程會管考，務期按原訂目標，適時投入經費，以達成增加實質 GDP 規模及就業機會的總體目標。截至 99 年 1 月 15 日止，超過 9 成標案已完成發包。

4、促進就業，加強勞工培訓：為創造就業，本院已於 97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通過「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與「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並開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三)積極推動「永續能源政策行動方案」：本院於 97 年 9 月 4 日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復於 98 年 9 月 17 日核定將「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行動方案」與「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整合為「永續能源政策行動方案」持續推動，由淨源、節流及法規配套三方面著手，訂定能源、產業、運輸、環境、生活及法規配套六大策略，經整併後，99 年工作項

目共 371 項，較 98 年 376 項工作項目略減 5 項，以建構二高二低(高效率、高價值、低排放、低依賴)之節能減碳社會。目前由經建會辦理管考作業，每年度結束，檢討上年度執行績效，提報本院，同時擬定次年度計畫及概算。經建會自列管本方案以來，由各部會全力推動，達成永續能源發展之政策目標。98 年整體達成率達 93.6%，本方案於本期主要成果包括：CO_2 減量 805.06 萬公噸，達到修正後年度目標之 150.79%、原核定目標之 71.39%；政府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納入節能減碳效益評估，以進行碳管理；政府機關須優先採購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車或具節能標章之車種，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啟用「太陽光電測試實驗室」，提供業者於國內進行太陽光電模組 IEC 61215 驗證測試；支持高鐵提高運量，達成減碳量 33 萬公噸之成果；持續推動省道交通號誌燈換裝 LED 燈 7.2 萬盞，換裝率達 91.4%，節省巨幅電力消耗；完成溫室氣體登錄平臺整合，奠定溫室氣體管理基礎。至於相關之法規配套，「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於 98 年 6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8 日公布，「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8 年 6 月 9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8 日公布，有助於節能減碳各項工作之推動。本院將持續致力能源結構之改造與使用效率之提升，輔導相關產業採行節能減碳措施，並加強國際合作及完善法規配套，俾加速邁向低碳節能之社會。

(四)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１、為促進國家資源有效利用，民國 42 至 97 年，政府已賡續推動 14 期國家(經濟)建設中期計畫。「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四年計畫)」於 97 年底實施屆滿，為配合總統任期，落實責任政治，本院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規劃完成「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四年計畫)」(相當於第 15 期中期計畫)，具體揭示國家發展願景，釐訂總體經濟目標及政策主軸，自 98 年 1 月正式實施。

２、98 年為「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實施的第 1 年，面對全球金融風暴重創世界景氣，我國經濟亦受嚴重衝擊。為縮小衰退幅度，政府積極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寬鬆貨幣政策，並已展現初步成效，第 4 季起國內經濟明顯復甦。惟就重要總體經濟指標而言，多未達計畫目標。

（１)經濟成長方面，受金融風暴引發全球經濟衰退，以及莫拉克颱風重創南臺灣影響，臺灣整體經濟表現不盡理想。根據主計處 98 年 11 月 26 日預測，98 年第 1、2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9.06%及-6.85%，初步統計第 3 季為-1.29%；預測第 4 季隨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出口逐月擴增，可望轉為正成長 6.89%。整體而言，98 年臺灣經濟負成長 2.53%，低於原訂 2.5%國建計畫目標。為振興經濟，政府落實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等，並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以縮短景氣循環週期，促進經濟早日復甦。

（２)物價方面，政府賡續執行「當前物價穩定方案」，98 年 CPI 較上年跌 0.87%，達成 98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1%之計畫目標。

（３)就業方面，98 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028 萬 1 千人，較上年減少 12 萬 2 千人(1.2%)；平

均失業率為 5.85%，高於計畫目標 4.5%。為因應當前就業嚴峻情況，政府積極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

3、98 年 12 月 31 日本院通過「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第 2 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自 99 年 1 月正式實施。99 年政府將積極強化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改善投資環境，尤其是提高民間投資誘因，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同時，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及新興資通訊產業發展，以落實產業再造，並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建設臺灣成為一個活力、永續的新經濟體。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下：

（1）經濟成長率 4.8%；每人 GDP 1 萬 7,541 美元。

（2）失業率 4.9%(就業增加率 2.4%，勞動力參與率 58.0%)。

（3）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1%。

(五)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經建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提「愛臺 12 建設」總體計畫，並報奉本院 98 年 11 月 26 日院會討論通過。本計畫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3.99 兆元，包括政府預算約 2.79 兆元，約占總經費需求之 70%，以及民間投資約 1.20 兆元，約占 30%。預計自 98 年至 105 年，優先推動 12 項優先基礎建設(計 284 項實施計畫)，包括：

－在交通運輸方面，透過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與桃園國際航空城等建設，將可大幅提升臺灣的全球運籌能量。

－在產業創新方面，經由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臺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將可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打造臺灣的未來競爭力。

－在城鄉發展方面，將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以及農村再生，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風貌。

－在環境保育方面，優先推動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環保基礎工程，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生態的保護及減碳效果。

本計畫 98 年度及 99 年度已編列政府預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地方配合款等)約 7,533 億元。預估逐年推動執行，可促進平均每年實質 GDP 規模較未推動之情況提高 2.95%，以及平均每年較未推動之情況增加 24.7 萬個工作機會。

(六)辦理「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規劃」：面對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有賴產業改造、空間改造及制度改造，以提升國家整體及產業競爭力，並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經建會協同各部會辦理國土空間策略規劃及行動計畫，擘畫未來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及結構；擬定創新產業、交通、各項公共設施及服務體系發展、環境及資源保育之政策綱領，以作為未來國土空間、產業及資源發展結構藍圖，並為政府推動「愛臺 12 建設」之指導。有關「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草案，經建會已於 98 年 11 月 2 日函報本院審議中。

(七)研擬「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本計畫以減緩災害破壞程度，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水土林之保護，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本案由經建會研擬，以國土整體規劃

觀點，整合流域治理與管理事權，結合全流域治理，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整體單元，提出整體規劃與改善策略，以工程與非工程手段並行之多元化治理，加強潛在災害的防治與保安、受損害國土之復育及環境資源的維護等國土保安及復育工作。本計畫業於本院永續會分組會議及工作會議多次討論，並於 98 年 6 月於北、東、中、南 4 區辦理之「國家永續發展區域座談會」中討論說明。歷經莫拉克颱風後，本案復由經建會彙整各部會意見後，於 98 年 12 月 15 日陳報本院，刻正辦理審議作業中。

(八)賡續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經建會及內政部(共同召集)將持續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討論與協調，以加速都市更新示範個案及招商工作之推動。另內政部業於 98 年擇定優先推動地區 20 處，進行招商投資工作，並成立各案之「專案推動小組」，逐案將於完成開發辦理原則後，送上開小組討論。此外，本院業核定成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初步選定 3 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地區，加速推動；未來將積極輔導協助民間有意願之企業團體或地主，進行自主性地區改造及建築物整建維護工作，並持續就都市更新有關法令、組織及運作方式等，與相關機關、民間及專業團體研商改進，以簡化行政程序，促使推動工作順暢進行。

(九)協調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經建會研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本院 98 年 2 月 19 日核定通過。本計畫 4 年總經費 5,000 億元，主要架構為 6 大目標(包括：「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20 大重點投資建設及 64 項執行計畫。其中，新興計畫達 46 項，其內容不僅有硬體建設(如危橋、老舊校舍整建、交通網建構等)，亦包括軟體人才培育(如培育優質人才、安定就學等)。本案 98 年度特別預算業經貴院 98 年 4 月 10 日通過，目前各項計畫已積極推動執行中，後續本院將要求各所屬部會全力以赴，以充分發揮提振經濟的效益。99 年編列特別預算 1,922.35 億元，現於　貴院審議中，扣除土地款後，預估可使 99 年實質 GDP 規模較未執行時，提高 1.18%，並可創造 6 萬 6 千至 8 萬 2 千個直接就業機會。

(十)研擬「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草案：針對臺灣目前研發體系及產業優勢，在不變動既有都市紋理之前提下，就中興新村發展高等研究園區提出未來規劃定位建議，包括核心研究功能及市場化實驗場域，未來擬引進能源、光電、地區核心產業應用、永續環境或其他具前瞻性、無製造污染之虞產業等研究領域；並建議將來由國科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負責推動，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園區之開發經營與管理，視產業研發需求分期分區發展。而區內行政機關原則上採「先建後遷」、「先進後出」方式辦理，另由於本園區初期發展尚無須全面使用眷舍所在土地，因此，眷戶之處理將列為下一階段工作。本案除可解決原本中興新村發展所面臨之困境與瓶頸，更可透過土地之活化再利用，引進公私

部門之研發單位，提升我國研發能量，帶動產業朝高值化發展，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除能增進就業機會外，引入新的居住人口，更可刺激當地的消費與經濟活動，增加地方財稅收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全案經建會已於 98 年 7 月 10 日報院核定。後續作業國科會並研提「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經本院審查後，並於 98 年 11 年 19 日核定。

(十一)推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其目標為建設東部成為區域永續發展典範，預估 2015 年計畫完成後，東部產業之年產值可增加至約 2,000 億元，每年吸引約 1,400 萬之觀光旅遊人次。第 1 期(96-98 年)實施計畫已編列預算約 104 億元，並陸續由各主辦機關推動辦理，截至目前已逐步達成遊客滿意度 90 分，國際觀光客增加 25%等第 1 期重要目標。此外，本院已指示經建會擬訂「東部區域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加速改善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及生活環境品質。

(十二)離島建設基金 98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12.15 億元，其中，以離島地區交通觀光、教育文化及社福建設等為 98 年度施政重點；另，為使基金永續且合理運用，辦理投融資業務，除低利融資支應離島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外，並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離島縣(市)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促進永續發展，98 年度基金分別匡列投資額度及優惠貸款額度 2.85 億元及 15 億元。

(十三)強化人力培育：

１、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為因應經濟持續趨緩，本院已於 97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通過「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與「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

（１）「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提供公部門短期工作機會，辦理期程自 97 年 11 月起至 98 年 12 月底，並以中高齡勞工、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大學畢業無工作經驗者為優先僱用對象。97 年提供約 4.8 萬個就業機會，98 年可提供 7.3 萬個就業機會(其中 4.8 萬個係 97 年之延續)。97 年與 98 年經費估計分別為 29.9 億元與 110.4 億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新增工作已進用人數比率為 98%，累計 97 年延續性就業人數，全體進用比率為 99%。

（２）「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以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的理念，規劃「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及「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等策略，藉由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協助降低失業率。98 至 101 年平均每年約可提供 5.4 萬人就業機會及 23.6 萬人次訓練機會，平均每年所需經費約 83 億元。其中 98 年就業目標為 5.8 萬人，培訓目標為 23.6 萬人次，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就業人數已達全年目標 133%，培訓人次已達全年目標 180%。

２、協調推動強化人力資本投資相關策略與措施：

（１）為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知識經濟發展，結合產學合作提升知識與創新能力，並配合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分區論壇所彙集各界意見，協調相關部會研擬培育六大新興產業及重點服

務業所需人力之策略或計畫；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期程為 98 至 99 年，所需經費約 281.3 億元，預計可促進 7 萬人就業，截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進用及培訓人數計 12 萬 0,465 人，98 年執行率達 107.55%。

（２）為配合生活品質產業的發展，協助潛在勞動力、失業者及弱勢國民參與就業力訓練，以提升勞動力參與率、促進國民就業機會，深化我國社會資本。

３、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由經建會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署積極進行長照保險規劃工作，已完成「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規劃總報告」，後續由衛生署據以研擬「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

(十四)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１、推動新興產業：臺灣過去投入大量資源於兩兆產業，受全球景氣循環連動甚深，為因應節能減碳、人口老化、創意經濟興起等趨勢，政府已於 98 年上半年陸續推出觀光、健康照護(遠距照護、病歷及醫療影像電子化、國際及兩岸醫療)、文化創意(數位內容、電視、電影、流行音樂)、精緻農業、綠色能源(如太陽能、風力、氫能等替代能源及 LED 照明)及生技醫藥產業等六大新興產業方案，其相關行動方案業已於 98 年 11 月 5 日全部核定完成。

２、推動服務業發展：為彰顯我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將由傳統製造業轉為高附加價值產業，政府除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外，復於 98 年 7 月核定通過「服務業發展方案」，期望調整「重製造、輕服務」的產業政策，透過鼓勵服務業加強研發創新、推動法規鬆綁、提升服務出口競爭力、加強人才培育等策略，建構適合整體服務業發展之重要基礎，未來亦將積極推動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美食國際化、都市更新、WiMAX、華文電子商務、教育、金融服務業等 10 項重點服務業，以促進產業轉型，讓服務業成為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提升生活品質及帶動經濟成長的引擎。

３、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１）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國科會目前已完成開發計畫修定草案並於 98 年 10 月 20 日陳報本院，主要規劃有「國立新竹醫院」、「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產業及育成中心」等三大中心，未來將以發展醫療器械為主軸，並透過整合醫療服務與臨床研究、產品之研發與設計以及產業的育成，打造我國具國際競爭力的生技產業聚落，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本院將於核定後，督促國科會與各部會積極推動辦理。

（２）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中研院目前已完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修訂草案並於 98 年 9 月 18 日陳報總統府函送本院，主要規劃有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專題與核心主題研究中心、P3 實驗室及育成中心等，未來以發展生技醫藥為主軸，透過強化基礎研究與轉譯醫學的能量，提高新藥的開發成效。未來並將提供技術移轉，引導業者投資發展。

（３)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計有 147 家廠商、1 家育成中心提出進駐申請，核准進駐家數 73 家，總投資額約 42.2 億元。園區已完成管理服務中心及第 1 期標準廠房建設，第 1 期標準廠房共計 15 家廠商進駐，第 2、3 期標準廠房及污水處理廠刻正建設中，另「水族研發出口中心」正規劃中。臺南縣蘭花生技園區目前已完成第 1、2、3 期之開發，合計開發面積共 115 公頃，目前進駐業者共 40 家(第 1 期 10 家，第 2 期 16 家，第 3 期 4 家)，其中 21 家已營運。

４、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１)推動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臺東縣政府已將「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計畫」朝向本院核定之 BOT 方向進行，將可促成臺東縣府產業升級與發展，另宜蘭縣亦開始發展深層海水園區，皆將於「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中審議及討論。

（２)「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已順利發包並開始動工，99 年建置後可優先將「低冷精緻農業技術發展」與「冷能應用加值技術發展」積極快速推動。

（３)本院已於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第 2 次修正)」案，對於其中「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及「農委會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計畫」皆擴大更新其原有研究範圍，加入潔淨能源、高經濟漁業發展等面向，協助國家能源及經濟之發展。

(十五)推動法規鬆綁：

１、本院於 98 年 7 月 9 日通過「服務業發展方案」以及六大新興產業發展之規劃，現階段經建會推動財經法規鬆綁以促進服務業發展為主要工作重點。其推動方式除對內透過各部會主動檢視修正業管法規外；另並蒐集國內各工商團體、外僑商會之相關建言，以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檢討，期能落實法制革新。

２、在各部會主動檢討業管法規方面，自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底，各部會已進行包括兩岸經貿、金融、租稅與人員跨境移動等相關法規之檢討達 462 項。本院並先後完成「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吸引外籍優秀人士來臺措施」、「廢除公司設立登記最低資本額制度」等重大政策制度之協調。根據 98 年 9 月先後發布相關資料顯示，我國於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排名」居第 12，另於世界銀行(WB)之經商容易度亦大幅提升至 15 名次(居第 46)，推動法規鬆綁之努力已初具成果。

３、有關工商團體建言之蒐集方面，目前經建會已完成彙集各公(工)協會及外僑商會對於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鬆綁之建議共計 248 項，其中涵蓋觀光服務、醫療照護、文化創意、樂活農業等領域，經建會近期已召開 4 次會議邀集各相關主管部會共同檢視相關法規，以期增進我國服務業之整體發展。未來財經法制革新仍將在過去努力的基礎上，延續既有檢討機制予以持續推動；並積極與業界保持意見聯繫，以逐步鬆綁法令障礙，建立優質之經商環境。

捌、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1、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已完成汐止山岳隧道、大坑溪至虎林街段臺鐵隧道及南港、松山車站地下化等土木結構主體工程施工，賡續施作高鐵隧道工程。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94.59%。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細部設計作業及工程招標發包等作業，愛河段、民族路段、中華三路段、九如路段及青海路段隧道工程均已開工，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5.6%。

3、臺鐵捷運化：「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辦理設計及施工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66.64%、「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設計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分別完成 12.32%及 16.22%。「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及「臺鐵臺南沙崙支線改善計畫」辦理橋梁及車站工程施工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分別已完成 80.13%及 88.64%。「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等作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院於 98 年 9 月 9 日核定，「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

4、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高速鐵路營運班次已由初期每日雙向 38 班次，逐步增班，目前依尖、離峰日提供不同班次之運能，每日雙向開行 116-137 班次；另將賡續督促臺灣高鐵公司辦理苗栗、彰化、雲林新增 3 站等之未完工程。

(二)捷運系統工程：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內湖線已於 98 年 7 月 4 日營運通車。後續路網方面，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85.75%，其餘之信義線、松山線、南港線東延段等目前均辦理施工中；另有關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路線)，正由臺北市政府積極辦理用地取得、土建細部設計及機電系統招標等作業。另信義線東延段及萬大線部分，經建會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原則通過。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環狀輕軌修正計畫高雄市政府 98 年 5 月 11 日進行第 1 次 BOT 招商公告，至截止日 98 年 7 月 10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現正重新檢討招標文件中，將儘速進行第 2 次公告作業。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路線由臺北車站經臺北縣、桃園縣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再經高鐵桃園青埔站至中壢(環北路與中豐路口)，全長約 51.03 公里，設置 22 座車站，2 處維修機廠，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工程進度為 56.31%，本計畫三重

站至中壢站路段預定 102 年 6 月通車營運，另三重站至臺北車站地下路段預定 103 年 10 月通車營運。另有關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路段綜合規劃作業，交通部會同桃園縣政府依經建會 98 年 11 月 12 日審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後，業於 99 年 1 月 7 日將報告書再提送本院審議中。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已由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11 月 15 日簽署完成三方協議書，正式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後續相關設計及施工事宜。修正計畫本院於 98 年 5 月 13 日核定，預計 104 年底通車、105 年 10 月完工。另有關本案(CJ904A 標植栽移植工程)已於 98 年 10 月 8 日舉行動土典禮。

(三)公路工程：

1、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39.84%。

2、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全線主線已於 98 年 3 月 21 日開放通車，國姓交流道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通車，另增設之舊正、北山兩交流道刻正施工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8.75%。

3、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計畫：主線路段於 98 年 1 月 12 日開放通車，觀音山交流道及五股一交流道已分別於 98 年 4 月 3 日及 9 月 19 日開放通車，本計畫已執行完成。

4、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70.45%。

5、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臺一線路段建設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3.5%。

6、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已於 98 年 5 月 7 日全部完工。

7、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優先路段(中壢楊梅段)已於 98 年 10 月 28 日開工，其餘路段各標工程亦陸續發包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33.83%。

8、改善蘇花公路：臺 9 線蘇花公路 97~102 年逐年改善 48 處落石及危險彎道路段，其中 31 處列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項下之「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期程 97~99 年)」中辦理，另 17 處於 100 年起由公路總局公路養護經費或另報計畫籌措經費辦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改善 19 處。

9、國道 2 號拓寬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51.29% 。

(四)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共編列 7.91 億元分 4 年執行,計畫於東部地區(福隆至臺東),完成 13 條的地方自行車路線，並利用臺 2 線、臺 9 線、臺 11 線、縣道 193 線串連成 6 個地區環狀區域自行車路網；98 年底完成東部 4 縣 5 經典路線之全程服務規劃，完成 10 輛臺鐵列車自行車載運車廂改造，東部 6 處火車站站體改造；公路客運車輛加裝自行車置放架之試

辦計畫及公路系統標誌標線之配合改善計畫，預計於 99 年至 101 年持續進行路網的擴增以及相關配套計畫之進行，並推廣至臺灣西部打造臺灣成為自行車島之最後目標。

(五)海運：為強化海難救助作業，更新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軟、硬體，並維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正常運作，以確保臺灣附近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六)港埠：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取得營運許可證家數，分別為基隆港 10 家、臺北港 2 家、臺中港 26 家及高雄港 25 家，共計有 63 家航商、業者取得營運許可證。

2、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公共基礎建設及民間投資貨櫃儲運中心 BOT 案，正分別由基隆港務局及臺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積極施工中，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已於 98 年 2 月 18 日啟用 2 座貨櫃碼頭，預計於 99 年完成第 3、第 4 座碼頭加入營運，後續 3 座碼頭預計於 101 年至 103 年期間每年完成 1 座參與營運。

3、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方案：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並建構便捷之聯外通道，快速聯結海空港，以確保高雄港之樞紐港地位。

(七)空運：

1、場站建設：

(1)國際機場部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之「立體車道工程」已於 98 年 8 月 31 日決標，「帷幕及內裝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全案以 100 年 8 月底完工為目標積極趕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已完成工程規劃成果，交通部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將本計畫報本院審查；「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擴建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已經本院同意，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案已完成評選，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議價；另為利兩岸空運直航政策之推動，松山機場已完成增設行李轉盤、空側風雨走廊，改善第一、二航廈間走道及第二航廈大門，現正推動航廈功能檢討調整案，將松山機場第一航廈改為國際線使用，第二航廈改為國內線使用。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中新建之東側航廈已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完工啟用，另為因應運量需求，已積極推動航站區第 2~4 期擴建工程，該工程先期規劃構想已於 98 年 11 月 3 日經本院核定；「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採購案業已於 98 年 8 月 31 日決標，目前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2、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

(1)持續推動「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構建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２)北竿機場 03 及 21 跑道架設 LDA(左右定位輔助臺)已於 98 年 9 月 15 日建置完成並生效實施，使機場能見度標準由 3,200 公尺改善至 2,400 公尺。

３、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建設：

（１)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案，民航局已提送期中報告，交通部並已於 99 年 1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預計 99 年 5 月提送期末報告。

（２)為輔導桃園國際航空站組織轉型為機場公司，委外辦理機場公司設置規劃案，已於 98 年 7 月 31 日完成簽約，計畫期程至該公司正式營運後 30 日止(99 年 12 月 1 日)，期初專案成果報告已提送，期藉專業顧問團隊研擬出該公司整體最佳之經營、行銷與管理等策略。

４、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客、貨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已全部完工，其中貨運園區第 1 期部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5 家航空貨運關聯業之廠商進駐；另申設為自由港區事業部分，有 35 家業者進駐營運。

(八)海空運兩岸事務：

１、境外航運中心：98 年境外航運中心轉運量共計 1 萬 9,436 個 20 呎標準貨櫃(TEU)。

２、金馬澎小三通：98 年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128 萬 1,859 人次，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9 萬人次。

３、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經我方許可且仍參與經營兩岸海運客貨運送業務計 164 艘船舶，實際航行 1 萬 3,536 航次，總裝卸貨櫃約 143 萬 4,850TEU、總裝卸貨約 2,619 萬 5,926 噸。

４、兩岸平日客運包機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98 年 8 月 30 日止，共計飛航 4,091 班次，載運旅客達 170 萬 9 千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80.1%；貨運部分飛航 236 班次，載運 2 萬 9 千噸貨物，平均載貨率為 70.9%。

５、兩岸定期航班自 98 年 8 月 31 日至 99 年 1 月 3 日止，客機部分共計飛航 4,589 班次，載運 151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67.8%；貨運部分飛航 238 班次，載運 3 萬 5 千噸貨物，平均載貨率為 79.3%。

二、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一)郵政：

１、提升兩岸郵遞、匯兌時效：配合「海峽兩岸郵政協議」簽署，97 年 12 月 15 日增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等業務，開辦以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每日平均互寄普通平信 3 萬 2,424 件、掛號函件 2,798 件、包裹 349 件及快捷郵件 1,361 件。另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大陸地

區匯入匯款業務，完成兩岸雙向通匯業務，本期匯出金額新臺幣 9 億 6,610 萬 4,336 元，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121 萬 3,500 元；匯入新臺幣 3 億 6,184 萬 1,770 元，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26 萬 9,800 元。

2、持續維護金融秩序：本期防制金融詐騙共 588 件，金額 1 億 7,889 萬 4,050 元。

3、開發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服務：與加油站業者合作設立 24 小時「郵政代辦所」100 處；開辦郵政 VISA 金融卡發卡作業。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1、推動數位電視開放：交通部研擬數位無線電視頻道開放政策，業經委外研究、廣徵各界意見及開會協商後，擬定「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開放政策規劃」草案，並於 98 年 12 月 29 日核定，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釋照作業。

2、辦理屆期執照頻譜規劃：研擬 GSM(2G)執照於 101 年屆期後處理政策，作為政府未來規劃頻譜資源再利用之決策參考，經委外研究、廣徵各界意見及開會協商後，業已擬定「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草案，於 99 年 1 月 7 日陳報本院科技顧問組。

3、協商頻譜騰讓：因應未來通訊新興科技與產業發展需要，經於協商國防部，已於 98 年 8 月 31 日騰讓 700MHz 部分頻段，剩餘頻段將持續協商。

4、收回頻道再規劃運用：為提升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辦理收回類比電視頻道再規劃運用，協調有關機關研訂收回時程與配套措施，業已完成「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計畫」，並經本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小組於 98 年 12 月 1 日第 26 次工作會議審查定案，另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接辦。

5、維護我國網際網路權益：98 年共組團 3 次代表我國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與政府諮商委員會(GAC)」會議，以確保我國權益。

6、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交通部共釋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64.71% 。

7、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寬頻上網用戶數已達 790.562 萬戶(含有線、無線及共享寬頻上網用戶，其中 3G 數據服務用戶約 261 萬戶)；30Mbps 寬頻涵蓋率達 69.4%。

8、持續推動「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我國取得 phase I 銀質標章件數為 65 件，僅次於日、美，居世界第 3 位；phase II 金質標章件數為 47 件，僅次於美、日，居世界第 3 位。

三、規劃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落實旅行臺灣年工作計畫

(一)規劃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1、方案包含「拔尖」、「築底」、「提升」等 3 項行動策略，透過「魅力旗艦」、「國際光點」、「產業再造」、「菁英養成」、「市場開拓」及「品質提升」等 6 大主軸及 14 項執行計畫，期於 2012 年創造 5,500 億的觀光收入，帶動 40 萬直接、間接觀光就業人口，吸引 2,000 億民

間投資，引進 10 個以上國際知名連鎖旅館品牌進駐臺灣。

2、已選定 5 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及 10 個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完成國際光點專案小組籌設、啟動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持續提供產業優惠貸款利息補貼、徵選觀光菁英赴國外迪士尼學院參加訓練、辦理旅行業中高階經理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國際大師開講活動、規劃【旅行臺灣・感動一百】為行銷主題，加強市場開拓等作為。

(二)落實「旅行臺灣年工作計畫」：

1、98 年度來臺旅客達到 439.5 萬人次，較 97 年成長 14.3%，其中「觀光」目的旅客成長 29.5%，占來臺旅客總人次 52.3%。

2、國內宣傳活動：辦理臺灣觀光論壇「旅行臺灣年觀光旅遊業再生與成長—觀光大師開講系列」共計 4 場，邀請國內外專家演講，總計吸引超過 700 名觀光業者及學者參加。

3、國際宣傳推廣及促銷：

（1）持續耕耘目標市場，積極擴大新興市場：邀請飛輪海、蔡依林、吳念真擔任日韓、港星馬地區代言人；歐美市場透過公關公司加強販售臺灣旅遊行程及與紐約時報廣場等國際知名媒體合作宣傳；積極開拓穆斯林、大陸等新興市場。

（2）規劃大型公關活動：辦理「來臺灣呷美食辦桌」、「世界最棒的旅遊」等活動。

（3）來臺旅遊促銷措施：推動 4 季好禮大相送、百萬旅客贈獎及包機、郵輪彎靠、修學旅行、過境半日遊等獎勵補助。

四、公共工程

(一)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工程人員清廉形象：

1、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並訂定行動計畫，已完成 25 個縣市政府之實地訪查及加強宣導。

2、持續推動「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並分區辦理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度訓練講習，約 1 千人次參訓。

(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完成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整體架構相關研究，並配合「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建立符合國情之全生命週期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

2、持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由工程會邀集相關主管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小組，按月針對道路及管線機關間制度面及執行面問題，並要求道路路面管線之人手孔蓋減量及檢討道路施工程序等，路面施工平整度不合格率已由 87%降至 26.7%。

(三)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98 年促參簽約件數共計 78 件，民間投資額度為 528.13 億元。

2、啟動「促參專業輔導暨服務機制」，提供全方位完整服務，協助各機關開拓促參潛在案源。

3、98 年 11 月 23 日辦理「98 年招商大會暨第 7 屆金擘獎頒獎典禮」，行銷促參商機，預計 99 年度將釋放民間投資商機達 2 千億元。

(四)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1、依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結合各機關與民間工程產業，發展及推動後續具體節能減碳執行計畫，98 年已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為落實振興經濟方案綠色內涵經費達 10%以上之目標，工程會已完成管控機制與資訊系統之建置，彙整各部會之執行成果，並已召開 2 次執行檢討會議。

(五)促進工程技術專業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1、研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加強查核技術服務案件之履約情形，並實施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檢查，以提升技術服務履約品質。

2、研擬「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規劃推動促進工程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並強化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六)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1、98 年度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2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868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3,012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為 91.57%，超越 90%之目標值。

2、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55 項工程類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952.77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已達 86.33%，超越 80%之目標值。

3、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 583 億元，分為 1 萬 5,636 件標案執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 萬 5,573 件，標案完成率(已完成件數/標案件數)為 99.60%；已執行金額 567 億元，預算達成率(已執行金額/總經費)為 98.58%，符合預期目標。

五、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1、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已完成 90 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先期規劃及 41 處前置作業。

2、輔導民間更新事業計畫，截至本期計申辦 641 案，已核定 231 案。

3、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作業要點」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

(二)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1、推動「住宅法」之立法；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 1,500 億元及 2 兆 2,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本期止，已嘉惠約 109 萬餘戶家庭。

2、賡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加強下水道建設：

1、賡續編列 161 億 8,348 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2.58% ，整體污水處理率 47.79% 。

2、編列 36 億 4,675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建設工程、雨水下水道清疏及補助設置防水閘門。

(四)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賡續編列 50 億元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94 至 98 年計編列 240 億 5,000 萬元辦理。截至本期止，計完成管道長度 5,755 公里，總布纜長度達 3,401 公里，每年可收取租金 4,787 萬元。

(五)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1、編列 61 億 1,170 萬元，推動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103 件工程(含用地徵收)，截至本期之預算達成率為 97.84%。

2、編列 19 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其中規劃設計案件 89 件，工程案件 175 件，截至本期之預算達成率為 93.47%。

(六)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1、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相關條文，以落實永續發展及綠建築政策。

2、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服務人員培訓，本期核准 25 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設立登記，培訓管理服務人員 4,428 人。

(七)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1、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基礎建設工程已開發完成，總面積分別為 452.91 公頃及 337.7 公頃，已完工之公共設施，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

2、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32.8 公頃，標(讓)售金額 425 億 2,500 萬元。

3、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目標調整為建設「山海悠遊城市」及「都會休閒城市」。

六、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

(一)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及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98 年度計辦理 45 件改善工程；賡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通過 2,418 件；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累計已通過 282 件。

(二)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防火科技發展計畫：98 年度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計畫項下已辦理「都市安全減災與調適」等 11 案研究計畫；建築防火科技計畫項下已辦理「建築正負壓區劃煙控」等 11 案研究計畫。

玖、災後重建

一、災後重建組織及規劃

(一)成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為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順利進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 98 年 8 月 15 日成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其辦事細則於同年 9 月 15 日發布施行。

2、委員會目前計有委員 37 人，包括 12 位行政部門代表、9 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8 位災區縣(市)首長、4 位災民代表及 4 位原住民代表。截至 99 年 1 月 18 日止，計已召開 16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9 次委員會議，並列管 242 項會議決議。

3、重建會下設綜合規劃處、基礎建設處、家園重建處、產業重建處及行政管理處等 5 處，全力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二)編列特別預算案：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搶救及復建需要，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籌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以協助災民重建城鄉及恢復家園。98 年 11 月 10 日　貴院三讀通過預算為 1,164 億元，其所需經費來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方式籌措。

(三)重建計畫架構：重建計畫分為三層次：一為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二為部門重建計畫，三為地區重建計畫，以國土保育為上位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為政策指導計畫，相關部會依循「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政策指導，就「基礎設施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3 大部門，提出重建作法及具體執行計畫，另縣(市)政府可將災區劃為數個重建單元區，分區擬訂地區重建計畫落實執行：

1、「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為確保國土保安及復育理念確實落實於重建工作，針對重建地區進行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後，提出之重建策略分區及重建原則。計畫業經本院 98 年 10 月 9 日核定。

2、基礎建設重建方案：為能儘速恢復災區基礎建設業務功能及避免危及部落、社區安全，以「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做為災區交通設施、農林漁業基礎設施、水土保持、水利防洪重建的指導原則，並納入防災設計，避免嚴重損害再發生。執行機關包括交通部、原民會、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工程會，經提報 98 年 11 月 25 日重建會第 8 次委員會核定通過。

3、家園重建方案：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文建會、勞委會、衛生署等共同研擬，並提報 98 年 12 月 30 日重建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4、產業重建方案：規劃適於災區推動具前瞻性發展的產業，甚至與六大新興產業結合，如觀光、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由經建會、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文建會及原民會等共同負責，並提報 98 年 12 月 30 日重建會第 9 次委員會議通過。

二、綜合規劃

(一)部(聚)落安全性勘查成果：

1、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

(1)辦理機關：原民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辦理。

(2)辦理期間：98 年 9 月 10 日至 19 日辦理 64 處安全評估，11 月 5 日至 26 日辦理複勘及新勘 26 處，共辦理 90 處安全評估。

(3)辦理結果，安全：計 36 處、不安全：計 45 處、部分安全：計 8 處、其他：計 1 處(茂林鄉萬山村列入持續監測)。

2、非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

(1)辦理機關：經建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辦理。

(2)辦理期間：98 年 11 月 23 日至 29 日辦理 84 處安全評估。

(3)辦理結果列為安全：計 23 處、不安全：計 61 處。

原住民地區安全評估結果總表

評估結果	數量	備註
安全	36	民生、梅山、大武(小山)、大武(東川)、佳興、新化、南田、加津林、臺坂、土坂、新興、香蘭、壢坵、金崙、多良、復興、四社、桃源、草水、拉芙蘭、茂林、多納、舊潭、豐山(第 4 鄰)、青山、古樓(古樓社區)、古樓(中興社區)、獅子(中心崙)、丹路(伊屯)、長樂(下分水嶺)、新美、建山、精英(平靜)、精英(和平)、合作(平生)、合作(下靜觀)
不安全	45	民族、民權、寶山、二集團、舊滕枝、新滕枝、勤和、東莊、達來、德文、谷川(伊拉)、新佳暮、舊佳暮、阿禮(上部落)、阿禮(下部落)、新家陽、松茂、翠巒、外來吉、十字(第 6 鄰)、樟山、阿奇拔、瑪家、長樂(上分水嶺)、力行(慈峰)、發祥(大洋及新望洋)、吉露、高士、中間路、大社、泰武、義林、來義(東)、來義(西)、丹林 5 鄰、丹林 6 鄰、大後、大竹、大鳥、富山、愛國埔、嘉蘭、泰和、新美、神木
部分安全	8	達邦、特富野、茶山、里佳、樂野、山美、美蘭、高中
其他	1	茂林鄉萬山村(列入持續監測)
總計	90	

(二)劃定特定區域：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對於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得劃定為特定區域。為加速辦理災區劃定特定區域，重建會乃協調整合成立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經實地勘查、審議，並與當地居民諮商取得共識後，區劃定特定區域。目前已完成災區特定區域劃定，計 27 處部(聚)落。

(三)辦理媒體宣傳：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建會計發行重建報 18 期(週報)、撰發重建快訊

10 則及新聞稿 59 則，並將相關資料上掛網站；另依據媒體所詢，提供所需政策說明資料及統計數據供參採。

三、基礎建設

(一)林邊、佳冬清淤工程：重建會於 98 年 8 月 25 日成立「林邊及佳冬地區淹水問題專案小組」，召集跨部會會議，擬定復建策略及解決方案，並於 8 月 31 日成立「林邊、佳冬前進辦公室」進駐災區，召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密集舉行工作檢討會議，督導復建進度及協調解決問題，以儘速恢復居民原來乾淨優質的生活環境，減少未來颱風暴雨來襲時淹水風險，並建立緊急疏散撤離避災機制為目標。林邊佳冬地區家園復建工作依據屏東縣政府估算，需要 4 個月完成，但經國軍投入兵力達 26.6 萬人次及全體工作團隊努力搶進，至 9 月底僅 50 天即完成緊急疏通林邊溪淤砂導正水流、清除民房與街道對安全與衛生有影響的積土、清通下水道幹線、街道側溝與家庭污水管線、修復重鋪街道路面等各項公共設施與環境清理工作，並訂定「因應颱風豪雨淹水居民撤離應變計畫」，舉辦緊急疏散撤離演練。

(二)中央管、補助縣(市)管河川及排水設施復建辦理情形：

１、籌措復建預算：為儘速辦理復建工作，避免二次災害發生，本院已籌編特別預算 167.19 億元，並經　貴院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三讀通過，計畫期程為 98 年~101 年，目前正積極辦理復建作業中。

２、相關工作進度：

（１)淹水救助金發放進度：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撥付淹水救助金至縣(市)政府共約 28 億元，於 98 年 8 月 27 日 100%先撥畢，後依實際淹水戶數陸續更正撥付。縣(市)政府撥付至鄉鎮市公所比率約 99.39%，鄉鎮市公所發放給受災戶之發放比率約 99.39%，其作業比率為 100.00%。

（２)中央管河川復建計畫：

Ａ、98 年 9 月 22 日核定「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嗣配合「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自　貴院撤回重新檢視，經檢討修正於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在案。

Ｂ、搶險工程(含疏通)已全部完工。搶修工程 118 件，其中 117 件已完工，剩餘 1 件預計 99 年 1 月底前完成。

Ｃ、復建工程：工程總計 255 件，目前已發包 81 件，其餘各河川局正辦理工程測設及發包前置作業中。

（３)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

Ａ、本計畫配合莫拉克特別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計畫書以專案最速件辦理並依程序提報，經本院 98 年 9 月 22 日核定。原提報經費 37.2 億

元，配合本院前送　貴院審議之「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撤回重新檢視後，經費調整為 47.59 億元，重新修正計畫於 98 年 12 月 23 日核定。

B、莫拉克颱風過後，縣(市)管河川排水等受創嚴重，經水利署多次督請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急要段工作，已完成搶修搶險工作。

C、為利提報及勘查審查工作順利進行，復建工程分為 2 梯次提報，經水利署相關河川局頃全力協助並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勘查提供意見，縣(市)政府所提報 2 批次復建工程，已分別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及 12 月 3 日核定，計辦理 781 件復建工程，各縣(市)政府辦理測設及發包作業中。

3、預算支用情形：

(1)中央管河川復建計畫：特別預算 114 億元，移緩濟急 45.8 億元，共 159.8 億元。

(2)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特別預算 47.59 億元，無移緩濟急經費。

4、河川疏濬辦理情形：

(1)擬定疏濬方案：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河川疏濬，經濟部水利署擬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本院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核定該方案。臺灣地區河川、野溪及水庫應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6,500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疏濬量。其中河川疏濬 2,500 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水力排、輸砂及放淤 1,000 萬立方公尺；河川上游野溪土石清疏 1,000 萬立方公尺；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疏濬 2,000 萬立方公尺。

(2)相關工作進度：「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除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辦理河川上游野溪土石清疏 1,000 萬立方公尺外，有關河川、水庫疏濬共計 5,500 萬立方公尺，包括水利署完成河川疏濬 2,500 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水力排砂、輸砂與放淤 1,000 萬立方公尺，地方政府辦理中央管及縣管河川疏濬 2,000 萬立方公尺。至 99 年 6 月底，水利署預定辦理中央管河川 2,500 萬立方公尺及水庫 500 萬立方公尺(不含水力排砂)；縣(市)政府辦理約 1,700 萬立方公尺，並將持續增辦中。經統計災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目標量為 1,157.1 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疏濬：414.1 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水力排、輸砂及放淤：157.6 萬立方公尺；河川上游野溪清疏：352.3 萬立方公尺；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疏濬：233.1 萬立方公尺)，累計執行量為 1,378.5 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疏濬：592.6 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水力排、輸砂及放淤：170.9 萬立方公尺；河川上游野溪清疏：385.0 萬立方公尺；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疏濬：230.0 萬立方公尺)，執行率 21.2%，進度約超前 221.4 萬 m^3，約 19.1%。

(3)預算支用情形：水利署辦理莫拉克颱風疏濬工程經費約 26.7 億元。

(4)預訂完成期限：「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預定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臺灣地區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 6,500 萬 m^3。

５、河堤搶修(險)及復建工程辦理情形：

（１)相關工作進度及預訂完成期限：本次颱風造成中央管河川及區排共辦理 63 件搶險，災害發生時相關河川局立即投入人力、機具日以繼夜進行搶險，並於 98 年 8 月 17 日完成搶險工作，有效防止堤防受損繼續擴大。災損獲控制後，各河川局仍持續辦理堤身補強並接續發包進行搶修工程，共辦理 118 件，針對潰堤部分作初步的修復，截至 98 年底止，共完成 117 件，餘 1 件因受芭瑪颱風影響，需延至 99 年 1 月 31 日完工，目前積極趕工中。復建工程共辦理 255 件，目前已陸續發包施工中，已發包 81 件，預計 99 年汛期前可完成 95 件，99 年底前可再完成 1 件，餘 9 件須至 100 年底前完成。

（２)預算支用情形：水利署辦理莫拉克颱風搶險、搶修經費約 12.67 億元；復建工程經費約 80 億元。

(三)公路鐵路系統修復辦理情形：

１、公路系統修復狀況：莫拉克風災造成南部山區道路坍塌毀損等災情，其中以八大孤島型交通中斷地區災情尤屬嚴重，經統計該重大災區共列管省道里程 446.895 公里，列管縣道里程 128.3 公里，列管鄉道里程 77.728 公里，經公路總局連日搶修，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全數搶通。

２、鐵路交通修復狀況：莫拉克颱風造成環島鐵路交通共有 8 處受創交通中斷情形，其中，除屏東線(林邊~佳冬間)，因林邊溪橋沖毀 2 墩 3 孔，並遭聚眾抗爭，施工斷斷續續，惟仍於 98 年 12 月 30 日提前通車外，其餘 7 處則於 98 年 8 月 25 日全部搶通。

３、移緩濟急及特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莫拉克颱風災後造成公路損毀，主管機關除先搶通災損公路外，後續長期復建工程仍急需辦理，故重建特別預算於 98 年 11 月 10 日　貴院三讀通過前，交通部已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援用其他科目經費 80.2 億元，移緩濟急用於長期復建工程。移緩濟急工程類標案計 61 標，已發包 41 標，已完工 13 標。特別預算經費 212.4 億元，所有標案仍在統計中。

(四)辦公廳舍、下水道、市區村里道路橋梁復建辦理情形：

１、經費預算：內政部動支之復建工作所需經費預算計分兩大部分：

（１)移緩濟急預算經費:第 1 部分為移緩濟急的經費,內政部於 98 年移撥經費共計 6 億 1,390 萬 8 千元，99 年度復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和基金預算移撥 16 億 5,130 萬 5 千元。

（２)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經費:貴院於 98 年 11 月 10 日通過之特別預算共計為 1,164 億元，內政部核列復建預算經費計 69 億 4,155 萬 4 千元。

２、辦理成果：

（１)辦公廳舍等復建工程：共計辦理工程類分標案件數 116 件，經費共計 6 億 2,041 萬 6 千元，目前已完成 1 件。

（２)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市區村里道路、下水道、危險建物拆除等：

A、市區村里道路：緊急搶修(清淤)林邊及佳冬鄉主要幹線道路面積共計 4 萬 6,000 平方公里；受理南投等災區縣(市)政府提報復建工程之審議工作，並已核定共計 1,036 件，經費共核列 38 億 0,164 萬 5,000 元。

B、下水道清淤及復建工程：完成林邊、佳冬地區下水道緊急清淤工程 4 件，總執行費 1,700 萬元；98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案件計 28 件，預計 99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經費核列 5 千萬元；99 年至 100 年預計發包案件 11 件，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經費核列 3 億 5 千萬元。

C、危險建物拆除：本項工程 98 年編列 1 億元，99 年編列 5 千萬元。目前南投、雲林、臺南、屏東等 4 縣已核定 1,458 萬元，嘉義暫時匡列 5,046 萬元；高雄縣暫時匡列 7,350 萬元。

（３)消防設施復建工程：工程分標共計 20 件，共中 19 件為 30 萬元以下工程。

(五)漁業、農田水利、林務及水土保持設施復健辦理情形：

１、漁業部分：養殖漁業基礎設施重建方面，包含陸上養殖魚塭受創，又以屏東縣林邊、佳冬地區受到林邊溪潰堤，泥流沖入兩岸養殖區內，泥漿掩蓋塭池達 1 公尺深之情形，最為嚴重，該地區之公共溝渠、進排水路等完全被泥沙填滿，雖經國軍派員先行搶通道路及部分排水設施，其後民眾清理養殖魚塭時，所排出之泥沙又再次塞滿排水溝渠等 2 次清理。另嘉義沿海地區則因嚴重地層下陷，地勢低窪，積水多日不退，其中以東石鄉積水達 5 日以上，最為嚴重。再以臺南縣八掌溪沿岸，受到曾文水庫調節性洩洪，沿海排水護岸高度不足，洪水溢淹沖毀塭堤，造成養殖魚貨流失，農委會漁業署自 98 年 8 月 12 日起，赴災區現場協調，僱用臨時人員及機具協助清理養殖區之產業道路及養殖池中大量斃死魚，總計清除斃死魚及淤泥共計 1,015 公噸，經相關單位共同努力，始恢復養殖區原有環境風貌。搶修復建情形綜整如下：

（１)漁港設施災後復建相關工作，業請漁港設施受損之縣(市)政府儘速依工程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目前有屏東縣政府、高雄縣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4 縣府提出需求。

（２)漁業署計核定漁港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31 件，經費計 1 億 3,041 萬 1 千元，已請各縣府盡所能儘速恢復受損漁港設施正常機能，提供漁民安全作業環境。

（３)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部分，有屏東縣、臺南市、臺南縣、嘉義縣、雲林縣 5 縣(市)提報。經漁業署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於 98 年 9 月 16 日勘查完成，10 月 1 日完成審議，審議通過計 38 件，並隨即通知相關縣(市)政府先行辦理設計，僅臺南市政府 11 月 26 日函表示，原提報所需經費將由該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付，故實際案件計 36 件，所需經費 3 億 0,240 萬 5 千元億元，預定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

重復建工作。

（４）整體除部分工程繼續進行中尚未完成外，整體進度尚符合漁業署預定進度，預計全部工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２、農田水利部分：重建會積極督導農業部門儘速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及灌溉排水路之搶修及復建工作，由於災害面積分布整個南臺灣且數量龐大，均透過當地縣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全面協助救災搶修、搶險與復建，以期儘速恢復農田水利灌排機能，使農民能儘速復耕，農田水利受創部分又以高雄縣、屏東縣及臺東縣於中央管河川沿線農田遭潰堤與溪水暴漲沖毀流失最為嚴重。搶修復建情形綜整如下：

（１）莫拉克颱風農田水利設施搶修工程計 179 件，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完工，完工率 100%。

（２）移緩濟急部分，98 年度莫拉克風災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第 1 期)各水利會陸續提報，改善計畫已於 98 年 11 月 4 日核定，共計 41 件，核定補助苗栗等 9 個農田水利會 2 億 1,158 萬 4 千元，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包施工 25 件，招標作業中 5 件，餘 11 件測設作業中。

（３）特別預算部分，99 年度莫拉克風災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第 2 期)各水利會已提報完成，計畫於 98 年 12 月 4 日核定，共計 76 件，已函各農田水利會依計畫依規定儘速辦理招標、發包作業。

（４）整體進度比預期進度業已提早完成，部分尚未完成係因有部分農地重劃區位於河川溪流邊，農水路因農田流失及埋沒，以致於無法早日辦理復建工作，須俟經濟部水利署重新劃定堤防法線或縣(市)政府於清除農地土砂後才能辦理復建復耕工作，且莫拉克颱風造成農業基礎設施災害損失嚴重，縣(市)政府複勘與提報「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資料作業不及，提報工程亦多超出農委會暫定匡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該會委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重建會辦理工程審查、會勘作業，依該會暫定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額度篩選並排定工程優先順序，以利該會辦理後續審議核定作業。

３、林務部分：

（１）林務方面，造成國有林地崩塌、嘉義縣阿里山、南化水庫、高屏溪、荖濃溪集水區等均有極大面積之崩塌災害。此外，林業經營及保育、保林、造林、育林所需之祝山林道、梅蘭林道、焙仔桶林道、藤枝林道等遭受嚴重受創；另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部分路段嚴重地滑，且隧道、橋梁多處全毀，全線大小災害計有 421 處，除加速辦理國有林崩塌地治理、高危險集水區整治及林道復建工作，其中 98 年度以相關經費移緩濟急辦理 67 件工程，總計 3.5 億元；99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計 7 億元，預辦理 49 件工程；100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5.5 億元，預計辦理 39 件工程。

（２)阿里山鐵路沿線災害已編列 10 億元辦理沿線坍方清除、道碴流失填補及清換、路基流失修復、橋梁損毀重建、隧道整修等工作，加上莫拉克颱風因全區域高強度、長延時降雨，堰塞湖潰決及複合型災害同步發生等影響，災害型態已由過去單純為洪水或土砂災害，轉變為崩塌、洪水、堰塞湖之形成，並因水、砂、土、石之混合流動，形成河道嚴重淤積或沖刷河道，形成水、砂混合型災害等現象，造成中、南部及東部區域嚴重災害。

４、水土保持部分：

（１)水土保持方面，災後受災嚴重之集水區為重大災區土石災害防治區域，包含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和南巷、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火山橋、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旁野溪、高雄縣六龜鄉興龍村、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村、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村、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臺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臺南縣南化鄉關山村亞美坑、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阿里山溪、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嘉義縣中埔鄉中崙村漚水溪、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華山溪、南投縣埔里鎮麒麟里東埔野溪、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村九份二山、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眉溪、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及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等 18 區土石災害防治工作。重點工作以原地復建為原則，不進行各項新闢路線，在重建工法之妥適性亦詳予審查討論，以對環境衝擊最小方式改善農路設施。工程內容包括農路上下邊坡崩坍及路基流失及下陷處理、排水系統改善、鋪面改善、設置安全設施(包括居民的安全警戒等及施工人員工作時，應加強施工安全及注意豪雨引致之災害，避免二次災害發生)，加強水土保持、植生綠美化及兼顧生態保育等工作。

（２)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搶修通 239 處，清疏土砂 80 萬方，已於 98 年 9 月底完成。

（３)針對緊急復建工程優先辦理，已移緩濟急 12.78 億元，辦理 241 件，減少災害影響範圍 5.2 萬公頃，98 年年底前發包，明年防汛前完成。

四、家園重建

(一)災民安置與慰助：

１、生活扶助：

（１)因災致死或致行蹤不明：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或因災致行蹤不明者，每人發給 100 萬元(重大災害，比照 921 震災標準；中央政府 20 萬元、地方政府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60 萬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發放死亡及失蹤慰助金 699 人，發放 6 億 9,900 萬元。

（２)重傷慰助：因災致重傷或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10 萬元)者，每人發給 25 萬元(中央政府 5 萬元、地方政府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 10 萬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發放重傷慰助

金 4 人，發放金額 100 萬元。

（３）急難慰助：內政部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運用民間捐款，對災民收容所災民每人發給急難慰助金 5,000 元，總計核發 7,704 人，發放金額計 3,852 萬元。

（４）安遷慰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現址)，每戶最高 15 萬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每人 3 萬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核發 1,609 戶、4,419 人(發放率 99.2%)，發放金額達 1 億 3,257 萬元。對於未辦理戶籍登記但確有居住與受災事實者，責由縣(市)政府運用民間捐款予以救助。

（５）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每戶最高發給 2 萬元，不受 1 門牌 1 戶之限制。本次風災淹水戶總計有 13 萬 9,587 戶，淹水救助金為 27 億 9,174 萬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政府已發放 27 億 7,476 萬元。

（６）安遷、租屋、淹水賑助：政府協調賑災基金會運用民間捐款，對災民發給安遷、租屋、淹水賑助，每戶以賑助 1 項為限。

Ａ、安遷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發給 1 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計並以 5 人為限。

Ｂ、租屋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計並以 3 人為限，賑助期間為半年。

Ｃ、淹水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每戶發給 2 萬元。

（７）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亟須撫育或安養、養護者，每人發給慰助金 2 萬元。

２、災民安置：

（１）優惠安家方案：對於民眾因災致房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者；房屋未毀損，但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者；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者；其他因災尚未排除無法返回居所，經地方政府認定有發給租金及生活賑助金之必要者。可依其意願於自行租屋、自行購屋、政府安置等三擇一方案中選定安家方案。

（２）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 1,509 戶領取房租補助、27 戶獲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 40 戶獲修繕房屋貸款利息補貼，另有 2,500 餘位民眾接受政府安置，分別於 12 處中期安置中心，接受政府生活上之照顧。

（３）考量部分地區災民之需求，政府於 98 年 8 月 15 日完成組合屋用地勘選，預定興建 9 處，314 戶用以安置災民。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285 戶，尚有 29 戶施工中。

（４）於各中期安置中心之災民，中央指派人員駐點服務，協同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工團隊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政、戶政、生活、就學、就業、社福等服務，並隨時反映災民問題與需要，予以協助解決。

３、校園重建：

（１）清淤消毒：自災害發生後即建立通報系統，每日回報校舍及師生現況並統計最新情形。辦理大專校院送愛進校園計畫，結合大專學生，配合國軍共同進行校園清淤及後續消毒工作，使全國中小學能如期於 98 年 8 月 31 日開學。

（２）安置就學：針對無法立即返原校上課之情形，以「依親入學」原則提出就學安置計畫，提供經費補助，計補助高雄等 5 縣、35 校。另緊急補助各受災學校購置基本教學設備，後期並因應災民安置地點變更，協助學生就學安置微調或提供交通接送。

（３）重建校園：向民間 NGOs 團體尋求重建協助，確認學校重建需求，進行媒合作業，98 年 9 月 21 日完成學校與民間慈善團體之契約簽訂，並由縣政府持續與地方協調易地重建用地事宜，適時提供溝通協調之管道與平臺，以儘速將校園重建之硬體工作早日推上軌道。

（４）學生災後心靈輔導：結合學生輔導體系，針對有需要之學生進行輔導與追蹤，並持續予以照顧與關懷，避免其因災輟學或影響身心發展。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 46 所大專校院、193 名心輔專業人員認輔 64 所中小學；災區 510 名認輔教師輔導 2,334 名學生，合計服務 7,519 人次。

４、就業輔導：

（１）推出「88 臨工專案」：自 98 年 8 月 17 日於受災鄉、鎮、市、區，以主動服務、簡化手續、馬上派工、當日發放工資之原則，提供工作機會，為期 1 個月，計提供 1 萬 3,940 個工作機會，實際上工計 23 萬 0,623 人次。

（２）辦理災後重建臨工專案：津貼發放標準每小時 10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截至 98 年 12 月 14 日止，計 173 個用人單位提出用人需求，核定 5,944 個工作機會，累計 4,914 人上工。

（３）擴大辦理立即上工：自 98 年 9 月 22 日起，將持有受災證明之災區失業者納入適用對象後，鼓勵廠商僱用災區失業者，已協助 289 人就業。

（４）職業訓練措施：辦理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訓練職類包括：泥水、水電空調、餐旅服務等 3 班，計 81 人參訓；辦理災民職業探索研習計畫，計 6 班，102 人參訓；辦理漂流木創作研習班，計 30 人參訓；開辦營區災民職業訓練，計 7 班次，201 人參訓。

（５）補助災民勞(就)保保險費：期間為半年，已補助勞(就)保保險費計 5 億 1,424 萬餘元，補助人數計 24 萬餘人。另對於災區暫緩進行保費欠費催收，並派員協助被保險人及其家屬申請各項給付，採認定從寬、簡化程序、從寬從速發給原則辦理，以落實照顧受災勞工。

（６）創業協助：提供創業產品技能培訓、經營管理課程、顧問諮詢輔導、貸款協助、商品行銷等服務，以協助災民自行創業。

（７）緩繳創業貸款本息：針對「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微型

創業鳳凰貸款」及「青創貸款」受災戶，提供暫緩繳付貸款本息之紓困。

5、就醫照顧：

（1）免健保卡看病：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毀損無法使用，只要通報身分證號即可在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免費為災民換發健保 IC 卡計 4,283 張。

（2）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因此次風災領有政府核發死亡、失蹤、重傷與安遷慰助金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及安置於收容所之受災民眾，可免繳 6 個月健保費。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補助資格災民計 1 萬 3,941 人，12 月下旬開計 98 年 11 月份健保費已補助 10,092 人(部分災民已具有其他補助身分)，累計補助金額為 1,504 萬餘元。對於欠費之災民在 1 年期間內，可以健保身分就醫、欠費得申請紓困無息貸款、欠費暫免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遲繳健保費免徵滯納金。針對災區特定保險對象提供緩繳健保費或免除部分負擔之措施，以使災民獲得應有的醫療服務。

（3）疫情監測及預防：持續監控災區疫情，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無重大疾病或傳染病通報。另為預防災區 H1N1 流感爆發，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展開災區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災區 11 縣(市)223 萬 2,549 人接種作業，其中有 2,201 位安置災民完成疫苗接種。

（4）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A、衛生署為提供災民心理重建服務，於 98 年 8 月 11 日，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責成當地衛生局，針對收容所及安置中心指派相關精神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提供定點或巡迴服務，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出勤 1,568 人次，服務災民 1 萬 1,227 人次。

B、目前針對國軍鳳雄營區等災民中期安置處所，由臺中榮民總醫院等 13 家機構提供相關心理衛生巡迴服務，後續將視災民需要，請當地衛生局持續評估相關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作適時調整。

C、為賡續提供相關災民心理重建服務，衛生署已編列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醫事機構(團體)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針對安置中心及受災社區進行家戶評估及篩檢，掌握高危險群追蹤名單，並提供後續追蹤訪視及個別或團體輔導等服務，以協助其恢復身心健康。

6、稅捐減免：

（1）財政部已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確實依據「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主動蒐集災害損失資料，並積極輔導轄內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報(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各項稅捐減免。

（2）對於地方普遍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者，主動提供出租資料，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查定減免租金之成數或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受災情形，據以辦理租

金減免。並對於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者，依規定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協助承租人辦理修繕、重建事宜。

7、融資服務：

（1）為減輕個人受災戶融資貸款之負擔，銀行公會邀集各銀行研議各項貸款協助措施，金融機構提供受災民眾金融協助措施，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A、展延措施：包含協助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車貸、其他擔保貸款、現金卡、信用卡、其他無擔保貸款、債務協商債務等。展延前述貸款合計已核准 4,063 件，貸款餘額約新臺幣 30 億元。

B、調降利率/優惠還款方案：前述之貸款項目適用調降利率/優惠還款方案合計已核准 852 件，貸款餘額約新臺幣 11.09 億元。

C、暫緩強制執行或暫緩扣薪：已暫緩執行件數計 134 件，貸款餘額約新臺幣 1.05 億元。

D、免收手續費：包含調閱憑證、捐款及補發信用卡等已減免件數計 55 萬 5,488 件，減免金額約 1,279 萬元。

E、主動協助死亡者辦理停卡措施：信用卡已清查暨停卡 185 筆、現金卡已清查暨停卡 59 筆。

（2）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3）有關住宅基金貸放，屬政府債權部分之各類貸款，營建署決議同意比照金融機構方式辦理承受貸款餘額，受災前如有逾欠利息、違約金等，由受災戶簽立切結協議分期償還。

（4）協調各銀行提供低利率融資措施，協助災民重建家園，計有 21 家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多項低利融資，或提供本金緩繳等措施協助災區居民重建家園。

(二)家園重建：

1、永久屋安置：

（1）原地重建：對於前述評估安全之部落或居住地，原民會於 98 年 8 月 14 日依原鄉災情核定每鄉(鎮)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不等之搶修搶險費用，供各鄉(鎮)用於簡易自來水、聯絡道路等緊急搶修。該會於 10 月 16 日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復建工程提報及辦理原則會議」，及早確認安置計畫範圍及工程內容，以利地方政府早日辦理設計、發包及施工，目前已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 9,000 餘萬元。以高雄縣為例，已先後安排桃源鄉高中、建山及桃源等 3 村 335 戶 709 人返鄉居住。

（2）遷建安置用地安全評估：對於評估不安全之原居住地，政府協助民眾進行長期安置，結合民間慈善團體興建永久屋，並結合熱心企業集團提供災民就業機會。永久屋興建地點

由地方政府提供適當之安置地點，並秉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集體遷居至離鄉最近之安全地點」之原則進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於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 6 縣，計擇定 9 處基地進行永久屋興建及 41 個備選地點。其中高雄縣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由慈濟基金會認養興建，並已於 11 月 15 日舉行動土典禮，該處基地可容納 1,540 戶，第 1 期興建 628 戶，預定 99 年農曆年前完工讓災民入住。

2、家園重建原則：係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在國土保育前提下，由民間企業、慈善團體及社區住民共同參與。家園重建過程中，將生活、生態及生計一併納入考量。因此，永久屋的興建由規劃、設計及施工，均與災民充分溝通、說明，並且考量此次受災有多數為原住民，因此在社區規劃設計上，特別融入原住民的特色，配合其文化、信仰、生活習性與傳統習俗進行空間與家屋設計，讓原住民的文化得以在此延續保存。另於高雄縣月眉農場基地周邊，鴻海集團將投入有機農場開發案，預計提供 500 位災民就業機會。

3、文化重建：

（1）文化保全：已核定補助高雄、屏東、臺南、臺東及南投等 5 縣計 2 億 1,457 萬元用以保存搶救受損史料及古蹟歷史建物等文化資產。另文建會已補助高雄縣政府 150 萬元於小林村設置階段性紀念碑，延續文化傳承。此外，輔導高雄縣政府及小林村民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小林夜祭(計 500 人次參加)，10 月 29 及 30 日國立臺灣博物館補助辦理「南臺灣平埔文化重建學術研討會」(計 170 人次參加)，另後續規劃辦理「小林平埔族文化特展」，以保存平埔文化。

（2）社區培力：徵選專業團隊進入社區成立營造站，協助其發展社區組織，凝聚社區能量與互助意識，並於受災地區辦理文史紀錄、社區調查、社區陪伴、參與重建規劃等工作，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核定補助高雄縣六龜鄉重建關懷協會等 24 個單位，29 案，補助金額計 400 萬元。

（3）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原住民部落培育在地產業與訓練創意人才，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地方商機與發展。

（4）心靈陪伴：結合藝文團體力量，進入災區陪伴災民，並強化在地參與，增加凝聚力，協助災民走出創傷，迎向未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已補助 10 個團隊，補助金額計 299 萬 1,215 元。

五、產業重建

(一)漂流木處理情形：

1、一般地區：目前已清運漂流木廢材 89 萬 5,096 公噸(125%)，另搬運用材 7,343 立方公尺；因漂流木於河床中堆積甚深，實際清理量超過原預估數量。

2、高屏溪流域莫拉克颱風高灘地漂流木除屏東九如鄉地區預計 99 年 3 月底完成清運外，其

餘地區均於 98 年底前完成清運。

(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案辦理進度：

累計至 98 年 12 月 30 日 17 時

產業別	鄉　鎮　公　所				縣　市　政　府		農　委　會		撥款進度(%) D/C
	受理申請戶數(A)	完成勘查戶數(B)	勘查百分比 B/A	合格戶數(C)	抽查後申撥戶數	累計申撥金額（千元	撥款戶數(D)	撥款金額（千元）	
農產業	224,365	224,232	99.9%	193,859	193,859	4,208,223	193,859	4,208,223	100%
漁　業	4,374	4,374	100%	4,374	4,374	813,435	4,374	813,435	100%
畜牧業	2,025	2,025	100.0%	961	961	219,048	961	219,048	100%
林　業	4,709	4,622	98.1%	2,972	2,972	78,906	2,972	78,906	100%
合　計	235,473	235,253	99.9%	202,166	202,166	5,319,612	202,166	5,319,612	100%

１、農產業：高雄縣(旗山鎮、甲仙鄉、六龜鄉、桃源鄉、那瑪夏鄉)因道路不通或尚未完全修復，影響勘查速度。

２、漁業：已全數完成。

３、林業：除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因為交通中斷勘查人員無法至現場勘查，總計有 87 戶仍無法辦理勘查撥款。其他各縣市皆已完成。

４、縣市政府抽查後申撥金額，重建會全部完成撥付。

(三)產業重建示範點計畫:重建會於 98 年 11 月 3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產業重建示範點會議」，主動規劃災區產業重建示範點，希望針對具發展潛力的示範點，順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投入，並產生帶動效果，以加速完成產業重建整體目標。目前各縣(市)提報之示範點包括：１、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２、臺東縣知本商圈。３、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區。４、屏東縣林邊佳冬養殖漁業區。５、屏東縣瑪家鄉瑪家農場文化藝術產業發展示範區。６、高雄縣旗山美濃商圈。７、.高雄縣南橫三星商圈。８、高雄縣月眉、五里埔有機農業及平埔文化產業重建。９、臺南縣北門鄉海埔養殖漁業生產區石斑魚苗繁殖專區。10、臺南縣學甲鎮全國觀賞魚外銷物流中心及農特產品加工包裝中心。11、臺南縣麻豆鎮文旦專業區。12、嘉義縣阿里山茶產業。13、嘉義縣鄒族特色產業。14、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15、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風櫃斗區。

(四)引入企業資源協助重建：

１、臺積電協助產業重建：莫拉克颱風造成阿里山全鄉道路、電信、電力與供水中斷，農特產

品及觀光產業嚴重受創，在硬體交通建設、基礎水電設施與生產事業未完全恢復災前狀況前，全鄉原住民經濟活動均受影響，如不能以積極的補助措施，協助各部落災後產業重建，與吸引觀光客到訪，將使阿里山鄉原住民生活陷於困頓，年輕人口流失，更甚而使鄒族部落文化面臨瓦解。重建會規劃運用臺積電公司贊助之資源投入原住民災區產業重建工作，選擇效益潛力較優之計畫予以補助辦理，補助項目以協助災區原住民發展六大新興產業(生技起飛、觀光拔尖、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為主，鼓勵原住民地區產業自由提出地方(或工作室)產業重建計畫，發揮在地及個人創意、勇於創新並建立品牌，讓在地的活力提供產業重建源源不絕的動能，讓災區產業『亮點』遍地開花，加速災區產業重建工作的完成。

2、鴻海永齡杉林有機園區：政府在重建過程中，除必須為災民提供一個安全的居所外，另對於後續相關就業與生計，也以積極主動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投入災區相關災民安置計畫，由鴻海集團配合於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規劃之「永齡杉齡有機農業專區」，即為政府繼「月眉農場慈濟大愛永久屋」之後，另項結合民間企業參與的災區安置永續就業之計畫。本案基地土地權係屬臺糖公司農場用地，原規劃面積為 62 公頃，惟因應實際入住的「月眉」災民就業需要，由重建會協調後，鴻海集團同意配合政府落實照顧災民生活政策，增加 100 公頃土地使用面積，共計 162 公頃之多，提供鴻海集團規劃「有機農業」使用，預計可以提供 500 戶災民就業之需。本計畫是分 6 年以 BOPT 方式執行，即建設(Built)、營運(Operate)、利潤(Profit)、移轉(Transfer)，換言之係由鴻海規劃(含設備投資、場地規劃、人員教育訓練)→協助營運(以管理小站方式運作)→創造利潤(保證收購，利潤由災民分享，並於期限內協助正常運作後)→移轉(交由高雄縣政府接手輔導)。本計畫除藉由高科技的導入，營造一個生態兼具知性的「有機生產」環境外，並透過市民農園規劃及能源教育與農業教育示範，建構一個「有機生活」示範農場，為當地形塑一個多元而具有國際規模的「有機生態」園區理想目標。

3、北、中、南三大都會區協助辦理災區農特產品行銷：重建會 98 年 12 月 1 日邀集農委會、原民會、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單位研商辦理「八八水災災區農特產品行銷展售」活動。本案分為 3 場次進行，分別於北、中、南三大都會區辦理，第 1 場次預定於 12 月 26 日及 27 日假臺中市美術園道辦理，第 2 場次於 99 年元月 23 日至 24 日假臺北市政府廣場辦理，第 3 場次則訂於 99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假高雄市光之塔辦理。本活動將以大規模展售災區農特產品為規劃重點，另外再結合其他優惠促銷方案及動態表演配合辦理，除讓民眾可以一次購足來自不同地區的農特產品，另亦提供民眾一個兼具休閒與知性的假日去處，進而達到實質幫助災民靠自己力量重建家園、回復原有生活的目的。

4、其他民間資源協助產業重建：災區產業能否順利重建及永續發展，攸關災民未來能否安居

樂業，為積極協調民間企業參與產業重建各項合作事項，重建會刻正研擬「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執行方案」，以鼓勵民間企業發揮愛心、智慧、企業精神與創意，配合災區產業重建需求，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帶動災區整體產業經濟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產業重建工作希望經由臺積電、鴻海等國內外知名公司發揮啟動、帶動之示範效果，引導更多企業積極參與，加速產業重建工作完成。

拾、蒙　藏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一)辦理「2009 年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研習營」，促進臺灣大專學生與內蒙古學生學術交流，並實地瞭解內蒙古畜牧業及工業發展概況。

(二)辦理「兩岸蒙藏民族舞蹈藝術交流活動」，邀請中國少數民族舞蹈學會兩岸民族舞蹈交流團及學者專家來臺，研討、座談、同臺演出與參訪，促進兩岸蒙藏民族舞蹈之發展與交流。

(三)邀集經濟部、經建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礦業公會專家及礦業經濟學者召開「臺蒙礦產品貿易及投資合作推廣會」3 次籌備會，對臺灣經濟產業發展就進口礦產品之需求、國內參與蒙古礦產資源局需要投資專案項目之可能性等進行研商。

(四)蒙藏會與環保署合辦「臺蒙廢棄物政策交流計畫」參訪團，由烏蘭巴托副市長 Bat Choimpog 率 8 名團員來臺參訪。

(五)辦理 98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蒙古學員及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及圖瓦共和國 8 名學員在臺研習中文相關事宜；協助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蒙古學生申請 98 學年度獎學金就讀該校相關事宜。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

(一)辦理臺蒙職訓中心第 4 期職訓計畫作業，開設視障按摩班、肢障刺繡班，一般縫紉班及美髮班共 70 位學員接受訓練。

(二)核發 98 年第 2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 55 名。

(三)召開 98 年度第 2 次臺蒙衛生醫療交流平臺會議，研商蒙古與內蒙古醫師來臺見習有關事宜。

(四)辦理「98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加強雙邊司法人員交流與訓練。

(五)核發海外優秀藏族青年 34 人獎助學金，以協助其就地接受教育，鼓勵繼續升學進修。

三、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

(一)配合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修正條文，協助 134 名滯臺人士申請居留；目前已有 80 人取得在臺居留。

(二)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及審查作業，98 年救助貧病藏人及子女教育計有 52 人，並委託該基金會結合學者與社工人員辦理「在臺藏胞關懷專案」，98 年計服務及協助藏胞及居留藏人 587 人次。

(三)為撫慰莫拉克颱風受創災民心靈及社會人心，協調藏傳佛教四大教派於 98 年 8 月 30 日假臺

北市立南湖高中運動中心舉辦「全國藏傳佛學團體八八水災聯合超渡大法會」。

(四)核發在臺蒙藏胞羅桑拉姆等 11 人生活補助及在臺蒙藏胞阿義舍等 27 人 98 年秋節慰問金，促進與在臺蒙胞聯繫情誼，並傳達政府關懷之意。

(五)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85 人次；輔導補助在臺蒙藏籍公費生 1 名於美國攻讀碩士學位。

(六)與署立桃園醫院合辦「在臺藏胞健康促進計畫」，包括 5 場次衛生教育課程，計有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 130 人次參與。提供滯臺藏人申辦所需之健康檢查與醫療援助，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協助 365 人次就醫。

(七)完成國內 263 個藏傳佛學團體現況調查，建立藏傳佛學團體及在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以推動跨部會藏僧來臺簽證聯審機制之運作；協助外交部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海外藏僧來臺簽證與大陸藏僧入臺許可之申請，俾利藏傳佛教之正向傳揚，並為廣大藏傳佛教信眾提供有效及便利服務。

四、推動蒙藏藝文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內涵

(一)邀請大陸內蒙古博物院來臺舉辦「父親的草原母親的河－蒙古族文物精品展」，展示蒙古族豐富自然生態及歷史文物，促進兩岸文化交流。

(二)舉辦「2009 年蒙藏文化播種社區系列活動」深耕蒙藏文化，除假蒙藏文化中心辦理外，更巡迴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等地，總計參與人數約 4 萬人次。

(三)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合辦「失業不敗用心關懷」暨與蒙藏文化有約活動，計有近 1 千人次參與，深入校園推廣蒙藏文化。

(四)與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合辦「蒙古的一天—蒙古族民俗文物與攝影展」，計吸引 1 萬 1 千人次參與。

五、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

(一)辦理蒙藏政策與現況之分析研究，以確實掌握與瞭解國際情勢現況及蒙藏少數民族問題的特殊性與複雜性，並建立蒙藏研究平臺，增進蒙藏研究資料之查詢與流通。

(二)辦理「藏傳佛教在臺灣學術研討會」，深化臺灣藏傳佛教與西藏文化研究的視野與內涵。

(三)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四)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提供迅速而具體之分析報告，供政府機關政策及民眾參考。

(五)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邀請內蒙古大學阿拉坦寶力格教授來臺講學；審核通過補助國內大學院校 6 位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獎助學金。

拾壹、僑　務

一、凝聚僑界共識，共策國家發展

(一)舉行僑務委員會議，凝聚僑務共識：98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舉行僑務委員會議，有 175 位僑務委員針對中心議題「團結和諧，開展大僑社；攜手同心，建構大僑鄉」等進行討論與互動交流，凝聚海內外共識。

(二)舉辦僑社研習邀訪活動，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辦理「臺日青年菁英高峰會」活動，華裔及日籍青年菁英計 30 人來臺參加交流研討；接待海外僑團回國參訪計 7 團 249 人，促進海內外溝通互動及對我政府之瞭解與支持。

(三)協導僑團舉辦年會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協導僑社辦理慶祝雙十國慶活動 220 餘場次，約 10 萬人次參加，部分僑區改為舉辦 88 水災賑災晚會或義賣活動；協導僑團舉辦大型年會及洲際性會議 10 場次，約 3 千人次參加。

(四)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本期僑務志工參與僑社聯繫服務活動約 4 千餘場次，3 萬餘人次。

(五)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效能，提供多元服務：本期各地僑教中心辦理活動約 7 千餘場次，服務僑胞近 42 萬人次。

二、強化僑教工作，深耕海外華文市場

(一)輔助僑校發展：本期計補助 23 所僑校文教活動經費、9 所僑校教材教具經費、5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56 所僑校購置電腦設備經費及 30 所北美地區僑校購置美洲華語課本；另補助 29 所僑校 35 名自聘教師，並供應 76 所僑校約 20 萬 2,500 餘冊教科書。為因應全球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活動，本期辦理印尼、美國、越南、加歐泰及馬來西亞等地「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及海外華文幼教教師回國研習班共 8 班期，並遴派 62 名講座分為 10 組至海外 37 個地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另辦理 1 期「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實體課程基礎班、1 期「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課程基礎班，以及賡續輔導全球 45 處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師資培訓計畫。

(二)推展數位化教學：推動僑教數位化，提升 e 化服務效能，以「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豐富教材內容為基礎，結合民間智庫及產業力量，完成「全球華文網」數位教學平臺建置，打造臺灣華語文優質品牌形象，提供一個數位化、人性化之華語文線上學習環境，並藉由部落格及討論區等功能設計，提供華語文學習社群經驗分享、資訊交流之園地，該網建置至今首頁

的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359 萬人次；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在全球各重要僑教據點設立 45 所「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透過實體據點設置，架設臺灣華語文教學全球通路，每月發行「僑教雙週刊」，本期「僑教雙週刊」網路版每期平均點閱率已突破 55 萬人次。

(三)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本期參加研習參訪活動學員計有臺灣觀摩團 655 人、語文研習班 517 人、青(少)年暑期研習營 344 人及海外傑出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 37 人；積極鼓勵海外僑校(團)自行組團來臺與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文化團體合辦各項研習活動，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同意補助 10 團、322 人次來臺研習。

(四)推展中華及臺灣多元文化：為擴大傳揚中華及臺灣優質多元文化，本期計遴派 5 位文化教師赴 5 個國家 6 個僑團(校)教學；於暑假期間輔導美、加、歐洲地區僑團辦理暑期海外夏令營，遴派 18 位文化志工教師前往海外 69 個夏令營隊巡迴教學。98 年度首度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於美國芝加哥等 9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 540 名種子教師培訓。為凝聚僑心及宣慰僑胞，並因應八八水災所造成損失與衝擊，原規劃美加、大洋洲、北歐及非洲地區等 4 團國慶文化訪問活動，改以「僑胞送溫情．僑委會感謝您—中華民國文化訪問團」名義赴僑區訪演，計赴 4 大洲、10 個國家、訪演 44 個場次，觀眾人數約達 2 萬 8,000 人，募得賑災善款約新臺幣 300 餘萬元。

(五)運用僑務委員會宏觀家族，多元強化海外文宣力量：統籌「宏觀數位多媒體周報」、「宏觀電視僑社新聞網」及「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等網站為「僑務委員會宏觀家族」，向全球各地報導臺灣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現況，增進僑胞對國家發展之瞭解，促進僑胞對國家重大建設之參與。在海外電視傳媒方面，運用全球 8 顆衛星傳輸及授權海外 36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維運「宏觀網路電視」提供 300Kbps 之傳輸速率供僑胞上網點閱，另於 98 年 6 月至 10 月辦理「看見夢想－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計有參賽影片共 105 支，評選出 25 支獲獎影片，有效成功吸引全球華人關注。本期「宏觀網路電視」月平均觀看人次高達 117 萬 9,940 人。「宏觀周報」自 98 年 10 月起改版為 8 開全彩，共 16 個版面，內容包括國內焦點新聞、兩岸三地要聞、中英文雙語新聞、各地僑社、僑商、僑校動態、華文教學及臺灣之美等，目前每期發行量約 4 萬份，除直接寄送訂閱戶外，並於全球重要僑區設置贈報點，供僑胞取閱。

(六)研議僑教整體方案，策勵僑教長期發展：當前僑教工作，一方面係服務海外僑胞，但同時兼具推展臺灣海外文教市場之功能，尤其長期經營發展之僑教網路在現階段我國拓展教育文化輸出之際，尤具策略上之重要性，爰僑務委員會將進一步在現有基礎上，研議針對各地區僑教問題，採取有效方案，將以僑教法制化之途徑，解決僑教沉疴，開拓中長期僑教市場。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計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臺商總會及各地區性臺商會於各地召開理監事會議、年會等活動共 10 次，參加人數共 2,600 人；邀訪及接待「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華商經貿學員聯誼會」等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力：辦理海外巡迴輔導服務活動，本期分別於大洋洲、北美洲、中南美洲、亞洲及非洲辦理經貿巡迴講座活動，派遣學者專家分赴美國(舊金山、西雅圖、威明頓、華盛頓、聖安東尼、洛杉磯)及泰國清邁等國家地區辦理 10 場巡迴講座，講授中華美食及益生菌培植等專業課程並提供僑營企業諮商輔導，計逾 1,960 名僑商參加；並辦理 8 期多元化「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包括烘焙研習、文化創意、青年創業、營運規劃及財務投資規劃等研習班，計有 337 位僑商返臺參加。

(三)鼓勵華僑回國投資、觀光及參加醫療健檢：本期賡續委請中央社撰寫專欄宣導僑商回國投資 13 篇；彙編「97 年版經濟年鑑」，提供國內廠商赴外投資或國人移居海外發展事業、國內外學術界研究華人僑民經濟之參考;於 98 年僑務委員會議期間辦理「地方產業發展參訪」活動，增進海外僑領對國內觀光景點之認識與瞭解；利用僑胞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研習班、研討會，安排參訪國內醫療院所並鼓勵自費進行健康檢查，僑胞體驗臺灣優質醫療服務。

(四)鼓勵僑胞參與綠色造林：累計目前海外響應捐款金額約新臺幣 3,400 萬元，包括世界臺商總會贊助新臺幣 200 萬元於慈湖雕塑公園之植栽計畫；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菲律賓華僑各界、馬來西亞宏森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國紐約、加拿溫哥華、英國、德國及荷蘭等地區僑界共同集資約新臺幣 900 萬元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僑胞植樹專區」植栽計畫；韓國、日本、美國灣區及澳洲墨爾本僑界贊助約新臺幣 550 萬元於桃園縣南崁溪河岸(含蘆竹鄉、龜山鄉、桃園市)多處公園植栽計畫；美國華府、橙縣及加拿大多倫多贊助約 160 萬元於臺中縣新社鄉植栽計畫；越南及美國休士頓僑界贊助約新臺幣 285 萬元於彰化縣東螺溪植栽計畫；馬來西亞及巴西僑界贊助約新臺幣 330 萬元於高雄縣橋頭鄉及彌陀鄉植栽計畫。

(五)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5 家，承辦據點計有 189 處，分布於 26 個國家 52 個都會區。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5,517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 10 億 6 千餘萬美元，協助僑商及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 16 億 2 千餘萬美元。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理 98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及資格審查工作，98 年報名人數計 2,820 人；協辦泰北地區五專職校測驗工作；為增進海外僑生保薦委員、升學輔導人員對國內現階段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及國內大學教育現況之瞭解，落實僑生保薦工作，98 年 11 月

及 12 月間分別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及「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校長及升學輔導老師」來臺參訪活動，共計 64 人參加。由於近年來緬甸僑生迭有休退學及滯留不歸之問題，本院責由相關機關積極檢討，併兼顧緬甸華裔子弟受教權益，經核定「量少質精，擇優錄取」原則，重啓緬甸地區僑生招生工作，98 學年度共計錄取分發 50 人，並特為緬甸新僑生辦理講習。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為加強在學僑生之照顧，補助新進僑生僑保與一般僑生健保保費、輔導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出版物、提供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及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等；並頒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暨「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另設置僑生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適時給予協助。

(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每年協助推展僑生返臺升學等事宜，在世界留臺校友會組織中具主導地位及指標性，僑委會正副首長於 98 年 7 月及 11 月分赴馬來西亞，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 2009 年文華之夜」、「砂勞越留臺同學會 2009 年文華之夜」、「檳城留臺同學會 2009 年文華之夜」及「沙巴留臺同學會 2009 年文華之夜」等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年度四大重要活動，以加強聯繫該校友會組織，宣導政府政策並爭取當地僑界向心。

五、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本期辦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華僑證照申請案件計 880 件。

(二)維護僑民權益，整合行政資源，研修證照法規，簡化申請作業流程，強化證照法令宣導，提升對僑民之服務效能。

六、辦理海外僑民人口及社會經濟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一)加強全球海外華人人口之統計：98 年 11 月底前更新完成美國、加拿大、越南、緬甸、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日本、澳洲、紐西蘭、英國、丹麥、荷蘭、法國、瑞典、南非、德國及菲律賓計 19 個國家華人人口數據之分析報告，強化海外華人人口統計之依據，至 97 年底海外華人約 3,909 萬人，臺僑約 177 萬人。

(二)統計及彙編各項僑務業務成果：針對海外華人人口分布、僑團聯繫服務、僑教推展、僑生輔導、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導、及僑民證照服務等單元，彙整 97 年全年之施政成果編印成年報及摺頁資料，並置於網頁，提供各界參用。

(三)蒐集海外僑民之資訊及意見：於 98 年 9 月起辦理「98 年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除調查核心主題(移民過程、生活現況等)外，本次的附帶專題為「適應與回流」，調查僑民在當地的適應情形、回流意願、回流動機與時機、回流的條件及希望提供的協助等問題，相關結果將供制訂僑務政策之參考。

拾貳、勞　　工

一、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

(一)擴大就業機會，加強就業服務：

１、為擴大提供就業機會，紓解失業問題，本院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擴大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專案」、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及「工作所得補助方案」、「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等措施，其中，勞委會推動計畫包括：

（１)立即上工計畫：鼓勵並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本計畫自 97 年 10 月實施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就業 6 萬 6,313 人。另為加強協助特定對象及災區失業者就業，自 98 年 9 月 22 日起，擴大辦理立即上工計畫，預估共協助 7 萬人就業。

（２)「政府部門協力促進就業計畫」及「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計畫」：鼓勵民間團體發展在地產業或提供社區服務，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98 年預計協助就業 9,627 人，截至 12 月底止，已協助 1 萬 2,179 人就業。

（３)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與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開創公部門就業機會安置弱勢失業勞工，本期預計協助 6,996 人就業，自 98 年 6 月 15 日實施至 12 月底止，已協助 7,659 人就業。

２、提升就業服務效能：

（１)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141 萬 4,541 人次、求才人數 115 萬 4,99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5 萬 8,536 人次及求才僱用人數 66 萬 5,002 人次，求才利用率為 57.58%，求職就業率為 39.49%。另為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所屬就業服務站、10 個原住民服務據點，以及鄉鎮就業服務臺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 e 點靈)，藉由簡易之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就業機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307 萬 9,865 人次服務。

（２)辦理「愛與關懷－就業博覽會」：為協助失業者就業，並加強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之就業服務，期藉由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透過各求才廠商的參與，提供雇主與求職者面對面溝通互動的機會，勞委會於 98 年 10 月 22 日至 31 日期間於全國北、中、南、東等地區辦理 7 場次就業博覽會，共開發 1 萬 8,572 個職缺，吸引 4 萬 8,371 位民眾參與，並已電話關懷所有現場繳交履歷者 2 萬 2,639 人，且求才僱用人數達 1 萬 2,200 人，求才僱用率已達 65.69%。

(二)強化就業保險保障：

１、核付失業給付：98 年共核付 111 萬 9,486 件，計 208 億 2,487 萬 7,248 元；提早就業獎助

津貼 5 萬 0,968 件，計 17 億 9,040 萬 8,854 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萬 2,624 件，計 8 億 2,716 萬 9,744 元。

2、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98 年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141 萬 0,806 人次，金額達 8 億 4,244 萬 9,899 元。

(三)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1、辦理「立即充電計畫」：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對事業機構及組織團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為鼓勵其為所屬員工辦理進修訓練，以達成企業留任員工、員工提升工作能力之目標，補助每一申請辦訓之事業單位 50%至 100%之訓練費用。98 年度預計將補助 1,350 家事業單位，訓練在職員工 5 萬人，截至 12 月底止，計訓練 22 萬 1,270 人。

2、辦理「充電加值計畫」：為協助事業機構及組織團體運用縮減之正常工作時間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以提升單位儲備未來發展之能量，補助申請單位 100%訓練補助費；同時提供參訓勞工訓練津貼，以協助員工安心參訓強化職場技能。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訓練 1 萬 8,778 人。

3、加強在職勞工培訓：為提升在職勞工工作職能，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遴選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在職勞工實務導向訓練課程，補助其 80%至 100%之訓練費用，特定對象全額補助，每人每 3 年內最高補助 5 萬元，98 年度並納入非自願離職勞工為適用對象，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訓練 5 萬 2,986 人。

4、失業者職前訓練措施：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多元類別職前訓練，以即時服務提供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需要，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 5 萬 9,245 人參訓。參訓者由政府補助 80%~100%之訓練費用，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以保障訓練期間之生活。

5、開辦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振興計畫：配合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及各地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辦理觀光服務人員、第一線接待服務人員及解說人員之訓練，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訓練 2,032 人。

6、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實體課程及工作崗位訓練，協助其順利由校園轉銜至職場，預防失業並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此方案項下包含：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就業相關之通識教育及職場體驗等，供學生參與學習，並輔導學校強化產學合作，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98 年預計培訓 2 萬 4,107 人，截至 12 月底止，計 2 萬 9,649 人參訓。

（2）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事業單位，協助 15 歲至 29 歲以下青年獲得職場實務經驗，並提倡訓後優先僱用制度，以降低學用落差，縮短青年首次就業等待期，有效促進就業及預防失業。98 年預計培訓 893 人，截至 12 月底止，計 1,014 人參訓。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參考德國作法實施雙軌制訓練制度，針對 15 歲至 27 歲青年提供理

論與實務兼備之訓練。訓練生除享有學費減半之優惠補助外，每月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以減輕訓練生之經濟負擔。98 年預計培訓 2,500 人，截至 12 月底止，計 4,818 人參訓。

（４）產學訓合作計畫：結合區域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針對 15 歲至 27 歲青年提供職業訓練及企業實習等就業為導向之課程措施，發揮產、學、訓與就業整合功能，以強化技職生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提升其職場應用能力，協助其順利與職場接軌。98 年預計培訓 520 人，截至 12 月底止，計 763 人參訓。

７、推動訓練品質規範：為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98 年度提供訓練品質規範評核、輔導及訓練課程，協助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建立完整訓練流程，截至 12 月底止，計完成評核 693 家次、輔導 1,587 家次及辦理 TTQS 訓練品質課程開班數達 75 班。

(四)推動技能檢定制度：

１、推動各項技能檢定：98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 160 個職類，計 27 萬 280 人次報名。另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即發證及各類專案檢定，截至 12 月底止，計 48 萬 8,263 人次報檢，另累計核發技術士證照 40 萬 0,691 張。

２、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及莫拉克颱風受災者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98 年計補助 1 萬 6,301 人、補助金額 2,540 萬 3,080 元。

(五)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１、辦理就業融合計畫：協助婦女、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協助 39 萬 9,861 人就業。

２、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協助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失業勞工，維持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並促其迅速再就業。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求職交通津貼 78 人、臨時工作津貼 2 萬 4,677 人、僱用獎助 3,660 人，總計 2 萬 8,415 人。

３、實施「身心障礙居家值機服務實驗計畫」：結合電信科技、電腦網路以及軟硬體設施，使其能在家從事電話客服工作。已進用 8 位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在家值機，提供職業災害權益諮詢及主動關懷，已受理服務電話 2 萬 6,852 通。

４、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依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施行，同步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放寬取得合法有效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配偶，居留期間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六)提供創業協助：

1、為協助 20-65 歲婦女朋友及 45-65 歲中高齡民眾創業、取得低利創業資金，勞委會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為期 7 年、前 2 年免息、利率 1.61%、免保人、免擔保品之貸款，以及創業前、中、後全程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措施與創業研習課程。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馨生人及非自願性失業達 6 個月以上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98 年計 1,419 人提出貸款申請，985 人核准通過。

2、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培訓課程及顧問專業諮詢輔導，俾提高創業成功機率，98 年辦理創業課程計 180 場，共 1 萬 5,812 人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人數計 9,066 人次，已協助 2,044 人完成創業，創造約 6,279 個就業機會。

二、維護勞工權益

(一)持續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繼公告指定「自由職業團體」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陸續指定「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自同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傳教機構僱用之勞工」及「會計服務業之會計師」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及「私立藝文業」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適用，截至 98 年底止，「勞動基準法」受益勞工人數約達 650 萬人，占全體受僱勞工總人數 674 萬人之 96.5%，受僱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均可獲得保障。

(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政策：98 年截至 11 月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男性計 3,745 人次，女性計 3 萬 9,459 人次，合計受惠達 4 萬 3,204 人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 7 萬 0,599 件，金額達 11 億 0,860 萬 8,914 元。另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截至 11 月底止，共計 7 億 7,656 萬 8,611 元。

(三)擴大勞工訴訟扶助：

1、擴大訴訟輔助：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輔助 2,435 件。

2、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31 人次，補助計 29 萬 7,216 元。

(四)持續推動「工會法」修法工作，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法制：「工會法」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惟「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三法須相互配套施行，因「工會法」目前尚未完成修正，其他兩法無法正式施行，將持續推動「工會法」修法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勞工勞動基本權。

(五)推動產業民主：為使勞資雙方及勞工行政人員皆能確實瞭解新修正實施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協助提升勞資自治協商能力，98 年辦理勞資會議及團體協約宣導會 10 場次，每場次約 100 人出席。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計有 2 萬 3,428 家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

(六)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1、檢討調整產業外勞政策：98 年因國內業者用人需求減少，加以產業外勞政策適度調整，產業外勞在臺人數已減少至約 17 萬 6,000 人。

2、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比數及比率查核：針對經勞委會核准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重大投資、一般製造業、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初次招募許可案及重新招募許可等案件之製造業雇主，每 3 個月就其僱用本、外勞比率辦理製造業定期查核，經查核超過比率，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經該會發函通知雇主改善者計有 1,719 家，屆期仍未改善，經該會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者計有 378 家。

3、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98 年「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已服務雇主 7,257 家，電話諮詢共 10 萬 9,413 通，現場諮詢共 1 萬 8,099 人次，申請案件共 2 萬 9,979 件，總計服務量為 15 萬 7,491 件。

4、建置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勞委會為提供外勞及民眾方便記憶及撥打之申訴專線，強化外勞諮詢申訴網絡，於 98 年 7 月 1 日建置「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以簡單易撥之單一專線號碼，提供外勞、雇主及一般民眾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積極保障外勞權益。98 年計提供諮詢服務案件 2 萬 7,845 件，申訴服務案件 1,009 件。

三、建構安全衛生職場

(一)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推動跨部會合作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98 至 100 年 3 年內將勞工死亡、失能及傷病等職業災害發生率降低到千分之四以下。98 年截至 11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3.599、失能為 0.263、死亡為 0.031，合計為 3.890，較 96 年同期 4.022 下降 0.132，降幅 3.28%。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1、建立安全伙伴：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建構防災合作伙伴關係，藉由減災合作擴大工安照護範圍，以教育訓練、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進行合作，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勞委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迄今簽署安全伙伴共 129 單位，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仍合作之安全伙伴共 83 單位。

2、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協助大型企業導入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促使企業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 330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並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累計 170 家事業單位通過認可，有效促使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三)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配合國內減災實際需要及國外職業安全衛生趨勢，研訂勞工安全衛

生相關法規，包括：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補助中小企業新購衝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等法規命令，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制度之功能，降低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風險。

(四)輔導改善工作環境：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結合地方政府防災能量，實施「工安輔導到府」、「訓練宣導到位」等減災策略，就近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訪視輔導，並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照顧弱勢產業及弱勢勞工，98 年完成訪視輔導 1 萬 8,985 場次，97 年實施迄今，累計 2 萬 8,000 家廠場接受到關心訪視，有 42 萬名勞工之工作安全受到照護。

(五)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制度，自 97 年底正式實施至 98 年底，已完成工作場所第 1 階段適用 GHS 之化學物質計 1,062 種。另已完成物質安全資料表 2,100 種及分類標示範例 2,050 種，並建置於化學品全球 GHS 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此外，為因應聯合國推動「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策略方針」，推動跨部會合作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方案」(98~100 年)，98 年已發布「既有化學物質提報作業要點」，推動既有化學物質自願申報。同時推動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度，98 年度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30 機型，並與經濟部共同推動衝剪機械列入國內商品應施檢驗品目，業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計有 16 種機型取得證書。

(六)強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措施：

1、落實職災勞工保護：勞工保險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醫療、傷病、失能、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保障罹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98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核付 51 萬 4,672 件，金額達 48 億 1,614 萬餘元。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持續提供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98 年含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1 萬 4,367 件，金額達 3 億 1,655 萬餘元。

2、研修「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自 91 年 4 月 28 日施行迄今，已經歷 7 年餘，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此次研議修法重點包括：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納入法源、落實職業傷、病通報制度、擴大職業災害勞工保障、合理規範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及強化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病防治等。

3、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該費率表已配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告，將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分別

計列，並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估計本次職業災害費率修正後，雇主每年減輕保險費負擔金額約 3 億 7 千萬元，職業工會勞工每年減輕保險費負擔金額約 9 千萬元，合計每年減輕保險費負擔金額約 4 億 6 千萬元。

4、放寬職業災害認定相關規定：為增進職災勞工保險給付權益，98 年度陸續放寬職業災害認定相關規定，如增列職業病種類項目達 42 項等，並於 98 年 11 月 6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將因執行職務所致精神疾病納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範圍，適時保障 880 萬餘勞保被保險人職災相關給付權益。

(七)強化職業病預防及職業傷病資訊監視：

1、委託臺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 46 家網絡醫院，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病預防、診治、復工、重建轉介及權益諮詢相關服務，98 年計開辦職業病門診 151 診次，已提供 9,943 個職業疾病個案診治服務，列入個案管理計 1,355 個案，通報職業傷病個案 3,248 個，其中職業疾病 1,354 個案，職業傷害 1,894 個案，已顯著增加職業病個案通報數量，另試辦醫師入廠職業病防治計 255 場次，強化職業傷病勞工權益之照護及職場健康之維護。

2、為加強國內勞工職業健康與疾病監視，建置國內整合性、主動式職業傷病監視系統，新增行業別、性別及、縣市別及勞工別職業傷病資料供線上查詢。

3、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已協助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口罩檢測、25 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查核。另與臺大合作完成次氯酸抗菌劑製造技術及設備開發，於莫拉克風災中協助提供國軍使用，未來可提供高感染風險作業場所勞工消毒使用。

四、照顧勞工生活

(一)推動「勞工保險條例」年金制度：

1、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已將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一次給付，改採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為 6 萬 7,218 人，核付金額為 65 億 6,624 萬餘元。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服務 26 萬 6,712 位勞工朋友。另於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服務 22 萬 2,187 位勞工朋友。

(二)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1、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 39 萬 8,773 個，參加新制人數 475 萬 2,817 人，其中個人自願提繳者 27 萬 3,337 人。截至 99 年 1 月 15 日止，已收 94 年 7 月至 98 年 10 月退休金逾 4,627 億餘元，平均

收繳率 99.59%。

2、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審酌訂定勞工退休基金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計畫，並據以辦理各項資金運用，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9,692 億 3,994 萬元，98 年整體運用淨收益計 1,118 億 7,324 萬元，評價後報酬率為 12.68%。

(三)賡續推動立即關心計畫：除已製作「就業補給站」資源地圖，並推動辦理「心靈加油列車」，結合 100 多位專家學者及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民眾可撥打心靈加油專線 02-2557-6841 預約心理諮詢，或至就業服務站求職登記時，由個案就業服務員轉介心理師提供服務，98 年已提供初談諮詢、面談及電話諮商共計 1,657 人次。另於各縣(市)政府及就服中心、職訓中心、科學園區及工業區辦理紓壓講座，涵蓋壓力管理、健康管理、家庭與親子關係等八大主題。98 年度已辦理 36 場，參與勞工達 2,307 人次。此外，建置「勞工紓壓健康網站」，98 年紓壓網站瀏覽人次計 11 萬 5,132 人次。

(四)提供弱勢勞工家庭相關協助措施：

1、擴大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為協助職災勞工及遭逢急難勞工家庭度過困境，擴大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於全臺 22 縣(市)聘請 40 位個案管理員，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825 件。

2、實施弱勢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有失業勞工 5,243 人提出申請，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 1,850 人，補助失業勞工子女 5,885 人，補助金額達 3,923 萬元。

拾參、農　　業

一、生產實績

98 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0.56(以 95 年為 100)，較 97 年下降 2.10%(詳附表)，農林漁牧各產業中農產類因 98 年稻穀單位產量增加，致分類指數上升 2.22%；林產類因林副產物樹實等增產，致分類指數上升 1.06%；漁產類因遠洋漁業魷魚漁獲量減少及內陸養殖受風災影響減產，致分類指數下降 10.24%；畜產類因豬、雞、鴨等畜禽減產，分類指數下降 2.26%。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1、「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之具體行動計畫已於 98 年 10 月 7 日經本院核定，俾利落實推動，發展全民共享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以及安適時尚的樂活農業。

2、為使「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廣為周知，已完成 44 場政策執行及資訊系統操作訓練，並協助各縣市政府舉辦 70 場、各農會舉辦 630 餘場政策宣導說明會。在以「申請為主，推薦為輔」原則下，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申請總案件數為 117 件，承租農地合計面積達 2,580 頃。

3、為提升國產農產食品衛生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農委會持續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迄今達 21 年，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辦理農林漁畜等 14 大類優良產品驗證，總計有 301 家廠商，6,056 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達到 432 億元。

4、選擇適當產品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有 1,735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驗證，生產品項包含農漁畜等 143 種產品，每月供應超過 68 萬件具產銷履歷標章的農產品於市面上販售。建構安全農業體系，建置安全農業資訊服務平臺，整合吉園圃安全蔬果、有機農業、CAS(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等農產品產銷資訊，建立農業優質、安全及衛生整體品牌形象。

5、因應兩岸直航及經貿協商，政府規劃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係為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避免臺灣經貿被邊緣化所採取的策略性作法。在兩岸農產貿易方面，政府仍將繼續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進口；隨著兩岸直航開啟，可增加我國具競爭優勢之農產品拓銷中國市場之機會；在臺商赴大陸進行農業投資方面，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並衡酌個別農業產業發展，適度調整赴中國投資之農業項目；於第 4 次江陳會談進行兩岸漁業勞務諮商及農產品檢疫檢驗議題協商，以解決大陸漁工及農產品輸出入之檢疫檢驗問題；規劃建立兩岸農業智財權與商標協商機制，以保障我國農業研發成果及農民權益。

6、98 年度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及莫拉克風災雙重影響下，98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32.1 億美元，較 97 年同期衰退 16.7%，但石斑魚、蝴蝶蘭、毛豆及萵苣等品項出口值分別較 97 年同期成長 281.7%、20%、9.3%及 87.5%。

7、促進農業創新研發及科技產業化，98 年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105 件，促成技術移轉案 103 件，技術移轉金收入達 7,138 萬元，並取得智慧財產權 39 件；另完成科技農企業 200 案現地訪視、61 案進階診斷及 44 案輔導計畫，以強化技術能量，及提升農業企業化與科技化之程度。

8、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設與招商同步進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工程，共有 147 家生技廠商申請進駐，其中 73 家廠商獲准進駐，總投資額達 42.1 億元，目前 21 家廠商已實質營運生產。臺南縣「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1、2 期可租用地已進駐額滿。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第 1、2、3 及 4 期工程均已完工啟用，租用 28 區塊 16 家廠商開始進駐。

9、執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設置商品化平臺，落實生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並輔以資金融通、法規鬆綁及跨領域人才培育等環境建置。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逐漸形成之產業聚落為核心，推動科專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業界及法人科專申請通過 30 件，投入經費 3.98 億元，吸引業者投入研發金額 0.67 億元。

10、組成花卉、熱帶水果、植物種苗、種畜禽、水產種苗、觀賞魚類、良質米、有機農業、動物疫苗及節能減碳等 10 項跨機關研究團隊，自 98 年度開始推動實施，投入約 6 億元經費，藉由科技研究資源之整合，充分發揮研發能量，達到產業發展目標。

11、積極參與 WTO 農業談判，派員出席第 7 屆 WTO 部長會議，藉由參與 G-10 集團及擔任新入會國集團之協調國，爭取我國重要利益。另 98 年度派員赴國外參加 APO、APEC 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計 56 人次，爭取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及進行農業合作計畫，包括與 APEC 在臺合辦 OIE 水生動物健康標準研討會、辦理 APAARI 執行委員會議及生物性農藥暨肥料專家諮議會議、以及辦理 APO「水產養殖先進技術之應用多國性考察研習會」與「農業環境控制生產系統多國性考察研習會」；參與聯合國「全球種子庫備份保存計畫」並簽署協定，及與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CPVO)諮商，縮短我國蝴蝶蘭在歐盟品種權申請時間並節省費用。結合我國與東南亞資源，擴大技術交流，透過協助建構農業技術能力，提升我國農業技術於國際之能見度。

12、98 年 11 月成功推動我國得以「委員會會員」身分參與「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維護我漁民在該組織管轄水域內作業之權益。因應印度洋海盜問題，紓緩我印度洋作業漁船困境，於 98 年 11 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年會中，成功爭取增加 7 艘大西洋大目鮪作業漁船船數，以容納部分印度洋漁船至大西洋作業。

(二)農糧產業建設：

1、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 32 處，計畫契作生產面積 10,487 公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畫輔導稻米生產單位通過稻米或有機米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3,161 公頃，累計通過 CAS 食米類驗證廠商計 21 家；輔導有機米產銷班 31 班，通過有機驗證面積達 1,060 公頃。

2、賡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98 年第 1 期作輔導轉作、休耕面積 11.2 萬公頃，第 2 期作面積 14.9 萬公頃。另推動「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以活化休耕農田之利用。並辦理保證價格收購公糧稻穀 18.2 萬公噸，確保糧食供應無虞。

3、為充裕夏季蔬菜供應，輔導農民搭設蔬菜生產保護設施 130.9 公頃；另輔導結球萵苣、胡蘿蔔、冷凍毛豆及冷凍菠菜等外銷蔬菜，實施廠農合作契約生產 5,320 公頃，確保外銷品質及生產供應。另輔導文心蘭、蕙蘭、洋桔梗、火鶴、設施菊等花卉設置外銷生產專區 12 處、185 公頃。

4、加強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改善重點果樹外銷供應鏈，輔導設置供果園 3,509 公頃，98 年水果外銷量 3 萬 152 公噸，較 97 年 2 萬 5,274 公噸，增加 19%。

5、輔導茶葉廠農合作及產銷班茶園健康管理計 158 個單位、1,822 公頃。推動落花生、紅豆、甘藷、芝麻等雜糧作物農工契作示範 447 公頃，增加農民收益。

6、加強植物品種權保護，98 年計新增樹蘭、柿、寬皮柑、甜橙、愛玉子、玉米、落花生、大豆、紅豆及石蒜等 10 種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種類，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39 件，公告核准植物品種權登記 70 件。

7、發展健康安全農業，擴大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1,526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約 1.9 萬公頃；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共 2,961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 1,277 戶。另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化學檢驗 9,242 件，合格率約 95%。

8、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由 10 處農民團體購貯甘藍及結球白菜 1,200 公噸，於災害期間適時釋出庫存冷藏蔬菜;另加強辦理農會超市及機關團體促銷柳橙 2,174 公噸,椪柑 98.6 公噸、桶柑 127 公噸、水梨 139 公噸及西瓜 200 公噸。

9、反映國際原物料行情，適時調降國內肥料價格，98 年已調降 17 種肥料農民購買價格，其中尿素等 13 種肥料之農民購買價格已降至 97 年 5 月 30 日漲價前價位，減輕農民用肥成本。98 年度賡續補貼農業動力用電，截至 12 月底止，計補貼 2.91 億元。

(三)漁業產業建設：

1、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自 98 年起，將漁船用汽油納入優惠補貼對象，採依漁船、筏噸數、漁筏長度規模，及當年度實際出海日數及時數所達級距，於次年度核給現金定額補貼，逕撥入漁民指定帳戶。

2、因應經濟不景氣與金融風暴，採取適時及適當之獎勵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措施及紓困方案，於 98 年及 99 年共編列 5 億經費，自 98 年起獎勵遠洋漁船繼續出海作業，已有 374 艘遠

洋漁船受益。

3、為因應近來漁業用油及勞動力成本日益高漲，使漁業經營日益困難，辦理「98 年度拖網及延繩釣漁船專案收購計畫」及「98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及 9 月 9 日公告受理登記時間及地點，以調整我國沿近海漁業經營結構及規模，98 年已核定收購漁船 85 艘、漁筏 580 艘。

4、擴大岸置處所活動範圍，作為大陸船員活動及協助漁船作業所需整補行為，已於 97 年在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岸置處所試辦，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有 4,464 人申請，計申請 1 萬 2,573 名大陸船員至調整區域協助整補等事宜。

5、為補充漁業勞力，推動「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實施期程 4 年，獎勵金第 1、2 年 24 萬元，第 3 年 20 萬元，第 4 年 18 萬，98 年計畫名額 82 名已全數額滿。

6、放寬「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申請條件，大幅擴增活魚運輸能量。引導石斑產業合法輸出至香港，98 年計 739 航次、4,847 公噸，價值約新臺幣 18 億元。

7、98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舉辦 2009 臺灣觀賞魚博覽會，本次活動參觀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展場銷售及接單金額超過 4 千萬元，展後效益超過 1 億 2 千萬元。

8、為解決漁民出海困境，補助臺北縣等 17 個縣(市)政府，辦理 67 港次疏浚工作，98 年已完成臺東縣大武漁港、高雄縣彌陀漁港等 39 港次清淤工程。

9、依據「海岸新生之多功能漁港－遊艇碼頭領航計畫」，辦理基隆八斗子漁港、臺中梧棲漁港、宜蘭烏石漁港設置遊艇泊區委託規劃設計案作業。另有關開放漁港供民眾釣魚垂釣場所部分，完成八斗子漁港防波堤釣魚區設施工程細部設計，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程決標。

10、為促進漁村再生，營造優質漁村社區環境，98 年計補助 41 處漁村社區組織或團體，辦理漁村再生示範區或基礎公共建設計畫，並辦理漁村再生人力培育累計 20 處與漁業產業文化及解說志工培訓等活動計 34 場次。

11、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授權，於 98 年 10 月 16 日訂定「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將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

12、研擬「漁業法」第 11 條之 1、第 64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未經一定程序不得出港等相關規定；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四)畜牧產業建設：

1、推動執行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已完成輔導 379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累計出貨量約 5,561 公噸。

2、持續強化「臺灣黃金雞」國產雞肉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國內 10 大量販店、超市通路設立 150 處銷售專櫃，並於傳統市場設立 51 處「臺灣黃金雞」示範攤位，以突顯國產雞肉優質

特性，並建立國人對於國產雞肉之消費信心。

3、訂定「98 年度輔導家禽屠宰場整合供銷獎勵措施」，透過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共同合作，獎勵並媒合家禽運輸業者、禽肉行銷業者與合法屠宰場業者建立垂直整合之家禽供銷模式，以提高合法家禽屠宰場之產能利用率，同時解決產能過賸縣(市)屠宰量不足之問題。

4、加強輔導畜牧場與化製場簽訂委託代處理斃死畜禽合約及責成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紀錄查核工作，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輔導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 8,674 場，辦理畜牧場查核工作 7,125 場，依違規情事函送環保機關查處者 13 場；另輔導養豬產業團體辦理斃死豬集運業務載重 1 萬 0,427 公噸。

5、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農民團體大面積長期承租農地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承租農地面積 440 公頃，並可增加供應盤固拉草乾草 980 公噸及青割玉米鮮草量 2 萬 9,600 公噸，減少進口牧草量 8,380 公噸，減少外匯支出 830 萬元。

6、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為，98 年度迄今已辦理 3 萬 3,412 件民眾申訴及查緝案件，並就查有違法實證予以行政處分 1,217 件；另設立動物保護申訴專線 0800-231532，以提升處理時效及遏止虐待動物案件發生。為減少流浪動物而推動犬貓絕育工作，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已辦理 3 萬 6,486 隻。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1、為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持續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均未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另責請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持續針對轄內養畜禽場加強輔導自衛防疫措施，以防範疫病發生。

2、為加強植物疫情監測及預警體系，於全國重要作物產區設置 2,579 監測點，執行果實蠅、瓜實蠅及斜紋夜蛾之監測。本期依監測結果已發布 18 旬疫情資料，請縣政府轉知蟲口密度偏高地區農友加強防治。

3、統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桃園以北地區，且其發生率 4.39%續呈下降趨勢。因應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興建工程、臺北捷運興建工程、臺北花卉博覽會等重大建設與活動，加強執行防治與監控疫情，以防範紅火蟻隨土石方與植栽而傳播。

4、本期計發動之查緝行動計 4 次，搜索處涉嫌製造及販賣非法農藥 15 處所，計於 8 處查獲非法農藥原體、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共計約 6.3 公噸，目前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中。

5、配合經濟部於 98 年 10 月 9 日公告准許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區輸出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及相關規定均與臺灣地區相同，並自 11 月 1 日起實施，農委會於 10 月 16 日進行預告廢止「植物或植物產品運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辦法」程序，於 10 月 30 日發布廢止令，並自 11 月 1 日失效。

6、辦理屠宰場之設立審查，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全國家畜屠宰場已設立 60 場，家禽屠宰

場已設立 47 場。另配合「推動傳統市集內外及店(住)家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輔導方案」，辦理新設家禽屠宰場之審核作業，已有 16 位業者取得家禽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

7、持續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本期共計檢查豬、牛、羊等家畜 407 萬餘頭及雞、鴨、鵝等家禽 1 億 1,789 萬餘隻；督辦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本期共執行查緝 462 次，查獲違法行為 17 件，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等規定處分，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8、嚴格執行檢疫把關，本期辦理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共 18 萬 4,648 批次，其中不合格 400 批次。本期增派 11 組新結訓檢疫犬組至各機場、碼頭及國際郵件處理中心執勤，檢疫犬組總數已達 43 組，並自入境旅客攜帶行李、快遞及郵寄包裹中，截獲動植物及其產品共計逾 2.3 萬件、約 24.3 公噸，有效防杜國外危險性有害生物隨旅客行李及郵寄包裹傳入我國。

9、為遏阻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矇混闖關行為，對未依規定申報檢疫之入境旅客經查獲後，除將檢疫物銷燬或退運外並予以裁罰，本期未主動申報檢疫而受裁處者計有 168 件，裁處罰鍰計 50 萬 4 千元。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1、賡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98 年共發放獎助學金 17.99 億元，計有 26.2 萬人次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持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98 年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8.40 億元，計有 73.54 萬人受益。

2、賡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協助受災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98 年共辦理莫拉克颱風等 9 次災害救助，計發放救助金 56.16 億元，21.48 萬農漁戶受益。

3、發展休閒農業旅遊，累計通過劃定 67 處休閒農業區，累計輔導 454 家休閒農場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其中 218 家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4、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98 年已辦理 51 場次及 98 班文化研習班；開發 38 項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伴手精品，輔導 19 家農會研發創意組合禮及女兒禮盒；輔導農村家政婦女成立 150 班田媽媽料理，開發地方料理美食；規劃辦理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180 班計 9,546 人、輔導農村家政班 2,408 班計 5 萬 9,193 人、農村婦女照顧服務及家事管理訓練培訓計 34 班計 1,060 人、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老農退休示範班 6 班計 157 人；規劃辦理農業推廣人力經管職能及核心專業職能訓練 13 班、職能說明會 4 場計 460 人；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培育 84 班計 2,520 人；輔導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 118 個社區；農業人力培訓計畫辦理 62 個梯次計 1,553 人、農業短期職業訓練 11 梯次計 303 人、青年農場見習 130 人，以引進青年農民。

5、98 年 8 月至 10 月分 5 梯次舉辦新屆次農漁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業務講習會，計有 680 位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參加。另積極輔導農會轉型發展經濟業務，98 年計補助 32 家農會發展

供銷加工業務，16 家農會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

6、協助改善鄉村地區整體環境，98 年辦理補助 18 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及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 388 案，辦理農村社區建設工程 114 件；為建立居民學習及培養鄉村規劃知識與技術，鼓勵居民參與農村發展，並能自行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人才培育，已參與上課社區達 860 社區。

7、為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辦理獎助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 271 案及農村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616 件。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農村復建規劃 4 件、重建工程 97 件。

(七)農業金融管理：

1、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落實執行各項法定任務，以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提升經營績效。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配合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情形，已收受轉存款約 5,494 億元，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2、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340 億元，逾放比率 4.70%，呆帳覆蓋率 56.38%，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656 億元、降低 13.01 個百分點及增加 36.63 個百分點，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

3、賡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另研修相關法規、加強查核管理，以提升貸款效益。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貸款 397 億元，近 8 萬名農漁民受益；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5 萬名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計 240 億元。

附表

98 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5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8 年估計	97 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0.56	92.50	-2.10
農產	95.04	92.98	2.22
稻米	100.38	93.50	7.36
雜糧	95.54	84.81	12.65
特用作物	96.70	96.73	-0.03
果品	94.14	93.61	0.57
蔬菜	92.41	91.63	0.85
菇類	88.28	90.58	-2.54
花卉	94.88	93.88	1.07
林產	64.06	63.39	1.06
用材	39.16	45.72	-14.35
薪竹材	120.66	154.44	-21.87
林業副產物	79.04	70.79	11.65
漁產	82.00	91.35	-10.24
遠洋漁業	77.51	86.49	-10.38
近海漁業	72.96	78.90	-7.53
沿岸漁業	90.15	86.17	4.62
內陸漁撈	122.25	127.16	-3.86
海面養殖	109.81	102.11	7.54
內陸養殖	86.57	103.92	-16.70
畜產	90.64	92.74	-2.26
豬	92.08	92.61	-0.57
家禽	84.17	89.56	-6.02
蛋類	96.61	98.26	-1.68
其他畜產	97.98	97.37	0.63

拾肆、衛生醫療

一、落實新型流感等傳染病之防治

(一)流感大流行之因應：

1、98 年 4 月 28 日成立「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定期召開指揮中心會議，截至 99 年 1 月 12 日止，共召開 40 次指揮中心會議；另並組成「H1N1 新型流感防疫諮詢小組」；總統亦分別於 98 年 8 月 27 日、9 月 23 日及 11 月 6 日召開 3 次防疫專家諮詢會議。

2、為有效防治疫情，積極進行以下措施：

(1)全面掌握流行趨勢變化及病毒變異情形，並持續監測流感群聚事件及各級學校停課情形。

(2)整合傳染病醫療網、緊急醫療網及健保分局所轄醫療院所，使重症病患在第一時間即獲得轉診及照護。另鼓勵各縣市設置「流感診所」，醫院設立「流感特別門診」，發揮病患分流效能，以緩解輕症患者造成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3)為建立正確之衛生觀念，指揮中心每日定時召開記者會，並徵用電視媒體，播放宣導短片及跑馬燈訊息，同時設置新型流感專屬網頁，並以 1922 專線提供全民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4)指揮中心於 98 年 12 月 3 日修訂校園防治措施建議，凡符合「814 原則」者，可不再適用「325 停課標準」，惟所有學校仍應持續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5)98 年 5 至 9 月，總計釋出 690 萬片平面口罩，透過超商及藥房等通路配銷，有效紓解民眾需求。另於 98 年 11 月再釋出 1,800 片，供低收入戶及學校等使用。

3、流感抗病毒藥劑之儲備及使用策略：

(1)爲提升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度，使我國抗病毒藥劑儲備量達全人口 30%。

(2)為增加藥物取得之可近性及便利性，降低流感併發重症機率，流感抗病毒藥劑於 98 年 8 月 15 日納入健保給付，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並研訂使用原則。另視疫情發展，放寬具危險徵兆及孕婦等對象，如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感之患者，不待快篩即可及時給藥。

4、辦理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1)採購 299 萬劑季節性流感疫苗，自 98 年 10 月 1 日開打，施打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老人、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防疫人員、國小一至四年級之學童、重大傷病患者。截至 99 年 1 月 19 日，已完成接種 252 萬 2,512 劑。

(2)採購 1,500 萬劑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依疫苗到貨時程及數量，依序實施接種作業。截至 99 年 1 月 19 日止，已完成接種 555 萬 6,262 劑。

(二)控制腸病毒之疫情

1、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之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98 年之流行幅度相較 97 年為低，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重症確定病例共計 29 例，死亡 2 例。

2、賡續推動「腸病毒、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計畫」，並加強腸病毒重症醫療網之運作，透過「98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改善急重症醫療照護能力計畫」，於原來無重症責任醫院之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改善急救責任醫院之兒科重症照護設備，以提升全國腸病毒重症之醫療照護品質。

3、積極研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98 年 12 月準備進入臨床前藥理/毒理實驗。另為縮短檢測時間，爭取防治時效，同時進行腸病毒 71 型快速檢驗試劑之研發，並於 98 年 11 月初步開發完成 EV71 IgM 快速診斷試劑，並持續研究改良，以提供第一線醫護防疫人員使用。

(三)落實登革熱之防治：

1、98 年入夏以來，截至 99 年 1 月 18 日止，本土登革熱陽性病例計有 870 例，死亡 4 例；境外移入病例共計 206 例。

2、為降低登革熱境外移入之風險，持續於桃園及小港國際機場，辦理入境旅客體溫篩檢及快速檢驗作業，發現疑似病人，立即請其就醫，可有效降低社區傳播風險，亦可節省所需之防疫人力與資源。

3、為加強登革熱防治，針對有埃及斑蚊分布之 8 縣市，持續辦理登革熱之防治計畫。另配合「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提供高雄縣、市政府衛生局各 25 名人力，以加強清除其轄區病媒蚊孳生源。

4、因應世界運動會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在高雄市舉行，9 月 5 日至 15 日「2009 聽障奧運會」在臺北舉行，除訂定計畫嚴密偵測登革熱疫情外，並辦理孳生源查核計畫」及「登革熱病媒蚊誘蚊產卵器監測計畫」，加強監控病媒蚊之密度。促使整個賽事期間，無本土疫情之發生。

(四)推動結核十年減半：

1、積極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98 年參加此項治療計畫之個案數計有 1 萬 2,860 位。

2、為有效控制多重抗藥性(MDR)結核病疫情，特於 96 年 5 月成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98 年計收案 172 人，目前全國管理中的多重抗藥性(MDR)結核病新發個案，86%均已納入照護體系治療。

3、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98 年加入治療之個案達 2,643 人，與 97 年度 1,490 人比較，大幅成長。

(五)逆轉愛滋病之發生：

1、積極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98 年分別於全國 23 個縣市(金門、連江縣除外)，設置 1,000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21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及 1 輛清潔針具交換服務車，免費提供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予藥癮病患，同時回收已廢棄之針具，服務量達 40 萬 8,823 人次，發出針具 316 萬 9,791 支，針具回收率達 80%。另執行美沙冬替代療法計畫，使藥癮者藥物濫用途徑，從以往之注射改為口服，以避免其因為共用針具而感染愛滋病，已於全國 23 個縣市 75 家醫院 22 個給藥點，提供替代治療服務，服藥之人數計 1 萬 1,376 人，98 年計服藥 735 萬 6,421 人日。

2、辦理新生兒篩檢及提供 18 個月以下疑似感染愛滋病毒嬰幼兒之母乳替代品、追蹤採檢、監控服藥等項醫療照護。98 年計 13 名疑似愛滋寶寶接受此項醫療照護，另執行 188 件新生兒愛滋快速篩檢，尚無發現疑似感染之新生兒。

3、擴大辦理愛滋病之篩檢服務及匿名篩檢，98 年共計篩檢 54 萬 7,280 人次。

(六)加強醫院感染控制：

1、委託辦理「98 年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聘請查核委員協助各縣市衛生局進行實地查核，98 年 5 月至 12 月，491 家醫院均已完成實地查核作業，完成率 100%。

2、配合世界衛生組織「拯救生命，請先洗手」活動，規劃「加強感染控制第二期之計畫－推廣手部衛生計畫」，以手部衛生認證及建置手部衛生示範中心為執行方向，並以有效介入措施、財務誘因、績效導向為執行策略，加強醫院手部衛生設備及醫療照護人員手部衛生。

二、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強化醫療機構品質：

1、精進醫院評鑑制度，重視病人照護流程，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全就醫環境，提供適當醫療照護服務。98 年度計有 181 家醫院提出醫院評鑑申請，截至 12 月底為止，已完成 181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作業。

2、提升醫療服務之品質，補助教學醫院辦理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98 年共計補助 134 家，平均每月補助 1 萬 0,987 人次。

3、提升牙醫師之執業品質，規劃辦理「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並訂定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之訓練課程、師資條件及其訓練機構認定基準，預計 99 年 7 月起全面實施。

4、鑑於持國外醫學系學歷應本國醫師考試人數大增，衝擊我國醫師養成體系，乃於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對實習之科別、期限與機構之條件，予以明確及一致性規定。

(二)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1、完備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將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等 5 項急重症照護，列入評定，截至 98 年底止，共計完成 31 家申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訪評與 97 家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審查。

2、加強改善急診照護品質，補助高醫附設中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等 3 家醫學中心，自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12 月，辦理「疏解高高屏醫療區域醫院急診壅塞試辦計畫」，建立病床調度機制與各項急診之照護流程監測指標，以提升其急診醫療照護品質。

3、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之牙科醫療服務，截止 98 年底止，共有臺大等 13 家醫院，提供此項特殊服務項目，較 96 年 8 家、97 年 12 家有所成長，99 年並預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成立身心障礙者之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

4、建置器官捐贈移植網絡，建立公平、公正器官分配制度，98 年度屍體器官捐贈者計 215 人，受惠者達 797 人，較 97 年度同期成長約 10%，較 96 年度同期成長約 42%。

5、依據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醫療法」有關人體試驗之條文，於 98 年 12 月 14 日訂定發布「人體試驗管理辦法」，以健全人體試驗之管理。另為促進社會大眾及科學界對受試者保護概念之瞭解，並辦理受試者保護之宣導活動，以落實保障受試者權益。

(三)加強心理精神衛生：

1、98 年精神病患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共受理強制住院審查 1,636 件，許可 1,516 件。

2、啟動「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提供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98 年共計通報 2 萬 5,612 人次，較 97 年同期 2 萬 4,180 人次，增加 5.9%，通報後分案關懷率達 99.5%。

3、98 年自殺防治免費諮詢電話「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共計服務 6 萬 1,284 人次，較 97 年同期 4 萬 8,127 人次，增加 27.3%。

4、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教育訓練，98 年辦理 82 場，共計訓練 1 萬 3,630 人次。

(四)發揮署立醫院功能：

1、周全對漢生病人之安置照顧，98 年完成補償及撫慰金發放工作，共計發放 1,233 人，金額 7 億 2,724 萬 3,619 元。

2、因應 H1N1 新型流感，衛生署所屬之 24 家醫院均自 98 年 9 月 3 日開始，加開類流感之特別門診，加強新型流感防治，並支援各縣市衛生局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3、由衛生署八里、桃園、草屯、嘉南等 4 家療養院，支援看守所藥癮者觀察勒戒業務，98 年共計服務 2,033 人次。

(五)推動實施電子病歷：

1、辦理「97 及 98 年度電子病歷推動案」，制定跨院際互通之電子病歷標準，建立電子病歷標準維護機制，保持國內電子病歷標準的完整性及正確性。

2、辦理「98 年度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輔導案」，推動與輔導醫院依照衛生署公告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醫學影像報告電子病歷，以期發揮示範效果，促進國內電子病歷普及應用。

3、已完成輔導 80 家醫院(非診所)宣告實施電子病歷。

(六)整備長照服務體系：

1、98 年 7 月 23 日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辦理長期照護保險之推動及相關籌備事宜。

2、98 年 7 至 8 月，辦理 50 場次之縣市政府及各類團體溝通座談會，並自 9 月起，召開 28 次專家學者及團體諮詢會議，討論保險財務、體制、給付等各項規劃制度，並參與 24 場相關團體之座談會或研討會進行溝通，蒐集各界意見作為規劃長期照護保險之參考。

3、積極落實及修正「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包括降低一般戶之部分負擔、放寬照管人員任用資格、適度修正補助條件及補助之標準，持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之輸送及管理體系。

4、擴大辦理服務人力訓練，並發展各類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同時亦致力於人力資料庫之建置。

5、針對全國 351 所護理之家，完成第 1 次之評鑑，同時就社政及衛政長照機構評鑑基準內容進行整合。

6、輔導資源不足之地區設置服務據點，並加強運用在地專業人力。

(七)提升山地離島醫療：

1、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採「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與「建立機制」三大方向，結合地方資源，推動社區自發性之健康維護模式，促進民眾健康。

2、98 年輔導成立 77 家健康營造中心，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成果包括：疾病篩檢 3 萬 5,500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者約 3,600 人次。落實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與者計 1 萬 7,500 人次，健康體能參與者計 1 萬 1,056 人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3 萬 5,700 人次。

3、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醫療資訊化(HIS)之系統，使完整的醫療照護深入偏遠部落，提升偏遠部落醫療服務品質，採分年分階段方式，建置此項資訊系統，預計 99 年完成所有系統建置。97 年度已完成建置臺中縣等 14 個衛生所與衛生署之所屬醫院連線。98 年度更擴大推廣到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4 縣 11 鄉 71 個巡迴醫療點。

三、創造健保價值保障醫療平等

(一)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1、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

(1)臺灣版之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導入三大原則：「維持醫院總額點值穩定」、「實施前後總點數中平原則」與「保障重症病患及減少醫院財務衝擊」。

(2)預計 99 年 1 月先行導入 155 項，約占所有住院總費用之 17%。全部共有 1,017 項，約占所有住院總費用之 61%，將於未來 5 年逐步擴大實施。

(3)Tw-DRGs 符合同病同酬精神，至於支付價格訂定，則係採用權重乘以標準給付金額，再納入其校正因素，與其他國家的作法相近。

2、公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公布各個總額部門與特定疾病或治療方式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並將醫院總額 18 項、西醫基層總額 18 項、牙醫總額 14 項、中醫總額 11 項、門診透析總額 14 項之整體性醫療品質指標資訊，公布於網站上，提供民眾查閱；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已公布 75 項品質指標資訊。

(二)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１、在健保費補助方面，各級政府補助弱勢民眾之健保費，98 年 1 至 11 月，累計約 300 萬餘人，約 163 億元，分述如下：

（１）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補助：由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及退輔會補助低收入戶及無職業榮民全額健保費，98 年 1 至 11 月，共 63.49 萬人，計 80.98 億元。

（２）中央政府全國性之政策補助：失業勞工及其眷屬、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之老人及 18 歲以下兒童、20 歲以下和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設籍前經濟弱勢外籍配偶、經濟弱勢民眾、莫拉克風災災民等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由政府全額或部分補助，98 年 1 至 11 月，共 189.31 萬人，計 55.06 億元。

（３）地方政府施政計畫之補助：部分地方政府對轄區內 65 歲以上老人、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亦會給予自付健保費之補助，98 年 1 至 11 月，約 47.55 萬人，計 27.22 億元。

２、在欠費協助方面：

（１）對於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98 年紓困貸款部分共核貸 3,674 件，金額 2.15 億元；分期攤繳部分共核准 22.8 萬件，金額 58.58 億元；愛心轉介部分共補助 3,345 件，金額 1,819 萬餘元。

（２）98 年向財政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 4 億元，用以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98 年協助繳納欠費 8,083 件，金額 1.96 億元。

（３）98 年向財政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 4.154 億元，用於辦理「協助風災災民及災區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計畫」，優先用於代償莫拉克之災民過去健保相關欠費；其次對於災區之低收入戶及弱勢民眾，亦予比照災民代償其健保之相關欠費。

３、在醫療保障措施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98 年受理 4,724 件，醫療費用 1.05 億元。

(三)有效使用醫療資源：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就醫次數每月超過 20 次者，經輔導後平均每人就醫次數下降 5 成。

(四)縮小及改善藥價差：

１、修正藥價基準：98 年 9 月 22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增訂新藥核價原則，以鼓勵國內外對新藥之研發。而對於成分與品質條件相同藥品，也將給予相同核價及調價之誘因，以增進民眾之用藥權益及可近性。

２、辦理第 6 次之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為縮小藥價差，並使健保藥品支付價格趨於合理，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健保局須進行兩年一次例行性之健保藥價調整，最近一次之第 6 次藥價調整原則，業於 98 年 7 月 16 日公告，新藥價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調整約 7,600 餘項。

3、藥價調降所節省之費用，並另訂有擴大民眾用藥權益、提升民眾用藥品質、即時進行換藥監測等三大之配套措施，放寬給付規定之後，可減輕患者之經濟負擔，減少未來變成更嚴重疾病的情形，部分藥價調整所縮小之藥費支出，也被用來作為製藥業者提升產品品質誘因，以保障國人之用藥品質。

四、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一)整合食品藥物管理：比照美國現行作法，整併相關單位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開始運作，以有效執行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管理。

(二)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1、98 年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266 件，不合格 14 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2,146 件，不合格 211 件，不合格之案件，已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另並完成食品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 210 件，其含量皆正常。

2、推動民間食品檢驗實驗室之認證，並已公告通過認證之食品檢驗實驗室計 23 家。

(三)強化食品衛生管理及營養健康資訊：

1、配合 97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包括食品添加物「甜味劑」之標示規定等。

2、增修訂各類食品衛生法規：包括增修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共 3 次(27 種添加物規定)、「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共 9 次(392 種作物類別)、食品衛生標準共 5 項及有關解釋令 1 項。

3、加強進口食品管理：

(1)加強邊境查驗，將不安全食品杜絕境外：97 年發生大陸奶粉及奶精被檢出三聚氰胺事件以後，對大陸食品採更嚴格之控管，並陸續對多種進口食品採取加強查驗措施。

(2)加強通報作業，即時發布訊息：98 年計公布 224 則以上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

(3)針對進口美國牛肉定下「三管五卡」管制措施，所謂「三管」就是要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所謂「五卡」，就是要透過嚴格核對證明文件、明確標示產品資訊、開箱進行嚴密檢查、切實檢驗食品安全、資訊連線即時查明等五道之關卡，來確保其安全。

4、加強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1)全面要求食品業者於製程中之各項軟、硬體條件必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應確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食品添加物之名稱。

(2)對肉類加工食品與餐盒食品工廠，分別於 97 年 8 月與 9 月間，分階段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98 年共有 50 家肉品工廠、219 家餐盒食品工廠完成稽核。

(3)98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要求凡宣稱為素食之包

裝食品，均須依新規定，於產品外包裝上標示「全素或純素」、「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不同字樣。98 年完成調查市售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 50 件，4 件不符規定，業已依法處辦。

（４)有關餐飲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將自 98 年 8 月 1 日開始，由原來先期輔導階段，提升為衛生評鑑制度。本評鑑係提供餐飲業者自由參加，以達鼓勵業者自主管理目標。98 年已有 4 家之餐盒製造業、5 家之餐飲服務業通過評鑑。

（５)公告「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要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陳列販售場所，99 年 1 月 1 日開始，應以卡片、標記、立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98 年為此辦理 49 場宣導散裝食品標示之說明會，並稽查大賣場、餐廳及攤販業者共 7,772 家，輔導 6,202 家。

５、成立本院「食品安全會報」，其主要任務為：食品安全政策之指導、食品安全事件之協調、以及其他相關問題之諮詢。該會報將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研商處理跨部會、重大或緊急之食品安全議題。

(四)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１、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64 家國產西藥製劑藥廠、22 家原料藥廠、935 家輸入藥廠，業已實施此項規範。完成輸入藥廠申請國外工廠書面審查計 59 件，實地查核藥廠計國內 165 廠次、國外 23 家。

２、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98 年共計監測 1,052 件，藥品有 2 件不合格，化粧品有 13 件不合格，藥品部分將派員赴藥廠作源頭之專案查核，並請當地衛生局作行政處理，化粧品部分則請當地衛生局作行政處分。

３、落實違規廣告監控，98 年透過中央監控計畫，連同地方衛生局與其他單位監測結果，查獲違規藥物、化粧品之廣告，共計處分 1,737 件，屬於藥品部分其罰鍰金額達 5,739 萬餘元。

(五)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１、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並且提升稽查人員專業素質，98 年共計派人實地稽核 1 萬 6,407 家次，查獲違規者計 245 家，違規比率 1.49%；較 97 年度查獲違規比率 1.66%為低；其中涉嫌不當處方管制藥品者計 20 家，亦較 97 年度查獲 37 家為低，對於涉嫌不當處方醫師，均依程序提交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處辦，有效防範管制藥品之誤用、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２、鼓勵社區自主參與，擴大教育宣導，增進國人對藥物濫用危害之認知，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共結合 35 個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2,360 場次。

３、辦理藥物濫用通報，98 年 1 至 11 月，精神醫療院所共計通報 1 萬 7,460 件，較 97 年同期 2 萬 0,107 件減少 13.2%。

４、依據全國濫用藥物檢驗機構通報資料監測指標，98 年司法、檢察、警察、衛生單位送驗尿

液檢體，檢出陽性之案件數，共計 4 萬 7,817 件，較 97 年同期 5 萬 5,486 件降低 13.8%。98 年濫用藥物檢體檢出陽性之案件數，共計 3 萬 2,922 件，較 97 年同期 3 萬 8,420 件減少 5,498 件，主要係濫用藥物「海洛因」已有減緩趨勢。

5、為提升毒品檢驗之時效，協調草屯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航局航空醫務中心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協助檢驗工作。98 年前述各機構共計協助檢驗 2 萬 0,499 件，較 97 年同期 1 萬 8,604 件增加 9.9%，平均檢驗時間由原來 2 個月縮短至 5 日內，確實提升毒品檢驗時效。

6、引進企業化之經營方式，提供安全及高品質之服務，保障第 1 級、第 2 級管制藥品穩定供應，原來管制藥品管理局之製藥工廠，將改制為公司，已擬具該公司之設置條例草案，並經本院審查完竣，於 98 年 11 月 10 日送請　貴院審議。

(六)加強中醫藥之管理：

1、加強中藥(材)品質管理，98 年 7 月 14 日公告「補中益氣湯等濃縮製劑重金屬及砷之限量」，98 年 7 月 22 日發布「地龍等中藥藥材含污穢物質限量」，上開規定均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2、98 年 10 月執行「98 年度不法藥物、化妝品及食品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共計查核 161 處場所，查獲疑涉違規案件 61 件。

3、為使中醫藥之研究成果有效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及促進產學合作，98 年度內協助中醫藥研發工作者申請中華民國專利 1 件。

五、促進國內醫藥生物科技發展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品、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網路通訊等國家型計畫，98 年度共執行 864 件，另並補助辦理國內及國際研討會，共計 40 場。

2、執行建構臺灣生醫科技島計畫，持續推動「建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計畫」，已成立之 4 家卓越臨床試驗中心，98 年度共執行臨床試驗 787 件。另並推動「建置臺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研擬「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草案，報經本院審查完竣，於 98 年 7 月 21 日送請　貴院審議，並於 99 年 1 月 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二)強化國家衛生研究：

1、國衛院與合作團隊，首度利用健保之資料庫分析證實，消化性潰瘍之患者在根除幽門螺旋桿菌後，可有效減少 23%胃癌的發生。成果刊於 Gastroenterology(Impact factor:11.763)，對於臨床消化專科及癌症醫師有重要影響，將會改變幽門螺旋桿菌治療與胃癌之預防策略。

2、國衛院奈米醫學研究中心與醫學工程研究組，成功開發高量子效率的金量子點技術，可應用於發展多功能之奈米裝置，提供癌症與疾病之即時診斷與治療雙功能。成果已發表於 Chem. Commun.，並提出「含有非離子型放射性 Au-198 之奈米複合載體」，獲得美國專利。

3、國衛院醫學工程研究組血管分子生物工程實驗室，利用自行研發血管細胞，從事血管內皮與平滑肌細胞交互作用的研究，首次闡明高血流剪力影響血管平滑肌細胞型態表現，進而提供維持血管恆定保護作用之分子機制；成果刊於 Circulation Research(Impact factor:9.99)。

4、國衛院細胞暨系統醫學研究所與清大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所合作研究發現，藉由不同表面改質的超奈米微晶鑽石，可以控制神經幹細胞的分化，有利於將超奈米微晶鑽石應用在神經系統的受傷疾病與組織工程。此項研究結果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 Biomaterials。

六、強化民眾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一)落實生育保健服務：

1、懷孕婦女產前檢查：提供懷孕婦女 10 次產前檢查服務，目標完成率由 84 年的 82.73%，上升至 97 年 97.22%。98 年約申報 117 萬 3,000 件，費用約 5 億 7,102 餘萬元。

2、產前遺傳診斷服務：鼓勵並且補助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98 年服務 2 萬 2,954 人。98 年接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 19 萬 2,172 人。此外，鼓勵民眾接受生育保健相關之遺傳性疾病檢查，98 年計服務 9,321 人。前述異常個案，均即給予轉介診治及提供其遺傳的諮詢與照護。

3、母乳哺育：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之認證及輔導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13 家通過認證。依據全國母乳哺育率調查之結果，產後 1 個月之純母乳哺育率，由 97 年之 54.3%，提高至 98 年之 58.1%。

4、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9 次預防保健服務,服務利用率由原來 84 年 18.09%，上升至 97 年 68.57%，上升幾近 4 倍。98 年約申報 126 萬 9,000 件，費用 3 億 1,713 餘萬元。

5、外籍配偶生育保健服務：提供沒有設籍未納入健保之懷孕外籍配偶產前檢查，98 年 7 至 12 月，補助 5,118 案次，共約 297 萬餘元。

(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辦理 4 至 5 歲學齡前兒童之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98 年 1 至 11 月，共篩檢約 32 萬人，異常個案之追蹤轉介率均達 95%以上。補助 9 家醫院辦理眼科醫師資源缺乏地區視力保健計畫，提供偏遠地區民眾視力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及諮詢等服務。

2、提供 5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服務，98 年約 25 萬 5,143 人次接受此項服務。

3、透過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提供青少年朋友們健康促進資訊及未婚懷孕等問題諮

詢服務，98 年計有 35 萬 9,000 人次瀏覽網站，平均每月有 3 萬人次瀏覽。

(三)加強慢性病之防治：

1、辦理高、中、小學主管及校護營養師等校園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研習會，截至 98 年底止，計 1,281 所學校參加。

2、免費提供 40 至 64 歲之民眾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便早期發現相關慢性疾病及其危險因子，98 年 180 萬人接受服務；另為提供中風各級預防實證資料，預防國人再度中風，95 年度起建立全國中風病人登錄系統，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40 家醫院參與，完成 4 萬 8 千多例中風個案登錄。

3、辦理糖尿病高危險群健康促進，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98 年計 151 家醫療院所參加，輔導 351 個糖尿病友成長團體。於 25 縣市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推行糖尿病醫事人員認證制度，計認證臨床照護者 6,084 人、師資 3,753 人。鼓勵 112 萬多位糖尿病人就醫，就醫率為 80%(87 年 54%)，較國際平均值為高。

4、98 年度設置 89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其中雲嘉南及高屏地區擴增為 32 家，以加強腎臟病與高危險群族群之疾病防治工作；另，針對 50 歲以上中、老年族群或慢性疾病(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病患，製作電視與廣播短片廣告，進行媒體宣導。

(四)推動老人健康促進：

1、推展「老人健康促進四年計畫」，辦理預防慢性疾病及老人健康促進，98 年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民眾約 80 萬人、老人跌倒篩檢評估約 620 人；完成 1,000 名老人口腔檢查及口腔相關之生活量表調查。

2、發展以衛生所為基礎之「資源整合式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模式」，98 年於北、中、南、東區各擇定 1 縣市，每縣市再擇定 2 個社區辦理，議題包括飲食、運動、防跌、心理健康及社會參與等。

(五)推廣無菸害之環境：

1、依據「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年前後宣導成效評估研究」4 次電話調查發現，知道 3 人以上共用室內工作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旅館/商場/餐飲店等場所禁止吸菸比率於 98 年 11 月仍高達 9 成以上；98 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發現，推估吸菸人口約自 97 年的 394 萬人減少為 98 年的 361 萬人，約減少 33 萬人。

2、98 年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禁菸場所約 65 萬家、取締 1 萬 5,220 件、處分 1 萬 2,659 件。

3、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平臺，選取 5 所示範學校，進行菸害知識融入教育之課程後，高中職拒菸態度已經從 53.84%，提升到 54.33%，拒菸效能亦已從 50.43%，提升到 52.11%。

4、98 年戒菸專線總共提供 8 萬 3,839 人次諮詢服務，諮商服務與 97 年同期諮商服務增加 1.25 倍；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146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98 年 1 至 10 月，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6 萬 0,579 人，服務量與 97 年同期服務量增加 23%。

(六)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1、全面推動子宮頸癌防治工作，98 年計有 207 萬人完成抹片篩檢(30-69 歲 3 年篩檢率 58%)；鼓勵經濟弱勢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98 年 5 月至 11 月，計提供 1 萬 1,349 名個案抹片檢查。

2、98 年 11 月 17 日公告補助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對象，由現行 50 至 69 歲，擴大至 45 至 69 歲。

3、結合病友團體、企業推動乳癌防治工作，提供 45 至 69 歲婦女 2 年 1 次乳房攝影篩檢服務，98 年共有 23.9 萬多名婦女接受乳癌篩檢服務(2 年篩檢率 11%)。

4、98 年針對有嚼檳榔或吸菸之民眾，提供 88 萬多位民眾，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服務(2 年篩檢率 28%)，另對 50 至 69 歲民眾，提供 29 萬餘人糞便潛血檢查服務(2 年篩檢率 10%)。

5、補助 65 家醫院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務，98 年共提供 1 萬 3,000 名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服務。

七、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1、98 年 7 月辦理「由第 62 屆 WHA 看我國衛生參與全球衛生之展望」座談會。

2、98 年 10 月辦理「APEC 遠距照護創新服務研討會」，計有美國、加拿大、韓國等 12 個會員體參與，分享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與醫療照護結合的成功經驗。

(二)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1、98 年 11 月 9 至 10 日於臺北舉行 2009 年全球衛生領袖論壇，成功建構國際衛生交流平臺，向國際之友邦宣達我國投入國際事務，及務實加入國際組織的決心與熱忱。

2、與奧地利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合作，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承辦一場平行論壇，與歐洲各國分享我重要衛生政策及學術研究成果。

3、委託衛生署桃園醫院辦理「98 年度與友邦國家貝里斯醫療合作計畫」，完成醫事人員來臺受訓課程及至貝里斯舉辦衛生講座、醫療儀器安裝維修之教育訓練與追蹤捐贈項目之使用情形等。

4、委託衛生署臺中醫院辦理「98 年度推動西非地區醫療衛生合作計畫」，外國學員並於 98 年 10 月來臺受訓。

拾伍、社會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制：

1、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因應我國社會與家庭變遷趨勢，將隱私權保護、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媒體管理與規範、兒少機構專業人員消極資格、兒童及少年表意權、社會參與權之精神納入修正草案，並增列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之原則規範等，並於 98 年 12 月 29 日送請　貴院審議。

2、研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有效防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發生，研擬修正相關規定，結合中央、地方機關、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強化多元預防工作方向。

(二)加強托育照顧服務：

1、加強托育機構設置與未立案機構之輔導：輔導地方政府設立 154 家托嬰中心、3,977 所公私立托兒所、959 所課後托育中心。

2、賡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積極擴增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及據點，已於全國建立 55 個保母系統，協助 6 萬 7,608 人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計 1 萬 4,244 人。

3、辦理托教費用補助：針對滿 5 足歲且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兒童發給幼兒教育券，計補助 2 億 1,000 萬元、4 萬 0,200 人受益；針對滿 3 至 4 足歲且就托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發給幼童托教補助費，計補助 3,963 萬 3,303 元、5,603 人次受益；針對滿 5 足歲且就托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原住民兒童發給托育補助費，計補助 431 萬 2,500 元、507 人受益；針對滿 5 足歲至進入國小前幼兒，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相關配套之扶助，計補助 18 億 1,153 萬 5,138 元、10 萬 7,432 人受益。

4、實施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 0 至 2 歲幼兒家庭，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送交保母照顧時，每月提供 3,000 或 5,000 元托育補助;另針對未就業自行照顧幼兒之弱勢家庭提供臨時托育服務,98 年度計補助 3 億 7,322 萬元、1 萬 8,000 人受益。

5、賡續推動幼托整合方案：積極推動「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立法工作。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加強通報暨轉介工作：責成地方政府「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強化通報與轉介工作。

2、推動早期療育服務方案：輔導地方政府提供多元療育服務，積極推動到宅療育、托育機構巡迴輔導、托育機構兼收遲緩兒童之融合服務方案，建立完整早療服務體系。

3、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相關費用補

助，期提高早期療育成效，計補助 4,504 萬 5,000 元、7,693 人受益。

(四)辦理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辦理中低收入家庭 18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補助 1 億 1,580 萬 8,417 元、21 萬 5,647 人次受益。

2、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 184 萬 4,537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2 億 8,214 萬 7,731 元。

(五)辦理弱勢、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1、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98 年度篩檢訪視 3 萬 0,878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高風險家庭 1 萬 9,394 戶，協助 3 萬 5,346 位兒童及少年。

2、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自 98 年 6 月起，針對全國 6 歲以下領有政府生活扶助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計補助 441 萬 1,000 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主動關懷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 6 歲以下兒童 7,844 人次，由教育、戶政及衛生等其他單位轉介通報後介入關懷 2,198 人次。

3、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 4,035 戶家庭、照顧 6,937 名兒童少年，提供訪視服務 1 萬 5,475 次，納入高風險家庭輔導 820 人，納入兒保個案輔導處遇 684 人。

4、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聘用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降低每名社工員個案負荷，全力推動兒少保護工作。

(六)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研議實施兒童津貼之可行性：配合人口政策白皮書所擬期程，委託學者完成專案研究，後續將視國家整體經濟環境及財政狀況，再通盤規劃具體政策內容。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補助 6,085 萬 4,000 元，於 23 縣(市)辦理 186 個方案、服務 35 萬 604 人次。

3、推動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補助 1,214 萬 5,000 元，於 22 縣(市)辦理 66 個方案、服務 2,381 人。

4、推動「家事商談」服務：補助 11 個民間團體與 14 個地方法院合作、服務 1 萬 1,185 人次。

(七)強化少年輔導服務：

1、辦理司法轉向服務：輔導兒童及少年機構接受司法機關轉介及交付安置之虞犯及犯罪少年，輔導轉向兒童 15 人、少年 189 人。

2、提供相關輔導與服務方案：辦理 49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輔導 1,968 人；另推動 29 個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輔導 1,113 個家庭。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有效電話計 845 通，提供諮詢服務 541 人次，心理支持 199 人次，追蹤關懷 115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42 人，其中安置 5 人，辦理出養 8 人，提供相關福利協助 29 人。

4、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功能：持續督導 109 所兒少安置教養機構、54 所兒少福利服務中心、17 處關懷中心、21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收容安置家庭失依、遭遺棄、受虐待、行為偏差或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

二、老人福利

(一)辦理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本期計核發 196 餘萬元、165 人次受益；辦理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保費補助，計核發 2 億 9,546 萬餘元，8 萬 6,800 餘人受益。

(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核撥 38 億 6,670 萬餘元、平均每月 12 萬 2,312 人次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期計核撥 1,851 萬餘元、3,805 人次受益。

(三)本期補助 1,59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社區化預防照顧服務。

(四)補助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老人裝置假牙，本期核定補助 2 億 1,983 萬餘元、4,625 人受益。

(五)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失能老人照顧、輔具購(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等，並依家庭經濟收入情況分級補助，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本期核定補助 15 億 2,800 餘萬元，計服務 5 萬 2,580 人。

(六)截至本期止，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人數計 409 萬餘人；97 年 10 月至 98 年 10 月，各項現金給付計核撥 368 億 4,162 萬餘元。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計核撥 80 億 2,114 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約為 32 萬 9,751 人。

(二)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0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 2,897 人，已服務 1 萬 7,746 人。

(三)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22 億 2,890 萬餘元、52 萬餘人受益。

(四)為滿足身心障礙者全生涯發展各階段需求，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使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國際接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函頒實施，作為政府未來十年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重要依據。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採用國際衛生組織(WHO)所定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及福利需求評估，並規定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另為利 101 年展

開換證工作，內政部研擬因應對策，預定於 100 年推廣至全國 25 縣(市)，再督導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建置在地化模式推動。

四、社區與志願服務

(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社區成長學習等，本期計補助 4,927 萬餘元、辦理 909 案。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週邊設備，本期計補助 2,357 萬 8,760 元、辦理 305 案。

五、社會救助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兒童少年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本期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30 億 8,469 萬 9,134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13 億 0,895 萬 0,685 元，計 10 萬 2,759 戶、24 萬 9,834 人受益。

(二)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5 億 8,740 萬餘元、17 萬人受益。

六、擴大關懷弱勢

(一)賡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建立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擴大運用全國 7,835 個村(里)辦公處，作為受理申請及通報的窗口，並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遭受急難民眾獲得及時、有效的救助。自 97 年 8 月 18 日啟動至本期止，計核發 10 億 7,795 萬 4,000 元、協助 6 萬 7,543 個家庭。

(二)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約可照顧 10 萬戶(約 24 萬人)低收入戶。

(三)辦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第 1 階段(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合格人數 23 萬 2,646 人，累計撥款總金額共 60 億 7,592 萬 4,000 元；第 2 階段(98 年 4 月至 98 年 12 月)合格人數 32 萬 3,391 人，累計撥款金額共 121 億 0,761 萬 7,500 元。

七、農民健康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截至本期止，計有 154 萬 3,114 人，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61.77 歲，各項現金給付計 78 億餘元。

(二)補助其他弱勢民眾保險費，98 年度計發付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239 億 5,283 萬餘元，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 18 億 9,136 萬餘元，70 歲以上中低收戶老年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 5 億 8,702 萬餘元，中、重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 26 億 5,585 萬餘元，合計補助 290 億 8,708 萬餘元。

拾陸、環境資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一)扎根環境教育：環保署與 22 縣市環保局合辦「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98 年已培訓 2,138 位國民中小學教師；補助 28 所大專校院辦理「環保初體驗執行計畫」，提升大專生環保行動力，計有 3,398 名學生參加。此外，98 年度共核定 143 個提案(約計 176 個社區)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且輔導 24 個社區成立環保小學堂提供各社區、學校及民眾參訪學習。

(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召開 1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完成 23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報告書及 64 件差異分析報告及 60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環評書件審查，辦理 166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及 19 次重大開發案專案監督。

(三)加強環境科技研究：執行 98 年度奈米跨部會環境、安全、健康(EHS)核心計畫環保部分 5 項子計畫。另促成 7 件環保科技產學合作，協助國內環保產業進行創新環保技術或設備之研發。

(四)精進環境品質監測網：執行河川、海域、水庫、海灘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監測，本期新增資訊 10 萬筆；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運轉，資料可用率達 90%以上。

(五)提升環境檢測技術：完成 3,328 件、3 萬 9,519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39 種，完成輔導桃園縣等 7 縣市環保局檢驗室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

(六)推動國際交流：中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本期共執行電子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減量、排放交易訓練、水污染稽查裁罰、海污緊急應變、天然災害預防、應變及綠色重建、非游離輻射等，並舉辦第 10 屆 APEC 企業/私人參與海洋永續性圓桌會議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一)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我國 97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首度呈現負成長趨勢，年成長率約為-4.01%(人均排放量年成長率約為-4.31%)；主要原因，包括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措施及我國油電價格合理調整後實質反應能源需求減緩現象、再加上全球性金融風暴造成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等因素。

(二)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之「節能減碳」平臺，提供民眾上網簽署減碳宣言及登錄實際執行績效；截至 99 年 1 月 10 日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95 萬 4 千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13 萬 7 千餘筆。

(三)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97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國內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車輛數累積增加 1 萬 0,027 輛，總改裝車數約為 2 萬 1,183 輛；已增設 13 站加氣站，目前已有 33 站營

業中。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回收廢光碟片、廢行動電話及廢塑膠袋共計 2 萬 8,861 公噸；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 81.1 萬公噸；98 年 1 月至 10 月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 年)減少 50.45%。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為使可資源化之物質能循環利用，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目前共計公告 92 項可直接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並加強再利用管理及建立再利用產品流向申報機制；持續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措施，為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6 萬 7,411 家，應上網申報 2 萬 2,980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已達 97%。

(三)持續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推動成立 4 座環保科技園區，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核准進駐廠商 86 家，其中高雄園區 34 家、臺南園區 15 家、桃園園區 17 家及花蓮園區 20 家。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改善空氣品質：固定污染源管制方面，列管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由 45%提升至 70%，排放管道濃度平均降低約 56%；納管 7 萬 2,463 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為 5 萬 2,270 噸，削減量為 2 萬 4,692 噸，削減率達 47.24%；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機車定檢車輛數 577 萬 8,252 輛，較 97 年同期增加 41 萬 9,878 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共 8 萬 9,447 輛，累計共補助 14 萬 1,420 輛。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賡續推動基隆市田寮河、臺北縣中港大排、高雄縣鳳山溪及屏東縣萬年溪等都會型河川之全面復育與整治。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 50%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率為 75.3%，較 97 年度 74.2%有明顯改善。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累計已解除 1,477 筆 349.6 公頃列管，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 17 處、28.9 公頃。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98 年 1 月至 12 月，共稽查 14 萬 6,575 件，採樣 1 萬 8,734 件，告發 2,429 件；另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案件共計 55 件，移(函)送法辦者共計 77 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共計 23 具。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列管空地 1 萬 5,000 處，清除廢容器

及廢輪胎數量約 62 萬個;補助各縣市清理維護海岸長度累計 4,123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8,785 噸；本期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1,108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314 件。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自 81 年建立環保標章制度起，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計開放 111 項產品規格標準，標章的使用總枚數超過 50 億枚；輔導百貨量販業者 1,403 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將環保標章制度擴展至旅館等服務業，促進民間綠色消費。

(三)永續健康無毒的家：98 年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3 萬 3,936 件、查獲過期劣藥 598 件、並抽驗市售環藥 129 件。

(四)防杜公害糾紛：全國公害專線 0800-066666，24 小時以電腦登記列管並迅速查辦，98 年共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18 萬 9,795 件，平均到案處理時間為 0.43 天。

(五)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應變隊運作功能，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監控事故 216 件，到場支援 69 件。

六、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一)提升國土規劃永續利用，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改進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申請程序；推動「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立法，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

(二)落實環境永續發展，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簽訂「2010 至 2015 年濕地區域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賡續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研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中長程計畫」，進行長期性保育規劃與資訊整合作業；推動「濕地保育法」草案，建立濕地保育、復育永續經營管理機制。

(三)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98 年度編列 2 億 5,700 萬元，補助花蓮市、臺東市及玉里成功等東部發展核心之空間改造。

(四)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依據「97 至 100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積極推動及整合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長期生態研究及解說教育業務。目前正持續推動籌設馬告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五)健全地籍管理：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自 97 年 7 月起已清查公告神明會等 7 類土地。截至本期止,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清查公告者計 7 萬 4,819 筆(棟)，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者計 7,821 筆(棟)。

(六)實施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

(七)辦理地權業務：

1、配合司法院 93 年 7 月 9 日釋字第 580 號解釋，擬具「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2、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及申請書；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人民經核准取得不動產權計 11 件、未核准 18 件、審核中 6 件，共計 35 件。

3、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截至本期止，合計申請 1,155 件，核准取得件數 728 件、移轉件數 427 件。

(八)辦理方域行政：

1、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持續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海域調查工作，以東海、臺灣附近(東南、南部)及東沙海域為優先調查區域。

2、辦理「行政區劃法」草案制定事宜：為建立公平合理的行政區劃制度，業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九)促進土地利用：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355 件，計 3,556 筆、面積 235.46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602 件，計 1 萬 9,443 筆、面積約 1409.79 公頃。

2、98 年度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6 區、面積 639 公頃；重劃建設地區計有苗栗縣南山、臺中縣西岐等 2 區、面積 204 公頃。

3、98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辦理宜蘭縣壯東(七)等 7 縣、32 區、面積 2,095 公頃；建設地區則有宜蘭縣壯東(六)等 7 縣、27 區、面積 2,152 公頃，目前各區正積極施工中。

4、訂定「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預定 97 至 104 年間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99 區，面積 3,485.50 公頃，區段徵收 38 區，面積 2,958.46 公頃，開發後，政府預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576.44 公頃，節省經費 4,181 億餘元。

5、辦理高鐵桃園、新竹等 2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十)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並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於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七、能源開發

(一)供需實績：98 年能源供給量 1 億 3,593 萬公秉油當量，較 97 年同期減少 4.59%。國內能源消費 1 億 1,310 萬公秉油當量，較 97 年同期減少 4.24%。

(二)重要措施：

1、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

（1）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118 家(廠)能源產業完成 94 年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作業(約占能源產業 97%裝置容量之排放量)，其中已經有 29 家(廠)取得 ISO14064-1 外部查證聲明；另輔導能源產業進行 97 年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並有 12 家(廠)取得 ISO14064-1

外部查證聲明，可符合未來溫室氣體減量法管制要求，98 年繼續輔導能源產業建立 2008 年第 1 期回歸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掌握排放量資料。

（２）自 95 年至 98 年 12 月，共 26 家能源產業參與經濟部能源局自願減量計畫、15 家(廠)減量計畫設計書通過「ISO 14064-2 確證」。

２、健全石油管理：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防止非法油品流用，全面抽查加油站油品品質及抽驗漁船加油站黑色染劑，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抽驗 2,867 站次；積極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處分案計 60 件。

３、促進天然氣發展及強化天然氣事業管理：

（１）推動「擴大天然氣使用方案」，並強化天然氣各項供應設備處理能力，確保接收站等相關基礎設施之興建及時完成，以滿足未來之供應目標。

（２）進行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督導各事業落實執行各項安全及災害相關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完成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

（３）進行油氣管線圖資建置，完成 1 萬 5,000 公里高、中、低壓瓦斯管線建置。

４、促進供電穩定度與可靠度：為擘劃我國能源發展規劃，刻正依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能源管理法」部分修正條文，研訂「能源發展綱領」及「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作為未來能源先期管理之準據。

５、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１）為增加自產能源及抑低溫室氣體排放，「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於 98 年 6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8 日公布，刻正積極制訂相關子法，其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於 98 年 11 月 26 日訂定發布。

（２）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太陽能熱水器約 188 萬平方公尺，推動設置風力發電設備累計達 43.61 萬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總計設置容量達 1 萬 0,580 瓩。

（３）為擴大國內生質燃料之推廣，98 年 7 月 29 日起辦理「北高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於臺北市及高雄市共 13 座加油站供應 E3 酒精汽油；並規劃 99 年辦理全面推動生質柴油 B2 計畫。

６、積極協助各界節約能源：

（１）擴大提供節能服務：本期計提供 1,001 家能源用戶節能輔導，發掘產業節能潛能 12.3 萬公秉油當量與「照明、空調、冷凍冷藏節能技術」e-learning 數位學習課程，線上瀏覽學習人數累計 9,021 人。

（２）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 28 項產品、239 家品牌、3,861 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達 7,000 萬枚，預估每年可節能 8 萬公秉油當量。

（３）98 年 8 月 25 日辦理超級市場、購物中心自願性節約能源簽署大會，與全國 7 大集團超級市場及 12 大集團購物中心，共計 868 家營業門市，共同訂定 3 年內節約用電 5%之目標，達成後每年可節省 4,072 萬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2.6 萬公噸(相當造林 70 座大安森林公園)。

（４）為鼓勵節約能源績效卓著之單位及推動能源教育優良之學校，於 98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98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暨「推動能源教育績優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共選拔出 16 家節約能源績優單位及 10 所推動能源教育優良學校接受表揚。本屆表揚的節能績優得獎單位之節能效益達 14.4 萬公秉油當量，相當每年可節省 16.6 億元能源成本，每年所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 35.4 萬公噸(相當造林 2.2 座陽明山國家公園)。

（５）增訂緊密型螢光燈管及監視器等 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修訂冷氣機、省電燈泡、電視機等 3 項產品節能標章能效基準，能源使用效率較原有基準提升 3.3%~30%。

（６）98 年 10 月 5 至 9 日辦理 APEC 能源週國際研討會，共 15 個 APEC 會員體參加，參與專家超過 800 人，有助於各會員體綠色能源產業之發展。

７、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之行動計畫已於 98 年 11 月 5 日經本院核定，透過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及內需擴大等五大策略，加速產業技術升級，提升產業價值，引領臺灣產業的低碳化及高值化，該行動計畫自 98 年至 101 年(計 4 年)所需經費約 373.89 億元，由相關負責部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中經濟部約 329.47 億元，並成立「經濟部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會報」，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進行各項行動計畫之推動。

８、98 年 9 月 17 日核定「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行動方案」，並已與「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整併為「永續能源政策行動方案」，共計 376 項工作項目，其中實質減量計畫 50 項，能力建構計畫 326 項，另該方案之 99 年度計畫本院已於 98 年 12 月核定，編列金額 871.3 億元推動，後續並由經濟部能源局及經建會負責初評與複評作業。

八、礦產及地質

(一)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98 年國內砂石供應量約為 5,598 萬立方公尺，需求量約為 5,540 萬立方公尺，砂石供需穩定：本期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 4,002 萬立方公尺，其中 2,318 萬立方公尺以河川砂石為料源，1,495 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進口砂石數量約為 1,597 萬立方公尺；礦區批註土石約為 189 萬立方公尺，合計砂石總供應量為 5,598 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計 129 件。

(二)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本期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165 班 3,242 人次。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

成 1,233 人次，各類礦場 98 年繼續維持「零」死亡災變紀錄之佳績。

(三)完善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研究：

1、基本地質調查：出版「蘇澳」二版及「新城」圖幅(比例尺 1/50000)；完成臺灣東北部及東部海岸變遷侵淤速率分析、臺灣雪山山脈北段地層對比、淡水外海及北棉花峽谷海域地質及地球物理資料彙整分析。

2、資源地質調查：持續進行高雄－屏東外海天然氣水合物潛能區之細部地質調查研究，包括長支距多頻道反射震測調查、海底地震儀測勘、多音束水深資料收集、活塞岩心之採集及分析等。完成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主要補注區初步劃分、地下水補注潛勢評估作業平臺介面規劃、補注區邊界附近水質採樣及分析。

3、地質災害調查：完成南部 6 條活動斷層條帶地質圖修訂(比例尺 1/25000)，提供地震防災規劃基礎資料；由 GPS 測量與 41 條精密水準測線資料分析，瞭解臺灣各區的位移場。完成臺灣北部山區岩性組合圖、岩體強度圖及環境地質基本地質圖各 12 幅；持續監測廬山地區岩體滑動現況，支援防災決策及網路查詢系統。辦理高屏、東港、知本溪流域地質調查，完成流域範圍地質圖、山崩與土石流分布圖及各集水區土砂生產、運移與堆積評估分析、豪大雨及水文地質等因子觸發山崩潛勢分析、與臨界雨量評估等。

(四)提供土地開發利用地質專業之必要協助：積極推動「地質法」立法；協助土地開發審查案件計 196 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計 297 件、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及活動斷層查詢案 1,204 件；完成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沿線學校、主要醫院、橋梁、主要車站、機場之清查工作；於莫拉克颱風後完成重災區山崩圈繪，協助災後住宅安置劃設適宜遷村區位現場勘查，提供災後重建重要參考資料。

九、水利措施

(一)增加水源穩定供應：

1、提升水源調配能力：推動「區域水源調配及有效利用」策略，提升桃竹間雙向支援水量達每日 10 萬噸，並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

2、繼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43.15%，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2)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88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經費 22.6 億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79.60%，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３）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總經費 40.95 億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17.93%，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7,9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2,000 噸、小金門 9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４）桃園海淡廠：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9 月，經費 28.76 億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29.36%，已完成總顧問委辦計畫決標及用地價購工作，目前辦理招商前相關作業，完成後每日可增供 3 萬噸水量供應桃園科技工業區。

３、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已訂定「經濟部水庫淤泥利用處理作業要點」及獎勵配合措施辦法，以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淤泥之清運及多元化利用。98 年度已辦理石門、石岡、集集堰、曾文、牡丹、白河、高屏堰及臺電、臺水公司、各農田水利會等所屬水庫、堰、壩，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計清淤量約為 387 萬立方公尺。

４、加強水資源管理：

（１）水權管理：辦理跨縣市或省市之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並督導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其他及地下水水權登管理業務，以充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２）水資源保育與回饋：98 年已通過 43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報保育與回饋計畫，並已撥付 9 億元經費至相關地方政府；剩餘 44 處尚未提報計畫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已請相關地方政府併同明年計畫提報後，再撥付給相關地方政府。

（３）南部缺水因應：為因應莫拉克颱風水文及地文變化及水庫淤積，確保到明年汛期前所有民生及工業用水不受到嚴重影響，經濟部水利署已立即密切監測水情，每月召開檢討因應會議，於 98 年 12 月 14 日開會決定確認 99 年第 1 期稻作是否正常供灌或改作其他旱作植物，同時公告相關補償讓農民安心，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宣導公告呼籲全民節約用水；責成自來水公司立刻清查恢復南部地區現有抽水井取水功能，隨時提供備用水源。

(二)加速整治改善淹水：

１、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１）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賡續推動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作，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98 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88 件，環境改善 32 件，歲修工程 33 件，保護長度 36 公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16.22%，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減少災害損失。

（２）海岸環境營造：賡續推動海岸環境營造工作，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98 年度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31 件、養護工程 13 件，總長度 13 公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14.55%，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３）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賡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作，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98 年度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 5 公里，內容為改善、環境營造及

維護工程等 35 件工程。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17.39%，完成後可減輕淹水損失，增加農業生產，保護交通等重要設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等。另旱溪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 98 年度所需用地取得，預計年底完成工程發包。

2、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共 8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5.35 億元，總計 1,160 億元。

（1）疏濬清淤工程：第 1 階段中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97 年辦理 194 件，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全部完工；98 年辦理 186 件，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112 件。

（2）規劃工程：第 1 階段中執行之 12.85 億元共辦理 153 件規劃案，已有 125 件已完成規劃成果報告實質審查。第 2 階段中經濟部執行之 4.77 億元共辦理 88 件規劃案，其中 87 標必須辦理綜合治水規劃之標案均已完成發包，其中 42 件並已完成期末審查，正積極趕辦以作為第 3 階段治理工程施工依據，另其中 1 件為臺南縣管之桔仔溪排水，經檢討因淹水問題單純，將改以應急工程辦理，以利時效。

（3）治理工程：辦理 449 件瓶頸段治理工程，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156 件。

（4）應急工程：第 1 階段中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應急工程 340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97 年辦理 236 件，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230 件；98 年辦理 319 件，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109 件。

（5）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整體執行率已達 84%，苗栗縣「蜆仔溝排水改善工程」、嘉義縣「新塭排水滯洪池環境營造工程」及「四股村村落圍堤滯洪池工程」、臺南縣「月津港地區排水系統整治工程」及「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整治工程」、屏東縣「佳冬鄉羌園排水出口閘門及抽水站工程」等指標性工程均已完工，且亦持續針對淤積嚴重與急要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及應急工程，治水成效逐步展現。

3、研訂「高屏溪整治特別條例」，解決高屏溪水患與汙染問題：

（1）「高屏溪流域整治特別條例」草案業於 97 年初稿完成，俟依「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據以擬訂上開草案，俾加速治理高屏溪水患與污染問題。

（2）惟原訂 98 年完成之「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因莫拉克風災已重新檢討，並展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加速辦理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含金門)、加強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加強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及環境營造計畫、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 7 項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前發包率為 99.17%、達成率 77.95%。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１、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１)98 年汛期結束後至 99 年汛期前，所屬各河川局依例辦理 99 年度防水、洩水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並針對莫拉克風災後之不定期檢查列為待改善者，除列入相關計畫辦理改善外並積極趕辦，以期能於汛期前完成改善。另有關橋樑週邊或與重要道路共構或曾經破堤施工處之水利建造物都列入加強檢查項目，如發現有安全虞慮者，應於汛期前改善，以維安全。

（２)98 年辦理烏山頭、明德、南化、仁義潭、霧社、小池、七美、寶二、新山、石岡壩、石門、虎頭埤及鏡面水庫等 13 座重點水庫安全複查，以及永和山、明德、南化、直潭及馬鞍等 5 座水庫戰備檢查。99 年度預計於汛期前、後視各水庫安全情況擇定 12~15 座水庫辦理安全複查，並已排定於寶二、鳳山、德基、西勢水庫及甲仙攔河堰辦理戰備檢查。

２、災害防救：

（１)為提升防災效能，抽水機數量已增至 497 部，並完成易淹水地區之抽水機位置配置及運送動線規劃、訂定「經濟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使救災作業更加順暢，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２)為強化防救災能量，98 年辦理「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建置計畫」，擬建置 742 部中小型抽水機(3 英吋為 498 部、6 英吋為 244 部)使救災更具效率。

（３)為加強地方政府水災疏散撤離作業，98 年 9 月 7 日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函頒各縣市政府。而為落實疏散撤離演練，98 年 9 月 5 日協同屏東縣政府假林邊鄉辦理大型水災疏散撤離演練，已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協同臺南縣政府於南化鄉北寮村辦理大型水災疏散撤離演練。99 年度預計再行辦理 2~3 場大型水災疏散撤離演練。

（４)99 年度防汛演習由第四河川局、第七河川局與第九河川局分別與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合辦演練搶修險、抽水機操作、沙洲救援及疏散避難等防汛作業。

(五)河川疏浚與砂石管理：

１、河川疏浚：98 年度中央管河川水庫原規劃疏濬 1,973 萬立方公尺，莫拉克風災後增為 2,287 萬立方公尺，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量為 2,228 萬立方公尺，達成年度目標。

２、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１)為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疏濬作業之執行，研擬「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業經本院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並展開中央及地方通力合作，分工執行。

（２)本方案執行目標為核定後 1 年內完成臺灣地區河川、野溪及水庫 6,500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疏濬量。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計畫完成河川疏濬 2,500 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水力排

砂、輸砂及放淤 1,000 萬立方公尺，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辦理河川上游野溪土石清疏 1,000 萬立方公尺及地方政府辦理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疏濬 2,000 萬立方公尺。

（３）莫拉克颱風災後因仍處汛期間(5~11 月)，經濟部水利署先就瓶頸急要河段緊急辦理河道疏通作業，以減少洪水漫流及二次災害，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汛期前，已於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高屏溪等急要河段執行 267 萬立方公尺疏通量；另於災後部分河段流勢較緩且便道較易維護者，即積極展開疏濬，並於 98 年 9 月底後河川流量較小時，陸續辦理疏濬工程，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於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溪等河川辦理 74 件疏濬工程，已完成 11 件，執行疏濬量 877 萬立方公尺，並將持續增辦中。

(六)節約用水：

１、依據「推動節約用水，推廣再利用的中水系統，使全國平均之人均用水量，逐步降至每日 250 公升以下」之環境政策，並延續過去推動之經驗，推廣省水器材、雨水貯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

２、積極推廣省水標章，普及省水器材，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計 1,045 項，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約 1,368 萬枚，年節水量約 1 億 9,000 萬噸；另 98 年度辦理 25 案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可達 126 萬噸，加速推廣各項節水技術及措施。

３、寄發節水墊片予家戶，協助民眾節約用水，98 年 12 月寄送 41 萬份，區域包括桃園中壢、臺北鶯歌、樹林地區及臺中部分用戶，安裝之用水戶能降低 2%總用水量。

(七)召開 98 年全國治水會議：

１、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南臺灣，為避免二次災害發生，10 月 11 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98 年全國治水會議」，廣邀產、官、學界集思廣義，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疏濬及復建、集水區土砂災害處理與對策、適應異常氣候之治水及用水調適策略及流域整體治理等四大議題進行討論。

２、藉由充分的溝通和專業的討論後，無論是短期內如何簡化程序及提升執行力，加速辦理的災後疏濬及復建等急迫性短期措施，避免發生 98 年汛期間二次災害，或者是適應異常氣候衝擊之調適策略方針包括流域整體規劃治理與未來綜合治水對策、寬籌治水經費、充裕執行人力及建立有效能的流域管理組織，已凝聚各界共識。

十、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１、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91-98 年)，完成天氣研究暨預報 WRF 模式之整合測試及平行作業評估；完成 2003-2008 年之氣候動力降尺度積分運算，並新增臺灣分區之降水及溫度距平預報產品；完成動力區域氣候預報系統的評估分析；完

成氣象地理資訊系統雛形建置；完成降雨機率預報與校驗產品開發；完成颱風決策資訊系統各輔助資訊的整合。

2、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3 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93-98 年)，將地震速報系統之測報時間由原 35 秒左右縮短到 30 秒左右，並於 3 至 5 分鐘之內完成地震報告之發布及通報作業。

3、持續執行「海象資訊 e 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97-100 年)計畫，完成太平洋環流模式程式設定及系統效能評估、進行立體影像岸基海象觀測技術之外部校正及持續海象資訊 e 化服務系統建置，以協助提升民眾於臺灣海域活動之安全。98 年 8 月 14 日在蘭嶼東方 210 公里、水深 5,000 公尺處，完成臺東外洋資料浮標站之布放，開始觀測，增加臺灣附近海域外洋海氣象實測資料。

4、持續進行「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 年)，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順利完成臺北地區 1 座區域站及 49 座自動站之汰換，並增設 6 座自動氣象站與 1 座中繼站。另將 8 座自動雨量站升級為自動氣象站。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1、積極充實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頁內容，本期內民眾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逾 8,817 萬人次；利用行動手機、PDA 及 RSS 查詢氣象資訊人數逾 4,080 萬人次。

2、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1,633 人次；另舉辦 21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3、本期內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共發布颱風警報 78 報及豪雨特報 85 報、大雨特報 133 報、濃霧特報 2 報等災害性天氣特報；另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87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351 報。

十一、生態保育

(一)推動「綠色造林計畫」，98 年完成平地造林及推廣山坡地新植造林面積合計 4,658 公頃。另為建構濱海綠色廊道，完成海岸及離島造林 116 公頃。刻正辦理花蓮大農大富、嘉義鰲鼓、屏東林後之 3 處平地森林遊樂區整體規劃，將可提供健康、樂活之優質生態旅遊環境。

(二)完成國有林步道整建維護 120 公里，建置並充實臺灣山林悠遊網內容，平均每月近 6 萬人次瀏覽；推動無痕山林運動，培訓 170 位種子教師及 39 位高階種子教師，另提供森林自然體驗及運動健身約 360 萬人次使用。

(三)經營管理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完成 29 件森林旅遊區公共服務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推廣 16 條生態旅遊遊程路線，舉辦 114 場次行銷與體驗活動宣傳，全年提供森林生態旅遊人次達 358 萬人次。推動東眼山等 8 處自然教育中心，提供約 6 萬人次優質森林遊憩與學習環境。

(四)賡續辦理國有林出租林地測量工作，98 年完成 3,668 筆、2,538 公頃。辦理補償收回屬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 269 件、1,426 公頃。檢討轄管林道使用情形，將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崩塌難以修復者封閉並植生造林。

(五)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計搶救森林火災(警)36 次、取締盜伐 62 件、濫墾 81 件。森林警察配合執行森林保護勤務，98 年計執行違反「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刑事案件 1,430 件，移送人犯 680 人。

(六)辦理社區林業計畫，協助社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98 年審核通過 193 件社區林業計畫；加強取締盜獵盜伐等工作，查獲盜獵野生動物獵具共計 819 件。

(七)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98 年計辦理國有林治理工程 149 件，全數發包，完工 121 件，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17 件，執行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 40 件(含增辦 7 件)，已全數發包，完工 35 件；另賡續經營管理保安林地 46 萬 5,935 公頃與檢訂保安林 3 萬 5,000 公頃。

(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98 年度計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工程 141 件，國有林地林道復建工程 55 件，總計 196 件，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全數發包並完工 140 件。

(九)賡續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維護等相關水土保持工程 323 處、區域性水土資源及綠環境營造工程計 54 件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9 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完成演練 33 場，宣導 247 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406 人次，核校更新全臺 533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3 萬 4,483 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1,458 件，監督檢查 1,944 件，查報取締 1,328 件，運用衛星影像監測山坡地變異點計 2,625 件。

(十)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第 1 階段共辦理 268 件，已全部發包並完工 259 件，第 2 階段辦理 14 件，已全部完成發包並完工 6 件。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 至 96 年度)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1,246 件已全數完工，第 2 階段(97 至 99 年度)，97 及 98 年度已核定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1,170 件。

(十一)賡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基礎農業生產環境改善，98 年度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320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1,100 座；辦理農地重劃 204 公頃，推動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2,152 公頃。另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98 年辦理「加速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改善」及「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辦理改善渠道 400 公里、改善水工構造物 635 座及農地重劃區內急要農水路改善 720 公里及灌排水路維護 4,000 公里。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推廣面積約 1,640 公頃，運用「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監控 38 萬公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灌溉用水水質。

拾柒、文化建設

一、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一)「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 99 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將辦理「文化部」組織調整規劃相關整備工作。

(二)研擬並推動「博物館法」草案立法：為符當代博物館發展及文化保存與展示之功能與需求，將研擬並推動「博物館法」草案立法，並規劃臺灣博物館大系統，以確立博物館之定位，並規範營運管理等事項。

(三)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主體設施計有戲劇院、中劇場、音樂廳、演奏廳、戶外劇場、停車場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未來與臺北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臺灣藝文走廊，提升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預計 102 年完工；另為兼顧軟硬體建設同步進行，創造南方優質表演藝術，訂定「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98 年度計畫扶植補助南部 8 縣(市)87 個團隊。

2、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規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各 1 座，並以育成表演人才與團隊為發展核心，扶植並培育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同時也透過設施營運與活動規劃，擴大協助其他流行文化產業的發展，以促進流行音樂及流行文化產業鏈各環節的有效連結。

3、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於臺北縣板橋特專三區規劃興建國際級劇院、多功能表演空間、戶外劇場及附屬商業設施；預定以劇院與商業設施結合之建設模式，由政府先行規劃，再引進民間建設，興建現代化之專業藝文表演場地，使臺北成為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化的重鎮，建構亞洲重要藝文表演核心。

4、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1 期工程已完工，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展示教育大樓後續工程－上部結構體工程進度約 34.67%，籌建計畫整體執行進度約 68.53%，預估 100 年底完成營運前整備工作後開館。

5、傳統藝術戲劇園區籌建計畫：該籌建案期程為 97 至 102 年，為加速推動興建計畫及有效控管工程管理，其興建工程已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預定 102 年底完工啟用。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推動「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相關部會所提「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中長程細部計畫已於 98 年 10 月 23 日核定，相關部會將積極落實各項規劃，以提振臺

灣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業於 99 年 1 月 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將積極辦理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落實相關政策及行政作為，開創文創產業發展的新里程。

(三)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辦理各項補助專案，98 年共輔導 56 家業者及 8 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相關計畫。推動 98 年度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計畫，計購藏 59 件作品。規劃「U15 “Start! 即動”數位藝術培育工作坊」及 2009「十大創意十大妙方」數位藝術工作坊，邀請青年藝術家分享創作理念。另為推介青年藝術家，並推動青年藝術家作品創意加值開發計畫。

(四)工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建立臺灣工藝育成網絡：辦理機能藝術集思研創計畫人員徵選；完成專業工藝人才培訓 9 班培訓招生作業、完成跨媒材、跨領域創新研發產品計畫 26 組件作品、完成建立 yii 品牌作品開發合作模式、國際代理機制建立及 yii 國際代理行銷通路調查諮詢等。

2、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辦理多角化社區工藝產能提升共計徵選 35 個社區，完成 70 組以上之伴手禮新產品開發打樣；完成工藝之家空間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0 家空間改善示範點、補助 14 案工藝之家品牌形塑計畫及工藝之家影片，並製成 13 集系列節目。於工藝文化館辦理「夯工藝‧靚時尚」臺灣‧泰國文化創意產業特展等共 7 檔展覽，參觀人數約為 15 萬人次。生活工藝館常設展覽，參訪人數約 23 萬人次；工坊參與體驗人數達 2 萬人次。

3、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辦理「2009 臺灣工藝精品展」參觀人次達 2 萬人，洽詢產值約新臺幣 1 億 6 千萬元。完成中部展售點「臺灣工藝生活美學概念館」建置，總參觀人數達近 5 萬人、業額達 700 萬元；補助 76 所偏遠國中小學辦理生活工藝體驗學習計畫；協助「臺灣工藝之家」20 家網路商店手作藝術商品進駐 PChome 商店街「手作館」賣場，提供 800 多件總市值超過 2,100 萬之手作工藝精品展示銷售；媒合工藝之家與旅館結合，共計協助 22 位工藝之家進入 8 家旅館通路；並辦理工藝時尚「43」懸臂椅國際專利申請，已完成臺灣地區新型及發明專利、大陸地區新型及發明專利、日本地區新型專利，共 5 項專利之申請提出並確認進入各國審查程序。

(五)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

1、持續辦理園區硬體整備，以提供完善之藝文發展環境：98 年已完成工程 8 項，包括「花蓮舊酒廠文化園區基礎設施暨景觀工程」、「華山紅磚區旁空地鋪設柏油工程」及「臺中園區 B05 禮堂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等；另完成「臺南創意文化園區 L 棟倉庫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等招標案。

2、活化空間效益，提供藝術創作及交流平臺：國立臺灣美術館為推動數位藝術創作，98 年度計辦理「急凍醫世代—2009 醫療與科技藝術國際展」及「聲呼吸-實驗聲響 2009」國際性戶外數位聲像活動；並以「數位藝術方舟—數位創意資源中心」為基地，規劃辦理「蔓流體」、「衡溫」、「輕度」、「境中之境」等展及 360 度環景數位影像創作「虛鏡迴圈」、「天地

眾生的對話」、「水桶幻想曲」、「Y 現象：張永達個展」等，98 年度數位藝術方舟參與人次約 8 萬人。

3、引入民間資源，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98 年陸續完成臺中園區「S01 複合式創意餐廳、B03 藝文展覽館」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華山園區持續由 ROT 廠商經管，並完成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 BOT 案政策公告，現進行審核協調中，園區 98 年共計辦理 381 場次活動，吸引 48 萬人次入園參觀，創造之衍生效益達 3 億元；花蓮及嘉義園區雖仍持續進行建物修繕工作，惟修繕完成之局部空間則開放使用，並已委託代管；其他建物仍持續進行修繕工作；臺南及臺中園區因工程因素前半年暫未對外開放，本期臺中園區為配合辦理「2009 臺灣設計博覽會」，已於 98 年 9 月底開放全園區空間，活動期間(10/2~10/18)共計吸引 44 萬 5,840 人次入園參觀。另配合計畫內容分別於花蓮、嘉義及臺南園區辦理文創產業展演活動，花蓮園區「原聲音樂節」活動已於 8 月完成辦理，共計吸引逾 1 萬人次參觀；嘉義園區「2009 藝想天開-傳統藝術創新節」則於 10 月 24 日起，持續展出 14 天，共計吸引逾 8,100 人次參觀；臺南園區「2009 國際動漫交流大展」於 12 月 19 日開幕，展出 9 天，活動共計吸引逾 1 萬 3,000 人次參觀。綜觀五大園區 98 年累計超過 100 萬人次入園參觀。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一)新故鄉營造、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

1、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

（1）縣市行政機制社造化及人才培育：98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工作，計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課程 580 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計 1 萬 6,711 人次，行政人員社造課程 50 場次，培育相關行政人員社造理念計 1,500 人次，厚植社造發展基礎。辦理社區劇場培育計畫，於全國北、中、南、東 4 區辦理深度培訓課程，共培訓相關人才 97 位，未來將投入全國各地社區，參與及協助社區營造及社區劇場推廣工作。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鼓勵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就社區特色、現況與發展願景，透過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工藝等方式，提供社區居民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展現在地智慧，傳達在地文化。98 年度共審查 607 案，補助 468 案，已辦理活動達 809 場次，參與人次達 11 萬次。

（3）輔導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輔導各縣(市)政府規劃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以展現社區特色及社造成果。98 年度共規劃 104 條路線、140 梯次以上活動、培育 331 以上人次導覽人員，參與深度之旅民眾計有 5,513 人次以上。

（4）維運社區專屬網站－「臺灣社區通」：整合所有資源，提供全面、完整、便捷之社區營造資訊服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568 個社區註冊、網頁瀏覽已達 1,563 萬

5,800 人次，4 波行銷推廣活動網站參訪人數逾 65 萬人，活動參與達 2 萬 1,208 人次；98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參與臺北世貿資訊月展出活動，參觀人數逾 10 萬人次。

（５)社區營造成果展現與行銷：舉辦「好家・在社區-2009 文建會社造系列展」活動，並為莫拉克風災受創社區祈福，表達關心與祝福，社區捐款累計 15 萬 1 千餘元，活動參觀人次逾 1 萬 3,千餘人；辦理「社區(含文化館)深度旅遊國際廣播行銷計畫」，推廣社造成果及文化觀光，製播 5 種語言節目，透過廣播方式向國內外人士介紹社區及週邊文化景點、地方文化館、文化資產景點等區域文化觀光內涵。另 98 年度總計有 20 個縣市辦理縣市社區營造成果展活動，總計約有 450 處社區、3 萬 5,000 以上人次參與。

２、推動地方文化館：辦理「98 年度地方文化館學習發展工作坊」，已辦理 23 梯次，透過地方文化館工作者及縣(市)行政人員之經驗交流與對話，加強館舍經營管理之效益，計培訓 231 人；並辦理「地方文化館專業培訓課程」，計辦理 2 場次、培訓 88 人。

(二)辦理「大家來讀古典詩」活動：透過推廣古典詩閱讀，培養國人從小閱讀詩作的習慣，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小學專任教師，古典詩選讀範圍以《唐詩三百首》及文建會所屬國立臺灣文學館出版之《全臺詩》為主，共計補助 23 案。後續建置「愛詩網」及推出「大家來讀古典詩」部落格徵選活動等。

(三)辦理「大家說故事」計畫：為提倡閱讀風氣，培養孩子「說故事」的能力，並藉由「說故事」的互動,讓每個孩子都能夠養成語文創造的能力,辦理「大家說故事－啟航！夢想號起飛……」徵選活動，總計回收 3,518 件作品，全臺學童近 8,500 人參與此次創意小故事競賽，評選出得獎作品 100 件，已於 98 年 11 月 28 日舉行頒獎典禮。

(四)辦理「好山好水・讀好書」活動：為推廣讀書風氣，作基層的文化扎根，於全臺各地選擇具有濃厚的地方人文色彩與豐富的自然旅遊資源之場地舉辦講座，邀請名家精選適合大眾閱讀的書籍或經典，親自導讀，以整體行銷概念結合閱讀與旅遊思維，連結文化與觀光，開拓閱讀人口，共規劃 35 場名家講座，參與人數逾 5,000 人。

(五)辦理「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精華影片巡迴活動」：為推廣引介紀錄片雙年展與敘事短片，並擴大影像藝術之參與人口。特精選 46 部影片，於 98 年 7 月 24 日至 11 月 1 日於全國各縣市文化局、大專院校等 53 處巡迴播映，計辦理 433 場放映及 35 場映後座談。

(六)98 年 9 月 9 日於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行「原力接軌－原住民族文化館重點輔導示範館結盟儀式」，本結盟之緣起係為活化座落在全臺灣各地共計有 27 座小而美的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提升文化館人員素養與館內硬軟體上的專業程度，由國立臺灣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分別與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作示範館結盟，藉由將大館的資源串流至小館，由實習方式推動經驗傳承與人才培育，帶動文化推廣資源，達成社區資源與產業特色的整合行銷。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以文化為大使，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交流平臺，98 年輔導優秀團隊朱宗慶打擊樂團、九歌兒童劇團、新興閣掌中劇團、亦宛然偶劇團、廖瓊枝歌仔劇團、臺原偶戲團、復興閣皮影戲團、舞蹈空間舞團等參與國際重要藝術節或專業藝文機構演出。

2、輔導國內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國際館際交流計畫－透過海外文化中心安排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與國外進行館際合作，於歐美日地區辦理「臺灣當代藝術之幽默與詼諧」2009 年巡迴展、林鴻文個展「時光之旅」2009 巡迴展、「冷熱面－當代臺灣錄影藝術」巡迴展、2009 臺灣當代藝術系列座談及展覽－「她:臺美藝術家之女性想像」、參加邁阿密 SCOPE in Miami 畫廊博覽會、「歡慶媽祖節-林智信木刻版畫展」、李明維、林明弘參與「第 10 屆里昂視覺藝術雙年展」計畫、里昂碼頭藝術博覽會臺灣當代藝術展、德國 Oberhavel 縣立博物館「遇見臺灣：一個多元文化的島嶼」特展等活動。

3、辦理「臺灣鮭與櫻鮭國際研討會」，於 98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舉行。共有 11 位國外學者應邀來訪(日本 8 人、美國 2 人、中國大陸 1 人)，29 篇論文報告，會後將集結具代表性學術論文，以英文在本館學刊及專刊出版。

(二)促進臺灣價值輸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1、鼓勵並贊助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贊助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09 年南京臺灣名品交易會」辦理臺灣文化表演活動；中華兩岸科技人文學術交流協會邀請北京大學校長周其鳳院士訪臺計畫；中華文物保護協會辦理「和諧中華海峽兩岸書畫藝術家交流展計畫」；臺北市黃君璧文化藝術協會辦理「黃君璧大師回顧展」北京中國美術館展出計畫；社團法人臺灣戲劇協進會赴大陸泉州辦理「傳統戲劇赴陸交流展演團」計畫；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第 3 屆滬臺民間交流論壇」等活動

2、鼓勵兩岸藝文團體及館所交流合作，偶偶偶劇團參加 2009 年上海國際兒童戲劇節演出、亦宛然掌中劇團「2009 兩岸傳統布袋戲民間暨學術交流計畫」、水田部落「北京行動—『OPEN 十週年國際行為藝術節』暨『宋庄藝術村行為藝術交流展』」計畫等、明華園戲劇團參加「第 2 屆海峽兩岸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海峽兩岸民間藝術節」演出等。

3、為促進兩岸文化交流，推動兩岸非物質文化資產特展及論壇，於 98 年 12 月舉辦「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系列活動，藉以展現臺灣特有的且具優勢的傳統藝術、民俗與原住民文化等，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約 2 萬人次參加。

4、辦理臺灣經典大陸巡演計畫：鼓勵國內演藝團隊推動其經典作品赴大陸地區演出，促進兩岸文化藝術交流，98 年度共有 19 件申請補助，經評選有 6 件獲得補助。

(三)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1、參與國外臺灣文化節活動－2009 年加拿大臺灣文化節，完成於多倫多及溫哥華及之展覽及相關活動，98 年以「麗似夏花－繽紛熟年」為主題，展出為熟年族群生活型態規劃設計的 60 餘件工藝品。

2、參加 2009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競賽，共有 5 位通過入選，並於 98 年 9 月 23 日~11 月 1 日於韓國清州展出。

3、參加臺灣工藝時尚法國巴黎家飾用品展，洽詢者統計 179 家，買家 64 家、設計師 94 家、媒體 10 家、其他 11 家，洽詢總額約新臺幣 118,25 萬元，知名品牌包括歐洲著名家飾用品連鎖店 HABITAT、RENAULT 汽車設計師、Cartier 珠寶設計師、LV 設計師，媒體如 ELLE Decoration、Wallpaper、Marie Clair、L’ Express 等也都展現高度興趣。完成「43」懸臂椅中華民國、中國大陸、歐盟、美國及日本共五區 7 個專利申請，並完成日本新型專利、臺灣新型專利領證作業。

(四)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本期「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案」共核定 67 案，補助金額共計 1,736 萬元，如 2009 第 7 屆臺灣設計博覽會、夏藝眺－2009 視盟藝術家博覽會、第 33 屆臺北國際攝影沙龍、2009 粉樂町－臺北東區當代藝術展、臺北當代藝術館辦理「視覺突擊動漫特攻」等。

2、「2009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為強化畫廊產業體質，增加競爭力，並提供年輕藝術家發展平臺，與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合作辦理 2009 年「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強調年輕藝術家及地方美術主體的認同，具體關心藝術生態，提供藝術更多的發展平臺，健全畫廊產業市場。已於 98 年 8 月 28 日至 98 年 9 月 1 日假世貿展覽館一館辦理，共有超過 5 萬人次參觀，成交金額達 4.6 億以上。

3、中華民國第 25 屆版印年畫「寅春納福—虎年年畫特展」：98 年徵選活動共有 391 件作品參賽，評選出首獎作者歐陽文慧、楊智欽、張芯晨、潘勁瑞、林宇儂、戴呈瑋共 6 名、優選 10 名、入選 20 名；本屆展覽預定於 99 年 1 月 16 日至 4 月 11 日期間展出 90 件作品。

4、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第六階段出版計畫：98 年度共出版丁學洙、呂基正、李仲生、吳李玉哥、林淵、陳丁奇、陳植棋、蒲添生、劉錦堂、鹽月桃甫等 10 位藝術家傳記。

5、藝術家影音紀錄片第 2 階段出版計畫：為增進國人對於臺灣藝術發展的認識，分階段完成前輩藝術家影音紀錄片，藉由其生平事蹟、藝術風格、臺灣藝術思潮發展歷程等介紹，形塑在地文化價值進而建構臺灣美術發展史。今年共計出版李再鈐、朱為白、陳景容、陳銀輝及劉國松等 5 位前輩藝術家影音紀錄片，已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辦理發表記者會，後續將於公視與華視進行公開播映。

(五)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補助 87 團，包括卓越級 9 團、發展級 46 團、育成級 32 團，總獎助金額 2 億 3,245 萬元，並委託專業單位對團隊進行藝術及行政評鑑。辦理「縣

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98 年度計補助 23 縣市政府，評選在地傑出演藝團隊各 3-10 個，計補助 189 團，以落實演藝團隊在地深耕發展；為拓展團隊多元發展空間，並輔導團隊合作案 6 件，由大團帶小團，強化團隊經營體質並提升競爭力。

2、均衡南北城鄉藝文資源、提升民眾欣賞藝文質能，98 年度規劃辦理「文建會 2009 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以【藝玩大富翁】為主題，融合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四大類表演藝術，自 9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21 日，包含 50 場鄉鎮社區巡演、16 場藝術教育欣賞研習，總共 66 場次豐富多元的藝文饗宴，參與民眾約 3 萬 1,980 人次。

3、辦理「文建會 98 年表演藝術校園巡迴演出及示範教學計畫—學藝，鼓掌！」，邀請國內 19 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至各縣市中等學校、小學校園校園現場演出及示範教學，含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原住民相關之各類型表演藝術，增進青少年學子欣賞能力與美學概念。活動期程自 98 年 9 月 9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總計巡迴 24 縣市辦理 50 場次巡演活動，參與演出人數 248 人、觀眾人數 4 萬 7,596 人。

4、辦理「第 4 屆音樂人才庫推廣計畫」：本計畫為發掘與培育年輕專業音樂人才，協助拓展音樂演奏生涯，進軍國際藝壇。98 年度總經費為 330 萬元，辦理全國公開甄選會，共預計選出受培訓者 20 名(鋼琴組 10 名及小提琴組 10 名)，並辦理國際大師班 2 場及補助受培訓學員參加國內外之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學習、磨練及演出的機會。

5、鼓勵本土傳統藝術團隊，結合科技開發傳統藝術相關產品成為文化創意產品，98 年度計核定 6 團補助 142 萬元整。

6、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的居民和兒童進行心靈重建，文建會規劃「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該計畫分為 3 項子計畫。其中「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委託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辦理，共補助 10 個演藝團隊辦理區域藝文陪伴資源平臺或演藝團隊駐點陪伴計畫，共計補助 336 萬餘元；「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補助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200 萬元，辦理志工及專業師資培訓、兒童生活藝術輔導營、紙風車戲劇故事城堡等活動；「受災縣市扶助演藝團隊計畫」補助 7 個受災縣市協助團隊持續生存發展，並投入在地文化重建工作，核定總計補助經費 500 萬元。

(六)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

1、舉辦音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巡演：為改善文化環境、縮短城鄉間文化差距，深耕音樂藝術欣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規劃辦理多元化之演出活動。辦理 94 場音樂會，吸引約 10.5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

2、以體制外學校功能，發揮文化機構社會教育效果，國臺交成立附設管樂團及附設青少年管絃樂團，利用例假日練習，並分赴全國各地或校園巡迴演出，98 年共辦理「音樂下午茶」、「春之百老匯－百老匯音樂」、「魅力古典」、「2009 北京國際管樂節」、「夏日留聲機-電影主題音樂」、「古典潮樂」－NTSO 團慶系列音樂會等 11 場次演出。

3、辦理 2009NTSO 青少年管樂營、管弦樂營及鋼琴營：為促使管樂、管弦樂及鋼琴教育往下扎根、向上發展，使青少年有機會接觸音樂學習環境，體驗與培養寬闊的胸襟及正確的人生觀。3 梯次計有 941 人報名，共錄取 200 人，並辦理集訓及成果發表音樂會。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重塑傳統藝術發展生態：

1、策辦傳統藝術主題展演：宜蘭傳藝中心園區策辦策辦「民藝物語」典藏常設展、「行業與神」特展、「在水之湄」特展及「偶戲乾坤夏之祭・傳藝大戲院」、「七夕鵲語—暢盡古今愛情故事」、「OH!YA!偶藝世界」、「乾坤大舞臺」、「戲味食足」等近 300 餘場活動，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2、策辦「2009 亞太傳統藝術節」：98 年以「中南半島-湄公河傳奇」做為本屆亞太傳統藝術節主題，辦理傳統樂舞表演暨工藝示範、工作坊、展示館主題特展、暖身講座等系列活動。邀演團體包括：越南金竹樂團、泰國曼谷皇家大學傳統樂舞團、緬甸曼德勒懸絲傀儡劇團、柬埔寨金色年代藝術協會及寮國薩瑪藝術團等，總計演出活動計 30 餘場次，1 萬 6 千餘人參與。其他如「亞太藝術節推廣講座」、「中南半島傳統藝術座談會暨工作坊」、「亞太音樂工作坊」等系列活動共計 11 梯次，計約 6 百餘人參與。

3、策辦「2009 年外臺歌仔戲匯演」：與臺北縣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共同合辦「2009 外臺歌仔戲匯演」，分別於分別於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廣場及臺北縣三重市綜合體育場舉行。演出場次共計 16 場次，1 萬 7 千人次參與。為展現「2009 年外臺歌仔戲匯演」的經典戲齣，留下令人回味無窮的演出紀錄，特別邀集專家學者，精選出５組優秀團隊於傳藝中心進行錄影演出，以為後續出版作業做準備。

4、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廣：98 年辦理「向大師學習」系列體驗營 5 梯，招收中小學老師及相關科系師生等作為種子，由傳統藝術大師親臨授課，讓學習者從中體驗傳統藝術精髓，超過 280 人參加；辦理彩繪、木雕、原住民編織等 9 種傳統技藝傳習工坊，超過 300 人參加；邀請傳統藝術大師廖瓊枝下鄉與民眾面對面接觸示範及演出，參加民眾 500 名。配合臺中創意文化園區慶成開幕，辦理民俗祭典「安龍謝土」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遵循傳統民俗文化資產儀式辦理，參加民眾約 8 千人。

(二)推動原住民音樂文化的保存及推廣：透過「原住民音樂採集專案補助計畫」鼓勵各原住民族採集自身族群之音樂舞蹈，98 年度完成排灣、阿美、卑南、泰雅族等 5 件計畫案。

(三)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1、舉辦各類型國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音樂巡演，改善文化環境、縮短城鄉間文化差距，深耕音樂藝術欣賞，臺灣國家國樂團規劃辦理多元化之演出活動。98 年度辦理 126 場次國樂音樂會，吸引約近 8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

2、為將我國傳統戲曲藝術推向國際舞臺，豐富地球村的多元視野，國光劇團及臺灣國家國樂團分別應俄羅斯第 8 屆「契科夫國際劇場藝術節」及布里雅特國際傳統音樂節之邀，前往進行國際交流巡演，達到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與宣揚我國傳統藝術之目標。

(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計畫：

1、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98 年已指定古蹟 704 處，登錄歷史建築 867 處。另委託成立 3 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各縣(市)文化局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日常管理維護或修復再利用相關工作，3 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進行日常管理維護訪視總計 1,479 次、施工訪視共計 490 次，並已舉辦 5 次研討會(參與人數共計 549 人)及 5 次座談會，有助於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及修復品質之整體提升。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98 年已有 10 個國立文物保管單位提報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計 9 萬 0,613 件，以及 10 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登錄一般古物計 329 件。已完成指定公告指定國寶 318 件、重要古物 137 件。

3、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98 年已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及縣(市)定遺址 25 處。

4、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98 年已登錄文化景觀 24 處，登錄聚落 5 處，並推動文化景觀、聚落魅力點發展計畫及完成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

5、建立文化資產永續傳承及保存基礎，培育各項文化資產專業人才，98 年度辦理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傳統灰作實務研討會、921 地震 10 周年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國際研討會、古蹟修復工地主任培訓班、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研習工作坊、水下考古科學儀器調查及分析人才培訓課程、2009 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陶瓷鑑賞與保存修復進階研習會－交趾陶篇、玉器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會、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講座、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研討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坊等案，總計培訓文化資產專業人力 4,604 名。

6、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輔導及補助八處再利用示範點，辦理活化再利用產業舊資產及創造新價值工作。98 年度 8 處再生點陸續啟動營運後，各再生點入場參觀人次約為臺糖公司溪湖糖廠 11 萬人次、虎尾糖廠 1 萬 5 千人次、臺東糖廠 1 萬人次參觀、花蓮光復糖廠 55 萬人次、臺灣菸酒公司宜蘭酒廠 56 萬人次、臺南縣政府臺灣鹽樂活村 2 萬人次、臺南縣文化基金會總爺糖廠 10 萬人次、嘉義縣布袋洲南鹽場 7 千人次；此外，並辦理人才培訓研習工作營共 4 梯次，約共 250 人次參加。

7、98 年 8 月 14 日召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召集專家學者、有關單位代表共 23 位，研討國內世界遺產潛力點如何增加競爭力、如何加強兩岸在世界遺產申登及鼓勵雙方潛力點的交流活動等各項議題，以推動我文化資產在國際上之能見度；並通過桃園臺地埤塘、樂生療養院、屏東排灣石板屋、澎湖石滬群、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等 5 處列為世遺潛力點，增列之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從原先的 12 處，增為 17 處。

六、大眾傳播事業

(一)出版事業：

1、協助「拷秋勤樂團」赴紐約及「旺福樂團」赴美西 4 大城巡迴演出，獲來自各國音樂人士肯定與喜愛，成功推銷臺灣音樂，提升臺灣音樂國際能見度。

2、辦理「亞洲流行音樂節經驗交流論壇」活動，邀請日本、韓國、北京等知名音樂節創辦人，齊聚臺灣，分享經驗，增進國際樂壇互動交流。

3、辦理 98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決賽、頒獎典禮及音樂分享發表會，本案計有 486 件作品參賽，並選出河洛語組、客語組、原住民語組優秀作品。

4、辦理第 20 屆金曲獎活動，計有 9,490 件作品參賽，角逐 39 個獎項。另辦理 98 年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案，總計 224 件報名，15 件獲補助。

5、辦理第 33 屆金鼎獎頒獎活動及整合性文宣工作，計有 261 家出版業者、共 2,723 件作品參賽，頒發 34 個獎項及特別貢獻獎 1 個獎項。

6、輔導及協助出版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計 108 家出版社、1,630 種平面、數位出版品參展，較 97 年成長逾 2.5 倍。另參加馬來西亞國際中文書展，計 300 多家出版社，24410 冊圖書參展。

7、輔導及協助國內出版業者參加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及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等大型書展活動，擴展大陸市場。

8、辦理「劇情漫畫獎」頒獎典禮活動，自 66 件參賽作品中選出 16 件入圍與 6 部得獎作品。

9、辦理第 3 屆數位出版金鼎獎頒獎活動，計有 52 家數位出版業者提送 169 件作品參賽，頒發年度最佳數位出版作品等 9 個獎項與評審團特別獎 1 個獎項。

10、辦理全國巡迴書展及數位出版品推廣活動，分別在高雄、花蓮、臺中及臺北縣辦理 4 場次，超過 3 千人次參觀，有助提升國人閱讀風氣及活絡數位出版市場。

11、編印「中華民國 98 年出版年鑑」與光碟，內容包括新聞、雜誌、有聲出版、圖文出版等產業趨勢，提供各種出版資訊排行榜、統計數據、社團簡介與法規等，分發各界參用。

(二)電影事業：

1、發布「98 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與映演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調降「製作補助金」之票房門檻，即全國票房超過新臺幣 2 千萬元之國片製作業及導演，於 2 年內提出下一部電影籌拍計畫，將依該片票房總金額 20%製作經費，以 5,000 萬元為上限。另研修「大陸地區演員來臺拍攝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審核處理原則」，開放大陸演員及幕後主創人員來臺拍攝國產及本國電影片。

2、全盤檢討「電影法」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3、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案計有 34 件獲選補助，其中一般組 12 件、新人組 22 件；電影產業

數位升級案計補助 28 家業者；「國產電影片製作完成及數位轉光學底片補助要點」及「數位電影母源壓縮編碼補助要點」案計有 16 件獲得補助。

4、因應跨國拍片世界潮流，重點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補助策略性國產電影片拍製，本期計有申請案 2 件，獲選 1 件。

5、開放大陸演員及幕後主創人員來臺拍攝國產及本國電影片，本期申請來臺拍片案件，計 9 部電影片、13 位演員及 2 位助理人員。

6、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並於國外辦理臺灣電影主題展，本期參加國際影展達 160 部次，輔導參加國際市場展 211 部次。其中「不能沒有你」獲日本 SKIP City International D-Cinema Festival「評審團特別獎」、南非德班國際影展「最佳影片」、印度國際展「最佳影片」、亞太影展「最佳導演」及「最佳攝影」、智利聖地牙哥國際影展「評審團特別獎」；短片「家好月圓」獲韓國首爾女性影展「Mary Kay－First Prize」；短片「闔家觀賞」獲法國克萊蒙費宏影展「觀眾票選獎」;「白銀帝國」獲美國夏威夷影展「最佳影片金蘭花獎」；「跳格子」獲亞太影展「最佳短片獎」;「野球孩子」獲亞太影展「最佳紀錄片獎」。

7、委託中視科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09 華語電影製片論壇」活動；協助中華影視界聯合總會辦理「2009 第 3 屆海峽兩岸合拍電影座談會暨兩岸電影展」活動，於 98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間在臺北、臺中展出 6 部大陸影片；協助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下設之兩岸電影交流委員會參加在北京舉行的「第 4 屆華語青年影像論壇」活動。

8、協助中央各相關機關成立電影協拍聯絡窗口，另地方政府已有 25 個電影協拍聯絡窗口，本期新增成立南投縣、宜蘭縣及苗栗縣等 3 地電影(影視)委員會任務編組組織，發揮拍片協助之統合功能。

9、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計提列「影航爭鋒計畫－協助業者拍出在華語市場叫好又叫座之國片」、「四海翱翔計畫－建立策略性華語市場發行及推廣輔導機制」及「神鬼奇兵計畫－厚植我國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已於 98 年 10 月通過本院核定，本計畫以攻略華語電影市場，全面帶動國片起飛為願景，刻正積極推動。

10、2009 年第 46 屆金馬國際影展於 11 月 5 日至 26 日在臺北市舉行，活動內容包括：「大師饗宴」、「影迷嘉年華」、「全球視野」、「短片動畫」、「影人專題」等單元；金馬獎頒獎典禮於 98 年 11 月 28 日在臺北縣舉行。

11、2009 年第 53 屆亞太影展於 9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高雄縣義大世界舉行，計有臺灣、日本、韓國、澳洲、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伊朗、印度等 12 個國家地區 40 餘部影片參賽，此外，科威特雖無影片參賽，但派員出席。我國獲「最佳導演」等 4 項大獎。

12、本期國片總產量計 22 部；國內國片觀影人口計 22 萬 3,160 人次；國片總票房約為 4,956 萬 7,749 元。

13、本期共審查國內外影片計 199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28 部、輔導級 53 部、保護級 57 部、普遍級 61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取締違法映演，本期計臨場查驗 20 家次。

(三)廣播電視事業：

1、補助電視節目製作業者製作高畫質(HD)電視節目，並於高畫質頻道播放，至 98 年度總計補助 113 部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金額達 6 億 5,293 萬元；另成功行銷大陸、香港、日本、韓國、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美國、澳洲等國，帶動國內數位電視產業發展。

2、推動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建置，續完成金門、綠島、臺中清水、苗栗大湖、宜蘭南澳、臺中吊神山、高雄縣六龜美瓏山、臺北石碇站、屏東貓鼻頭、馬祖、臺北坪林和尚山、嘉義隙頂等 12 座改善站建置，併原已完成建置之站臺，總計建置 30 個站臺，數位電波涵蓋率由先前 82.33%，提升至 83.30%。目前正持續建置花蓮舞鶴、高雄壽山、澎湖西嶼等 3 座改善站，完成後數位電波涵蓋率將達 83.50%。

3、改善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含離島)收視不良案：推動共星共碟上鏈計畫，讓偏遠地區原住民可透過衛星接收碟接收無線電視節目；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受益地區計有 56 個鄉鎮縣市，6 萬 9,000 多戶，對改善偏遠地區住戶之收視品質確有實益。

4、依「行政院處理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股權轉讓審議小組」審定之股價辦理華視民股收買，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計買回 2,868 萬 3,372 股，撥付股款計 9 億 8,699 萬 4,823 元，其中，扣除臺視釋股附負擔捐贈股款後，以融資借款支付之部分計 2 億 6,756 萬 8,038 元。

5、研提「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自 99 年起推動「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將以 5 大發展策略、4 項具體計畫及 17 項行動方案、5 年 50 億經費規模，全面提升電視節目產能，並藉此拓展我國電視內容產業的市場影響力，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6、於 98 年 9 月 8 日發布施行「開放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並配合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第二點及第四點」之規定，協助廣電業者向大陸及其他華語市場行銷節目，有效營造廣電業者行銷大陸電視黃金檔市場之環境，同時增加臺灣演藝人員及節目製作人員工作機會。

7、98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2009 臺北電視節」，計有 57 家公司報名參展，包括國內 29 家公司，以及來自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大陸等 28 家公司；現場交易金額超過 6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 億 9,800 萬元)，展後延伸成交金額(依據一般國際展覽會後成交金額兩倍估算)預估超過 1,2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3 億 9,600 萬元)。

8、持續籌辦「廣播、電視金鐘獎」，98 年電視金鐘獎與廣播金鐘獎分別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20 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行。電視金鐘獎共有 1,435 件作品報名角逐 33 個獎項，獲選入圍作品 149 件；廣播金鐘獎共有 24 個獎項、705 件作品報名參賽，獲選入圍作品 115 件。

拾捌、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一)世界經濟論壇 200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133 個經濟體中，全球競爭力指標排名第 12，其中，「創新」排名第 6，其項下指標中 ，「每百萬人專利數」維持第 1；「科學家與工程師人才」第 7 名，較 2008 年進步 1 名；「創新能量」第 13 名、「科學研究機構的品質」第 18 名，兩者皆較 2008 年進步 3 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09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57 個經濟體中，整體競爭力排名第 23，其中，「科學建設」排名第 8，其項下指標中，「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排名第 8、「人均全國研發人力」第 6 名，較 2008 年進步 2 名，「專利生產力」排名第 3 名。顯示我國創新與科學方面維持良好表現，科技表現具有相當競爭力。

(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本院於 98 年 1 月召開「第 8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後，各部會署即依據會議共識及結論共同研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98 年至 101 年)」，該計畫已於 98 年 7 月經本院第 3150 次會議通過後，由 23 個部會署以 6 項策略 144 項重要措施，透過年度施政計畫予以落實執行，並由國科會負責管考。

(三)完成政府部門 99 年 346 項科技計畫之審議，經本院核定計畫經費共 974.32 億元，其中，18 億元由科發基金累積賸餘支應，其中，屬於網路通訊、晶片系統、奈米、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及科發基金跨部會署等國家型科技計畫者計 64 項，經費為 129.68 億元。另國防部之國防科技計畫 22 項，核定 77.71 億元；石油及能源基金科技計畫 4 項，核定 40.93 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一)自然科學研究：推動「新穎材料開發及元件製作計畫」，強化新穎材料發展之基礎設施與人才培育；推動「新穎不對稱合成技術之開發及其在手性材料與藥物之應用計畫」，提升國內手性藥物之開發及手性化學材料研究；推動颱風重點研究，強化颱風理論、關鍵觀測及數值模擬研究；推動臺灣地震整合型研究，以瞭解臺灣地區地震活動與時空關係；推動天文及高能物理國際合作研究，包括大型毫米波陣列望遠鏡計畫、瑞士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之大強子對撞機高能實驗計畫、臺澳中子束實驗室研究計畫，提升尖端物理之研究水準。

(二)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擬「災害防治應用科技方案」草案，重新檢討本院災防會「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方案」，整併國科會防災科技研究計畫草案為「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支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全國災害管理平臺，加強部會間的協調整合，協助災害專責或相關部會的監測及防救災工作，強化落實應用成效，以因應防災任務所需。

(三)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補助已居世界領先群或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目標為 10 年內我國能培育特定領域的世界級學者，研發新興重大的科學技術，同時引導大學校院重視尖端研究；98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4 件。

(四)工程科學研究：補助 98 年度「前瞻優質生活環境科技研究」13 案；推動「軟性電子跨領域專案」計畫，以顯示、能源、通訊或醫療診斷等領域進行整合研究；延續「無線感測器網路技術前瞻研究」專案已發展完成之無線感測器網路共同平臺，推動「無線感測器網路技術創新整合應用研究專案」計畫；建立智慧生活科技區域整合中心專案計畫之展示平臺，展示智慧生活科技相關的系統雛型，推動「生醫工程之癌症早期診斷與治療」及「智慧型輕量化移動載具前瞻技術跨領域計畫」；推動「民生系統之節能整合方案」，以開發高效率關鍵零組件及完整的機電整合方案。

(五)生命科學研究：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建立我國幹細胞研究技術；推動「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研究計畫」，將基礎研究成果轉為國家防疫政策之實證基礎；提升實驗動物供應品質，加強補助實驗動物研究，促進生物科技基礎建設；進行生物多樣性研究，加強生物誌之編撰與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補助「神經科學研究計畫」，發展相關科技並蓄積臨床醫學之研發能量，為我國逐漸步入高齡社會做好準備；規劃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加強研發我國本土性具有產業應用發展潛力及國際競爭力之農業生物技術產品，建立我國成為亞太地區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發與營運中心。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推動具有本土特色及對國家發展所面臨問題之重點研究議題，包含「高齡社會的來臨：為 2025 年的臺灣社會規劃研究」、「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南科出土文物整理與分析」、「商管產學橋接研究中心計畫」、建置臺灣發展經驗的基礎研究資料庫，促進臺灣本土議題的研究邁向國際化；補助購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圖書及電子資料庫，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規劃推動「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建置人類腦部研究設備。

(七)科學教育研究：針對「奈米國家型計畫」人才培育，由師資、課程、實驗、國際合作等進行研究及推廣；補助「想像力教育」計畫，提供教育改革的基礎，提升國人研究與創意的深度；配合全球天文年，98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 2009 年科學季特展「仰觀穹蒼 400 年」，展出 36 天，總計 8 萬 2,832 人次參觀。

(八)拓展國際科技合作：科技機構高層互訪包括參加美東新興資訊科技協會舉辦再生能源研討會；拜訪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洽談臺美間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出席在馬尼拉舉行之第 2 屆臺菲部長級會議。為強化國際科技合作效能，辦理亞太科技合作夥伴交流活動，有來自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和紐西蘭、蒙古等 7 國政府機構或助成機構的國際合作處處長來臺參與。舉辦「各國使節參訪園區活動」，分別參訪竹科、中科及南科 3 個科學園區，共有 22 國駐臺代表及大使參加。

(九)強化產學合作研究：為建立產學合作友善環境，整合運用研發資源，鼓勵學術界與企業共同參與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及人才，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核定 1,034 件。

(十)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推動擴大延攬國外人才政策，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 54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 163 人次及博士後研究 2,352 人次。

(十一)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補助研究機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127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61 場次；邀請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訪問計 28 人次；審定中國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1,354 人次。

(十二)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核定 1,482 件，獎勵國內外發明專利核定 280 件；簽訂完成技轉授權合約計 685 項，以加速技術擴散。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40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464 家，實收資本額 1.13 兆元，員工人數 13 萬 2,164 人，98 年 1 至 10 月營業額為 6,977 億元。

2、園區開發：

(1)新竹園區：完成園區三、五路擴建用地地上物拆遷，以及臺積電、力晶、世界先進等廠商起租；其中，27 公頃工業區開發，已完成進出道路、雨污排水系統及水、電、氣供應。

(2)竹南園區：進行園區行政管理中心新建工程。

(3)銅鑼園區：園區採分期開發方式進行第 1 期建廠用地基礎建設。

(4)龍潭園區：開發工程方面，道路及水土保持設施工程預計第 1 標工程可於 99 年 3 月前順利開工。

(5)宜蘭園區：98 年 10 月起辦理第 1 期工程開發施工；11 月完成公有土地撥用取得國防部等約 17.3 公頃。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完成園區公共工程建設，進行「生技標準廠房」建築工程及產業招商；規劃建設「國立新竹醫院」、「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及「產業及育成中心」等。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18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156 家，員工人數計 4 萬 8,626 人，98 年 1 至 10 月營業額為 3,654 億元。

2、園區開發：

(1)臺南園區：臺南園區 1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99%，2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4%。完成

2 期基地污水處理場 1 期等工程。

（２)高雄園區：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8%；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聯絡道已全線通車，完成 2 期標準廠房等工程。

（３)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 4 年(98-101 年)計畫，結合產官學研醫共同推動臺灣牙科、骨科、醫療、美容及醫用合金醫材產業，於「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區」內形成產業聚落效應。

（４)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以太陽電池產業及 LED 產業為主，並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研發中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共 20 家(臺南園區 16 家、高雄園區 4 家)。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１、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17 家，有效核准廠商家數達 100 家，從業員工人數 1 萬 9,845 人，98 年 1 至 10 月營業額為 1,883 億元。

２、園區開發：

（１)臺中園區：完成工程發包 8 項、完工 11 項；累計完成臺中園區中區配水池工程等發包 60 項，完成臺中園區南區配水池第 2 期工程等 49 項。

（２)虎尾園區：完成工程發包 1 項、完工 3 項；累計完成自來水加藥室工程等發包 14 項，東側入口廣場及意象設施工程等完工 14 項。

（３)后里園區：完成工程發包 6 項、完工 5 項；累計完成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工程等發包 22 項，后里園區(七星園區)基地聯絡道北橋工程等完工 8 項。

（４)二林園區：配合產業用地需求及愛臺 12 建設產業創新走廊之政策，組成「科學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辦理園區擴建用地遴選作業，本院於 97 年 11 月核定二林園區籌設計畫，實質計畫環評部分業於 98 年 10 月完成審查，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部分 11 月完成審查並核發開發許可業，12 月公共工程正式開工動土。

（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本院於 98 年 7 月核定「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並於 11 月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作為後續實質規劃之執行依據，園區開發期程 99 至 108 年，總開發面積 276.38 公頃。

（６)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設校計畫」及成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設校期程自 98 至 108 年，將建置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稚部。

(四)推動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因應全球金融海嘯造成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廠商劇烈急迫之影響，推動固本精進研究計畫，以期固守並提升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廠商研發能量，培育產業優質人力與促進高科技廠商核心技術工程師就業。核定計畫 291 件，計畫推薦補助案 95 件，核定補助經費約 4.5 億元，預計受惠研發人員 1,551 人，培育未來產業高科技人才

434 人。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1、持續加強執行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98 年第 3、4 季完成駐廠視察 611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 12 次，安全審查案 58 件。

2、98 年第 3、4 季執行之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機組均持續安全穩定運轉。

(二)輻射安全防護：

1、完成「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等 8 項法規之修正發布。

2、推動電腦斷層掃瞄儀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完成 140 家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並據以訂定我國電腦斷層檢查劑量基準；推動國內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整體平均乳腺劑量由 97 年 1.47mGy 降至 1.38mGy，整體假體影像分數由 11.8 分提升至 12.5 分，保障民眾醫療安全。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1、督促選址主辦單位經濟部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妥善回應各界對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所提意見，並就場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自然保留區等議題，採取妥適因應措施，俾確保達成選址計畫的時程目標。

2、嚴密執行核子原(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等設施與作業之安全檢查，以及核一廠乾式貯存密封鋼筒製造之品保檢查。截至 98 年底止，蘭嶼貯存場已檢整完成 3 萬 3,529 桶。另 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僅 251 桶，續創歷年新低量。

3、為增進民眾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重大建案接受度，推動民眾參與監督，98 年 10 月 1 日邀請產官學及媒體人士，辦理「資訊透明化與公眾溝通研討會」，研討民眾參與監督等議題。

(四)環境輻射監測：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截至 98 年底止，共採樣 1,500 餘件次。另評估民眾所接受之輻射劑量，結果顯示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

2、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分析 550 餘件次，分析結果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1、高聚光太陽光發電(HCPV)路竹示範場，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竣工典禮，該示範場係屬容量百萬瓦等級之 HCPV 型太陽能發電廠，將引領我國邁入潔淨能源之新里程。

2、於南科路竹園區建置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已完成技術移轉國內

廠商 12 件，並與 29 家國內廠商簽訂保密協議書，協助建立太陽光發產業技術。另設立之聚光型太陽電池模組驗證實驗室，已於 98 年 10 月通過美國 UL 認證，可協助廠商取得國際認證，進軍國際市場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3、籌建高雄低碳能源示範社區，充分運用當地資源，形成我國低碳生活圈與再生能源產業聚落相結合的示範社區，並能兼顧永續觀光與建構低碳社區之理想。

4、因應全球核醫藥劑原物料 Mo-99 之缺貨危機，原能會核研所配合核醫學會共同向衛生署提出以自產氟化鈉(NaF-18)正子掃瞄藥劑為替代品之規劃，並向衛生署提出使用許可申請，預估可嘉惠國內每年約 11 萬人次之骨骼掃瞄檢驗之病患。

5、協助完成 3 座核電廠小幅度功率提升，使得發電功率總共增加 56MW，相當於蘭嶼與馬祖總電力需求，亦相當於每年減少排放 22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對提升核電廠整體營運績效及減碳有顯著的貢獻。

6、原能會核研所開發反應器機組調壓槽管嘴異質銲道預覆銲，接受臺電公司委託在核三廠執行覆銲維修工作。爾後國內運轉中核電廠為數眾多異材與同材銲道預覆銲及覆銲維修均可由國內團隊執行，建立自主覆銲技術與本土產業，避免國外廠家壟斷。

7、原能會核研所研發專利「放射性濕性廢棄物高效率處理技術」已成功技術授權國內企業，將可製造龐大商機，且因高效率固化技術具有高減容效果，對最終處置經費，每一核電廠積貯與例行產量每年將有可觀之成本效益。

(六)國際合作：

1、舉辦 2009 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第 6 屆臺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第 28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核能組會議等，深化與美、日等核能國家重要人員及其新生代領導人之技術合作交流，維持國內核能安全管制能力。

2、出席第 24 屆臺日核能安全研討會並拜會關西原子力懇談會、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維繫與日本原子能產、政、學、研高層情誼，增進雙方核能安全管制合作。

3、完成與美國簽署「用過核燃料回運協定」，妥善將國內源自美國之高濃縮鈾運回美國存放，展現我國致力於原子能和平應用的決心。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1、加強核能電廠保安視察、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嚴格監督機組實體安全及確保事故機組搶救與應變措施效能；截至 98 年底止，計完成保安視察 140 人日、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 159 人日。

2、於 98 年 8 月 11 至 13 日辦理完成核一廠核子事故廠內外聯合緊急應變演習，以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並累積整體救災效能。

3、完成「原子能委員會風險管理政策聲明及宣言」及「由莫拉克風災應變省思核災應變體系」檢討報告，加強建構完善之核子事故應變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環境生態品質。

拾玖、兩岸關係

一、強化兩岸關係研究，循序推動制度化協商

(一)兩岸兩會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第 4 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等 3 項協議。除已簽訂協議之落實執行外，並將循序推動後續度制化協商。

(二)針對近期兩岸互動與政治情勢發展，研析中共涉臺談話及相關作為；撰擬中國大陸內部情勢、中共對外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報告與政策說帖等，計 100 餘篇。針對當前兩岸關係、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第 4 次江陳會談結果、大陸配偶政策等主題辦理民意調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兩岸經濟協議、兩岸關係條例、疫病防治、大陸配偶、人權等 14 項專案研究。

二、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增進互信互利及良性互動

(一)取消大陸在臺駐點記者赴外地採訪報備規定，並放寬大陸媒體在臺駐點採訪人數，每家可增至 5 人；放寬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與拍攝電視劇及電影片，新聞局分別於 9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8 日發布「大陸地區電影從業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製作審核處理原則」及「大陸地區電影從業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製作審核處理原則」。

(二)委託學者進行「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相關規定」、「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以供政策研參。

(三)擴大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增進互信合作，本期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包括參訪、短期研修及研究申請數 3,861 人，其中短期研修及研究約 1,737 人。

(四)為促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臺灣，邀請大陸文學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系所學生來臺參加短期研習、邀請大陸藝術家來臺藝術村駐點及大陸宗教人士與學者來臺研修及研討等活動，計邀請大陸文教專業人士 47 人來臺；另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 2 案、25 人。

(五)鑒於傳播媒體與法律系統在社會發展之重要性，推動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及法律系所研究生來臺研習活動，98 年度共邀請 31 位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習及邀請 41 位大陸法律研究生來臺研習。

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推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一)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1、本期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達 1 萬 2,443 團、29 萬 4,723 人，平均每日 1,600 人規模，人數較 97 年開放初期，已有顯著成長。其中經「小三通」赴臺灣旅遊達 1,033 團、2 萬 6,557 人。

2、我方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已於 98 年 10 月 20 日互相遞送互設旅遊辦事機構申請案，雙方將持續透過臺旅會、海旅會聯繫機制協調處理後續事宜。

(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於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截至 12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23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其中 8 件為大陸航空公司申請在臺設立分公司；投資金額共約新臺幣 11.9 億元。

2、98 年 12 月 23 日於第 4 次「江陳會談」時舉辦陸資來臺投資座談會，介紹大陸企業來臺投資有關法律及相關事項，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

(三)擴大推動兩岸航運：

1、98 年 4 月 26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自 98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南線和第 2 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開始實施定期航班。自 97 年 7 月 4 日至 99 年 1 月 3 日，兩岸客運直航合計飛航 9,539 個往返班次，載運旅客逾 356 萬人次，貨運計飛航 474 個往返航班，載運貨物計 6 萬 5 千公噸。

2、兩岸海運直航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部共核准兩岸 164 艘船舶從事兩岸海運直航業務，其中國籍 29 艘、大陸籍 54 艘，權宜籍我方 54 艘、大陸 27 艘，實際進港船舶 6,775 艘次、出港船舶 6,761 艘次，總裝卸逾 143 萬個 20 呎貨櫃(TEU)，總裝卸貨櫃噸數 2,620 萬噸。

(四)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的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起，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准 44 家金融機構共 3,103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的外幣收兌處達 156 家。

(五)兩岸簽署 3 項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兩岸金融監理機關依據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之授權，持續洽簽 3 項(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金融 MOU 事宜，並於 98 年 11 月 16 日雙方金融監理機關完成 3 項金融(MOU)之簽署。

(六)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解除我方人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及公布推動方案後，98 年 7 至 11 月經「小三通」中轉達 41 萬 2,556 人次。另自 98 年 8 月 19 日開放經准許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得轉運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

(七)加強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及協助回臺投資：

1、第 3 次「江陳會談」中同意兩岸投資保障協定在條件成熟、準備完成後立即展開協商。在兩岸尚未就臺商投資保障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之前，政府將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協助臺商處理爭議事件，加強保障大陸臺商人身安全及投資權益。

2、本期「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累計 91 萬 9,620 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 2,120 冊，專業諮詢服務累計 186 件，在地服務累計 47 場次。「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409 件。

3、自 95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大陸臺商申請回臺投資案件共計 266 件，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684.4 億元。

(八)推動兩岸經濟協議：政府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3 原則推動；98 年以來，兩岸各自委託研究機構就兩岸洽簽經濟協議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目前我方委託研究單位已將成果送至經濟部等政府部門，待進一步確認及完善。第 4 次「江陳會談」時，雙方業同意將兩岸經濟協議列為第 5 次協商議題，雙方正積極規劃協商中。

四、研(修)訂大陸事務法規，並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一)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規，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等；行政規則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審查會設置要點」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

(二)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兩岸婚姻生活權益」、「假結婚杜絕於外」4 項原則，檢討調整大陸配偶制度，擬具「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6 年、全面放寬工作權及取消繼承遺產 200 萬元之限制，經　貴院於 98 年 6 月 9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本院定自同年 8 月 14 日施行。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至 12 月 31 日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已達 3 千餘件。其中大陸方面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13 名，包含涉嫌詐欺、擄人勒贖、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另截至 12 月底止，兩岸已合作偵破詐欺、毒品、擄人勒贖計 10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221 人(臺灣籍 154 人、大陸籍 67 人)，其中包含 7 起電信詐欺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210 人(臺灣籍 147 人、大陸籍 63 人)。陸委會將持續協調陸方積極協助遣返我方重要嫌犯，進一步落實協議互助事項，維護社會治安。

(四)「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至 98 年 11 月，通報相關食品安全已逾 400 件。兩岸衛生主管部門於 98 年 3 月、8 月舉行兩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就兩岸食品管理制度、兩岸食品安全法規、檢驗系統及進出口食品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業務交流，並成立相關工作小組，期透過協議的執行與落實，完善我進口食品源頭管理，降低大陸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為持續協助「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廠商求償事宜，衛生署已協助受害廠商蒐集求償資料，並由陸委會轉請海基會函送大陸海協會，在

兩會努力及相關機關的協助下，我方部分廠商已開始與大陸廠商討論賠償事宜。第 4 次江陳會談時，我方再度正式促請陸方儘快處理本案。針對後續可能採取之求償程序，衛生署已再邀請廠商、相關機關及律師事務所會商，並提供廠商相關專業法律意見諮詢，以協助廠商求償。

(五)配合政府因應八八水災之整體救災規劃，透過海基會及陸委會駐港澳機構對大陸地區及港澳協調聯繫救災需求項目，成立專案聯繫窗口受理捐助事宜。對大陸官方及民間提供之捐助，以海基會為收受窗口，或委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受理並統籌運用；港澳捐助由陸委會駐港澳機構整合送交主管機關統籌，以救援災區民眾及災後重建。大陸及港澳之捐款情形如次：

1、海基會代收海協會捐款總計人民幣 4.5 億元，陸委會業協請重建會調查中央部會與受災縣市運用大陸善款支付重建項目需求，並透過兩岸兩會聯繫溝通及協調，確認海協會款項將用於組合屋裝置配套、學校、橋樑、公共活動設施及相關定向途徑。陸委會並請海基會儘速將海協會捐款撥入內政部「賑災專戶」，亦會將重建落實情況，透過兩岸兩會制度化聯繫溝通平臺讓大陸方面知悉。

2、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港澳特區政府及民間人士透過陸委會駐港澳機構或紅十字會等慈善團體捐款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9 億 7 千萬餘元。其中經陸委會駐港澳機構代收並匯入內政部賑災專戶之捐款金額約新臺幣 3 億 4 千餘萬元。

五、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一)關注港澳政治經濟發展及與大陸之互動情況，編撰「港澳」季報、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和香港移交 12 週年及澳門移交 10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澳門第 3 屆特首及第 4 屆立法會選舉研析報告；以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臺港澳情勢研討會，促進各界對臺港澳情勢及我政府立場之認識與瞭解。

(二)推動臺港澳各項交流，持續強化我與港澳在經貿、藝文、社會等方面之互動，本期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傳播學院學生臺灣實習團」「港澳研究生臺灣研習會」，協辦「兩岸四地大學生研習營」，協助香港立法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九龍總商會、澳門婦女聯合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澳門中華經濟文化促進會、澳門嶺南中學、澳門中華文化交流協會、香港民主黨、香港參政人士暨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等港澳黨政、經貿、文教團體組團來臺訪問；另協助我中央及地方政府，組團赴港澳參訪，有效增進臺港澳三地各方面之聯繫與交流。本期共計協助接待之臺港澳各界人士計 63 團 1,673 人次。

(三)因應臺港澳情勢變化，適時檢討研修臺港澳往來規定；協調相關機關加強宣導國人勿攜帶電擊棒等違禁品入出或過境港澳，以維護國人權益，並持續在機場及廣電媒體落實各項宣導工作。另為協助國人在港澳或港澳居民在臺意外事故、緊急就醫服務及協尋證照等緊急事件之處理，陸委會賡續強化各項急難救助機制，以彰顯政府維護臺港澳民眾權益之決心與作為。

(四)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加強與當地社團聯繫，完善對在港澳國人之急難救助機制，提升我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推動我觀光、農業等產業之相關展覽，推介臺灣並增進瞭解。

(五)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針對港澳食品安全部分，已建立臺港、臺澳資訊交換溝通管道，並加強蒐集香港澳門消費資(警)訊及黑心食品來源、流通管道資訊；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持續關注大陸及港澳當地疫情並納入防疫機制之參考。

(六)為促進臺港交流及加強雙邊經貿等合作關係，98 年 10 月由港府特首在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成立「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推動臺港多層次交流，未來並考慮在適當時候，以適當形式在臺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我方近期內將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的「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共同建構臺港官方交流平臺，就臺港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雙邊關係合作事宜進行交流。

六、擴大海內外大陸政策宣導，有效增進各界認同及支持

(一)製作「捍衛國家主權－RAP 篇」、「主權鞏固－總統篇」短片於國內各大電視臺播放，以及上傳 You Tube、Yam 天空等影音部落格播放；並安排「捍衛國家主權Ⅱ」插播廣告於各電臺播出；委製「兩岸之間」、「兩岸話題」、「臺灣心兩岸情」、「新兩岸關係」廣播節目共 76 集；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接受電臺專訪 15 次。另為增進各界對第 4 次「江陳會談」的瞭解與支持，製作平面廣告於國內各大媒體刊登，並製作第 4 次江陳會談成果宣導摺頁，廣發各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及座談會場。

(二)擴大宣導對象與層面，強化政策宣導效果，加強新聞聯繫：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48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73 則；主動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新聞稿、重要政策等訊息 64 次，即時提供相關人士參考運用；另採取分區、分眾宣傳策略，辦理「開創兩岸新局、追求互利雙贏」地方菁英領袖座談會 7 場次；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及主管人員赴各校園或各地宣講 30 場次；接待大學校院師生至陸委會座談 16 場次、588 人次；辦理「新時代，新兩岸關係」社區大學專題演講活動 4 場次、320 人次，有效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

(三)協助安排各國官員、重要智庫學者及國際媒體至陸委會拜會，接待活動共計 168 場次；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計發行 17 期；編譯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 15 篇；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等活動計 4 梯次；即時辦理第 4 次江陳會談英譯上網，協助安排長官向來會訪賓、國際媒體、駐我國代表說明會談情形及成效，增進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及兩岸制度化協商之正確瞭解。

(四)加強國會聯絡，積極溝通說明兩岸政策，安排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計 96 人次，赴　貴院作業務報告、專案報告或列席公聽會、協調會計 55 場次；另為落實兩岸協商「國會高度監督」

目標，陸委會並協同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正、副首長向　貴院王院長及朝野黨團報告，俾使朝野委員瞭解第 4 次「江陳會談」的進度與內容，尊重國會監督。

貳拾、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一)賡續協調推動我國跨部會海洋事務，98 年 11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就有關「保護臺灣中華白海豚族群行動」跨部會協商會議處理情形、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保育工作辦理情形、有關海洋休閒產業管理專法辦理情形、澎湖籍漁船從事客貨運搬行為之相關規範與執行情形等進行討論，會議綜整意見並已函請各相關機關確實檢討辦理。

(二)落實 5 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訂績效指標，持續研發中小學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撰海事學校航輪專業教材，免費提供學生使用，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同時，補助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以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三)為引領國人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及愛護海洋的風氣，與各級政府機關協力辦理多項海洋相關活動，包括海洋博覽會、貢寮海洋音樂季、海上花火節、各項海上長泳、淨灘及海洋嘉年華活動等，期建立民眾親海近海之新觀念，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文化。

(四)定期蒐整南海周遭海域及中國、東南亞國協相關資訊，掌握主要國家海事機關動態，研析應處作為，本期計完成３篇周遭海域研蒐專報。

(五)為增進與日本海事機關互動聯繫，強化臺日重疊及爭端海域相關案件應處機制，於 98 年 7 月 1 日派員進駐日本那霸辦事處，作為海巡署與日本對應機關協調、調查、聯繫平臺。

(六)翻譯「2009 年聯合國秘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瞭解國際海洋事務脈動，並積極參加國際性活動，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委員會(TCC)第 5 屆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6 屆會議」、「第 19 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及「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第 17 屆年會」等會議。

(七)委託海洋大學辦理「海岸巡防機關在海事安全應扮演的角色」研究，並與國內各相關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共同辦理或補助海洋事務相關議題研討會或活動，本期計有「海洋事務發展與推動研討會」等 9 案。

(八)98 年 12 月 1 日海巡署與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公告解除 11 處海岸管制區(44.52 公里)。現行海岸管制區僅餘 17 處(38.47 公里)，占臺澎地區海岸線 1,566 公里之 2.45% ，有效降低海岸管制區對國人之限制及影響。

二、維護我國固有海域主權，捍衛漁民權益

(一)針對我國與日本、菲律賓等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衍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積極強化專屬經濟

海域暫定執法線內之巡護作為，有效維護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101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57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31 航次。

(二)為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漁業資源保育工作，執行「淨海工作」，嚴格取締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越界漁船 3,442 艘、帶案處分 1,161 艘。

(三)為維護東、南沙海域生態，除由當地駐防海巡人員執行驅離越界漁船外，並定期派遣大型艦船執行「碧海專案」，聯合當地巡防能量掃蕩進入我國海域之他國漁船。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5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擴編觀察員配置，輔導漁船船位回報器(VMS)安裝與回報，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同時持續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五)持續辦理國際非法、無管理、未報告(Illegal, Unregulated, Unreported，IUU)漁船導正作業，包括「96 至 98 年度 100 噸以上拖網漁船及 2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漁業結構調整作業程序」及「100 噸以上拖網漁船導正經營適法漁業種類輔導措施」。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一)為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加強輔導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相關業者、協會、學校社團對相關法規及安全之認知，交通部觀光局每年均邀請相關學者、教練，舉辦行政管理法令研習、各項活動安全示範及體驗講習會。

(二)為擴大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範之宣導，業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設置「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查詢資料庫，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法規、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限制規定、活動注意事項予以整合公布，以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資訊，供民眾查詢。

(三)為強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巡查機制，交通部觀光局業訂定「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須知」，要求所轄管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定巡查計畫據以執行，列為各年度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四)為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工作，交通部觀光局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墾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強化推動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於水域遊憩活動主要區域設置告示牌，加強輔導相關經營業者對法規之瞭解，整合民間救難(護)團體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體系，落實執行船潛活動之安檢查核與宣導，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處置。

(五)為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製作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影片，並於暑假期間透過廣播媒體加強宣導；另持續輔導尚未完成管理法制作業之縣(市)政府，儘速配合辦理法令適用公告，以完備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法制。

(六)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陸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研究與探勘，建置水下

考古地圖及海洋文化知識圖像資料庫，研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法令及作業準則，並建立我國水下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管道以及國際合作交流，以逐步展開我國水下資產普查、保存維護及再利用工作，確保多元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並強化文化資產觀光資源。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一)為確保海岸之永續發展，持續推動「海岸法」立法，「海岸法」未完成立法前，仍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海岸調查規劃等 6 項，由相關部會依執行準則及實施計畫推動辦理，並推動「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之執行。

(二)有關大陸礁層調查，依年度工作計畫陸續辦理東海與東沙海域調查計畫，截至 98 年底止，已完成臺灣東南海域及東沙海域之調查工作。海域功能區劃已完成研究規劃，刻正委辦「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作為未來海域管理之參考。

(三)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計辦理國內外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240 人次，協助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19 件；莫拉克颱風期間，於高屏地區有 5 艘船舶擱淺事件。屏東地區有 W-O BUDMO 油輪、VOGO-1 輪及 VOGO-2 輪擱淺，高雄地區有百利散裝貨輪及 ZD TOPOINT 化學輪擱淺，環保署立即進行油污染緊急應變。已完成船上殘油抽除，並經第三公證機構完成抽油認證程序，由高雄港務局接手督導船體移除工作。本次海洋污染事件環保署採取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因此並未嚴重污染海洋。

(四)為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及除污之成效，規劃建置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及跨行政區域應變合作機制，以統籌調度、整合區域緊急應變人力及能量。本期賡續調查我國海洋環境敏感指標，依海岸特性，應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環境敏感指標地圖，擬訂不同海洋環境之緊急應變策略及規劃應變器材與人力之配置，作為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決策參考，依據船難風險週期、生態敏感區、調查長度及天候狀況(東北季風、颱風)等項目評估，執行東部區域之海洋環境敏感指標調查。

(五)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落實油輸送作業區域及緊急應變能量查核，加強查察漁港商港及工業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查核等項目。並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岸置雷達情資及船舶管理識別系統，進行聯合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情形，98 年 10 月查獲 MT COSMO SUN 船舶及國昌輪於海上非法排放廢油污水，均依法妥處。

(六)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嚴格取締電、毒、炸魚與盜採珊瑚及違規拖網等行為，加強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防杜攜帶違禁物品，本期計取締破壞海域(岸)資源行為 85 件、219 人次。

(七)強化海難搜救機制：持續推動「海難搜救精進方案」各項工作計畫，完成特勤人員進駐各空巡勤務組搭機執行特殊救難任務、建置表面海流資料浮標(DMB)等項目，並與美國、菲律賓及

中國大陸等國相關海巡或搜救機關建立聯繫管道。本期計執行救生救難 372 件、救援船舶 148 艘、救起 695 人，重要案例如 98 年 7 月 10 日中興航空醫療直升機墜海案、8 月 7 日至 8 日莫拉克颱風期間 5 起船舶擱淺、2 起船舶故障漂流及 2 起船員失蹤案、10 月 4 日巴拿馬籍「銀海號」貨輪沉沒案。

(八)推動「黑皮海綿生物學與珊瑚黑病爆發機制研究」3 年期計畫，針對綠島海域的黑皮海綿進行研究，從黑皮海綿的基礎生物學角度瞭解其與珊瑚之間交互作用與珊瑚黑病爆發的科學資訊，解開其大爆發機制，以提供未來臺灣珊瑚礁管理與永續發展的根據。

貳拾壹、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的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調查整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已完成鄒族、魯凱族、泰雅族、太魯閣族、排灣族、雅美族、布農族、邵族、卑南族、賽夏族等 10 族之「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委託研究」，並續辦第 7 期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等其他族群之委託研究，俾供作為制定、修正相關法規之依據。

(二)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輔導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補助原住民族社會團體推動自治事務與組織發展及基本權利等相關事項，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5 件。

2、促進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輔導 64 個重點部落。

3、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辦理回復傳統名字宣導，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 1,828 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2 萬 1,703 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4、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回應原住民之訴求，將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之立法工作，並已召開 4 場次分區座談會。

(三)推動國內外跨族群交流：

1、辦理 98 年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者計 70 人。

2、與加拿大駐臺辦事處及東華大學合辦「加拿大 Metis 原住民族研究學術研討會」，共約 100 人參加。

3、派遣 5 位原住民前往澳洲非政府組織研習原住民族觀光產業發展，並拜會相關政府組織。

4、98 年取得著作權人牛津出版社及著作權人代理人英商安德魯納伯格同意授權翻譯 Indigenous people in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中的原住民族」一書。另已委託具英語及國際專業之專家學者辦理中文譯稿審查，並已完成審查。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1、9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第 23 次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

2、完成「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俾作為分析各級(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成效參據。

3、辦理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措施：

（１）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計核發獎學金 1,450 名，每名 2 萬 2,000 元，合計 3,190 萬元；一般工讀助學金計核發 1,919 名(含雅美族學生 25 名)，每名 1 萬 7,000 元，合計 3,262 萬 3,000 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共計核發 333 名，每名 2 萬 7,000 元，計 899 萬 1,000 元；合計核發 7,351 萬 4,000 元整。

（２）98 年度預計核撥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約 2 萬 0,134 人，計 5,455 萬 3,000 元。

（３）98 年度計補助 60 名自費出國修習碩、博士學位之原住民，每人每月補助留學期間生活費 300 美元；另補助原住民出國研究進修研習 2 名，以培育具國際觀之各類人才。

４、補助原住民重點國民中學辦理暑期課業輔導，計 59 班。

５、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返鄉服務研習暨服務工作」，計 98 位大專學生參與。

６、辦理「提升原住民學生基本學科能力—高中原住民學生假日課輔班計畫」，於花蓮、臺東、屏東地區共辦理 5 班。

(二)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１、賡續營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本期新徵集典藏圖書 1,762 冊/件、「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新增資料 5,764 則。

２、補助教會公共資訊站電腦 206 處，共計 412 臺電腦設備與文書軟體。

３、98 年參加原住民族部落圖書資訊站資訊訓練計 3,588 人次

(三)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１、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每日首播時數至少 8 小時，全年新聞報導及新聞性節目至少 1,330 小時，全年節目製播時數 970 小時，新製節目至少 485 小時。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新聞報導及新聞性節目已達 1,334.5 小時，節目製播時數已達 1,135 小時，新製節目已達 529 小時。

２、辦理共星共碟計畫，委託辦理「5 家無線電視臺節目共碟接收設備」，完成安裝 1,928 戶，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情形。

３、98 年度計委託 10 個電臺製播全國性暨區域性原住民廣播節目及 1 個製播華語國際原住民廣播節目，以傳承原住民族族語，並落實原住民族之媒體近用權。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族語戲劇競賽計 14 場次，全國決賽於 99 年 1 月 22~23 日舉行，強化族人使用族語之機會，並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

２、98 年 12 月 19 日舉行「98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計有 1 萬 2,568 位考生報考。

３、98 年 7 月 18 日舉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530 人報考，實際應考計 1,132

人，到考率為 73.9%。另賡續辦理 98 年度試題及練習題之建置工作，擴充試題題庫。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1、本期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 55 件。

2、本期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計 10 件。

3、運用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 98 年度「原住民藝術家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4、賡續辦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激發原住民兒童藝術創作潛能，強化族群認同並達到文化傳承的目的。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1、推動「原住民部落安全社區推動工作計畫」，補助 12 個地區辦理有關學校、農事、觀光、居家、道路、老人及水域等安全議題之事故傷害防制與介入策略。另外，補助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安全部落設施改善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安全，降低原住民事故傷害發生。98 年 12 月臺中縣和平鄉通過國際安全社區認證。

2、推動「原住民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共辦理 82 場次愛滋病防治相關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計有 7,503 人次參加。

3、推動「健康原氣、安全部落－節制飲酒及事故傷害防制計畫」，以有辦理本計畫地區來看，98 年喝酒比例較 97 年下降 19.9%。辦理相關部落會議、志工訓練等研習會議，共計 219 場次，4,121 人。衛教宣傳 1 萬 6,968 人次，成人 7,022 人次、學童 6,845 人次、孕齡婦女 3,101 人次，其中男性占 48%、女性占 52%。另外，因本計畫所提供釋放專案就業人力 15 人；臨時就業機會，有 1,591 人次，其中男性占 24.1%、女性占 75.9%。

4、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受益人次計 65 萬 9,939 人次，經費計 4 億 8,173 萬 8,280 元。

5、98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及結核病患治癒獎助，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受益人次分別為 1 萬 5,047 人次及 822 人次。

6、推動建立原住民族長期照護網絡，充實醫療資源，辦理「原住民長期照護專案評估報告」，以瞭解原住民對長期照護需求現況；辦理原住民長期照護保險溝通座談會議，以及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分北、東、南、中區 4 場次，近 500 人參加。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

1、補助原住民團體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54 處，進用 186 名原住民工作人員，組訓志工 60 個團隊，計 1,200 人；提供諮詢服務 1 萬 7,940 件、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5,500 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 882 案；辦理部落小型化婦女權益(含人身安全)宣導 577 場次及教育講座 392 場、部落婦女成長教育團體活動 108 個團體，提供 483 單元次活動，

計 5 萬 6,392 人次參與。

2、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臺 16 場次，計 1,144 人參與，提供部落及都會原住民婦女發聲平臺，並就婦女就業、婦女福利及人身安全、婦女社會參與及社會教育等議題廣泛溝通討論。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核發原住民老年給付，98 年度計核發 2 萬 4,192 人，支出金額計 8 億 5,874 萬 8,128 元。

2、98 年度核發原住民急難救助金 3,576 人，計 2,468 萬元；提供原住民法律扶助訴訟補助 187 人次，計 230 萬 1,180 元。

3、補助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74 處，關懷老人計 2,750 人；運用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在地 200 位原住民擔任服務員，增進部落就業機會。

4、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32 個鄉(鎮、市)公所 87 班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 962 萬 1,600 元。

5、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補助臺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僱用 36 名生活輔導員；補助原住民個人至大專院校修讀社會工作學分計 149 人。

6、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及保母訓練與輔導實驗計畫，培訓保母人員 342 名，創造 23 個工作機會；補助設置部落托育 8 處 10 班，提供 116 名幼兒照顧服務。

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1、公部門進用情形：98 年 12 月本院暨所屬機關依法應進用人數為 1,869 人(原住民族地區 1,228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41 人)，實際進用人數 1 萬 0,513 人(原住民族地區 5,563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4,950 人)。

2、私部門進用情形：98 年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 1 萬 8,742 家次，標案數計 14 萬 3,683 件，98 年 1-9 月實際進用原住民 11 萬 2,218 人次；另追繳依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就業代金，98 年總計追繳 5 億 2,411 萬 2,959 元，原民會運用此就業代金，辦理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之措施。

3、98 年 10 月出版「97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並於 98 年 9 月開始，將過去每年辦理 1 次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調整為每季調查 1 次，期望透過調查，瞭解最新的就業狀況，作為擬訂就業政策之重要參據。

(二)辦理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及專業證照化：

1、98 年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訓用合一及證照職業訓練專班，計 11 班，開辦類別包括：琉璃珠產燒製、堆高機操作、水電配管、新娘秘書、烘焙食品、美容丙級證照、喪禮服務、身心整體療法、導遊及領隊、照顧服務員等班，總計 275 人參訓。

2、98 年總計核發 2,424 萬元，獎勵人數計 4,439 名(含甲級 5 名、乙級 308 名、丙級 4,126 名)，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

3、原民會配合 4 年 5,000 億的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會同工程會及勞委會開辦與營造業相關之職業訓練暨證照班，儲備所需人力，結訓後推介至各營造公司就業。辦理「丙級鋼筋技術士培訓原住民專班」，招訓 23 名具有 1 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之原住民參訓，輔導 21 人考取證照。並將陸續開辦鋼筋、模板、泥水及混凝土等考照培訓原住民專班 15 班，以促進原住民穩定就業。

4、補助各地方原住民就業服務員，積極傳達職業訓練開班訊息，98 年總計推介 6,512 人參加職業訓練，5,536 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核撥 1 億 0,461 萬 6,900 元。

(三)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1、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預計 4 年可創造 3 萬 2,697 個就業機會，98 年計提供 8,191 個就業機會。

2、98 年原民會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 5 億多元，辦理特色部落、幼托服務、廢耕農地集約利用、生態產業發展就業整合型計畫、藝術家駐村計畫等多項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提供 675 個直接就業機會。

3、協調各部會執行 4 年 5,000 億各項公共工程得標廠商，落實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計進用 1,289 人。

4、補助地方政府僱用 94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進行就業媒合、職能訓練，以促進原住民就業。

5、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計輔導 39 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實地進行駐廠輔導、辦理教育訓練、建置合作社專屬網頁。希冀透過系列訓練及輔導，提升合作社競爭力，增加營業額，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四)原住民青年職能發展：

1、98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由中央各部會、公營事業機構及國立大專院校提供原住民青年相關專業訓練職缺，提升未來進入長期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已進用 117 人。

2、辦理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場試辦計畫，建置職涯輔導網站、成立職涯輔導中心、辦理 46 場次應屆畢業生就業說明會、擬訂中長程計畫。

(五)準社會救助式的就業輔導措施(應急、安定)：推動「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提供 9,672 個就業機會。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

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截至 98 年底止，各項貸款業務累計核貸金額為 51 億 5,642 萬餘元，累計信用保證金額計 15 億 9,365 萬餘元。

(二)為繼續協助原住民開展經濟事業，持續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以專業諮詢及診斷輔導之方式，協助原住民在經濟事業的開展，建立貸放前期融資協助及放款後期之輔導陪伴機制。

(三)賡續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暨加強產銷策略，建置產品資訊與銷售網路，拓展行銷通路；全面輔導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建構產業輔導團隊，振興原住民族社會繁榮與成長。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59 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46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259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二)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截至 98 年底止，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農路工程計 292 件。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截至 98 年底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費用補貼 520 戶、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230 戶。

八、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

1、本期共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 7,182 筆，面積 4,227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4,864 筆，面積 4,052 公頃。

2、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 6 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二)執行「9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完成查定面積 4,131.4142 公頃。

(三)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取得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公有土地之所有權，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公產機關同意筆數計 485 筆，面積 219.403475 公頃。

(四)執行「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預定處理超限利用地 1,400 筆，766.5894 公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排除超限利用地列管 190 筆，面積 106.93 公頃，剩餘超限利用地筆數 1,210 筆，面積 659.6594 公頃，將賡續處理。

貳拾貳、客　　家

一、研訂客家政策，凝聚施政共識

(一)落實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為期達成「振興客家語言文化，豐富臺灣文化多樣性」的使命，以及「建構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認同，進入臺灣社會的多元主流，進而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的願景，積極規劃落實馬總統客家政見及其他相關施政計畫。

(二)制定「客家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客委會將廣續傾聽各界意見，訂定相關實施要點，期透過法制規範，加速推動落實馬總統政見。

(三)舉辦「2009 年全國客家會議」：為整合全國客家事務，有效推動客家政策，於 98 年 9 月 27 日舉辦「全國客家會議」，邀集各地區、各領域客家代表與產、官、學界研討客家事務，會議結論交由各級政府執行，並予追蹤考核。

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公事無障礙環境

(一)推動「客語薪傳」制度：客委會業於 98 年 8 月 25 日訂頒「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及「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督導評核要點」，以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98 年度經該會審查，首次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 505 人，且共有 353 人參加北、中、南、東共 4 場「客語薪傳師分區座談會」。

(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98 年度首次將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併案辦理，業於 98 年 11 月 28、29 日，假 18 個試區學校舉行。本次報名初級認證考試計 6,662 人，中級暨中高級計 6,979 人，且首次推出 19 歲以下免收報名費，及經學校團體報名，且認證合格者，贈送「好學公仔」之鼓勵措施。另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訂頒「獎勵客語績優國民中小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未來據以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以提升學生客語能力，讓客語代代薪傳。

(三)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為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98 年度共核定 400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為促進各校交流觀摩學習，辦理第 5 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各分區初賽，共有 323 校 472 隊 4,811 位學生參加，並選出特優隊伍 96 隊晉級總決賽。98 年度首創客語課後閱讀計畫，客委會分別與苗栗縣、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共計 98 校、278 班、8,400 位學生參與；另鼓勵學校結合在地客家技藝人士，於暑期開設客語推廣及客家技藝傳承相關研習課程，共核定 108 所學校辦理。

(四)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為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的機會，98 年度補助 64 件計畫，辦理客語廣播、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設置客語服務臺，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

(五)辦理客語文化數位學習計畫：利用網際網路推行數位學習，使民眾對客家語言及文化有更多的接觸與瞭解，98 年度「哈客網路學院」增製一般課程 20 小時、大專院校學分課程 80 小時。推廣「六堆風雲」、「六堆鑼鼓聲」線上互動遊戲，自然融入 500 個客語詞彙，期吸引年輕族群透過遊戲，輕鬆學習客語。

(六)編印客語教材，豐富學習內涵：編製多元平價的客語學習教材，以利客語薪傳，出版《好客 100 句》口袋書，各腔調共印製 22 萬 5,000 冊、「客語兒歌合唱曲譜集」共印製 3 萬冊、加印各腔調「客語童謠精選」6,000 冊，分送至各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相關民間社團，期使初學者能隨時隨地迅速查閱，得以輕鬆學習實用日常生活客語，帶動全民學習客語的風氣。另，客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4 年(97-100)計畫，依客家語分腔調編輯國小至國中 9 級分級教材，已完成第 1 級及第 2 級教材，並印製 15 萬 8,000 冊分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

三、提升客家語言文化於傳播媒體之能見度

(一)持續發展客家電視傳播：賡續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製播優質、充分展現客家電視臺創設宗旨之電視節目，服務全體國民；另於 TVBS 家族頻道製播「來怡客」客語教學節目、MOMO 親子臺製播「哈客嗚啦啦」及「哈客 Do Re Mi」兒童節目，推動客家文化教育發展。

(二)推動優質客家廣播服務：為提供客家鄉親全國性廣播服務，串聯全國各地主要中、小功率客語廣播電臺，週一至週五每日共同播出 2 小時客語節目；此外，與警察、教育、漢聲、復興、臺北等公營廣播電臺合作播出客家節目，並委託 ICRT、飛碟、中廣等電臺製播大眾化的客語學習、音樂廣播節目。

(三)傳播行銷客家新印象：98 年 9-12 月陸續辦理全國客家會議暨客家貢獻獎頒獎典禮、全球客家文化會議、a-ha 客家藝術節、傳統戲曲收冬戲、客家特色商品暨通路、2009 第 1 屆客家特色商品國際展、客語薪傳師及客庄十二大節慶等活動之媒體行銷活動。

(四)辦理 2009 客家影像人才培訓課程：結合 8 所社區大學合作辦理「客家有情又有影」紀錄片拍攝課程，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 2 期，為期 1 年。春季班計培訓 221 名初階影像紀錄人才；秋季進階班課程並於 98 年 9 月陸續開課，計 176 人參加。

四、鼓勵客家研究及出版

(一)促進客家學術研究及教學：98 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25 件，賡續制度化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在現有專長基礎上，進行學術領域分工，發展各校院學術特色，為客家學術研究及教學奠定良好發展環境。持續辦理「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2/3)」及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29 件、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74 件，以充實客家相關知識。

(二)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98 年度共計完成 8 個鄉鎮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另針對已普查過地區，辦理不同主題之深入調查工作，完成 6 個客家地區之深入主題調查。

(三)數位化典藏客家文化資產，保存重要客家文史資料：賡續辦理「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與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內容包含「臺灣客家文物典藏」、「臺灣客庄文化典藏」、「臺灣客家圖書典藏」、「臺灣客家影音典藏」及「臺灣客家文化聯合目錄」等 5 分項計畫。

(四)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闡揚推廣客家文化：98 年度以「食‧遊」概念出版《品　客家》，並精選兒童感興趣且生活化的 4 個客家主題，出版 2008 臺灣客家兒童系列叢書—《生趣客家話》、《好食客家菜》、《歡喜客家節》、《好寮客家庄》，另出版 97 年度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成果《品．藏客庄》4 冊系列叢書。

(五)鼓勵民間共同累積客家優良出版品，增進國人對客家文化的認識：依據客委會「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持續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98 年度共補助 67 件。

(六)辦理福佬客田野調查計畫：98 年度調查範圍涵括 6 縣(市)，以建立福佬客基本資料，並彰顯臺灣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歷史，進而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五、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

(一)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98 年度遴選出 8 縣(市)、13 個最具客家文化歷史代表性的節慶活動，搭配客委會原有 3 項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客家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全年度 16 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並結合周邊文化創意產業、民宿、餐飲業者共同行銷，為客庄創造經濟效益。

(二)推廣客家視覺藝術：於花東地區辦理「臺灣客家世紀印象展－系列 4」活動，呈現客家昔日移民東墾常見生活情境之影像。

(三)扶植優秀客家藝文團隊：98 年度共補助光環舞集等 25 團隊，培植客家藝術展演人才，並實地查核「光環舞集舞蹈團」等 6 個受補助之藝文團隊，以瞭解各團隊的執行情形。

(四)辦理客家傳統劇團徵選及收冬戲巡演，98 年度徵選入選 6 團隊，於 12 月 11 日至 19 日期間之星期五、六晚間，定點匯演 12 場次。

(五)辦理「2010 客家桐花祭」相關籌備工作，包含完成 2 梯次、300 多人次藝文活動研習；受理並審查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社團補助申請案；委託辦理桐花音樂舞蹈創作、總體效益及影響評估、活動宣傳及桐花主題館網建置與維護等案。

(六)籌劃首齣「客家兒童音樂劇」，透過兒童劇創新呈現客家語言、音樂及文化元素，引導孩童經由輕鬆活潑的音樂劇，體驗客家文化之美。

(七)推動「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1、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已完成主體結構、昇機電工程、帷幕系統及內裝工程發包作業，並展開園區各項整體營運軟體建置規劃設計，預計於 100 年完工，將作為臺

灣客家文化展示的窗口及全球客家研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另將結合週邊客庄地區景點及特色文化創意產業，成為中北部地區觀光旅遊重鎮。

2、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第1期主體工程已完工，第2期正全力推動中，整體進度已達85%以上，並開辦各項試營運活動，98年到訪遊客達31萬人次，園區預計於100年完工營運，將成為南部地區客家文化傳承展演與產業推廣平臺，另將連結六堆地區文化資產景點，成為區域休憩旅遊服務中心。

六、推動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一)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98年度計補助13個地方政府及46個民間團體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之規劃設計、硬體工程、行銷推廣與人才培育，計輔導培訓包括傳統技藝、服飾及美食等各式人才超過1,000人。

(二)推動「臺灣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計畫」：98年度辦理174家客家特色商品業者設計輔導及品牌形象建構，深化客家特色產業發展之基礎。

(三)推動「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整合行銷計畫」：98年度於全臺設置10處實體銷售門市通路點，以擴大客家商品銷售平臺；另為積極促銷客家特色商品，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展售系列活動19場次。

(四)辦理「98年度客家服飾人才培育計畫」：透過文化傳承與技職教育結合方式，培育服飾人才超過1,000人次，達到擴大客家文化能見度，及重塑客家傳統服飾新意之目標。

(五)辦理2009客家創意美食大賽，計有超過120隊參與美食競技，成功吸引國人關注客家美食，帶動新一波的客家美食風潮。

(六)辦理「2009第1屆客家特色商品國際展」活動，計有來自全國82家客家特色商品業者參展，9天共吸引超過18萬人次參觀採購，創造總商機收益超過3億元。

七、推動海內外合作交流，建構全球客家連結網絡

(一)舉辦「2009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於98年11月14日舉辦，會議主題為「心惜客家・傳揚世界」，計海內外22個國家地區約500人參加。

(二)辦理「2009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為增進海外客家新生代對臺灣客家之情感及文化連結，於98年7月及12月辦理2個梯次活動，計9國68名海外青年參加。

(三)辦理海外客語教學研習：為推動海外客語教學及傳承，於98年7月至8月間，假美國7個城市辦理客語巡迴教學，共計399名海外鄉親參加；另於11月至12月間，舉辦「98年度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邀請海外鄉親回國研習，計9國48名海外學員參加。

(四)辦理海外客家人物故事編撰出版計畫，採訪東南亞20位傑出客家人士，已於98年12月出版《靜水流深-東南亞廿客家良材》一書。

貳拾參、婦　女

一、促進性別平等

(一)落實婦女政策綱領與理念，推動性別主流化及督促各部會性別專案小組強化性別參與決策機制；辦理性別教育訓練，提升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並落實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

(二)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訓練課程及社會參與活動，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及協助婦女自立與發展。

(三)藉由「國家婦女館」作為我國推展婦女權益工作與國際接軌的管道，展示我國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婦女創業成果，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聯繫交流，協助婦女參與國際事務及辦理性別主流化推廣教育等，國內外非政府組織(NGO)可透過國家婦女館取得我國性別相關資訊及聯繫交流，進而提升我國婦女地位。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一)98 年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將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納入「特殊境遇家庭」照顧對象，增加照顧約 1 萬戶家庭。此外，並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實施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之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之家庭照顧負擔。

(二)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進階班，計 312 萬 6,200 元；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 111 萬 0,300 元；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193 萬 9,6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61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 59 萬 6,650 元；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 33 個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各縣(市)建構整體性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措施與服務方案。

(三)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全國計有 39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7 家中途之家。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計 301 萬 0,250 元；單親子女課業輔導，計 2,854 萬 1,950 元；單親個案管理，計 408 萬 1,500 元；單親培力計畫，計 760 萬 4,200 元。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1、賡續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聘用 182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核定補助 4,140 萬 3,324 元。

2、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建置資訊共享平臺，並開發網路通報、諮詢系統。截至本期止，已存取 209 萬 1,614 筆資料提供相關工作人員運

用。

3、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督導計畫」，輔導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4 縣(市)，計督導 32 場次。

4、協助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充實保障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設施設備，計補助 1,127 萬 5,000 元。

5、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輔導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危險評估及家暴高危機網絡個案會議工作，本期計輔導 10 個縣(市)，補助 242 萬 2,120 元。

(二)強化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1、設置 113 保護專線全國集中接線中心，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專線服務，本期接獲 13 萬 1,573 通。

2、辦理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心理治療、緊急安置及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面，本期扶助金額計 1 億 9,700 萬餘元，服務 25 萬 9,270 人次；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3,865 萬餘元、服務 5 萬 1,526 人次。

(三)辦理教育輔導業務：

1、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宣導，透過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媒體及網路宣導等方式，共計露出 33 萬 1,336 檔次，網路曝光 1 億 4,875 萬 2,800 次；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透過外語平面刊物及廣播宣導，共計 1,065 檔次。

2、強化家庭暴力預防服務，賡續辦理「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本期共計接線 6,206 通。

3、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加強推動預防宣導教育工作：

（1）製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教學光碟，協助校園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2）製作家庭暴力防治社區行動光碟－「關懷社區，愛是行動」影片及手冊，發送相關網絡單位使用，加強民眾對家庭暴力問題之認識，進而促進家庭暴力防治行動。

（3）辦理「製作兒童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教導兒童認識身體自主權，強化自我保護觀念。

4、加強推動加害人輔導工作：

（1）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準則及處遇人員訓練課程標準計畫，強化處遇執行人員之專業責信。辦理 3 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及處遇人員專業基礎訓練，計 330 人參加；1 場進階訓練，計有 120 人參加。

（2）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推廣計畫」，加強促進各地方政府與法院之溝通協調，增進法官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認知教育輔導在防治暴力上之成效，提高裁定意願。

(四)辦理暴力防治業務：

1、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製作「性侵害案件處理影音教學光碟」，提供

警政、醫療等專業人員操作使用。

2、辦理 98 年「婦幼安全基層工作研習訓練」、「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專業訓練」、「特教老師、心理諮商師及語言治療師等通譯人員協助司法詢(訊)問之專家焦點團體座談」及「性侵害案件處理及驗傷採證影音光碟發表會暨示範教學研習」，計 22 場次，參訓人數 2,100 人次。

四、協助女性創業與就業

(一)為協助女性創業，提供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機制，青輔會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共辦理 21 梯次，計有 2,520 人次參加；辦理 1 場女性創業成果博覽會，計有 100 位女性創業者參與展示，提升商品能見度；並補助 5 位女性創業者出席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拓展國際視野。

(二)為協助婦女創業，提供就業新選擇，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期限 7 年，利率目前為 1.61%，免保證人，且享有前 2 年免息優惠；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馨生人及非自願性失業達 6 個月以上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另輔以創業諮詢輔導服務，98 年計協助 1,651 名婦女完成創業，其中 703 名婦女獲得貸款。

(三)為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針對不同婦女之就業困境與需求，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的就業服務，辦理「幸福新力量促進婦女就業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26 萬 2,433 名婦女就業。

貳拾肆、青　　年

一、青年安心成家及創業輔導

(一)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鼓勵青年成家、重建家庭核心價值，並配合推動人口政策，以「減輕居住負擔」作為鼓勵結婚成家、生育子女之執行策略，提供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 2 年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補貼措施。於 98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受理申請，其中零利率房貸核准戶數為 1 萬 4,830 戶，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7,082 戶，合計核准戶數為 2 萬 1,912 戶。

(二)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推展青年創業貸款之融資服務、配套輔導及諮詢機制，相關措施包括：

１、建置青年創業資訊服務話務中心，設置「青年創業諮詢專線」0800-06-1689(您來，一路發久)，提供問題詢問、報名課程、預約顧問輔導等事項之單一服務窗口，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電話服務數共計為 2 萬 5,817 通。

２、辦理「青年創業知能育成專班」55 班及「青年創業產業主題進階班」20 班，協助有意創業及初創業青年建構創業知能，98 年 5-12 月，分別有 3,789 人及 1,252 人參與研習，另辦理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共辦理 21 班，計有 2,520 人參與研習；分北、中、南 3 區辦理 4 場創業成果博覽會，協助初創業青年行銷所創事業。

３、於北、中、南分區設置「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提供創業青年經營知能培育及客製化實地診斷輔導服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4,387 人申請諮詢輔導，已派案人數為 2,919 人，已完成輔導 2,715 人，接受諮詢青年平均滿意度達 96.62%。

４、規劃整合傳播行銷方案，俾使青年創業貸款者知悉行政規章內容及相關輔導資源。

(三)結合各縣(市)創業輔導網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98 年共辦理 101 場次，參加人數 7,145 人，並辦理創業專題講座 29 場次，聯繫會報 46 場次。98 年 1-11 月共有創業青年 673 人獲得貸款，創設 637 家事業，貸放金額 5 億 4,858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3,184 個，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有創業青年 989 人獲得貸款。

(四)規劃辦理「青年滅飛創意大賽－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共有 86 件提案參賽，評選 8 件獲獎。活化標的館舍分布於北、中、南、東各區域，分別為臺北市木新市場、臺北市環河南路活動中心、南投永隆農特產品中心、高雄市七賢大樓、臺東縣華泰路溫網室苗圃等 5 處。同時協助獲獎團隊與館舍隸屬單位進行協商，並整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現已成功輔導高雄市政府及南投縣研提「滅飛計畫高雄七賢微型企業育成中心補助計畫」及「滅飛計畫鹿谷鄉茶席文化館補助計畫」等兩案 2 年期計畫，分別獲該部核予 400 萬元及 700 萬元之補助經費。

(五)為促進青年創業精神之養成，逐步落實創業教育扎根政策，推動「高中職創業體驗營」及「大專青年創業知能培訓班」。課程模擬商業活動方式，啟發青年創業意識，藉由教學提升青年創業相關知識，擴充創業營運模式等專業技能。高中職創業體驗營於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1 梯次，報名人數 451 人，錄取參訓人數為 230 人；大專青年創業知能培訓班於北、中、南、東 4 區共辦理 5 梯次(北區辦理 2 梯次)，報名人數 875 人，錄取參訓人數為 463 人。

二、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一)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1、建立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機制，於北、中、南設置 3 所區域召集學校，整合區域內學校資源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依 3 大議題辦理 12 場分區聯繫會報暨分享會，共計職輔人員 734 人次(547 校次)參與，另分區辦理 3 場年終成果分享會，共有 386 人次(170 校次)參與，提升大專校院職輔人員或系科教師推動職涯探索、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生涯歷程檔案的專業知能與規劃協調能力。輔導團隊 98 年度諮詢服務次數 160 人次，56 校。補助 3 案區域召集學校及 231 案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共計補助 234 案(100 校)，計有 1,509 場次；學生 30 萬 7,170 人次參與。

2、辦理職涯諮詢人員培力計畫，98 年 6-12 月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地辦理「98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暨高中職教師工作世界課程研習營」，共計辦理 8 場次，培訓 630 人。

3、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 182 位來自 23 種不同類別的產業界優秀人士，參與講者行列。98 年度共舉辦 540 場講座，計 206 所高中(職)及 103 所大專校院辦理，參與學生共 9 萬 1,528 人次。

4、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透過結構性的課程，提升年輕女性的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及國際觀，培育其領導知能，加以融入性別思維之概念，進而化為性別平權的種子。98 年於北、中、南辦理 3 個梯次，培訓 188 人。辦理「高中職女學生職涯探索研習營」，讓高中職女學生及早探索個人與生涯發展，跳脫傳統性別角色的侷限，以規劃未來職涯之發展，進而創造更多元的生涯規劃與選擇，98 年於北、中、南、東辦理 6 個場次，培訓 429 人。

(二)辦理青年就業力相關研究：

1、辦理「生涯發展輔導師－能力指標暨本土化課程研發」，歸納出生涯發展輔導師 10 項能力指標，並設計出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八大模組培訓課程與教材，以提升我國大專校院職輔人員的專業知能，有效協助在校青年及早建立生涯發展觀念，做好職涯規劃並積極培養核心能力，進而提升青年就業力。

2、完成「大專青年就業力現況調查」，充實青年就業力相關資訊與調查數據，提供青年就業

與教育相關政策制定之參據。

3、完成「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研究，瞭解 15 至 45 歲的青(少)年各方面的看法與需求，從人力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綠色資本與健康資本等五大構面著手，建構全面性的青年暨少年調查架構，以瞭解跨世代的變遷趨勢，並提供青年政策研擬之參考。

4、辦理「青年就業接軌之研究」，分析青年在學就業力養成、畢業後就業接軌面臨的問題與資源運用狀況、就業現況與失業原因等，以研提有效的就業銜接對策，達成「縮短青年學習與就業落差，協助青年順利與職場接軌」的施政目標。

(三)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職場體驗：

1、辦理 98 年度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共審查通過 194 個用人單位，媒合進用 502 名工讀學生。

2、98 年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共計 41 個部會機關提供見習名額，已分 3 階段完成 272 見習人次，並分別辦理見習前講習會及見習成果分享會。

3、辦理 RICH 職場體驗網專案，提供青年各類職場體驗之資訊平臺，包括「在學青年」及「畢業青年」二大區塊，開放公部門、營利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上網依類別登錄、提供機會，青年依其需求上網登錄應徵，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蒐集工讀職缺 3 萬 7,477 個，登錄學生 2 萬 7,646 人，通報媒合成功 3,066 人。

(四)辦理畢業青年職場體驗：

1、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18-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於職場中見習訓練 3 個月，「從做中學」獲取工作經驗，98 年度計媒合 1,717 名青年。

2、配合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計畫辦理大專畢業生至非營利組織職場實習方案，提供 2,000 名國內各大專校院 95 至 97 學年度畢業(不含研究所)與非在學之待(失)業青年至非營利組織(NPO)職場實習 1 年，參與的非營利組織計 841 個。

(五)辦理就業促進活動：98 年度規劃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共 8 場次、小部隊巡迴座談 9 場次、廠商專案徵才說明會 10 場次、志願役退前就業輔導座談活動 3 場次，共計 2 萬 5,686 位官兵參加。

(六)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輔導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進而協助青少年選擇接受各地職訓中心訓練學習就業技能後就業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97-98 年度計已招收輔導學員共計 683 名，完成全程培訓課程學員計 452 人，其中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或職訓者為 378 人。

(七)辦理「大專青年工讀(打工)專案」－協助大專在學青年至職場工讀及見習實施方案：本院於 98 年 7 月 29 日核定方案內容，並於暑假期間加強宣導青年工讀安全。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首部曲－青年政策論壇，於全國各地舉辦 8 場次地方論壇及 1 場全國青年政策論壇，計有 1,314 名青年參與，其中全國論壇邀請總統及相關行政首長聽取報告並予回應；並選出議題代表團隊與議題主責部會一級主管進行一日見習體驗活動。

2、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二部曲－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以 98 年本院及各部會重要政策為範圍，邀請青年(含海外華裔青年)自組團隊研提政策策略及行動方案參賽，計有 58 個青年團隊參賽，評選出 10 個優勝計畫。優勝團隊安排於青年政策論壇－全國論壇中作企劃報告分享，並參與提案相關之部會首長進行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團隊政策提案經送相關部會列入未來施政參考，經各部會回應，政策參採率達 82.9%。

3、培訓 98 年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才 96 人，透過基礎課程及模擬演練，讓參與的青年瞭解青年政策論壇的運作模式及主持人的角色扮演，並於 98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及全國論壇中，擔任主持工作。

4、辦理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招募 18 至 35 歲大專校院自治組織與社團幹部及 NPO 青年工作者，以理論及實務兼具的課程，培訓 140 名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青年種子人才。

5、辦理政策角色模擬演練活動，透過角色模擬演練，讓青年瞭解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運作形式，儲備政府未來人才，有 85 位青年參加。

6、本期補助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相關活動計 41 案，並補助各機構、團體、學校、非營利組織等，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青年參與民主生活化實作推廣、倡導青年相關議題及參與八八水災災後重建工作等。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1、辦理 98 年度「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共計有 141 件提案，入選 A 級計畫計 10 件、B 級計畫計 16 件、C 級計畫 19 件，並搭配辦理 2 場次工作坊。

2、辦理 98 年推動 NPO 校園植根計畫-NPO 議題通識課程，審查通過補助 15 所大學校院，其中 A 級計 6 校、B 級計 8 校、C 級計 1 校，於 98 年 9 月起陸續開課。

3、98 年補助未開設 NPO 通識課程之大學校院及高中職，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28 場。

4、辦理 98 年非營利組織(NPO)青年人才培力，分北、中、南、東 4 區，於 6 月至 11 月開設一般經營管理班 20 班(每班約 80 人、12 小時課程)及高階主管領導管理班 4 班(每班約 50 人、20 小時課程)，合計共 24 班、1,574 人參訓。

5、98 年補助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84 案，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

四、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及國際交流

(一)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政策推動機制，98 年 2 月、5 月召開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各 1 次，另於 3 月、6 月、10 月召開推動委員會委員會議各 1 次，以有效協調整合各界力量，成員單位之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計 46 萬餘人次。遴選 51 名青年志工諮詢業師，並舉辦共識營，說明青年志工參與業務現況及諮詢業師角色功能及頒發證書。

(二)辦理 98 年度青年志工培力，分北、中、南、東 4 區，於 5 月至 11 月開設基礎訓練課程 30 班(每班約 100 人、12 小時課程)、針對區域和平志工團六大面向，辦理特殊訓練課程 24 班(每班約 80 人、12 小時課程)及督導人員訓練培訓課程 4 班(每班約 50 人、12 小時課程)，合計 58 班、5,552 人參訓。

(三)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1、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保等六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計補助 1,818 個團隊、11 萬 6,520 人參加服務。

2、自 98 年 8 月 12 日起至 8 月底止，召募近 3 萬 8 千人次青年志工投入莫拉克颱風初期之救災重建工作，並後續規劃救災志工培力研習活動。

3、辦理 368 個鄉鎮市區之青年志工服務需求調查研究，參考需求調查結果，並審酌其他相關官方或民間資料，規劃遴選桃園縣復興鄉等 8 個青年志工服務長期認養點，引領青年團隊進駐服務。

(四)持續與國際同步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焦點活動，以「關懷弱勢」為主題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系列活動開跑記者會，計 2,680 人參加；公開徵選區域和平志工團主題歌並編製首獎作品「雙手的力量」、收納 20 個青年志工服務事蹟編印青年志工服務故事書，並招募遴選 57 人績優青年志工團隊組成青年志工親善大使團，於校園及社區巡迴分享志工經驗，以擴大宣傳捲動。

(五)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配合國際志工日於 98 年 12 月 12-13 日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大會暨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38 個優勝團隊、6 位績優青年志工諮詢業師及 10 位校園推廣大使，肯定青年志工服務貢獻與價值，並舉行感恩與祝福儀式，頒發感謝狀予 35 個參與莫拉克颱風救災之志工團體及組織。

(六)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各式國際志工服務，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計有 110 團隊、1,565 位青年志工參與，並辦理 2 場行前訓練、2 場僑校志工專業培訓。

(七)推動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25 個青年團隊、197 位青年參與國際行動，鼓勵青年團隊轉換國際經驗成為具體國內回饋方案。獎助 45 名青年赴海外國際機構或企業實習，以培養青年海外工作經驗，提升青年競爭力。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

案貸款，本期計有 460 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八)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招募 58 名 iYouth 國際交流志工提供青年國際參與諮詢，現有 8,117 名會員，瀏覽人數 19 萬 9,926 人。

(九)協助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或參與 85 項青年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持續協助國際志工協會(IAVE)在臺設置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臺，深化與國際志工組織關係。協助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在臺舉辦 2009 年 IAVE 第 12 屆亞太會議青年論壇。

五、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一)建置「青年壯遊點」：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規劃辦理 203 項活動，共計 2,230 名青年參與體驗活動，提供超過 5 萬人次之諮詢導覽等服務。另為提供經濟相對弱勢在校青年學生參與的機會，規劃辦理小太陽溫暖專案計畫。

(二)規劃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計有 19 組完成計畫，並辦理 1 場分享會及 23 場校園講座及出版「青年壯遊臺灣去」專刊，推廣壯遊臺灣理念及文化。

(三)持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主題活動：結合 NPO 及大專院校共計辦理 83 項主題活動，含「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等 5 大主題，並擴大與國防部、原能會合作，共同推出 3 項「特別企劃」，辦理 77 項活動，1,557 人次參與活動。

(四)規劃推動青年單車壯遊臺灣－「書寫我的感動故事」及「企劃我們的單車成年禮」徵件活動，「書寫我的感動故事」評選出初選作品 50 件上網票選，選出 3 件人氣獎；「企劃我們的單車成年禮」評選出 10 組優勝團隊，有 2 組完成計畫，其他 8 組陸續出發實踐其計畫；完成拍攝單車壯遊臺灣形象短片。另培訓青年旅遊志工，針對達一定服務任務者，給予授證，協助推廣青年壯遊臺灣。

(五)98 年發行青年旅遊卡 10 萬 3,000 張(國內藍卡 7 萬 1,409 張、國際紅卡 3 萬 1,591 張)，凡 15-30 歲國內外青年持卡者，於 700 多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優惠，優惠資訊小冊併同發行。辦理青年旅遊網－「青年旅遊卡趴趴照」活動，增加青年旅遊網站瀏覽人數，98 年計 69 萬 0,200 人次參與。

(六)青年壯遊臺灣國際宣傳推廣：

1、參加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東京國際旅展，結合華航公司加強宣傳，鼓勵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青年來臺旅遊。另參與臺北國際旅展，推廣青年壯遊臺灣。

2、辦理「第 2 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邀請日、韓、港澳、星、馬青年提案報名參加，來臺進行至少 10 天的深度旅遊，提供實踐基金，預定評選出 15 位優勝者，需配合宣傳活動，並成為青年旅遊宣傳種子。

貳拾伍、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1、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九十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難以成長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教育及科技發展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改善兩岸及國際關係、照顧弱勢、推動文化觀光、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200 億元，並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

（2）審慎籌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妥定盈餘目標，加強資產合理經營管理，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並推展社會保險照顧國民生活等，對我國財政及經濟之健全與發展，具重要貢獻。

（3）審慎籌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強化基金預算及財務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能，配合政府施政策略及各項工作重點，積極辦理基金各項業務，持續推動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適足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辦理全民健保照顧全民健康、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

（1）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本院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分年經費需求，編列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

（2）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讓災區早日回復以往榮景，本院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編列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經　貴院審議，歲入增列 0.3 億元，歲出刪減 34.9 億元，並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3、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 99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修訂各縣(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執行要點，並訂定 99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

準等規定，俾供作為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依據。

(二)賡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99 年度仍將衡酌縣市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縣市政府財源收入。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縣市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且賡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三)預算之執行：

1、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98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歲入	1,673,231	1,556,200	93.01
歲出	1,809,667	1,722,700	95.19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36,436	-166,500	122.04

附註：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665 億元，連同債務償還 6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315 億元，以舉借債務 1,650 億元及移用歲計賸餘 665 億元彌平。

2、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98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總收入	3,025,350	3,297,645	109.00
總支出	2,938,586	2,974,757	101.23
本期純益	86,764	322,888	372.15

3、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 98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總收入	1,243,266	1,189,542	95.68
總支出	1,220,958	1,182,527	96.85
本期賸餘	22,308	7,015	31.45

(四)加強會計管理：配合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積極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及配套措施，於

98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試辦推動小組並已積極展開各項工作，透過試辦的不斷檢討與修正，確保未來新制度之順利推行，以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發揮會計協助管理之功能。另為使各機關或各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有所依據，依會計法規定，增修訂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依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核定各基金會計制度。

(五)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 98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1.29%；預測第 4 季經濟成長 6.89%，全年經濟成長-2.53%。98 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4 至附表 6。

附表 4　預測 98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目	當期金額（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GDP）	124,833	-1.69	-2.53
國民生產毛額（GNP）	128,844	-0.99	-1.86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新臺幣元）	558,437	-1.31	-2.18
國民儲蓄毛額	35,982	-3.49	1.44

附表 5　98 年 1-3 季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目	當期生產毛額（新臺幣億元）	構成比(%)	名目年增率（%）	實質成長率（%）
農業	1,445	1.58	0.81	-3.43
工業	26,809	29.33	-4.32	-13.0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19	0.46	17.55	-16.96
製造業	22,041	24.12	-8.30	-14.07
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	2,003	2.19	139.53	-2.54
營造業	2,345	2.57	-15.98	-8.91
服務業	63,144	69.09	-3.17	-2.09
批發及零售業	16,539	18.10	-5.85	-3.38
運輸及倉儲業	2,837	3.10	-0.08	-4.73
金融及保險業	5,921	6.48	-15.57	-9.82
不動產業	8,296	9.08	1.75	0.80
其他(註)	29,552	32.33	-0.29	-1.12
總計	91,398	100.00	-3.45	-5.69
統計差異	-270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91,128	—	-4.01	-5.67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 6　98 年 1-3 季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目	當期生產毛額（新臺幣億元）	當期生產毛額占 GDP 比率(%)	名目年增率(%)	實質成長率(%)
國民消費	68,122	74.75	-0.92	0.51
政府	11,792	12.94	2.86	3.81
民間	56,330	61.81	-1.67	-0.13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6,323	17.91	-20.87	-19.00
公營事業	1,342	1.47	-1.88	-5.39
政府	3,387	3.72	12.25	21.16
民間	11,594	12.72	-28.62	-26.69
存貨增加	-1,682	-1.85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8,365	9.18	99.62	3.75
商品及服務輸出	55,626	61.04	-23.54	-17.35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47,261	51.86	-31.06	-21.64
國內生產毛額（GDP）	91,128	100.00	-4.01	-5.67

(六)普查業務：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98 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7。

附表 7　98 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目	98 年平均數	97 年平均數	98 年平均數與 97 年之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0,279	10,403	-124	-1.2
農業人數（千人）	543	535	8	1.4
工業人數（千人）	3,684	3,832	-148	-3.9
服務業人數(千人)	6,051	6,036	15	0.3
失業人數（千人）	639	450	189	42.0
失業率（%）	5.85	4.14	1.71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7.90	58.28	-0.38 個百分點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 0,100 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98 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8 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目		98 年平均數(※)	97 年平均數	98 年平均數與 97 年之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工業及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330	6,589	-259	-3.9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7.2	179.7	-2.5	-1.4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2,510	44,424	-1,914	-4.3
製造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05.54	106.02	-0.48	-0.5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91.51	97.31	-5.80	-6.0

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95 年=100。

(七)綠色國民所得統計：97 年我國創造的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2 兆 6,985 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930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73%；若將兩者自名目 GDP 扣除，則 97 年綠色 GDP 為 12 兆 6,055 億元，較 96 年 12 兆 8,158 億元，減少 1.64%。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7。

附表 9　經環境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項目	95 年	96 年	97 年	年增率(%)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22,435	129,105	126,985	-1.64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8	188	183	-2.66
(一)水資源(地下水)	156	154	150	-2.63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32	34	33	-2.77
三、環境品質質損	742	759	747	-1.58
(一)空氣污染	330	342	344	0.46
(二)水污染	392	396	385	-2.94
(三)固體廢棄物	20	20	18	-9.35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930	947	930	-1.79
占 GDP 比率(%)	0.76	0.73	0.73	--
五、綠色 GDP(① － ②)	121,504	128,158	126,055	-1.64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八)資訊業務：

1、為達到政府機關電腦應用整合及增進經濟效益，辦理資訊計畫及年度資訊概算審議，98 年已審議 93 個資訊相關計畫，完成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並實地查核 20 個機關，以及完成 30 個政府機關資安外部稽核。

2、配合政府新會計制度之推動，進行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再造計畫，完成系統開發，輔導 24 家機關進行系統試辦。推廣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全面試辦使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辦理預、決算編製作業，各基金預、決算書編製由人工作業改為全面電腦化，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效率與品質。

3、辦理 18 場資訊系統民國百年序因應宣導研討會，計 1,658 人次，呼籲各機關及早檢視修正各所屬系統之民國百年欄位溢位問題；完成 IBM 大型電腦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更新案，以提供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等三大普查資料處理作業需求；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完成 ISO 27001 國際標準驗證，提升主計資訊系統之資安水準。

二、人事行政

(一)整理研修人事法規，力求合宜簡化：

1、為鬆綁教師兼職、年資採計等相關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由本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經　貴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大體詢答完畢。

2、為推動行政機關行政法人化，並作為擬議個別行政法人組織法案之參據，爰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由本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經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大體詢答完畢，並於 98 年 12 月 2 日召開公聽會竣事。

(二)合理配置機關員額，促進管理彈性：

1、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於 99 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將儘速完備配套機制，以落實政府合理用人目標。

2、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員額管理措施：為避免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政府員額立即大幅增加，排擠其他建設經費，本院業審酌改制個案之改制類型、原有編制規模不同等因素，研訂改制初期 3% 至 15% 不等之增員比率，予以合理管制，並函知相關改制縣市配合辦理。

3、覈實審議機關員額配置：以「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依據國家重要政策及施政推動方向，以及機關組織設置情形，適質適量規劃各機關推動業務所需人力，使公務人力資源能依據實際業務需要合理配置；另一方面透過組織及業務調整、業務委外、工作簡化、檢討事務性勞力等措施，檢討精簡人力，力求在維持整體員額合理規模下，發揮人力最大效能。

4、運用人力評鑑，強化員額管理：本院每年組成人力評鑑服務團，赴各部會機關進行實地訪查，98 年針對各機關專案人力需求或業務消長情形，評估擇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水利署、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及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等 7 個案，從組織結構、業務職掌、人力運用及政策配合等層面進行人力評鑑實地訪查，作成評鑑結論或相關建議，函請各主管機關辦

理。同時就各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核增預算員額運用情形建立追蹤機制，依核增員額之類別，就人力進用時程及所辦理業務，定期追蹤進用情形，以瞭解員額實際運用狀況，並即時協助解決。

5、精簡及活化運用工友人力：工友人力之精簡，依本院新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處理原則」及「工友員額凍結不補」等相關配套措施辦理。另本精簡用人並兼顧機關業務需求，自 98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適度鬆綁及調整工友員額管制，使非超額工友人力之進用，得由現職工友轉化移撥或控留工友預算員額進用約僱人員；其低於依規定得配置人數 2/3 之非超額缺額，並得檢討新僱。

(三)落實弱勢族群照顧：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因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761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7,661 人，進用比率達 140%；應進用原住民 2,004 人，依法已進用人數為 8,340 人，足額進用比率達 416.17%。

(四)加強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1、為培育具前瞻國際視野、領導統御及管理能力之簡任第 11 職等中央及地方高階公務人員，98 年創新開辦高階領導研究班及地方政務研究班，總計培訓 100 人。

2、為中長期培育具發展潛力中高階文官晉升高階主管，98 年分別與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及新加坡政府公共服務學院合辦「全球化及管理效能研習營」，選送科長級以上人員出國研習 2-3 週，總計培訓 100 人。

3、為強化高階文官培訓機制，推動國家高階文官培訓計畫，截至 98 年計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3 期，共培訓 120 名研究員，99 年度將賡續辦理第 4 期，以儲備國家高階文官。

(五)辦理友好國家互訪：人事局於 98 年 12 月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財政部公共服務局簽署臺尼互訪備忘錄；德國青年公務人員聯盟北萊茵西伐利亞邦分會、巴伐利亞邦分會分別於 10 月、11 月來訪。

(六)加強在職研習，提升知能：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為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能力，於 98 年 9 月創新試辦中高階公務人員英語訓練班，針對中高階公務人員奉派出國需要特別規劃課程，共 20 位科長以上人員參訓；另為加強中高階文官之赴日交流能力，除業與日本交流協會合作辦理「日語研習班」外，並於 11 月試辦中高階公務人員日語訓練班(入門班及初級班各 1 班)，共 32 位專員以上人員參訓；99 年度將擴大辦理，委由其他訓練機構開辦英語、日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等訓練班；另配合本院 99 年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獎學金制度規劃，開辦出國留學或研習之語文先修班。「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74 門英語線上課程，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35 萬 9,711 小時；「精英學苑」進修課程截至

12 月底止，計辦理外語能力類課程 24 期，211 人結訓，外語免費講座 11 場次，369 人參加。

2、加強地方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為強化地方機關中高階主管政策統合、規劃及領導管理能力，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第 2 期於 98 年 8 月 6 日辦理，計有地方主管人員 26 人參加。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發展)訓練，完成 660 班次，4 萬 8,216 人參訓；「e 學中心」數位學習網，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提供 236 門，471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其中 2 門通過「數位學習國家行科技計畫－品質認證中心數位學習教材品質認證最高等級 AAA 標準，累計登錄網站學習並成為會員之公務人員超過 17 萬人，認證總時數超過 629 萬小時。

(七)規劃 99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人事局就 99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研擬相關處理方案，於 98 年 8 月間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與會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衡酌相關經濟指標及財政負擔等因素後，建議不予調整，本院經參酌委員會建議，以政府用人負擔未明顯減輕，為免衝擊民間企業人事成本，進一步造成物價上漲，決定不予調整。

(八)完善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因仍有部分問題亟待解決，為避免阻礙優秀人才蔚為國用，考試院與本院業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將有助於延攬優秀人才以為國效力，提高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之意願。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採委託或補助機關方式辦理政策性研究，以強化施政研究基礎。本期辦理 76 項研究計畫(35 案委託研究、41 案補助研究)；辦理民意調查，掌握輿情與民意動向，本期已公布「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等 23 項民意調查。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審議完成法務部「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等 77 案，提供多項審查意見供參採修正計畫；辦理本院 99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共審議完成內政部「基本測量實施計畫」等 46 案，並議定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3、建構優質電子化政府環境：深化資訊改造，促成跨機關機房共構、資通平臺共通、服務設施共用及資源共享，並強化中央與地方協同合作；提升公務效率，建置營運基層機關學校電子公文整合系統，提供 21 縣市政府 3,419 個機關學校使用，並推動文書編輯網路整合服務，使用機關(構)總數達 5,965 個；整合機關、企業及團體計 6 萬 8,596 個參與公文電子交換，全年至少可節省 6.06 億元；建置政府 e 公務服務系統；輔導機關試辦線上簽核，

推行節能減紙並提升行政效能；政府網際服務網 98 年已接取總電路線路數達 2 萬 2,071 路，完成 2,517 個機關介接，每年節省連網經費約 29 億餘元，有效協助各機關每日處理 50%以上的垃圾及惡意郵件；政府入口網提供 1 萬 9,371 項申辦表單下載及 4,208 項線上申辦服務，會員已逾 163 萬人；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技術服務，建立約 7,605 個機關通報機制，推動重點機關資安認證已達 68.98%通過驗證，並針對重點機關進行 24 小時監控及防護。

4、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落實「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提升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整體運作之效能；辦理政府出版品同意授權利用輔導作業，推動政府出版品加值運用；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版品管理作業查核要點」，賡續辦理政府出版品查核作業；辦理「國家出版獎－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期激勵政府出版品質量提升，並加強後續行銷流通。

(二)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1、為賡續推動及落實本院組織改造，依據總統競選政見及傾聽社會各界意見，重新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並經　貴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

2、創新優質網路政府服務，促進服務改造：

（1）推動「民眾ｅ管家」、「企業ｅ幫手」與「政府ｅ公務」等創新資訊服務深度與廣度，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整合跨機關內外部服務資訊，協同中央與地方發展跨機關 20 項創新ｅ化服務，98 年度調查，民眾滿意「政府入口網」提供的服務達 86.7%。推動分眾、主動、扎根及持續等服務，應用 Web2.0 社會網絡發展，提升政府行政效率、推展創新資訊應用，以提升整體民眾滿意度。

（2）建立數位落差整體評估指標，辦理數位落差調查分析，並輔導中央及地方政府逾 5,757 個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推動社區成為政府網路服務窗口，截至 98 年底止，協助 85 個社區成立上網服務處，輔導設置 291 位資訊代理人，協助數位尚待加強發展之 19 個縣市政府辦理約 7.9 萬人次民眾上網訓練，並於 12 個鄉鎮圖書館及國小圖書館試辦資訊設備借用服務，借用率達 76%以上，設置 100 個無線上網熱點供民眾上網使用，協助各類弱勢族群提升數位能力。

3、辦理本院所屬各級機關組織案件審查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審查完成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等組織案共 69 案。

4、營造國際生活環境：

（1）本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業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會議決議包括：持續充實「今日臺灣」(Taiwan Today)電子日報內容，建置特色商圈導覽雙語化服

務，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及研議規劃與國際同步舉行世界日活動，以建構國際化生活環境，並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２）已訂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規範」及年度推廣實施計畫，並對業者展開輔導、評核、認證、推廣活動，鼓勵民間業者共同營造國際生活環境。

（３）為提升政府服務廣度與服務水準，訂定「外國人服務櫃檯建置規範」及「協助地方機關建置外國人服務櫃檯加強在地服務計畫」，協助 23 個地方政府建置外國人服務櫃檯、改善設施標示、提供服務措施、更新網站資訊。

（４）辦理「國際生活在地化行銷推廣」專案，完成「外國人在臺生活指南」中、英文版書冊，提供外籍人士在臺生活重要資訊，提升國際生活環境品質，並陸續辦理製編國際生活在地化雜誌專刊、平面媒體報導以及整合再傳播等宣導事項。

（５）配合愛臺 12 建設之「智慧臺灣—人才培育」政策，新訂「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計畫」，本院業於 98 年 9 月 23 日核定實施，採行「厚植英語力專業人才」、「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運用英語力提升城市競爭力」、「運用英語力增進國際服務品質」、「強化整合支援國際化推動機制」等 5 項實施策略，以提升國人英語力及臺灣全球競爭力。

(三)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１、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為 95.3%；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規劃「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推廣活動，積極推廣各界使用，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瀏覽人次已突破 254 萬人次。

２、推動檔案數位典藏及運用：98 年推展檔案管理專業培訓(含替代役專業訓練 2 場次)，累計辦理訓練 100 場次，訓練人員 5,497 人次；辦理第 7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 19 個機關及 21 位檔案管理人員獲獎。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紙質類 6,305.4 公尺，非紙質類(如錄影音帶、光碟等)152.6 公尺，公布目錄 144 萬 1,585 筆，上網瀏覽 47 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 3 億 2,712 萬 3,788 筆，瀏覽人次 69.9 萬；98 年度核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11 萬 6,816 件。

３、擴大政府出版品行銷流通：辦理「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功能更新作業，以利民眾近用，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使用 OPEN 資訊網者已逾 617 萬人次；強化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寄存服務；薦選出版品參與國內外大型書展，提升政府出版品整體形象，擴大流通範圍。設置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強化實體出版品流通，並擴展網路書店經銷功能；推廣數位出版及省紙環保理念。

４、推動傾聽人民聲音：積極推動各機關於重大施政研議階段與政策形成過程中傾聽人民聲音，俾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增進政府與公民社會的政策溝通。彙整各機關提報 98 年 9 月至 12 月傾聽人民聲音項目共計 110 項，並將分季追蹤列管彙整執行成果。

(四)精進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1、訂定中程施政計畫(99-102 年度)及 99 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施政績效管理新制規定，每年滾動檢討更新未來 4 年中程施政計畫，已辦理本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9-102 年度)及 99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及訂頒作業，各機關施政計畫資訊均登載於機關網頁，並依施政規劃確實執行。

2、重要專案追蹤：研考會彙整各主(協)辦機關個案執行情形，並由該會逐項檢視達成目標情形。此外，針對落後個案，除瞭解落後原因，敦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外，並視需要辦理研析及查證，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9 案追蹤研析，管考建議已函送相關機關改善。

3、重要計畫管考：運用資訊通訊技術，將本院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 1,470 項(不含國防部機敏性計畫)施政計畫全數透過網路分級管考，重大計畫並納為本院列管，加強管制；運用走動式管理，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即時瞭解計畫執行問題並協助解決。

4、推動施政績效評估：97 年度計有 39 個機關受評，1,442 項衡量中，指標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 950 項，占總項數之 65.88%；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 420 項，占總項數之 29.12%；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 35 項，占總項數之 2.43%；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 37 項，占總項數之 2.57%，藉由是項制度推動，促使各機關持續自主提升施政績效；刻正辦理 98 年度行政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另辦理國營事業 97 年度工作考成，完成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對各事業共提出 110 項建議，促使國營事業重視經營成效，檢視整體國營事業財政貢獻，97 年度共繳納國庫盈餘 2,050.53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7.14%。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98 年 9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放寬單一業者於所屬不同市內網路經營區得自建直達路由及集中設置交換機，以提升業者網路建設及維運之效率，有助活絡市場競爭。

2、98 年 10 月 14 日通傳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完成同時具臺中縣及臺中市市內網路經營權之威達超舜電信多媒體公司於該兩經營區之特許執照合併案，有助業者提升營運效能，進而加速區域市場競爭。

3、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進行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針對 700MHz 頻段、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數位電視廣播頻段及專用電信區塊化等頻譜進行規劃，並配合進行頻率騰讓收回與協調工作，期藉由跨領域整合研究並研議新型態業務之開放、鼓勵新技術之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提升頻譜資源運用效能，達成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4、落實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通傳會李委員大嵩、劉委員崇堅、翁委員曉玲等一行於 98 年 9 月前往美國華盛頓及紐約，與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 FCC 及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 NTIA 分別進行首次官式互訪會議，並於 FCC 舉辦臺灣寬頻發展研討會，一方面強化對美國相關政策及法規設計理念之瞭解，另一方面宣揚我國寬頻網路發展實績。

（2）通傳會彭主任委員芸於 98 年 10 月赴羅馬尼亞出席 2009 全球論壇活動，以「縮短數位落差－臺灣經驗」為題發表演講；並兼程與比利時魯汶大學國際知名學者 Dr. Leen d' Haenens 教授就「歐盟兒少使用網路機會與威脅」及歐盟多元文化對會員國之影響與衝擊等議題進行深入對談；另特別安排會晤歐盟「資訊社會及媒體」執委 Ms. Viviane Reding，就電信及視聽媒體議題及雙方後續合作交換意見，為近年來我國與歐盟首次部長級官式交流。

（3）98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派員赴葡萄牙里斯本參加倫敦行動計畫(LAP)年度會議，以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國防制垃圾郵件之決心。

5、因應數位化與寬頻化發展趨勢，以及通訊傳播多面向之匯流進程，檢討修正廣電三法，解除不必要之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辦理有線、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

（1）98 年計有 4 家系統經營者應受評鑑，業於 98 年 12 月全部完成，評鑑結果皆為合格。

（2）97 年計有 77 家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審查作業，業於 98 年 9 月全部完成，評鑑結果皆為合格。

（3）98 年計有 110 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 1 家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應受評鑑，目前已完成第 1 季 6 個頻道之評鑑，第 2 季 5 個頻道業之初審作業，刻正陸續進行其他頻道之評鑑作業。

2、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1）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持續督導各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每週定期抽查用戶申裝書以防止冒名申裝之情事，98 年持續抽查 1 萬 8,499 件；另核准及核定行動電話經營者(2G、3G、1900 兆赫共 10 家)提報變更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

（2）進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98 年建立詐騙集團之節費器 IMEI 序號資料庫 1,704 筆，執行斷話 2 萬 5 千餘門、訪查第一類電信 210 家、阻斷不法簡訊 276 萬餘則、第二類電信 357 家、ISR 與 IPhone 第二類電信測試 1 萬 3 千餘通，查扣疑似未經認證之電信設備 3,125 組、行動電話 51 支及行動電話用戶識別卡 1,080 片。

3、訂定「98 年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市話用戶雙證查核辦理情形檢查計畫」，督導中華電信公司等 4 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於受理用戶申請時應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之 2 之規定辦理雙證查核；其辦理方式以執行用戶申裝書清查，減少電信人頭戶數量及減低詐騙電話。98 年共完成 17 次查核，出勤 35 人次，抽查門號數總計為 1,085 門，經查業者均依規定辦理。

4、促進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發展：為促進通訊傳播新科技之發展，提升我國數位電視高畫質化，通傳會同意公視展延高畫質電視試播至 99 年 5 月 15 日止，藉由推動高畫質發射站臺之建置，提升高畫質電視之涵蓋範圍。另分別於 98 年 4 月與 98 年 10 月共舉辦兩梯次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研討會，就高畫質電視之未來與發展進行專業技術講習，以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之新資訊。

5、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為因應近年來新型無線寬頻業務開放及突發干擾源之有效監測，擬將 6 輛電波監測車之性能，由窄頻監測提升至寬頻監測，由垂直極化監測提升至雙極化監測。通傳會計劃自民國 98 年起分 3 年逐年完成 6 輛電波監測車之升級作業，目前業已完成 2 輛電波監測車升級作業。

6、優先對民眾隱私保護影響重大的電信事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俾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民眾權益。並推動政府機關(構)採購符合安全驗證之資通訊設備，預定於 99 年完成國內產業標準制訂、採購指引及獎勵措施等規劃，並試辦 3 年，並在試辦後經檢討修正，再擴大實施。

7、為保障閱聽眾收視權益，提升電視節目製作品質，於 98 年 8 月至 11 月訂定「電視節目製播涉及運動彩券內容應注意事項」及「益智、競賽或贈獎節目製播原則」等行政指導原則，以作為業者自律規範之參考。

8、為增進法令完備性，呼應外界要求建立「退場機制」，針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中有關停播處分之規定，研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停播處分要點」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停播處分要點」等相關處理規定，以量化數據作為是否停播處分之依據，俾使標準得已明確化，並藉此督促業者加強內部自律及問責機制。

9、研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將結構面與內容面之管制進行相同規範，期使對廣電媒體監理更趨合理並符合社會期待，有效解決當前媒體問題。

10、繼續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臺行為之處罰，以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98 年已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5 家。

11、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為將建築物光纖設計標準及設計範例納入建築物屋內外

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俾使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業務時，取得將光纖設計納入審查之法令依據。共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召集相關業者，研商建築物光纖設計範例草案，98 年 11 月辦理兩次說明會，將建築物光纖設計標準及設計範例納入工程技術規範，並於 12 月 25 日公告函下達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為持續推動電信服務資費合理化，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及促進電信市場公平競爭，積極檢討各項電信資費，並將價格上限管制機制之檢討列為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針對我國現行資費管制項目、電信市場競爭狀況及國際間電信費率趨勢等議題，聆聽各界意見，完成我國相關電信業務費率政策之檢討。

2、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核定 8 家經營者提出 12 件建置計畫，於 98 年底建設完成後，預計將有 15 鄉 28 村受惠，享有有線電視之收視權益。惟因莫拉克風災，致有 4 件計畫因道路橋樑中斷或村撤離，尚無法完成簽約。另為加強促進有線電視普及之執行率，前調查有線電視未到達地區及研議補助偏遠地區維運虧損補助等事項進行修法，於 9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令，旋即於 10 月 30 日公告 98 年度第 2 次受理前揭補助計畫之申請。

（2）98 年度督導電信業者於臺灣本島之偏遠地區，共計 17 縣市、81 個偏遠鄉鎮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全國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約 3,900 個單位適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優惠資費；營運公話機數約 9 萬 7,483 具，不經濟公話機數約 2 萬 2,386 具。另依不經濟地區之需要，於 98 年 6 月 1 日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臺灣固網公司 3 家業者於偏遠地區 55 個部落(鄰)建設寬頻網路，以逐步縮減城鄉寬頻服務之差距；除中華電信公司因受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影響，預計有 11 個建設點之建設時程須展延至 99 年 4 月 30 日或 11 月 30 日完工外，其餘建設點業者已於 98 年 12 月底前陸續完成寬頻網路建設。

3、為協助警政機關有效防制跨國電信詐騙，擬訂「行政院防治電話詐騙專案小組」工作計畫，針對「責成電信業者徹底執行加冠 886 國碼於國際來話主叫號碼竄改國內號碼」議題，自 98 年 7 月起邀集相關電信業召開 5 次工作協調會，完成具體評估分析報告，以作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

4、訂定「98 年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防範非法竊聽專案查核計畫」，督導固網業者提升內部機房及外部用戶迴路電信設備之安全性，減少電信設備遭非法破壞或非法竊聽，以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總計 98 年度完成隨機抽查全國 25 縣市 4 家固網業者之 195 處內部機房及 168 處外部電信用戶迴路電信設備檢核工作。

5、為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訂定「98 年電信事業防範不法集團竊取個人資料案調查計畫」，

督促電信事業落實對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有關之作業程序、人員等內部管理及通信設備安全防護措施，責請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就個人資料保護辦理情形完成自評，並由於 98 年 9 月及 10 月完成每業者 2 次外部稽核，另完成 80 件用戶申請書個人資料登載抽查。

6、以科學方式闡明基地臺電磁波特性，適時分區舉辦研討會，進行健康風險管理媒體宣傳活動。98 年辦理 9 場宣導活動及研討會，分為校園紮根電磁波資訊教育、基層意見領袖宣導及基地臺美化等 3 種類型。98 年 7 月至 10 月深入基層，辦理 4 場「認識電磁波，生活更輕鬆」研討會，分別邀請苗栗縣、雲林縣、臺中縣(市)地方村里長暨幹事參與研討。98 年 9 月邀請建築師、裝置藝術師、里長與行動業者，舉辦基地臺示範點美化工程發表 1 場，讓民眾瞭解基地臺也可融入景觀。98 年 12 月舉辦「基地臺天線美化創意設計比賽」，藉由全民參與及公開頒獎表揚方式，以改變一般民眾對基地臺外觀之刻板印象。

7、辦理「電視新聞商業置入性行銷型態、認定與規範原則」、「資訊型節目商業置入性行銷、認定與規範原則」委託研究案，於 98 年 10 月 19 日辦理結案報告審查，經檢視電視新聞及一般節目，挑選具代表性之置入性行銷議題內容案例予以分析，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瞭解外界對該等案例之看法，並將上述案例分析所得之結論，提出相關認定與規範原則及政策建議，作為訂定相關製播準則及研擬相關監理政策之參考。

8、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6 家電臺，製播「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宣導廣播節目，以家長(或監護人)、老師、社工或心理輔導人員為主要訴求對象，內容除促進兒少安全上網議題及加強宣播促進兒少安全上網內容，亦請各該電臺於委製節目專案宣導通傳會「推動促進兒少上網安全施政計畫」有關種子教師於親師座談會中，配合宣導政府網路內容管理政策措施之活動情形。

9、98 年截至 11 月 19 日止，執行網路及通訊行非法販賣竊聽器材行政檢查 61 家、公文行政指導網路業者及實體通路業者 85 家，宣導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始得販賣。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推動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建置業務：98 年 7 月 6 日、11 月 6 日及 11 月 11 日召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建置規劃及後續維運相關會議，決定 99 年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主要站臺建站順序及後續建站需求評估機制，以期加速數位電視的普及建設。

2、為瞭解國內電視媒體對於性別相關議題之呈現方式、內容表現，以作為未來監理政策之參考，於 98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進行「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研究案，廣泛檢視近期無線電視、衛星電視節目之綜藝、資訊座談、新聞、戲劇等類型節目，挑選具代表性之性別議題內容案例予以分析，並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瞭解外界對該等案例之看法，將作為相關說明會中，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之教材，並據以訂定相關

製播準則。

3、委託「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辦理「數位匯流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研究案，並於 98 年 11 月提出期末報告。該報告除有系統調查我國視聽障者對媒體近用服務之需求，並參酌英、日、美、韓等國媒體近用推動經驗，探討媒體近用政策之可能方向。最後則依據數位匯流特性與整體服務能量之評估，提出各類媒體近用服務之階段性達成指標，以作為我國推動媒體近用政策之參考。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753 件，同期處理結案 836 件，其中 90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裁處罰鍰 4,396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計 14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3 件。如加計以前年度收辦案件，共計 3 萬 4,956 件，處理結案者計 3 萬 4,714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31%(累計至 98 年底)。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1、處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北縣板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透過共同之轉投資公司經常共同經營有線電視數位視訊訊號之壓縮、傳送及解碼，並共用商標及其他共同經營客服業務之行為，應向公平會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2、處分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取得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且得以控制其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應向公平會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3、處分屏東地區檳榔大盤商 29 人透過開會協商共同決定檳榔價格、變更付款方式與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屏東產區檳榔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4、處分英屬維京群島商史雲遜護髮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雜誌及網際網路等媒體刊播健髮廣告不實，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5、處分頭城漁會等 8 家業者共同合意於出航前透過協調調度之方式，相互約束宜蘭烏石漁港至龜山島、周邊海域相關賞鯨對象等行為案。

6、處分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新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等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案。

7、處分汎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汎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菁英會館」建案廣告不實，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8、附加 10 項負擔不禁止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盛庭、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之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結合案。

(三)查察災後農畜產品及物資供需市況：

1、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發布新聞稿呼籲業者切勿藉機聯合壟斷、操縱價格，並主動派員赴北、中、南各地批發市場、傳統零售市場及各大賣場等通路訪查，藉由掌握價格變動的原因，發掘有無業者藉機共同調漲價格、相互約束出貨數量等聯合行為的事證，倘查獲有聯合壟斷之情事，必依法嚴懲，並期藉由持續調查及嚴格執法，對於可能發生的聯合行為產生嚇阻效果，進而有助於物價之穩定。

2、未來仍將持續關注農畜產品、救災資材、重建物料及加工食品等事業價格變化情形，如查獲相關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處。

(四)查察新流感防疫物資供需市況：

1、成立「新流感防疫物資反壟斷小組」，訪查各地藥局、大賣場、超商、口罩生產廠商及經銷商、相關公會等，積極、妥善處理相關防疫物資市場變動情形。

2、未來仍將密切注意相關防疫物資之變化情形，並持續針對防疫物資販售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及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進行查處，一經查獲具體事證，當即依法嚴懲。

(五)持續研修「公平交易法」：成立修法專案小組，辦理「公平交易法」修法事宜，業已召開 30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4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審查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針對聯合行為案件引進寬恕政策條款；增訂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概括條款；增訂無須申報結合類型之相關規定；明定約定轉售價格行為之效力；針對限制競爭案件增訂搜索、扣押權；刪除妨害營業秘密、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行為及與商品標示法重複表示之規定；新增請求提供統計調查等資料之規定；修正限制閱覽卷宗之規定；罰則內容類型化等。

(六)研修市場競爭規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七)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體系：

1、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將多層次傳銷管理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架構專法體系。草案重點包括：明訂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禁止及對傳銷商之禁止行為；明訂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參加人之告知與說明義務；明訂招募未成年傳銷商之要式規定；明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阻撓參加人退出退貨規範；明訂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資料之揭露義務；確立參加人解除與終止契約之法定條件等。

2、積極建置完善之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全面採行網路報備及變更報備，不僅可節省事業成本，更可系統化業者報備資訊，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未來並將整合多層次傳銷經營概況調查業務，提升問卷調查之回收率及調查報告之正確性。

(八)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1、召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相關競爭議題」座談會，邀請教育部、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教科書出版事業共同參與有效瞭解教科書市場狀況，並要求業者確實遵

守「公平交易法」，不得從事提供不當物品等違法行為。

2、召開研商「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金融主管機關之協調結論」協調會議，與金管會達成 4 項具體協調結論，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

3、召開研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不實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與衛生署達成 2 項具體協調結論，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

4、定期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檢討地方機關有關公平交易業務辦理情形，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

(九)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並派員赴新加坡、日本、韓國、香港、法國、埃及、蒙古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掌握國際競爭法之最新專業知識，建立我國與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持續推動發展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關係，本期公平會與加拿大競爭局簽訂臺加競爭法適用備忘錄，是公平會第 6 宗與外國簽署的合作文件，亦是我國與美洲國家簽訂的第 1 宗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自有其特殊之意義。未來更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推動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或多邊論壇，共謀區域之經濟安定與繁榮。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公平會向來將提供技術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其競爭法制列為重要工作之一，本期提供越南派員來臺參加競爭法訓練課程，以及赴越南合辦「與智慧財產權法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訓練課程；並於臺北舉辦「第 5 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競爭政策訓練課程」共計 16 個會員體，計 32 位代表與會，係公平會在參與 APEC 活動以來，首次爭取在臺北舉辦之競爭政策會議，顯示公平會在參與國際組織的能力及公平交易法執法成效在國際上已備受肯定。

六、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1、辦理「2009 消費新生活運動」等相關宣導活動：辦理「聰明消費大特寫」網路創意短文大賽、「歡喜學習，消保我最行」消保種子營活動、「2009 安全消費心主張」活動、「消費者保護－創意廣播廣告比賽」、「消保大富翁，闖關大抽獎」活動；與警察廣播電臺合作製播 12 則劇化插播廣播廣告。發行「消費新生活電子報」中文版電子報 4 期及英文電子報 2 期、刊登大賣場 DM 廣告 3 則；辦理 10 秒鐘 2D 動畫短片「不安全進口產品資訊網」、30 秒宣導短片「消費者保護－母子篇」以及 30 秒 2D 動畫短片「補習班退費篇」、「安養中心篇」、「用藥安全篇」等影片之公益託播。

2、辦理「98 年度消費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完成一般消費者、新住民、婦女、企業經營者、

中高齡消費者等 36 場教育訓練課程。

3、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8 消保團體辦理 2009 年「315 世界消費者日」主題「垃圾食品：拒絕對孩童行銷不健康食品」之宣導活動。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對涉及眾多消費者的消費事件主動進行協調處理，以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並遏止消費問題的再度發生，計協調處理：「戴爾公司網路購物平臺標錯價格案」、「萬象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魔術瓶蓋二合一設計涉及安全性問題與臺糖米酒回收舊瓶包裝案」、「威肯鋼琴無預警歇業衍生消費爭議案」、「消費者申請中華電信 ADSL 消費糾紛案」、「減輕莫拉克颱風引起水災災民損失，以最優惠價格為災民修理泡水車事宜」、「對莫拉克颱風災民房屋重建協助方案」、「公用事業水、電、天然瓦斯基本費折抵使用費事宜」、「HOLA 禮券標錯價爭議案」、「林田國際手機館行銷手機門號消費糾紛案」、「facebook 社交服務網站疑似登載不實廣告暨開放平臺應用程式開心農場之農民幣無法兌付或重複扣款衍生消費爭議案」、「知名水壺恐致癌?網友爆退貨遭拒事件案」等消費糾紛事件計 11 案。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1、召開研商會議：如「鴨肉等農畜水產品檢出戴奧辛」、「美國牛肉有條件開放進口」、「強化環境荷爾蒙管理機制」、「宣稱有機產品之管理」、「廢食用油之流向管理」、「修訂國外旅遊警示機制」、「公共消費場所男女廁間比例之消費者權益」、「瓦斯鋼瓶押瓶費及退費」、「網站張貼不當資訊及販賣禁售軟體」、「銀行對信用卡優惠權益縮減之告知義務」、「釐清『代辦貸款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行業『兒童票』之認定及收費標準之檢討」、「速食麵(泡麵)之包裝圖示是否合理反映實際內容物」等 34 次會議。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有機商品標示不清」、「活鮑魚驗出硝基呋喃」、「美國豐田汽車腳踏墊恐會卡住油門引發車禍，召回 380 萬車輛」、「美國 AIG 集團出售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予博智金控」、「酒精膏含有甲醇」等計 17 件。

(四)發布消費資(警)訊：為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及警訊：如「本會對美國牛肉開放進口之消保措施」、「有機、生機、天然－價格大不同！－消費者您買的是什麼？」、「素食新分類上路」、「泡水中古車車況資訊宣告書出爐了，行政院消保會讓消費者災後購車多一重保障！」、「大同、三洋、雷諾、惠而浦、歌林、東元除濕機召回檢修訊息」、「簽收回條確保您的權益～9 月 1 日起適用！」等消費資訊，共計 63 則。

(五)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審議完成「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機構收托(收容)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觀光遊樂園業遊樂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觀光遊樂園業遊樂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草案)」、「觀光旅館業個別旅客直接訂

房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旅館業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與「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草案(不分紅保單)、(分紅保單)」等 12 種定型化契約新(修)訂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六)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計辦理完成「加油站業者之油量計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區重要民生物資供應情形及價格變動查核」、「汽車旅館公安、衛生、隱私權保護、設立經營暨禮券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結果」、「觀光漁市磅秤查核」、「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聯合查核」、「桶裝液化石油氣查核」等 6 項查核，以發掘問題並建立預防措施。

2、消保官專案查核：計辦理完成「市售食品營養標示及品質檢驗」、「市售丸類食品檢驗暨標示內容查核」、「市售寵物飼料標示查核及品質檢驗」、「市售生菜衛生安全檢驗」、「市售散裝素食品質檢測」、「泡麵油炸油品質查核」等 6 項專案查核，並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七)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98 年度計編列 370 萬元，分別於 98 年 3 月 12 日、3 月 25 日及 9 月 17 日召開會議，核定獎勵與補助之對象及金額，總計通過獎勵案 18 件、補助案 28 件，核發金額 368 萬 0,680 元。

(八)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消保會本期共受理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件 72 件；該會消費者中心，本期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3,992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申訴服務案件 30 件，一般諮詢案件 23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43 件，總計受理 4,160 件。

(九)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

1、派員出席 98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於澳大利亞雪梨舉辦之「2009 年 ICPEN 最佳實例研討會」。

2、派員出席 98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於美國華府舉辦之「OECD 強化網路消費者保護研討會」。

七、新聞聯繫與政策溝通

(一)國內新聞聯繫及政策傳播工作：

1、國內新聞聯繫及發布：本期舉行本院院會後記者會共計 26 次；辦理本院重大政策議題聯繫媒體舉行說明會共計 64 次；針對各部會攸關民眾切身生活之重要議題發布新聞稿 285 篇；安排院長訪視基層建設，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新聞計 93 次。

2、國內政策傳播：針對國內重大事件、重要施政除以記者會、媒體專訪擴大資訊傳播外，並策製廣播、電視廣告短片，運用全國 200 餘家電臺、跑馬燈、大型電子字幕板(LED)及製作網頁專區等多元通路加強傳播，增進民眾瞭解政府作為。如宣導「防治 H1N1 新型流感」，及「莫拉克颱風」防救災緊急處置及重建措施。

3、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本期處理 1 萬 9,228 件民眾反映有關興革建議、法令查詢、

違失舉發、權益維護等事項電子郵件，每週並針對民眾來信有關政府施政及社會時事議題之建言，撰提「民眾反映彙整週報」送本院長官參考。

4、與地方政府合辦產經建設傳播活動：計與宜蘭等縣政府等合辦「2009 宜蘭綠色博覽會」、「98 年慈湖旅遊季暨經國百年誕辰特展」、「2009 花蓮原住民 A DA WANG 聯合豐年節暨各族群歲時祭儀文化系列活動」、「2009 年度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2009 南投荔枝鳳梨節」等 16 場次活動，協助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

5、賡續辦理「小地方－臺灣社區新聞網」網站(http://www.dfun.com.tw)：本網站目前於全國各地設置 160 位觀察員，長期蹲點觀察紀錄社區事務，以公共議題為主軸，透過民間社會人士多元在地觀點，展現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之宏觀視野，自製全國社區新聞報導 363 篇，聯播其他部落格新聞 2,530 篇，網站瀏覽人次達 21 萬 5,943 次。

6、辦理「媒體研習及參訪活動」：本期辦理 4 場次，加強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計有 71 家配合製播節目宣導之電臺，共報導 208 則(次)。

7、「節能減碳」國內文宣工作：辦理「樂活心主張　低碳愛地球」節能減碳樂活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不插電」音樂會 4 場次、專題講座 4 場次、安排臺灣、加拿大及美國等地環保紀錄影片及動畫片計 23 部供民眾免費觀賞、辦理「我的低碳綠生活」創意徵文比賽及 kuso 漫畫比賽等，透過一系列寓教於樂的活動，引導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節能減碳觀念，型塑節能減碳的社會風氣。

(二)「莫拉克颱風救災」文宣工作：

1、98 年 8 月 14 日、17 日分別寄送高雄縣等受災 8 縣市 10 萬份及 5 萬份「走過風雨攜手重建－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濟助事項」宣導資料，即時轉送受災民眾。

2、宣導各受災縣市政府接受各界捐款帳戶：

（1）98 年 8 月 15 日於聯合報全國雙版刊登「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政府接受捐款帳戶一覽表」，供全國各界捐款。

（2）自 98 年 8 月 17 日至 31 日函請吉隆等 61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公益時段插播宣導「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政府接受捐款帳戶」。

3、發行八八重建報：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編印、發行「八八重建報」，報導政府各項濟助、重建措施及救災、重建期間溫馨感人等事蹟，每週出刊 1 期，截至 12 月底止，已發行 18 期，分送各受災鄉鎮及災民安置中心(所)，發行單位達 103 個，發行份數約 3 萬 5,000 份。

4、印製發行「重建快訊」：匯集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重要決議，於 98 年 8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期間共發行 6 期，分送受災 6 縣市及國軍營區、退輔會災民安置中心計 22 處。

5、印製發行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快訊：98 年 9 月 3 日、5 日分別出刊，以災民關心議題如「遷村後原有的土地會不會被徵收？」及「公路搶修時程」，即時送達 28 個災民

安置中心。

6、颱風災害濟助及相關訊息宣導：

（1）廣播宣導：於中國廣播公司等 16 家委製施政宣導節目中，指定製播災後重建報導 632 則，其中專訪單元合計 123 則；於委製之 22 家電臺交通安全宣導節目插播合計 10 則相關訊息；協請全國 200 家電臺無償插播「農災救助」、「醫療照護」及「莫拉克災後復健宣導」、「防災防汛」、「國土保育」等相關議題，共露出 17,809 檔。

（2）LED 宣導：自 98 年 8 月 6 日起於全國 75 站 LED 宣導：防颱減災、土石流災情通報專線、走過風雨攜手重建及死亡、失蹤、重傷救助金等議題，合計 65 則。

(三)兩岸大眾傳播及新聞交流：

1、大眾傳播交流：本期核准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案計 3,140 人次；派員考察「第 4 屆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另修正「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映(送)之數量、類別、時數」。

2、新聞交流：大陸媒體駐點媒體計有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臺、中國新聞社、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福建日報社及福建東南衛視等 7 家，計有 31 位大陸記者曾來臺駐點。大陸媒體在臺駐點，原為每家媒體每次 2 人，駐點時間為 3 個月，自 98 年 10 月起放寬每家媒體在臺駐點記者人數最多 5 人，且可透過邀請單位在臺租屋；另取消大陸媒體記者赴臺北駐地以外地區採訪事前報備規定。另撰擬「兩岸新聞交流與業務合作之研究－以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兩大報系為例」專案研究。

以上為本院 98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吳　敦　義